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inomu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3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32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十、募集资金的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7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48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83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2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5
三、行业竞争格局.....	155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68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73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77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09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27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状况.....	23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4
一、财务报表.....	23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39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4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4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4
六、非经常性损益.....	263
七、税项.....	264
八、分部信息.....	267
九、主要财务指标.....	267
十、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 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69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72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10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6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356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6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356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35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60
三、业务发展规划.....	36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8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68
二、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6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 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7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72
五、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372
六、同业竞争.....	374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83
八、关联交易.....	38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06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0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与利润分配情况.....	406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0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3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413
二、重大合同.....	413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41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8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42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2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8
七、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9
第十二节 附件	432
一、附件内容.....	432
二、发行人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 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33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 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436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 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65
五、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477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78
七、查阅地点、时间.....	483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发行人、知原药业、股份公司	指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知原有限、有限公司、圣保罗药业	指	公司前身，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圣保罗药业有限公司”
坊前房地产	指	公司原股东，无锡市坊前房地产开发公司，曾用名为“锡山市锡东房地产开发公司”
知原投资	指	公司原股东，无锡知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知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	指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朗名	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朗名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朗威	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朗威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甬公司	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港甬有限公司
无锡朗行	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朗行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朗亿	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朗亿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润阳	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金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珍宝路公司	指	公司其他股东，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知问	指	公司其他股东，无锡知问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宁公司	指	公司其他股东，港宁控股有限公司
平潭文周	指	公司其他股东，平潭文周瑞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中德	指	公司其他股东，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博颐	指	公司其他股东，无锡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金易	指	公司其他股东，深圳市金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通瀛	指	公司其他股东，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灵	指	公司其他股东，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林	指	公司其他股东，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扬州嘉泰	指	公司其他股东，扬州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知越	指	公司其他股东，无锡知越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程	指	公司其他股东，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程和风	指	公司其他股东，无锡金程和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伙）
金程新高	指	公司其他股东，无锡金程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博颐	指	公司关联方，上海博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宁波朗天	指	公司关联方，宁波朗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朗润医药科技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朗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多原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重庆多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泰州朗润医药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泰州朗润医药有限公司
无锡朗润医药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无锡朗润医药有限公司
无锡知妍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无锡知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倍润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无锡倍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朗润电子商务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无锡朗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锡知明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无锡知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知为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企业，宁波知为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知明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宁波知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奇方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重庆奇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都润公司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都润有限公司
泰州玉润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泰州玉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知美	指	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无锡知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药研院	指	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
凉山奇方	指	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凉山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修芙世家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无锡修芙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知妍	指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知妍生物韩国有限公司
知原大药房	指	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重庆知原大药房有限公司
华邦健康	指	同行业上市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004
兴齐眼药	指	同行业上市公司，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573
佐力药业	指	同行业上市公司，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181
陈李济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	指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京东大药房	指	京东大药房（青岛）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亿元
万港元	指	港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PH	指	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 的缩写，氢离子浓度指数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这类药品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且安全有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成立于纽约，为独立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米内网	指	我国主要的医药健康信息、终端数据及市场研究服务提供商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MA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的缩写，即药品上市许可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的缩写，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的缩写，是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商业性机构，即合同销售组织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缩写，主要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的机构，即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
新药、创新药	指	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全部或者部分研发过程得到的药品，该药品一般在研发阶段即申请化合物、适应症等专利，在通过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可上市销售
仿制药	指	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并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仿制药和被仿制药具有同样的活性成分、给药途径、剂型、规格和相同的治疗作用
功效性护肤品	指	通过文献资料调研、研究数据分析或者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试验等手段证明具有科学性、真实性功效的护肤产品。
两票制	指	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带量采购、集中采购、集采	指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上海为代表的 11 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其中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目录，经联采办会议通过以及咨询专家，确定采购品种（指定规格）及约定采购量”，业内称为集中采购或带量采购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药品批准文号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特定生产企业按法定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对某一药品的法律认可凭证
医保目录	指	2019 年 8 月由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常用的有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酏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等
化学药品	指	化学药品是指是缓解、预防和诊断疾病以及具有调节机体功能的化合物的统称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原料药	指	原料药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原研药品	指	原研药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的缩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
CFDA	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缩写，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缩写，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的缩写，合同研发生产组织，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外包组织，主要是为医药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品，特别是创新产品，提供工艺开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服务的机构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 的缩写，关键意见领袖，是营销学上的概念，通常被定义为：拥有更多、更准确的产品信息，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直销模式	指	公司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	指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的销售模式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情况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主要风险因素的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合作方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在药品销售过程中会涉及经销商、市场推广服务商等合作方与医疗机构、医生、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合作方行为准则，仍可能存在公司合作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违反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公司合作方不正当行为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又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可能使得公司声誉受损，甚至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风险

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开展了包括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的研发项目。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持续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不断提高。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公司完成临床阶段试验或者一致性评价并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后，药品监管部门可能会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临床试验的执行过程等；药品注册审批政策要求可能会出现变化或者提高标准导致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相关药品获批上市；监管部门对新药注册的审评力度和审批速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出现研发效果不达预期、部分技术无法突破、产品未能成功通过监管机构审批或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等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竞争对手可能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产品，从而影响公司在研药物实现商业化后的市场占有率，甚至导致研发项目失败，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品类较为丰富的特色产品，且公司的品牌及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国内外品牌竞争激烈、营销手段多元化、品牌概念和定位丰富的行业，

各厂商在消费者需求、广告营销和产品适应需求等方面均存在着激烈竞争。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9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宏伟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
控股股东	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军
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不存在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3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32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总计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		

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及相关人员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皮肤领域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有临床价值的产品。

在皮肤领域，公司已深耕多年，以“专注专科，做有价值的事”为公司使命，致力于打造皮肤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围绕常见的皮肤问题，即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头皮毛发问题等，满足患者多样化的需求，开发从治疗药物到功效性护肤品、“从头到脚”的系列化产品。目前，公司生产产品品类丰富，涵盖乳膏剂、软膏剂、凝胶剂、溶液剂等多个皮肤外用剂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独家创新药复方氯倍他索软膏等药品批准文号 30 个，其中皮肤外用药品批文 14 个和化妆品备案及注册 42 个。公司抓住以皮肤外用产品为代表的互联网医药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契机，基于洞悉患者与消费者的需求以及购买行为变化，打造出创新的“电商+线下”融合发展的多渠道销售模式，实现了在皮肤领域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金纽尔”、“丽芙”、“洛芙”系列药品及“质润”系列功效性护肤品的代表产品均在细分市场有较为突出的排名。

在肾病领域，公司专注深挖具有免疫调节疗效的雷公藤属植物药的研发及

推广布局，应对免疫相关肾病。公司拥有火把花根片、代理产品昆仙胶囊两款独家雷公藤属中成药。

公司专注搭建皮肤外用制剂技术突破为主的特色研发平台，通过多年多品种的研发探索和技术沉淀，已形成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TDDDET）和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TPSP）以及功效性护肤品开发技术平台。同时，公司还专注具有免疫调节疗效的雷公藤属植物药的研发，已形成雷公藤药物研发和生产平台，对药材、提取工艺和成品的质量进行研究和二次开发，拥有独家产品火把花根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5.09 万元、51,111.03 万元和 86,031.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8.37 万元、7,229.47 万元和 12,645.81 万元，业绩规模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药、辅料及包装材料等，此外，还包括公司代理成品药（昆仙胶囊）等的采购。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美国际生化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诺安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助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生产制药流程严格按照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药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原则，即依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实现多品种高效生产；公司功效性护肤品的生产模式为委托生产，主要为壬二酸净颜凝露。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电商平台模式、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同时因公司较为出色的市场推广能力，也为客户提供药品市场推广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甲硝唑凝胶（丽芙）、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分别为同类药品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代理的昆仙胶囊在雷公藤属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

技术”的内容。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要从事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产业发展较为成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制造业仍在快速发展。公司已在医药制造行业深耕多年，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模式均符合医药制造行业特征，业务模式成熟。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031.81	51,111.03	38,835.09
净利润（万元）	13,402.95	8,745.81	5,24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54.39	8,685.82	5,35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45.81	7,229.47	4,72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96.11	11,624.29	5,415.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三）公司经营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及收入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5,036.81	66,518.00	47,45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52,755.58	41,314.04	26,371.74
营业收入（万元）	86,031.81	51,111.03	38,835.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且总体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且规模较大。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深耕皮肤领域多年，围绕常见的皮肤问题，即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头皮毛发问题等，满足患者多样化的需求，开发从治疗药物到功效性护肤品、“从头到脚”的系列化产品。公司“金纽尔”、“丽芙”、“洛芙”系列药品及“质润”系列功效性护肤品的代表产品均在细分市场有较为突出的排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甲硝唑凝胶（丽芙）、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分别为同类药品市场占有率第一。

在肾病领域，公司专注深挖具有免疫调节疗效的雷公藤属植物药的研发及推广布局，应对免疫相关肾病。公司拥有火把花根片、代理产品昆仙胶囊两款独家雷公藤属中成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度该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主板定位的有关要求。

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36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5,036.81	66,518.00	47,45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2,755.58	41,314.04	26,371.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4	35.75	35.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6,031.81	51,111.03	38,835.09
净利润（万元）	13,402.95	8,745.81	5,24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54.39	8,685.82	5,35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645.81	7,229.47	4,72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9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69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6.83	22.39	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196.11	11,624.29	5,415.72
现金分红（万元）	1,558.80	779.40	1,237.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3	7.17	8.6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 3 年（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4,728.37 万元、7,229.47 万元和 12,645.81 万元，合计 24,603.66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条件；2022 年净利润为 13,402.95 万元，满足“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条件；最近 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8,236.11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75,977.93 万元，满足“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条件。

因此，公司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殊治理结构安排。

十、募集资金的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5,000.00	25,000.00	知原药业	锡山行审备[2021]327号	锡行审环许[2021]4046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29,070.25	29,070.25	知原药业	锡山行审备[2022]308号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知原药业	不适用	
合计		70,070.25	70,070.25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70,070.25 万元，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或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建设需求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仍将从皮肤领域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顺应国家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始终秉承“专注专科，做有价值的事”的企业使命，践行“知原·行远”的经营理念。

公司专注搭建皮肤外用制剂技术突破为主的特色研发平台，不断完善、丰富皮肤科产品管线，致力于成为皮肤外用产品的领导者。响应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号召，实现雷公藤属产品从物质基础清晰到作用机制清晰到临床价值明确的战略目标。

公司计划在目前研发技术平台基础上，不断优化提升各项技术手段以打造“多品种、多剂型”的产品体系，依托自身多渠道营销团队，持续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药产品作为特殊商品，对公众的身体健康会造成直接影响，故质量控制是医药企业生产和管理至关重要的环节。公司根据质量管理需要并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后的全流程进行质量管控。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品类增多，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公司将面临产品质量问题，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合作方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在药品销售过程中会涉及经销商、市场推广服务商等合作方与医疗机构、医生、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合作方行为准则，仍可能存在公司合作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违反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公司合作方不正当行为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又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可能使得公司声誉受损，甚至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新品市场推广风险

为了不断推陈出新，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在皮肤领域布局了较多的新产品研发，后续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需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若要使消费者快速有效的熟悉且接受公司的产品，需要通过多重宣传推广方式及多重渠道，将产品的用法、功效、安全性等有效信息传递给市场。如果公司新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佳，导致无法被市场充分接受，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

不利影响。

（二）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如果公司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并对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向全国更多地区进行业务拓张，经营半径持续扩大，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管理多个经营主体，将对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实控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65.93%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利用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不当控制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3.84 万元、5,399.39 万元和 6,781.4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2%、13.89%和 14.56%。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企业，经营稳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客户未来经营情况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增加甚至无法回收相应款项，将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3.72 万元、4,122.00 万元和 8,881.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6%、10.60%和 19.07%。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的库存商品，以及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和主要原辅料的备货。公司未来若出现市场需求预测出现重大偏

差、客户无法执行订单、销售价格大幅下跌等情况，将导致库存商品不能按正常价格出售、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8.47%、36.92%和 44.21%，占比逐年增高。若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持续上涨，或者公司无法通过相应途径对冲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损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母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214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1 年复审未通过；并于 2022 年重新通过相关部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330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来，若发行人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实现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开展了包括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升级、产品质量提升等方面的研发项目。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持续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不断提高。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公司完成临床阶段试验或者一致性评价并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后，药品监管部门可能会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临床试验的执行过程等；药品注册审批政策要求可能会出现变化或者提高标准导致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相关药品获批上市；

监管部门对新药注册的审评力度和审批速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出现研发效果不达预期、部分技术无法突破、产品未能成功通过监管机构审批或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等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竞争对手可能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产品，从而影响公司在研药物实现商业化后的市场占有率，甚至导致研发项目失败，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是医药行业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及维持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公司制定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措施，如未来公司相应机制无法吸引新的核心技术人员或现有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技术优势，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1）未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涉及到大量核心技术，主要通过申请专利和技术秘密保护措施来保障自身商业利益。由于发明专利申请程序耗时长且复杂，相关专利的新颖性、创造性和适用性能否被审核认可等原因，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可能无法获得授权或无法按期获得授权，相关技术可能无法从专利角度获得有效保护。公司仍可能因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技术秘密泄露，对公司的研发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医药行业容易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及其他索赔及法律程序，公司在研产品及相关技术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公司存在一定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若第三方对公司提起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得到争议解决机构的支持，公司可能需要停止侵权药品的生产、销售并支付赔偿，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多年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知识产权已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形式予以保护外，公司另有多项专有技术、工艺等仍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保有。若未来因保护力度不足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由竞争对手合法独立研发取得，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药品生产资质获取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但未来若政府部门对资质和相关标准进行调整，或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诉讼和索赔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各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如果出现公司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因理解偏差而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若此期间净利润未能实现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溶液剂及膏剂的总体产能将快速扩大，公司前期对相关项目的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际国内市场条件作出的，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产品市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产品销售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各类型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加。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受市场需求及公司营销网络和营销投入规模的影响。如果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竞争加剧、营销拓展不利，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及研发能力将有所提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后，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摊销费用均会有所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可能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而出现利润下滑的风险。

4、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08%、22.39%和 26.8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进行建设，项目收益不能立刻显现，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品类较为丰富的特色产品，且公司的品牌

及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国内外品牌竞争激烈、营销手段多元化、品牌概念和定位丰富的行业，各厂商在消费者需求、广告营销和产品适应需求等方面均存在着激烈竞争。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推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行业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行业，亦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受监管程度较高，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医保局等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并对医药行业实施全流程、各环节的全面监管。

近年来，有关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意见，促进我国医药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健康发展。

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程不断深入和医药行业监管政策持续调整、完善，行业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等均将产生较大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意见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

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8 年第 102 号）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2020 年 5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62 号），明确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公司产品中化学仿制药主要为皮肤外用制剂，因国家药监局暂未发布皮肤外用制剂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部署和通告，皮肤外用制剂现阶段一致性评价政策尚未明确，暂无需开展一致性评价。若未来国家主管部门明确出台关于皮肤外用制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要求，可能会使公司丧失相关化学仿制药的批文，导致公司未来无法生产该种药品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目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mun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2,9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宏伟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
邮政编码	214194
联系电话	0510-88276733
传真	0510-88270828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munepharma.com
电子邮箱	IR@sinomun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宇丽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510-8827487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构成
1	1999 年 3 月	知原有限成立	500.00	500.00	货币	坊前房地产持股 51.00%，许志奇持股 10.80%，周惠兴持股 9.60%，杨其南持股 8.40%，其余自然人合计持股 20.20%。
2	2020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78.67 万元	12,378.67	12,378.67	货币/ 资产	无锡中和持股 28.22%，无锡朗名持股 13.04%，无锡朗威持股 10.02%，港甬公司持股 7.79%，无锡朗行持股 6.98%，无锡朗亿持股 6.96%，无锡金润阳持股 6.79%，其余机构股东合计持股 20.20%。
3	2020 年 11	整体变更为	12,450.00	12,450.00	净资	股权结构不变。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构成
	月	股份有限公司			产	
4	2021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90.00 万元	12,990.00	12,990.00	货币/ 净资产	无锡中和持股 27.05%，无锡朗名持股 12.50%，无锡朗威持股 9.60%，港甬公司持股 7.47%，无锡朗行持股 6.69%，无锡朗亿持股 6.66%，无锡金润阳持股 6.50%，其余机构股东合计持股 23.53%。
5	2022 年 3 月	股份转让	12,990.00	12,990.00	货币/ 净资产	新增股东金程和风持股 0.61%，无锡金程退出，其余机构股东持股情况不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8 年 12 月 25 日，股东锡山市锡东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过建阳、黄炳贤、阮春良、周卓均、夏玲、孙凤娟、许志奇、杨其南、李耀林、汪安乾、钱夏良、许锋、周惠兴 13 名自然人签署《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并对股东各自的出资额进行了约定。

1999 年 1 月 6 日，锡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会所验字（199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 月 6 日，知原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1999 年 1 月 8 日，锡山市锡东房地产开发公司和过建阳等 13 名自然人向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知原有限。

1999 年 3 月 11 日，知原有限取得了锡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知原有限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锡山市锡东房地产开发公司	255.00	255.00	货币	51.00
2	许志奇	54.00	54.00	货币	10.80
3	周惠兴	48.00	48.00	货币	9.60
4	杨其南	42.00	42.00	货币	8.40
5	过建阳	16.00	16.00	货币	3.20
6	李耀林	16.00	16.00	货币	3.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7	钱夏良	12.00	12.00	货币	2.40
8	许锋	12.00	12.00	货币	2.40
9	汪安乾	10.00	10.00	货币	2.00
10	黄炳贤	7.00	7.00	货币	1.40
11	阮春良	7.00	7.00	货币	1.40
12	周卓均	7.00	7.00	货币	1.40
13	夏玲	7.00	7.00	货币	1.40
14	孙凤娟	7.00	7.00	货币	1.4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注：知原有限成立后，前述 13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资金较为紧张，故形成了对知原有限共计 245 万元的资金占用。2005 年 4 月许志奇等 7 名创始自然人股东转让其等合计持有的知原有限 34.50% 股权时，因该等资金占用款尚未归还，为解决前述资金占用，由实际受让方（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沿革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之“1、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之“（1）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形成”）及仍持有股权的剩余自然人股东，共同向知原有限归还上述 245 万元资金占用款项。截至 2005 年 4 月，前期形成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该等资金占用亦未涉及法律纠纷。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知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011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24,910.75 万元作为基础，按照 1: 0.4998 的折股比例共计折合股本 12,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 12,460.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0]第 60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知原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210.0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知原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28 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

资已经足额缴纳。

2020年11月27日，知原有限就本次整体变更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知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知原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无锡中和	35,132,378	28.22	净资产
2	无锡朗名	16,240,955	13.04	净资产
3	无锡朗威	12,476,416	10.02	净资产
4	港甬公司	9,701,587	7.79	净资产
5	无锡朗行	8,684,691	6.98	净资产
6	无锡朗亿	8,659,647	6.96	净资产
7	无锡金润阳 ^注	8,448,400	6.79	净资产
8	珍宝路公司	5,632,267	4.52	净资产
9	无锡知问	4,455,525	3.58	净资产
10	港宁公司	3,496,232	2.81	净资产
11	江苏中德	2,950,237	2.37	净资产
12	无锡博颐	2,394,855	1.92	净资产
13	深圳金易	1,851,743	1.49	净资产
14	湖北通瀛	1,475,119	1.18	净资产
15	无锡金灵	1,278,436	1.03	净资产
16	无锡知越	834,782	0.67	净资产
17	无锡金程	786,730	0.63	净资产
合计		124,5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中和	3,493.1107	29.77
2	无锡朗名	1,614.7912	13.76
3	无锡朗威	1,240.4939	10.5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港甬公司	964.6007	8.22
5	无锡朗行	863.4937	7.36
6	无锡朗亿	861.0036	7.34
7	无锡金润阳	840.0000	7.16
8	珍宝路公司	560.0000	4.77
9	无锡知问	443.0000	3.78
10	港宁公司	347.6202	2.96
11	无锡博颐	238.1135	2.03
12	深圳金易	184.1135	1.57
13	无锡知越	83.0000	0.71
合计		11,733.3410	100.00

2、2020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2,378.6748万元

2020年8月6日，知原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11,733.3410万元增加至12,378.6748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645.3338万元。同日，新股东江苏中德、无锡金程、无锡金灵、湖北通瀛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12.66亿元投后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10.2273元/注册资本，总增资价款为6,600万元。

其中，江苏中德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3.3335万元，认购款项超过注册资本部分（2,706.66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金程以货币方式出资8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8.2223万元，认购款项超过注册资本部分（721.77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金灵以货币方式出资1,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7.1112万元，认购款项超过注册资本部分（1,172.88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湖北通瀛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6.6668万元，认购款项超过注册资本部分（1,353.33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8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第3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11日止，知原有限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出资款合计6,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45.33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954.6662万元。截至2020年8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78.674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2,378.6748 万元。

本次增资曾存在对赌、回购安排及优先认购权、限制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分别与江苏中德、金程和风（无锡金程已于 2022 年 3 月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金程和风）、无锡金灵、湖北通瀛就前述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订了解除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回购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该解除协议不属于附恢复条件的终止条款，该解除协议生效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均不再与江苏中德、金程和风、无锡金灵、湖北通瀛存在对赌、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或签署有其他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2020 年 8 月 24 日，知原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知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中和	3,493.1107	28.22
2	无锡朗名	1,614.7912	13.04
3	无锡朗威	1,240.4939	10.02
4	港甬公司	964.6007	7.79
5	无锡朗行	863.4937	6.98
6	无锡朗亿	861.0036	6.96
7	无锡金润阳	840.0000	6.79
8	珍宝路公司	560.0000	4.52
9	无锡知问	443.0000	3.58
10	港宁公司	347.6202	2.81
11	江苏中德	293.3335	2.37
12	无锡博颐	238.1135	1.92
13	深圳金易	184.1135	1.49
14	湖北通瀛	146.6668	1.18
15	无锡金灵	127.1112	1.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6	无锡知越	83.0000	0.67
17	无锡金程	78.2223	0.63
合计		12,378.6748	100.00

3、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2021 年 8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90 万元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通过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450 万元增加至 12,99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

平潭文周、无锡云林、扬州嘉泰、金程新高与公司以及原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公司 19.485 亿元投后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15 元/股，总增资价款为 8,100 万元。

其中，平潭文周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认购款项超过注册资本部分（4,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云林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认购款项超过注册资本部分（1,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扬州嘉泰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6.6667 万元，认购款项超过注册资本部分（1,21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程新高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3333 万元，认购款项超过注册资本部分（74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5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合计人民币 5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60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8,1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9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2,990 万元。

本次增资曾存在对赌、回购安排及优先认购权、限制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分别与平潭文周、无锡云林、扬州嘉泰、金程新高签订了解除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对赌、回购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始无效。该解除协议不属于附恢复条件的终止条款，该解除协议生效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均不再与平潭文周、无锡云林、扬州嘉泰、金程新高存在对赌、回购或其他类似安排或签署有其他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对赌安排。

2021 年 8 月 25 日，知原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知原药业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无锡中和	35,132,378	27.05	净资产
2	无锡朗名	16,240,955	12.50	净资产
3	无锡朗威	12,476,416	9.60	净资产
4	港甬公司	9,701,587	7.47	净资产
5	无锡朗行	8,684,691	6.69	净资产
6	无锡朗亿	8,659,647	6.66	净资产
7	无锡金润阳	8,448,400	6.50	净资产
8	珍宝路公司	5,632,267	4.34	净资产
9	无锡知问	4,455,525	3.43	净资产
10	港宁公司	3,496,232	2.69	净资产
11	平潭文周	3,000,000	2.31	货币
12	江苏中德	2,950,237	2.27	净资产
13	无锡博颐	2,394,855	1.84	净资产
14	深圳金易	1,851,743	1.43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出资方式
15	湖北通瀛	1,475,119	1.14	净资产
16	无锡金灵	1,278,436	0.98	净资产
17	无锡云林	1,000,000	0.77	货币
18	扬州嘉泰	866,667	0.67	货币
19	无锡知越	834,782	0.64	净资产
20	无锡金程	786,730	0.61	净资产
21	金程新高	533,333	0.41	货币
合计		129,900,000	100.00	-

5、2022年3月，股份转让

2022年3月21日，无锡金程与金程和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无锡金程将其持有的公司786,730股股份转让给金程和风，转让价格为800万元。

由于无锡金程系金程和风的有限合伙人，且二者均由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实际控制，本次股份转让系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控制的平台内进行持股主体的变更，故转让价格系参考无锡金程2020年8月投资公司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

金程和风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知原药业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1	无锡中和	35,132,378	27.05
2	无锡朗名	16,240,955	12.50
3	无锡朗威	12,476,416	9.60
4	港甬公司	9,701,587	7.47
5	无锡朗行	8,684,691	6.69
6	无锡朗亿	8,659,647	6.66
7	无锡金润阳	8,448,400	6.50
8	珍宝路公司	5,632,267	4.3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9	无锡知问	4,455,525	3.43
10	港宁公司	3,496,232	2.69
11	平潭文周	3,000,000	2.31
12	江苏中德	2,950,237	2.27
13	无锡博颐	2,394,855	1.84
14	深圳金易	1,851,743	1.43
15	湖北通瀛	1,475,119	1.14
16	无锡金灵	1,278,436	0.98
17	无锡云林	1,000,000	0.77
18	扬州嘉泰	866,667	0.67
19	无锡知越	834,782	0.64
20	金程和风	786,730	0.61
21	金程新高	533,333	0.41
合计		129,9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知原药业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一）2005 年 4 月，集体资产退出

1、基本情况

2004 年 1 月，坊前房地产的主管部门无锡市新区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向坊前镇人民政府提起《关于无锡市坊前房地产开发公司对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的 51%股权转让的申请报告》，申请将坊前房地产持有的知原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过建阳。

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知原有限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锡中会评预报字[2004]第 6 号”《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知原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0.51 万元，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10.26 万元。

2004 年 1 月，过建阳与坊前房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坊前房地产将投入知原有限的 51%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过建阳，高于前述净资产对应的资产评估价值 510.26 万元；结合知原有限经营状况，过建阳与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即坊前房地产的主管部门）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签署《补充协议》，经报请党委、政府同意，股权转让价格减少 120 万元，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为 880 万元。

本次变更涉及的其他自然人股权转让及代持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之“（1）2005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形成”。

2、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04 年 1 月 19 日，知原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坊前房地产将其持有的知原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过建阳。

2004 年 1 月 19 日，无锡市新区坊前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无锡市坊前房地产开发公司对江苏圣宝罗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的批复》（坊政发[2004]2 号），同意坊前房地产将持有的知原有限 51%股权转让给过建阳。

2005 年 4 月 27 日，知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0 年 10 月 15 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知原药业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出资及股权转让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相关出资款已由集体企业实缴到位，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过建阳全额支付，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知原药业设立时的程序、手续齐备，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相关出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集体企业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当时的主管部门无锡市新区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及无锡市新区坊前镇人民政府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和/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向无锡市人民政府提交“锡府呈[2021]29 号”《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请示》，其中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确认“知原药业

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锡东房地产相关出资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关出资款已由集体企业实缴到位，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集体企业锡东房地产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当时的主管部门无锡市新区坊前镇经济贸易服务中心及无锡市新区坊前镇人民政府批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由受让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和/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8月19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锡政办函[2021]2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知原药业的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基本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的情形。”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由集体企业坊前房地产转移至自然人过建阳。集体资产的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公司经营更具能动性。

（二）2011年9月，发行人控制权转移至知原投资

1、基本情况

2011年8月，知原有限当时的自然人股东过建阳等人与知原投资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知原有限80%的股权转让给知原投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综合考虑知原有限无形资产的价值及截至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除去无形资产部分）等因素后确定。

2012年6月，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确定了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494.76万元，即3.74元/注册资本。

知原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由无锡安瑞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无锡安瑞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则由袁崇伟等自然人等于2011年7月投资设立。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1	过建阳	知原投资	296.50	59.30	1,107.99
2	周卓均		20.00	4.00	74.74
3	夏玲		20.00	4.00	74.74
4	周惠兴		13.50	2.70	50.45
5	黄炳贤		10.00	2.00	37.37
6	阮春良		10.00	2.00	37.37
7	孙凤娟		10.00	2.00	37.37
8	蒋伟良		10.00	2.00	37.37
9	林瑞兴		10.00	2.00	37.37
合计			400.00	80.00	1,494.76

本次交易完成后，知原有限于 2011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知原投资	400.00	80.00
2	过建阳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中，知原投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过建阳代持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2、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1 年 8 月 18 日，知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事项。

2011 年 9 月 15 日，知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由过建阳转移至知原投资。本次交易为公司引入更多战略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2015 年 2 月，发行人控制权转移至无锡中和

1、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18 日，无锡安瑞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在知原投资中的 59.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75.20 万元）以 2,375.20 万元转让给无锡中和、14.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7.60 万元）以 587.60 万元转让给无锡知微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9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37.20 万元）以 1,037.20 万元转让给无锡知章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交易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知原有限每股价格为 1.43 元），系以知原有限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时，由宜兴市阳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宜阳资评（2014）第 022 号”《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的知原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4,092.03 万元）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同日，无锡安瑞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无锡中和、无锡知微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知章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无锡中和此时系由徐军、谢宏伟等 6 名自然人持股，其中徐军持股 36.58%，为第一大股东，谢宏伟持股 12.89%，其合计持股 49.47%，实际控制无锡中和。

2、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5 年 1 月 18 日，知原投资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2015 年 2 月 9 日，知原投资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前，知原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安瑞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知原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中和	2,375.20	59.38
2	无锡知章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20	25.9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无锡知微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60	14.69
合计		4,000.00	100.00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由知原投资实际转移至无锡中和。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管理层行业经验更为丰富，提高了对行业和赛道的理解，进一步提升战略决策与规划能力，强化了对皮肤赛道的坚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2015 年 12 月，收购朗润医药科技

1、基本情况

朗润医药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主要从事药品推广业务，本次交易前，系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中和通过宁波朗天间接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2 月，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10,266.671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66.6710 万元由朗润医药科技的 7 名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朗润医药科技股权作为出资。根据深圳市明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深明评报字[2015]第 11102 号”《关于朗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朗润医药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01.22 万元。经协商，朗润医药科技全部股权作价 6,066.6710 万元对知原有限增资。

本次增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朗润医药 科技股东名称	所持朗润医药科 技股权比例 (%)	所持朗润医药科技股权 评估价值 (万元)	对知原有限的增 资作价 (万元)
1	宁波朗天	58.49	3,568.60	3,548.3958
2	港甬公司	15.90	970.09	964.6007
3	无锡朗行	7.64	466.13	463.4937
4	港宁公司	5.73	349.60	347.6202
5	上海博颐	2.87	175.11	174.1135

序号	朗润医药科技股东名称	所持朗润医药科技股权比例（%）	所持朗润医药科技股权评估价值（万元）	对知原有限的增资作价（万元）
6	深圳金易	2.87	175.11	174.1135
7	无锡朗亿	6.50	396.58	394.3336
合计		100.00	6,101.22	6,066.6710

2、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5 年 11 月 6 日，知原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事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锡山外资[2015]55 号），同意上述增资。

2015 年 1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101415 号），批准上述投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知原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10 日，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金会师验字（2016）第 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知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66.6710 万元，其中：股权出资 6,066.67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266.6710 万元，实收资本 10,266.671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朗润医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朗天	3,937.35	58.49
2	港甬公司	1,070.37	15.90
3	无锡朗行	514.60	7.64
4	港宁公司	385.95	5.73
5	上海博颐	193.05	2.87
6	深圳金易	193.05	2.87
7	无锡朗亿	437.50	6.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6,731.87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朗润医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知原药业	6,731.87	100.00
	合计	6,731.87	100.00

3、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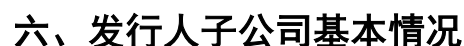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增资，一方面提升了公司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整合了朗润医药科技在免疫领域的人才优势、医学优势、市场优势，引入了新的经营管理理念及销售理念，从而增强了医学与市场两个板块能力，在此基础上完成研发、生产、销售的重新整合，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

1、全资子公司-无锡朗润医药

1-1-48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公司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药品的销售平台				
取得方式	投资设立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2,189.69	9,096.79	20,562.20	3,608.90

2、全资子公司-无锡知妍

公司名称	无锡知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6FBT29N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				
股权结构	知原药业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田志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公司功效性护肤品的研发、销售平台				
取得方式	投资设立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208.12	808.39	556.32	-448.09

3、控股子公司-重庆药研院

公司名称	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202806395T				
成立日期	1986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溪桥 303 号附 10 号				
股权结构	重庆多原持股 71.43%、重庆市药研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5.71%、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86%				
法定代表人	王学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硬胶囊剂、片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茶剂、丸剂（水蜜丸、浓缩丸）、原料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从事火把花根片等中药药品的研发和生产				
取得方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4,035.80	11,149.71	2,873.63	-108.16

（二）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1、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UJKE237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发路北段以东 80 米

股权结构	上海良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知原药业持股 25%、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				
法定代表人	刘洪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原料药生产				
取得方式	增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12 月	5,050.97	4,961.32	0	-247.26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为知原药业投资该公司后的数据。

2、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ABWMKX73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58 号第七层（即 707 室）
股权结构	上海泽雷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5.27%、知原药业持股 30.00%、成都吉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2%、重庆比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59%、重庆雷风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3%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

	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药品销售及运营				
取得方式	增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 12 月	2,438.59	1,352.82	3,219.78	70.91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为知原药业投资该公司后的数据。

（三）其他子公司/企业及分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业务定位
1	无锡朗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持股 100%	知原药业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持股 100%	2019 年 5 月 30 日	知原药业	主要为公司功效性护肤品销售平台
2	无锡知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持股 75%、无锡倍润持股 25%	知原药业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无锡倍润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直接持股 75%并通过无锡倍润间接持股 25%，合计持股 100%	2021 年 1 月 7 日	知原药业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泰州玉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持股 100%	知原药业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持股 1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知原药业	主要为药品枸橼酸铁原料及制剂的研发平台
4	无锡修芙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知妍持股 100%	无锡知妍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通过无锡知妍间接持股 1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无锡知妍	功效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5	重庆知原大药房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持股 100%	知原药业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持股 1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知原药业	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
6	知妍生物韩国有限公司	无锡知妍持股 100%	无锡知妍出资 60,000 万韩元	知原药业通过无锡知妍间接持股 100%	2022 年 11 月 2 日	无锡知妍	主要从事功效性护肤品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业务定位
7	重庆多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持股 100%	知原药业出资 8,985.30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持股 100%	2020 年 5 月 26 日	知原药业	主要为投资持股平台，目前持有重庆药研院 71.43% 股权
8	无锡倍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持股 100%	知原药业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持股 1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知原药业	主要为投资持股平台，目前持有无锡知明 25% 股权
9	宁波知为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原药业持股 33.33%、朗润医药科技持股 66.67%	知原药业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朗润医药科技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直接持股 33.33% 并通过朗润医药科技间接持股 66.67%，合计持股 1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朗润医药科技	主要为投资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宁波知明 88% 股权
10	重庆奇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多原持股 100%	重庆多原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通过重庆多原间接持股 100%	2022 年 3 月 1 日	重庆多原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11	朗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持股 100%	知原药业出资 6,731.87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持股 100%	2015 年 12 月 7 日	知原药业	主要从事药品推广业务，自 2015 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其推广业务逐步转移至公司，目前无实质业务
12	泰州朗润医药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持股 100%	知原药业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持股 1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知原药业	主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目前上述销售业务已转移至无锡朗润医药
13	宁波知明	知原药业	知原药业	知原药业	2017 年 12	宁波知为	目前无实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业务定位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2%、宁波知为持股 88%	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宁波知为出资 11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12%并通过宁波知为间接持股 88%，合计持股 100%	月 14 日		际经营业务
14	都润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持股 100%	知原药业出资 495.16 万港元	知原药业持股 100%	2015 年 6 月 22 日	知原药业	公司境外投资并购平台，无实质业务
15	凉山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药研院持股 100%	重庆药研院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通过重庆药研院间接持股 71.43%	2021 年 11 月 9 日	重庆药研院	主要为重庆药研院的中药材采购平台
16	重庆奇方迪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药研院持股 65%、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35%	重庆药研院出资 1,300 万元人民币、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通过重庆药研院间接持股 46.43%、通过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50%，合计持股 56.93%	2023 年 3 月 15 日	重庆药研院	主要为中药项目合作平台
17	无锡知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持股 51%、无锡美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知原药业出资 102 万元人民币	知原药业持股 51%	2020 年 12 月 1 日	知原药业	主要为公司皮肤修护产品的合作平台
18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知原药业持股 100%	2021 年 8 月 23 日	-	杭州办事处
19	无锡朗润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知原药业持股 100%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北京办事处
20	无锡朗润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知原药业持股 100%	2021 年 3 月 26 日	-	深圳办事处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业务定位
21	无锡修美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	知原药业持股100%	2022年10月10日	-	电商销售平台
22	无锡知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	知原药业持股100%	2022年11月9日	-	电商销售平台
23	无锡知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	-	知原药业持股100%	2022年11月15日	-	电商销售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知原药业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中和直接持有公司 35,132,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无锡中和为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中和通过无锡朗名间接控制公司 12.50% 股份，通过无锡朗威间接控制公司 9.60% 股份，通过无锡朗亿间接控制公司 6.66% 股份。无锡中和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5.81% 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无锡中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5,053.49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53.49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338885563Y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 20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药、医疗器械项目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实质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9,975.15	5,115.95	-	551.3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军	2,194.69	43.43
2	谢宏伟	929.47	18.39
3	陈菊芳	790.50	15.64
4	郭强	301.04	5.96
5	尤斌	269.49	5.33
6	周祥吉	236.66	4.68
7	付劼	172.48	3.41
8	徐广	159.19	3.15
合计		5,053.50	100.00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徐军先生和谢宏伟先生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就对公司及无锡中和的经营管理中采取一致行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1）双方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在无锡中和层面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2）双方同意，在作为公司及无锡中和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在知原药业和中和投资的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或双方控制的企业将在公司及无锡中和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作出与徐军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完全一致的意思表示。如本协议签署日后一方持有的公司或无锡中和股份/股权因任何原因增加或被稀释，或其于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因任何原因

增加或减少，双方及双方控制的企业仍将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无锡中和及公司股权/股份范围内保持一致行动；（3）谢宏伟先生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行使公司/无锡中和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将和徐军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无锡中和的任何审议事项的决策，双方及其控制的企业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无锡中和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经营管理决策时，谢宏伟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与徐军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投票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及其关联方均不再作为知原药业或无锡中和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知原药业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起的 60 个月届满之日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军先生直接持有无锡中和 43.43%股权，为无锡中和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先生直接持有无锡中和 18.39%股权，徐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先生合计控制无锡中和 61.82%股权，为无锡中和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徐军先生为无锡朗行、无锡知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军先生通过无锡朗行间接控制公司 6.69%股份，通过无锡知问间接控制公司 3.43%股份。

徐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先生通过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间接控制公司 55.81%股份，通过无锡朗行、无锡知问间接控制公司 10.12%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65.93%股份，因此，徐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伟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证件号码	住所
1	徐军	中国	是	352102197103*****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2	谢宏伟	中国	否	44030119730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除公司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港甬公司、无锡朗行、无锡朗亿、无锡金润阳。

1、无锡朗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朗名持有公司 16,240,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5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朗名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认缴出资总额	2,177.9647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2,177.96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8949140F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中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实质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主要系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子公司等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和	-	普通合伙人	50.91	2.34
2	无锡朗原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78
3	徐军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47.44	6.77
4	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135.65	6.23
5	邓伟	监事会主席，重庆药研院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34.86	6.19
6	李鹏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19.56	5.49
7	田志会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1.56	4.66
8	蔡蓓蓓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6.49	3.97
9	柳晓丹	大连市西岗区中和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5.49	3.93
10	林蓓蓓	原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77.74	3.57
11	杨靖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67.94	3.12
12	陈德胜	内审总监	有限合伙人	65.97	3.03
13	高瑾斌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65.61	3.01
14	施伟锋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64.76	2.97
15	陈轶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55.53	2.55
16	李静怡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55.53	2.55
17	罗群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53.97	2.48
18	杨海松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6.63	2.14
19	杜斌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38.86	1.78
20	尤斌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97	1.56
21	赵宗秋	无锡中和医疗	有限合伙人	33.32	1.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在发行人/子公 司等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总 监			
22	郭有莉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24.99	1.15
23	乔琳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22.21	1.02
24	王书汉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22.21	1.02
25	李辉华	营销中心培训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2.21	1.02
26	张文真	医学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21	1.02
27	郝煜	市场医学副总 监	有限合伙人	22.21	1.02
28	荆华华	新零售事业部- 市场部 KA 总 监	有限合伙人	22.20	1.02
29	吴杰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18.78	0.86
30	林少英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7.76	0.82
31	谢宏伟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99	0.78
32	屠日晔	质量总监	有限合伙人	16.99	0.78
33	袁崇伟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16.99	0.78
34	夏玲	高级顾问	有限合伙人	15.19	0.70
35	刘博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1.10	0.51
36	刘瑜	营销中心-合规 专员	有限合伙人	11.11	0.51
37	华红毅	生产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9.61	0.44
38	周建栋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9.26	0.43
39	巢春华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8.49	0.39
40	王标	新零售事业部- 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8.05	0.37
41	蒋振华	生产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8.05	0.37
42	童莹	商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6.74	0.31
43	付小婧	财务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6.70	0.31
44	程沛锋	商务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5.36	0.25
45	张浩明	原公司员工， 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4.25	0.20
46	李俊杰	自营业务部大	有限合伙人	3.84	0.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子公司等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区经理			
47	黄俊楠	零售事业部-营销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8	0.12
合计				2,177.96	100.00

2、无锡朗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朗威持有公司 12,476,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6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朗威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674.842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674.84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89491752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中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实质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系部分外部人员及少数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子公司等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和	-	普通合伙人	62.33	3.72
2	刘济瑞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417.71	24.94
3	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369.09	22.04
4	袁崇伟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225.46	13.46
5	杨远宏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140.52	8.39
6	龙哲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75.82	4.53
7	鲁俞江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59.46	3.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子公司等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上海忆空技术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46.98	2.81
9	田志会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75	2.02
10	钱贺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33.75	2.02
11	梁军宏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33.35	1.99
12	秦国璠	无锡中和医疗 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区域运营 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23.62	1.41
13	吴杰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20.21	1.21
14	徐博	原无锡中和医 疗投资有限公司 员工，已离 职	有限合伙人	19.57	1.17
15	程华中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8.53	1.11
16	王学政	监事、重庆药 研院董事兼经 理	有限合伙人	15.48	0.92
17	王庆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13.50	0.81
18	李辉华	营销中心-培训 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50	0.81
19	尤广宏	合规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50	0.81
20	邓伟	监事会主席， 重庆药研院董 事长	有限合伙人	13.50	0.81
21	陈德胜	内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77	0.64
22	陈琪	财务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6.71	0.40
23	徐广	无锡中和医疗 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03	0.30
24	鲍丰祺	原公司员工， 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2.68	0.16
合计				1,674.84	100.00

3、港甬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甬公司持有公司 9,701,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7%，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港甬有限公司（Harbour Avenu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31 日
已发行股份	100 股
公司编号	1916017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国香港
董事	郑豪、蔡慧瑜
公司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4-4A 号渣打银行大厦 5 楼
主营业务及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 关系	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实质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蔡慧瑜	99.00	99.00
2	郑豪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4、无锡朗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朗行持有公司 8,684,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朗行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9 日
认缴出资总额	958.64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958.6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741966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军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实质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主要系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

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在发行人/子 公司等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军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40.01	4.17
2	冯定强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220.77	23.03
3	谢宏伟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0.01	21.91
4	邓伟	监事会主席， 重庆药研院董 事长	有限合伙人	132.70	13.84
5	张静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110.38	11.51
6	陈蔚江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83.26	8.69
7	蔡蓓蕾	董事、副总经 理	有限合伙人	22.20	2.32
8	孔琦	营销中心-副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20	2.32
9	袁崇伟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22.20	2.32
10	王晶	监事、政府事 务部总监、总 裁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16.65	1.74
11	张月潮	基建管理高级 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10	1.16
12	李红云	医学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10	1.16
13	屠日晔	质量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10	1.16
14	冯杰	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8.88	0.93
15	朱琼红	招商经理	有限合伙人	8.88	0.93
16	张晓辉	医学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8.88	0.93
17	华艳	行政企划高级 经理	有限合伙人	5.55	0.58
18	卜祥佳	营销中心-总 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5.55	0.58
19	尤广宏	合规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3	0.35
20	钱栋	EHS 高级经 理	有限合伙人	2.78	0.29
21	陈桔英	质量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1	0.12
合计				958.64	100.00

5、无锡朗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朗亿持有公司 8,659,6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朗亿医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3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43.6840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043.684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49852X7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2号B312-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中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实质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主要系公司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子公司等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和	-	普通合伙人	234.50	22.47
2	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565.68	54.20
3	徐军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55.00	5.27
4	谢宏伟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1.00	3.93
5	李鹏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27.50	2.63
6	邓伟	监事会主席，重庆药研院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26.00	2.49
7	郭强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22.00	2.11
8	蔡蓓蓓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00	1.25
9	李辉华	营销中心培训总监	有限合伙人	8.50	0.81
10	田志会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00	0.77
11	李静怡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50	0.62
12	林蓓蓓	原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5.50	0.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子公司等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司员工，已离职			
13	郝煜	市场医学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4.50	0.43
14	张文真	医学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4.50	0.43
15	王书汉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4.00	0.38
16	高瑾斌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3.00	0.29
17	荆华华	新零售事业部市场部 KA 总监	有限合伙人	3.00	0.29
18	乔琳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19	杨海松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区域 KA 总监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20	柳晓丹	大连市西岗区中和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	0.19
21	熊维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2	邓亮	营销中心-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3	吴杰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4	林少英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5	王庆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6	韩震	高级产品经理	有限合伙人	0.50	0.05
合计				1,043.68	100.00

6、无锡金润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锡金润阳持有公司 8,4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5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金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认缴出资总额	84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8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R8805X3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良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医药、健康管理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实质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子公司等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良	合规经理	普通合伙人	21.86	2.60
2	过建阳	顾问	有限合伙人	166.53	19.83
3	李国平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130.00	15.48
4	周松源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85.79	10.21
5	马益明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70.00	8.33
6	深圳市金易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70.00	8.33
7	周肖培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50.00	5.95
8	袁崇伟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40.00	4.76
9	刘琴荣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10	郭智勇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11	夏玲	高级顾问	有限合伙人	27.41	3.26
12	周卓均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41	3.26
13	沈幼琴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14	荣鲁华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15	黄炳贤	原公司员工，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13.71	1.63
16	孙凤娟	原公司员工，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13.71	1.63
17	周惠兴	生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13.71	1.63
18	林瑞兴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6.85	0.82
19	夏玲玲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4.11	0.49
20	张浩明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3.43	0.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子公司等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钱夏良	原公司员工，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2.74	0.33
22	杨其南	生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7	0.16
23	邓学良	原公司员工，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0.69	0.08
24	王晓民	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0.69	0.08
合计				840.00	100.0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9,900,000 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43,300,000 股新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73,2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43,300,000 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锡中和	35,132,378	27.05	35,132,378	20.28
无锡朗名	16,240,955	12.50	16,240,955	9.38
无锡朗威	12,476,416	9.60	12,476,416	7.20
港甬公司	9,701,587	7.47	9,701,587	5.60
无锡朗行	8,684,691	6.69	8,684,691	5.01
无锡朗亿	8,659,647	6.66	8,659,647	5.00
无锡金润阳	8,448,400	6.50	8,448,400	4.88
珍宝路公司	5,632,267	4.34	5,632,267	3.25
无锡知问	4,455,525	3.43	4,455,525	2.57
港宁公司	3,496,232	2.69	3,496,232	2.02
平潭文周	3,000,000	2.31	3,000,000	1.73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江苏中德	2,950,237	2.27	2,950,237	1.70
无锡博颐	2,394,855	1.84	2,394,855	1.38
深圳金易	1,851,743	1.43	1,851,743	1.07
湖北通瀛	1,475,119	1.14	1,475,119	0.85
无锡金灵	1,278,436	0.98	1,278,436	0.74
无锡云林	1,000,000	0.77	1,000,000	0.58
扬州嘉泰	866,667	0.67	866,667	0.50
无锡知越	834,782	0.64	834,782	0.48
金程和风	786,730	0.61	786,730	0.45
金程新高	533,333	0.41	533,333	0.31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43,300,000	25.00
合计	129,900,000	100.00	173,200,000	100.00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等“三类股东”，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无锡中和	35,132,378	27.05	35,132,378	20.28
2	无锡朗名	16,240,955	12.50	16,240,955	9.38
3	无锡朗威	12,476,416	9.60	12,476,416	7.20
4	港甬公司	9,701,587	7.47	9,701,587	5.60
5	无锡朗行	8,684,691	6.69	8,684,691	5.01
6	无锡朗亿	8,659,647	6.66	8,659,647	5.00
7	无锡金润阳	8,448,400	6.50	8,448,400	4.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8	珍宝路公司	5,632,267	4.34	5,632,267	3.25
9	无锡知问	4,455,525	3.43	4,455,525	2.57
10	港宁公司	3,496,232	2.69	3,496,232	2.02
合计		112,928,098	86.93	112,928,098	65.1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没有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1、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无锡云林、金程和风、金程新高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该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无锡市国资委最终控制的国有企业。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文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 号令”）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无锡云林、金程和风、金程新高均不为 36 号令下的需标识“SS”的国有股东。

综上，公司不存在需标识“SS”的股东。

2、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港甬公司	中国香港	9,701,587	7.47
2	珍宝路公司	中国香港	5,632,267	4.34
3	港宁公司	中国香港	3,496,232	2.69
合计			18,830,086	14.50

上述外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5 年 2 月，珍宝路公司出资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知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3,64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其中，由珍宝路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800 万元认缴 560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26 日，无锡市商务局出具《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并购并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锡商资[2015]32 号），同意中国香港珍宝路投资有限公司以港元现汇向知原有限增资 560 万元人民币，知原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1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编号 067507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101415 号），批准上述投资。

2015 年 2 月 12 日，知原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2015 年 12 月，港甬公司及港宁公司出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6 日，知原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10,266.671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66.6710 万元由朗润医药科技的 7 名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朗润医药科技股权作为出资。其中：港甬公司以其持有的朗润医药科技 15.90%股权评估价值为 970.093963 万元，作价 964.6007 万元对知原有限增资；港宁公司以其持有的朗润医药科技 5.73%股权评估价值为 349.5999 万元，作价 347.6202 万元对知原有限增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知原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锡山外资[2015]55 号），同意上述增资。

2015 年 1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5]101415 号），批准上述投资。

2015年12月22日，知原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现有外资股东的出资已履行外商投资批准/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1	无锡中和	实际控制人徐军为无锡中和的控股股东，亦为无锡朗行、无锡知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7.05
2	无锡朗行		6.69
3	无锡知问		3.43
4	无锡朗名	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中和。	12.50
5	无锡朗威		9.60
6	无锡朗亿		6.66
7	港甬公司	（1）郑豪为港甬公司、珍宝路公司、港宁公司的董事；（2）无锡博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大成，其配偶蔡慧瑜持有港甬公司99%的股权，蔡慧瑜的母亲杨美娣为无锡博颐的有限合伙人。	7.47
8	珍宝路公司		4.34
9	港宁公司		2.69
10	无锡博颐		1.84
11	江苏中德	无锡云林、金程和风、金程新高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云林、金程和风、金程新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无锡云林为江苏中德的有限合伙人。	2.27
12	无锡云林		0.77
13	金程和风		0.61
14	金程新高		0.41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签署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及其解除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0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2,378.6748万元”及“4、2021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2,99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因对赌事项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与市值挂钩或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知原有限于1999年3月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2005年4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形成

2005年2月，知原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坊前房地产将其持有的255万元股权转让给过建阳；许志奇将其持有的44万元股权转让给过建阳；杨其南将其持有的32万元股权转让给过建阳、10万元股权转让给林瑞兴；李耀林将其持有的3万元股权转让给过建阳、13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卓均；许锋将其持有的12万元股权转让给夏玲；周惠兴将其持有的36.5万元股权转让给过建阳；钱夏良将其持有的3万元股权转让给黄炳贤、3万元股权转让给阮春良、3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凤娟、2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惠兴、1万元股权转让给夏玲；汪安乾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过建阳。以上股权转让方于2005年2月、4

月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知原有限 51%股权转让涉及的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之“（一）2005 年 4 月，集体资产退出”。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坊前房地产	过建阳	255.00	51.00
小计			255.00	51.00
2	许志奇	过建阳	44.00	8.80
3	杨其南	过建阳	32.00	6.40
4		林瑞兴	10.00	2.00
5	李耀林	过建阳	3.00	0.60
6		周卓均	13.00	2.60
7	许锋	夏玲	12.00	2.40
8	周惠兴	过建阳	36.50	7.30
9	钱夏良	黄炳贤	3.00	0.60
10		阮春良	3.00	0.60
11		孙凤娟	3.00	0.60
12		周惠兴	2.00	0.40
13		夏玲	1.00	0.20
14	汪安乾	过建阳	10.00	2.00
小计			172.50	34.50

2005 年 4 月 27 日，知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知原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过建阳	396.50	79.30
2	周卓均	20.00	4.00
3	夏玲	20.00	4.00
4	周惠兴	13.50	2.70
5	黄炳贤	1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阮春良	10.00	2.00
7	孙凤娟	10.00	2.00
8	许志奇	10.00	2.00
9	林瑞兴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存在替他人代持知原有限股权的情形，具体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代为持有的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瑞兴	陈伟良	4.00	0.80
2		杨其南	1.00	0.20
小计			5.00	1.00
3	周惠兴	钱夏良	2.00	0.40
4		王晓民	0.50	0.10
5		邓学良	0.50	0.10
6		张浩明	2.50	0.50
7		顾德清	1.50	0.30
8		杨锡芬	1.50	0.30
小计			8.50	1.70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知原有限实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过建阳	过建阳	396.50	79.30
2	周卓均	周卓均	20.00	4.00
3	夏玲	夏玲	20.00	4.00
4	周惠兴	周惠兴	5.00	1.00
5		钱夏良	2.00	0.40
6		王晓民	0.50	0.10
7		邓学良	0.50	0.10
8		张浩明	2.50	0.50
9		顾德清	1.50	0.30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杨锡芬	1.50	0.30
11	黄炳贤	黄炳贤	10.00	2.00
12	阮春良	阮春良	10.00	2.00
13	孙凤娟	孙凤娟	10.00	2.00
14	许志奇	许志奇	10.00	2.00
15	林瑞兴	林瑞兴	5.00	1.00
16		陈伟良	4.00	0.80
17		杨其南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公司直接股东层面部分代持解除

2011 年 8 月，知原有限当时的自然人股东过建阳、周卓均、夏玲、周惠兴、黄炳贤、阮春良、孙凤娟、蒋伟良、林瑞兴与知原投资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知原有限 80%的股权转让给知原投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综合考虑知原有限无形资产的价值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除去无形资产部分）等因素后确定。2012 年 6 月，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确定了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494.76 万元，即 3.74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实际持有股权的隐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按照持股比例将所持知原有限的 80%转让给知原投资；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知原投资持有的知原有限 80%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然人股东人数仍较多，为便于公司管理，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完成后由过建阳代上述自然人股东继续持有知原有限 20%的股权。2011 年 8 月 18 日，就本次转让事宜，显名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签署了《股权委托代持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知原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知原投资	400.00	80.00
2	过建阳	100.00	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知原有限实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知原投资	知原投资		400.00	80.00
2	过建阳 (代持人)	过建阳		79.30	15.86
3		周卓均		4.00	0.80
4		夏玲		4.00	0.80
5		黄炳贤		2.00	0.40
6		孙凤娟		2.00	0.40
7		阮春良		2.00	0.40
8		蒋伟良		2.00	0.40
9		周惠兴		1.00	0.20
10		林瑞兴		1.00	0.20
11		林瑞兴 (代持人)	陈伟良	0.80	0.16
12			杨其南	0.20	0.04
13		周惠兴 (代持人)	夏玲玲	0.60	0.10
14			张浩明	0.50	0.10
15			钱夏良	0.40	0.08
16			王晓民	0.10	0.02
17	邓学良		0.10	0.02	
合计				500.00	100.00

（3）2017年11月，股权转让及公司直接股东层面全部代持解除

2017年10月20日，知原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过建阳将其持有的840万元股权以8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金润阳。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无锡金润阳系由过建阳控制的企业。

同日，以上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1日，知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知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无锡中和	3,493.1107	32.54
2	无锡朗名	1,614.7912	15.04
3	无锡朗威	1,240.4939	11.56
4	港甬公司	964.6007	8.99
5	无锡朗亿	861.0036	8.02
6	无锡金润阳	840.0000	7.83
7	珍宝路公司	560.0000	5.22
8	无锡朗行	463.4937	4.32
9	港宁公司	347.6202	3.24
10	无锡博颐	174.1135	1.62
11	深圳金易	174.1135	1.62
合计		10,733.341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过建阳在知原有限无直接持股，知原有限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原由过建阳代持的股权转为无锡金润阳平台内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无锡金润阳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过建阳（执行事务合伙人）	496.40	59.10
2	陈奇	200.00	23.81
3	深圳金易	100.00	11.90
4	陈伟良	26.80	3.19
5	周惠兴	16.80	2.00
合计		840.00	100.00

其中，过建阳、陈奇、陈伟良所持有合伙份额均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深圳金易不存在代持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金润阳实际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过建阳	过建阳	354.44	42.20
2		周卓均	33.60	4.00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黄炳贤	16.80	2.00
4		孙凤娟	16.80	2.00
5		夏玲	33.60	4.00
6		林瑞兴	8.40	1.00
7		蒋伟良	16.80	2.00
8		杨其南	1.68	0.20
9		钱夏良	3.36	0.40
10		王晓民	0.84	0.10
11		邓学良	0.84	0.10
12		夏玲玲	5.04	0.60
13		张浩明	4.20	0.50
14	陈奇	过建阳	200.00	23.81
15	深圳金易	深圳金易	100.00	11.90
16	陈伟良	陈伟良	26.80	3.19
17	周惠兴	周惠兴	16.80	2.00
合计			840.00	100.00

2) 2018 年 1 月，无锡金润阳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1 月，过建阳将其持有的无锡金润阳 496.40 万元财产份额以 496.40 万元（即 1 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魏兴。因过建阳本人有出国移民的考虑，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为过建阳及其他 13 名原始股东持有无锡金润阳的财产份额委托魏兴（过建阳姐夫）代为持有。该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无锡金润阳实际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魏兴	过建阳	354.44	42.20
2		周卓均	33.60	4.00
3		黄炳贤	16.80	2.00
4		孙凤娟	16.80	2.00
5		夏玲	33.60	4.00
6		林瑞兴	8.40	1.00
7		蒋伟良	16.80	2.00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杨其南	1.68	0.20
9		钱夏良	3.36	0.40
10		王晓民	0.84	0.10
11		邓学良	0.84	0.10
12		夏玲玲	5.04	0.60
13		张浩民	4.20	0.50
14	陈奇	过建阳	200.00	23.81
15	深圳金易	深圳金易	100.00	11.90
16	陈伟良	陈伟良	26.80	3.19
17	周惠兴	周惠兴	16.80	2.00
合计			840.00	100.00

（4）2020 年 12 月，公司间接股东层面部分代持解除

股份公司成立后，2020 年 12 月，公司股东无锡金润阳将其合伙人中存在的部分合伙份额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魏兴作为显名合伙人，将其合计代持的 496.40 万元合伙份额（占 59.10%）中的 102.11 万元分别还原至实际合伙人周卓均、黄炳贤、孙凤娟、夏玲、林瑞兴、杨其南、钱夏良、王晓民、邓学良、夏玲玲、张浩明 11 人，并签署了《关于无锡金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暨代持还原协议》。同时，魏兴根据实际合伙人过建阳的要求，将代其持有的 354.44 万元（占 42.20%）合伙份额中的 166.53 万元 0 对价转让给杨秀珍（过建阳母亲），并签署了《关于无锡金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魏兴	过建阳	187.91	22.37
2		周卓均	6.19	0.74
3		黄炳贤	3.09	0.37
4		孙凤娟	3.09	0.37
5		夏玲	6.19	0.74
6		林瑞兴	1.55	0.18
7		蒋伟良	16.80	2.00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杨其南	0.31	0.04
9		钱夏良	0.62	0.07
10		王晓民	0.15	0.02
11		邓学良	0.15	0.02
12		夏玲玲	0.93	0.11
13		张浩明	0.77	0.09
小计			227.76	27.12
14	陈奇	过建阳	200.00	23.81
15	杨秀珍	杨秀珍	166.53	19.83
16	深圳金易	深圳金易	100.00	11.90
17	陈伟良	陈伟良	26.80	3.19
18	周惠兴	周惠兴	16.80	2.00
19	周卓均	周卓均	27.41	3.26
20	黄炳贤	黄炳贤	13.71	1.63
21	孙凤娟	孙凤娟	13.71	1.63
22	夏玲	夏玲	27.41	3.26
23	林瑞兴	林瑞兴	6.85	0.82
24	杨其南	杨其南	1.37	0.16
25	钱夏良	钱夏良	2.74	0.33
26	王晓民	王晓民	0.69	0.08
27	邓学良	邓学良	0.69	0.08
28	夏玲玲	夏玲玲	4.11	0.49
29	张浩明	张浩明	3.43	0.41
合计			840.00	100.00

（5）2021年3月，公司间接股东层面全部代持解除

2021年3月，无锡金润阳将剩余的合伙份额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魏兴、陈奇作为显名合伙人，根据实际合伙人的要求，将分别代持的剩余无锡金润阳合伙份额227.76万元（占27.12%）、200万元（占23.81%）全部对外进行了转让，受让方分别为周松源、马益明、李国平、刘琴荣、周肖培、沈幼琴、袁崇伟、荣鲁华，转让价格为7元/合伙份额，系参考知原药业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约10元/股）后协商确定。至此，公司间接股东中不再存在

股份代持情况。

2、历史上股份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十一）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1、江苏中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LM572。江苏中德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63846。

2、湖北通瀛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ER453。湖北通瀛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69141。

3、无锡金灵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JX220。无锡金灵的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18011。

4、平潭文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NZ398。平潭文周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71644。

5、无锡云林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JE933。无锡云林的基金管理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11019。

6、扬州嘉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SQW565。

扬州嘉泰的基金管理人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号为 P1073122。

（十二）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十三）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性等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方
1	徐军	董事长	2020.11.12-2023.11.11	无锡中和
2	谢宏伟	董事、总经理		
3	尤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蔡蓓蕾	董事、副总经理		
5	徐大成	董事		
6	毛裕民	董事		
7	张维炯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方
8	李援朝	独立董事		
9	蒋德权	独立董事		

董事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徐军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2年至2001年，历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主管、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3年，历任朗生控股（00503.HK）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及附属公司董事、行政总裁；2014年至2015年，任朗润医药科技董事长；2015年至2020年，任知原有限董事长；2016年至今，历任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谢宏伟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信息学（医学、药学）专业。1994年至2001年，历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销售地区经理、销售部总监；2002年至2012年，历任朗生医药市场总监、销售部总监、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朗润医药科技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2020年，任知原有限董事；2016年至2020年，任知原有限副总裁、总裁；2019年至今，任无锡朗润医药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尤斌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腐蚀与防护专业）。1993年至2005年，历任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项目办副主任、制剂事业部副部长；2005年至2012年，任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2020年，历任知原有限董事、高级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蔡蓓蕾女士，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免疫学专业）。2001年至2002年，任海门人民医院内科医生；2004年至2008年，任格拉斯哥大学研究助理；2010年至2013年，任朗生医药市场策略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朗润医药科技BD医学总监；2016年至2020年，历任知原有限副总裁、董事；2021年至今，历任无锡知妍执行董事、总经

理；202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徐大成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1992 年至 1995 年，任江苏省昆山市电力建设总公司工程师；1996 年至 2000 年，任利乐包装（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7 年至今，任上海博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至 2020 年，任知原有限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6、毛裕民先生，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专业）。1994 年至 2003 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香港分行总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国泰国际控股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2006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执行董事；2007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理财总监、中国香港分行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行政总裁、执行董事；2016 年至 2020 年，任知原有限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澳门发展银行行长；202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7、张维炯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82 年至 1985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助教；1988 年至 1993 年，历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助理院长、副院长；1997 年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主任、副教务长、副院长兼中方教务长；2009 年至今，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任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至今，任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援朝先生，1951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药学专业）。1975 年至 1979 年，在福建省医药研究所任职；1983 年至 1988 年，任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3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研究员、药物化学合成研究室主任、研究课题组组长、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退休；2017 年至 2021 年，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蒋德权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2014 年至 2018 年，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2018 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2019 年至今，任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任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邓伟	监事会主席	2020.11.12-2023.11.11	无锡中和
2	王学政	监事		无锡中和
3	王晶	职工代表监事、政府事务部 总监、总裁办主任		职工推选

监事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邓伟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专业）。1995 年至 2002 年，任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大区处方药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广东乐健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20 年，任上海合健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任北京万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海南连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任知原有限监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重庆市药研究院董事长。

2、王学政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物制剂专业）。1999 年至 2002 年，任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3 年至 2005 年，任南京中西制剂研究所制剂室主任；2006 年至 2008 年，任南京亿地药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08 年至 2013 年，任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长、研发总监；2013 年至 2020 年，历任知原有限研发总监、

生产总监；2015 年至 2020 年，任知原有限监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重庆药研院董事、经理。

3、王晶女士，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制药工程专业，执业药师）。2006 年至 2017 年，历任知原有限质量部 QA、总工办主任；2018 年至 2019 年；任知原有限总裁办主任；2020 年至今，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政府事务部副总监、政府事务部总监、总裁办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任期
1	谢宏伟	董事、总经理	2020.11.12-2023.11.11
2	尤斌	董事、副总经理	
3	蔡蓓蕾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宇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田志会	副总经理	2021.6.18-2023.11.11

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谢宏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尤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蔡蓓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张宇丽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管治专业）。2005 年至 2010 年，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经理；2010 年至 2010 年，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朗生控股（00503.HK）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2015 年至 2020 年，任知原有限财务

总监；202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田志会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05 年至 2013 年，历任朗生医药销售主管、地区经理、大区经理；2013 年至 2021 年，历任朗润医药科技北京大区经理、销售总监助理、市场医学总监、创新业务部总监、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新零售业务部总监、无锡朗润医药总经理、无锡知妍执行董事。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务
1	蔡蓓蕾	博士研究生	免疫学	董事、副总经理
2	王学政	本科	药物制剂	监事
3	冯杰	硕士研究生	制药工程	研发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1、蔡蓓蕾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王学政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3、冯杰先生，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制药工程专业）。2014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万全德众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2014 年至 2016 年，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6 年至 2020 年，历任知原有限研发经理、高级研发经理；2020 年至今，历任公司高级研发经理、研发总监助理、研发副总监、研发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持有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1	徐军	董事长	2,236.78	17.22	通过直接持有无锡中和 43.43%股权、无锡朗名 6.77%合伙份额、无锡朗亿 5.27%合伙份额、无锡朗行 4.17%合伙份额、无锡知问 33.63%合伙份额、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4%合伙份额、无锡朗原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5%合伙份额、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94%合伙份额、无锡朗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6%合伙份额、无锡朗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谢宏伟	董事、总经理	1,007.26	7.75	通过直接持有无锡中和 18.39%股权、无锡朗名 0.78%合伙份额、无锡朗亿 3.93%合伙份额、无锡朗行 21.91%合伙份额、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78%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尤斌	董事、副总经理	291.02	2.24	通过直接持有无锡中和 5.33%股权、无锡朗名 1.56%合伙份额、无锡知问 3.39%合伙份额、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4%合伙份额、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1%合伙份额、无锡朗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蔡蓓蕾	董事、副总经理	136.12	1.05	通过直接持有无锡朗名 3.97%合伙份额、无锡朗亿 1.25%合伙份额、无锡朗行 2.32%合伙份额、无锡知问 8.35%合伙份额、无锡朗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3%合伙份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持有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徐大成	董事	2.39	0.02	通过直接持有无锡博颐 1.0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邓伟	监事会主席	255.84	1.97	通过直接持有无锡朗名 6.19%合伙份额、无锡朗威 0.81%合伙份额、无锡朗亿 2.49%合伙份额、无锡朗行 13.84%合伙份额、无锡朗原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3%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	王学政	监事	43.30	0.33	通过直接持有无锡朗威 0.92%合伙份额、无锡知问 1.81%合伙份额、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合伙份额、无锡朗原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1%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	王晶	职工代表监事、政府事务部总监、总裁办主任	25.14	0.19	通过直接持有无锡朗行 1.74%合伙份额、无锡知问 1.13%合伙份额、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1%合伙份额、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0%合伙份额、无锡朗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田志会	副总经理	119.89	0.92	通过直接持有无锡朗名 4.66%合伙份额、无锡朗威 2.02%合伙份额、无锡朗亿 0.77%合伙份额、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合伙份额、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5%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冯杰	研发总监	18.06	0.14	通过直接持有无锡朗行 0.93%合伙份额、无锡知问 0.90%合伙份额、无锡朗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58%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蔡慧瑜	董事徐大成的配偶	间接持股	960.46	7.39	通过直接持有港甬公司9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杨美娣	董事徐大成配偶蔡慧瑜的母亲	间接持股	237.09	1.83	通过直接持有无锡博颐99.0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毛敏茜	董事毛裕民的配偶	间接持股	317.65	2.45	通过直接持有珍宝路公司35.71%、港宁公司33.3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持股方式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军	间接持股	2,236.78	17.22	2,236.78	17.22	2,203.66	17.70
谢宏伟	间接持股	1,007.26	7.75	1,007.26	7.75	1,007.26	8.09
尤斌	间接持股	291.02	2.24	291.02	2.24	291.02	2.34
蔡蓓蕾	间接持股	136.12	1.05	128.45	0.99	128.45	1.03
徐大成	间接持股	2.39	0.02	2.39	0.02	2.39	0.02
邓伟	间接持股	255.84	1.97	255.90	1.97	255.84	2.05
王学政	间接持股	43.30	0.33	43.30	0.33	43.30	0.35
王晶	间接持股	25.14	0.19	25.14	0.19	25.14	0.20
田志会	间接持股	119.89	0.92	113.89	0.88	113.89	0.91
冯杰	间接持股	18.06	0.14	14.06	0.11	11.06	0.09
蔡慧瑜	间接持股	960.46	7.39	960.46	7.39	960.46	7.71
杨美娣	间接持股	237.09	1.83	237.09	1.83	237.09	1.90
毛敏茜	间接持股	317.65	2.45	317.65	2.45	317.65	2.5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增资、整体变更及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形成。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徐军	董事长	无锡中和	43.43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3.11	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问	33.63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4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行	4.17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上海麦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22	市场推广服务
		无锡朗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原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名	6.77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亿	5.27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义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谢宏伟	董事、总经理	无锡中和	18.39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34	无实质业务
		无锡义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2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行	21.91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无锡乾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行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名	0.78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亿	3.93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尤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中和	5.33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95	无实质业务
		无锡义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问	3.39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行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名	1.56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蔡蓓蓓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知问	8.35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76	无实质业务
		无锡义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行	2.32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行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名	3.97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亿	1.25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徐大成	董事	上海博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上海博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95.00	投资管理
		杭州标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67	广告代理服务、批发零售等
		无锡博颐	1.00	投资管理
		北京标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01	广告产品电子商务服务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掘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5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邓伟	监事会主席	无锡朗行	13.84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原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名	6.19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威	0.81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亿	2.49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王学政	监事	无锡知问	1.81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原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行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威	0.92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王晶	职工代表监事、政府事务部总监、总裁办主任	无锡知问	1.13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行	1.74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田志会	副总经理	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名	4.66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威	2.02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亿	0.77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冯杰	研发总监	无锡朗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朗行	0.93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无锡知问	0.90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冲突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相关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按照其所在岗位的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严格的程序：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年度薪酬须报经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3、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594.04 万元、942.63 万元和 1,884.7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0%、8.31%和 11.80%。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及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	是否在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徐军	董事长	261.86	否	否
谢宏伟	董事、总经理	249.12	否	否
尤斌	董事、副总经理	189.95	否	否
蔡蓓蕾	董事、副总经理	202.18	否	否
徐大成	董事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否	是
毛裕民	董事	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否	否
张维炯	独立董事	12.15	否	是
李援朝	独立董事	12.15	否	否
蒋德权	独立董事	12.15	否	是
邓伟	监事会主席	86.37	否	否
王学政	监事	63.64	否	否
王晶	职工代表监事、政府事务部总监、总裁办主任	74.78	否	否
张宇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0.20	否	否
田志会	副总经理	462.09	否	否
冯杰	研发总监	68.11	否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任职务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任职务
徐军	董事长	无锡中和	发行人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无锡朗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宁波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宁波朗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无锡知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宁波知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麦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无锡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无锡朗行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知问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朗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朗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宏伟	董事、总经理	朗润医药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多原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泰州玉润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泰州朗润医药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无锡朗润医药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朗润电子商务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尤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中和	发行人控股股东	监事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朗润医药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重庆多原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宁波朗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无锡知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州玉润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泰州朗润医药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无锡朗润医药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重庆药研院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无锡知妍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朗润电子商务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无锡知美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无锡修美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宁波知明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重庆知原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蔡蓓蕾	董事、副总经理	无锡知明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锡知妍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
		无锡倍润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无锡修美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
		无锡知美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徐大成	董事	上海博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大成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北京标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大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常州桐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大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上海博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大成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大成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裕民	董事	澳门发展银行	发行人董事毛裕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张维炯	独立董事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维炯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维炯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蒋德权	独立董事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德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德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德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德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独立董事
邓伟	监事会主席	重庆多原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重庆药研院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重庆奇方迪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重庆九乘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监事会主席
王学政	监事	重庆多原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兼经理
		重庆药研院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凉山奇方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奇方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奇方迪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经理兼董事
王晶	监事	重庆知原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宇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重庆药研院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重庆奇方迪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田志会	副总经理	朗润医药科技	发行人子公司	经理
		泰州朗润医药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
		无锡朗润医药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
		无锡知妍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朗润电子商务	发行人子公司	总经理
		无锡知美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无锡修美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韩国知妍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重庆知原大药房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经理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1、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1）劳动合同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聘任合同》，就上述人员的履职及相关责任进行了约定。

（2）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或《竞业限制协议》。

（3）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类别	报告期初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6月18日	变动原因	影响
董事	徐军、谢宏伟、尤斌、唐海威、徐大成、毛裕民	徐军、谢宏伟、尤斌、蔡蓓蕾、徐大成、毛裕民	徐军、谢宏伟、尤斌、蔡蓓蕾、徐大成、毛裕民、张维炯、李援朝、蒋德权	徐军、谢宏伟、尤斌、蔡蓓蕾、徐大成、毛裕民、张维炯、李援朝、蒋德权	2020年1月1日，唐海威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无锡中和委派蔡蓓蕾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1月12日股改时聘任三位独立董事张维炯、李援朝和蒋德权，均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	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监事	过建阳、邓伟、王学政	过建阳、邓伟、王学政	邓伟、王学政、王晶	邓伟、王学政、王晶	2020年1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过建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会议选举王晶作为职工代表监事	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谢宏伟	经理谢宏伟	总经理谢宏伟，副总经理尤斌，副总经理蔡蓓蕾，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宇丽	总经理谢宏伟，副总经理尤斌，副总经理蔡蓓蕾，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宇丽，副总经理田志会	2020年11月12日股改时以及2021年6月18日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尤斌、蔡蓓蕾、张宇丽以及田志会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多年，系内部培养产生	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核心技术人员	蔡蓓蕾、王学政、冯杰	-	-	-	-	无变动，保持稳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

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所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在 2 次申报前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安排

2017 年股权激励的平台为无锡知问，该次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主要系自有/自筹资金。该次激励的方案如下：

激励对象资格：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按岗位性质分为营销人员、研发人员、其他人员。

股份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443 万股标的股份，占本计划实施日公司总股本的 4.1270%。

分配原则：为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综合考虑员工的岗位价值和业绩表现，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股份	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授予价格 (元/股)
		股份数 (万股)	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徐军	121	435.60	27.32%	3.60
2	王书汉	8	28.80	1.81%	3.60
3	蔡蓓蕾	35	126.00	7.90%	3.60
4	李辉华	10	36.00	2.26%	3.60
5	马融	10	36.00	2.26%	3.60
6	赵树防	8	28.80	1.81%	3.60
7	刘晓东	30	108.00	6.77%	3.60
8	王绪海	20	72.00	4.52%	3.60
9	邓勇男	6	21.60	1.35%	3.60

序号	姓名	标的股份	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授予价格 (元/股)
		股份数 (万股)	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0	程华中	15	54.00	3.39%	3.60
11	卜祥佳	8	28.80	1.81%	3.60
12	王学政	8	28.80	1.81%	3.60
13	林仁生	8	28.80	1.81%	3.60
14	钱贺	15	54.00	3.39%	3.60
15	乔琳	5	18.00	1.13%	3.60
16	周越强	5	18.00	1.13%	3.60
17	张晓辉	10	36.00	2.26%	3.60
18	孔志敏	2	7.20	0.45%	3.60
19	张静	2	7.20	0.45%	3.60
20	熊维	2	7.20	0.45%	3.60
21	马宁	5	18.00	1.13%	3.60
22	陈平	3	10.80	0.68%	3.60
23	关蕾	2	7.20	0.45%	3.60
24	陈克伟	2	7.20	0.45%	3.60
25	杨绪峰	2	7.20	0.45%	3.60
26	王超	2	7.20	0.45%	3.60
27	殷长波	2	7.20	0.45%	3.60
28	王丽东	2	7.20	0.45%	3.60
29	王诚	2	7.20	0.45%	3.60
30	裴进	2	7.20	0.45%	3.60
31	童莹	3	10.80	0.68%	3.60
32	邓亮	3	10.80	0.68%	3.60
33	朱琼红	3	10.80	0.68%	3.60
34	张金榜	2	7.20	0.45%	3.60
35	韦贺	2	7.20	0.45%	3.60
36	王晶	5	18.00	1.13%	3.60
37	吴霞	1	3.60	0.23%	3.60
38	华艳	2	7.20	0.45%	3.60
39	付小婧	2	7.20	0.45%	3.60
40	武培文	1	3.60	0.23%	3.60

序号	姓名	标的股份	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授予价格 (元/股)
		股份数 (万股)	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41	沈旭晨	2	7.20	0.45%	3.60
42	闵栋	1	3.60	0.23%	3.60
43	尤斌	15	54.00	3.39%	3.60
44	付劼	15	54.00	3.39%	3.60
45	郭强	6	21.60	1.35%	3.60
46	李玉斌	3	10.80	0.68%	3.60
47	张新明	20	72.00	4.52%	3.60
48	李鹏	5	18.00	1.13%	3.60
合计		443	1,594.80	100.00%	-

本计划授予的标的股份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激励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一次性缴纳出资款；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0日，知原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10,733.341万元增加至11,333.341万元，其中：由无锡博颐以货币方式出资230.40万元认缴64万元注册资本；深圳金易以货币方式出资36万元认缴10万元注册资本；无锡知问以货币方式出资1,594.80万元认缴443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无锡知越以货币方式出资298.80万元认缴83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考虑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的盈利预测、未来成长性后经协商确定，为3.60元/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22日，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金会师验字（2017）第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1日止，知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2017年11月29日，知原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持股平台后续变动/转让均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其指定的相关内外部人员，该平台目前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子公司等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军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536.40	33.63
2	蔡蓓蕾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3.20	8.35
3	袁崇伟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108.00	6.77
4	陈德胜	内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4.40	6.55
5	程华中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54.00	3.39
6	尤斌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4.00	3.39
7	钱贺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54.00	3.39
8	张晓辉	医学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00	2.26
9	李辉华	营销中心-培训总监	有限合伙人	36.00	2.26
10	王庆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36.00	2.26
11	王书汉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28.80	1.81
12	王学政	监事、重庆药研院董事兼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80	1.81
13	林仁生	新零售事业部-市场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28.80	1.81
14	赵树防	招商业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28.80	1.81
15	卜祥佳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28.80	1.81
16	郭强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21.60	1.35
17	王磊	战略发展总监兼市场医学总监	有限合伙人	21.48	1.35
18	乔琳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8.00	1.13
19	李鹏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18.00	1.13
20	吴杰	外部人员	有限合伙人	18.00	1.13
21	周越强	BD 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00	1.13
22	王晶	职工代表监事、政府事务部总监、总裁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18.00	1.13
23	冯杰	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32	0.90
24	朱琼红	招商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0	0.68
25	李玉斌	医学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0	0.68
26	童莹	商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80	0.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发行人/子公司等处职务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邓亮	营销中心-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10.80	0.68
28	闵栋	供应链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76	0.67
29	关蕾	BD 医学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7.20	0.45
30	张金榜	生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7.20	0.45
31	沈旭晨	生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7.20	0.45
32	裴进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7.20	0.45
33	付小婧	财务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7.20	0.45
34	陈克伟	自营业务部总监助理	有限合伙人	7.20	0.45
35	熊维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7.20	0.45
36	孔志敏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7.20	0.45
37	王丽东	自营业务部省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7.20	0.45
38	华艳	行政企划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7.20	0.45
39	韦贺	原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7.20	0.45
40	朱佳彬	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6.98	0.44
41	李俊杰	自营业务部-大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7	0.26
42	吴霞	质量高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0	0.23
43	武培文	设备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0	0.23
合计				1,594.80	100.00

2、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通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能够更好的激发员工工作动力，进一步吸引、保留、激励关键人才，兼顾股东、公司与员工长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的价格系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无锡中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军先生，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2019 年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安排

2019 年股权激励的平台为无锡朗行，该次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主要系自有/自筹资金。该次激励的方案如下：

激励对象资格：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按岗位性质分为营销人员、研发人员、其他人员。

股份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400 万股标的股份，占本计划实施日公司总股本的 3.529%。

分配原则：为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综合考虑员工的岗位价值和业绩表现，授予激励对象的股份数量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股份	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授予价格 （元/股）
		股份数 （万股）	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徐军	94.50	387.45	10.94%	4.10
2	谢宏伟	25.00	102.50	2.90%	4.10
3	邓伟	50.00	205.00	5.79%	4.10
4	尤斌	75.00	307.50	8.69%	4.10
5	蔡蓓蕾	20.00	82.00	2.32%	4.10
6	刘晓东	20.00	82.00	2.32%	4.10
7	屠日晔	10.00	41.00	1.16%	4.10
8	王晶	15.00	61.50	1.74%	4.10
9	孔琦	20.00	82.00	2.32%	4.10
10	华艳	5.00	20.50	0.58%	4.10
11	钱栋	2.50	10.25	0.29%	4.10
12	张月潮	10.00	41.00	1.16%	4.10

序号	姓名	标的股份	对应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授予价格 (元/股)
		股份数 (万股)	合伙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3	韦贺	5.00	20.50	0.58%	4.10
14	朱琼红	8.00	32.80	0.93%	4.10
15	冯君	5.00	20.50	0.58%	4.10
16	卜祥佳	5.00	20.50	0.58%	4.10
17	尤广宏	3.00	12.30	0.35%	4.10
18	张晓辉	8.00	32.80	0.93%	4.10
19	李红云	10.00	41.00	1.16%	4.10
20	冯杰	8.00	32.80	0.93%	4.10
21	陈桔英	1.00	4.10	0.12%	4.10
合计		400.00	1,640.00	46.32%	-

本计划授予的标的股份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有，激励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分批或一次性缴纳出资款；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9日，知原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知原有限注册资本由11,333.341万元增加至11,733.341万元，其中：由无锡朗行以货币方式出资1,640万元认缴4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考虑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未来成长性后经协商确定，为4.10元/注册资本。

2020年8月17日，江苏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金会师验字（2020）第1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知原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2023年2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111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知原有限实收资本从11,333.341万元增加到11,733.341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9年12月23日，知原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持股平台后续变动/转让均系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其指定的相关内外部人员，该平台目前的合伙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4、无锡朗行”。

2、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人员，通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能够更好的激发员工工作动力，进一步吸引、保留、激励关键人才，兼顾股东、公司与员工长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同时，能够减少因任职时间等因素而造成的同类岗位之间长期激励差距，吸引和激励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重要岗位现任职人员，提高其积极性。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的价格系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无锡中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军先生，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无锡知问、无锡朗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职工人数和构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458人、496人和609人。

公司员工结构具备年轻化、专业化的特点，整体员工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持续健康发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14	35.14
管理人员	91	14.94
研发人员	66	10.84
销售人员	238	39.08
合计	609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1	5.09
大专及本科	456	74.88
高中及中专	76	12.48
初中及以下	46	7.55
合计	609	100.00

3、按员工年龄结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265	43.51
31-40岁	215	35.30
41-50岁	101	16.58
51岁以上	28	4.60
合计	609	100.00

（二）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无锡市新程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程阳”）签署了《服务外包合同》，合同约定无锡新程阳组织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指定的场所，利用发行人的相关工具和设备提供相应的服务，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无锡新程阳支付劳务费用。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单位提供的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产品包装，发行人支付的劳务外包服务费合计 134.98 万元，金额较小，且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岗位均为生产辅助岗位，对工作技能要求较低、可替代性高、非生产核心工序，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环节。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无锡市新程阳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可以承接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劳务外包用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按照规定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

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525.16	189.70	78.31
	医疗保险	216.62	350.87	99.27
	失业保险	52.73	51.81	4.00
	生育保险	24.13	6.54	10.05
	工伤保险	20.38	31.58	2.87
	小计	839.02	630.51	194.50
住房公积金		254.74	192.44	165.40
合计		1,093.76	822.95	359.90

注：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低系特殊原因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了减免。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参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险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缴纳人数	592	477	438
无需缴纳人数	17	19	20
其中：退休返聘	12	12	13
非全日制员工	5	7	7
员工总人数	609	496	458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系退休返聘、非全日制员工无需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员工中，具体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应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应缴员工参保比例
2022.12.31 养老保险	592	588	99.32%

项目		应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	应缴员工参保比例
	医疗保险		588	99.32%
	生育保险		588	99.32%
	失业保险		588	99.32%
	工伤保险		588	99.32%
	住房公积金		587	99.16%
2021.12.31	养老保险	477	465	97.48%
	医疗保险		466	97.69%
	生育保险		466	97.69%
	失业保险		466	97.69%
	工伤保险		466	97.69%
	住房公积金		458	96.02%
2020.12.31	养老保险	438	425	97.03%
	医疗保险		425	97.03%
	生育保险		425	97.03%
	失业保险		425	97.03%
	工伤保险		426	97.26%
	住房公积金		423	96.58%

报告期各期末，除发行人在册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外，应缴但未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员工占比较低，主要系新员工入职、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上述员工人数较少，且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前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主管机关证明

知原药业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知原药业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有因违法受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知原药业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知原药业及相关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皮肤领域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有临床价值的产品。

公司已在皮肤领域深耕多年，以“专注专科，做有价值的事”为公司使命，致力于打造皮肤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围绕常见的皮肤问题，即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头皮毛发问题等，满足患者多样化的需求，开发从治疗药物到功效性护肤品、“从头到脚”的系列化产品。目前，公司生产产品品类丰富，涵盖乳膏剂、软膏剂、凝胶剂、溶液剂等多个皮肤外用剂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独家创新药复方氯倍他索软膏等药品批准文号 30 个，其中皮肤外用药品批文 14 个和化妆品备案及注册 42 个。公司抓住尤以皮肤外用产品为代表的互联网医药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契机，基于洞悉患者与消费者的需求以及购买行为变化，打造出创新的“电商+线下”融合发展的多渠道销售模式，实现了在皮肤领域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金纽尔”、“丽芙”、“洛芙”系列药品及“质润”系列功效性护肤品的代表产品均在细分市场有较为突出的排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其独家创新药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丙酸氯倍他索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甲硝唑凝胶（丽芙）、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分别为同类药品市场占有率第一。

在肾病领域，公司专注深挖具有免疫调节疗效的雷公藤属植物药的研发及推广布局，应对免疫相关肾病。公司拥有火把花根片、代理产品昆仙胶囊两款独家雷公藤属中成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度昆仙胶囊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公司专注搭建皮肤外用制剂技术突破为主的特色研发平台，通过多年多品种的研发探索和技术沉淀，已形成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

（TDDT）、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TPSP）以及功效性护肤品开发技术平台。同时，公司还专注具有免疫调节疗效的雷公藤属植物药的研发，已形成雷公藤药物研发和生产平台，对药材、提取工艺和成品的质量进行研究和二次开发，拥有独家产品火把花根片。

公司 2021 年被评为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2022 年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1、皮肤领域

公司皮肤领域主要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品牌）	产品图片	功能	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是否处方药	是否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收录
联苯苄唑溶液（洛芙）		适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	国药准字 H20066175	化学药品	非处方药	否	国家级（2022版），乙类
甲硝唑凝胶（丽芙）		适用于炎症性丘疹、脓疱疮、酒渣鼻红斑的局部治疗	国药准字 H10980213	化学药品	非处方药	否	国家级（2022版），乙类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		适用于寻常型银屑病的治疗，具有抗炎、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作用	国药准字 H20040122	化学药品	处方药	否	-

产品名称（品牌）	产品图片	功能	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是否处方药	是否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收录
壬二酸净颜凝露（质润）		本品含 15% 壬二酸，祛痘，改善黑头及闭口，有助痘肌控油，修护肌肤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11271	-	-	-	-

2、肾病领域

公司肾病领域主要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	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是否处方药	是否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医保收录
火把花根片		祛风除湿，舒筋活络，清热解毒。具有抗炎和免疫抑制作用。用于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	国药准字 Z20027411	中药	处方药	否	-
昆仙胶囊（代理产品）		补肾通络，祛风除湿，主治类风湿关节炎属风湿痹阻兼肾虚证。症见关节肿胀疼痛，屈伸不利，晨僵，关节压痛，关节喜暖畏寒，腰膝酸软，舌质淡，苔白，脉沉细	国药准字 Z20060267	中药	处方药	否	国家级（2022版），乙类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产品销售收入	84,235.83	99.30	49,164.98	96.78	32,223.30	84.63
皮肤类产品:	67,347.49	79.39	32,454.73	63.88	23,075.70	60.61
其中: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10,302.24	12.14	8,500.75	16.73	10,493.01	27.56
甲硝唑凝胶	12,039.37	14.19	8,949.64	17.62	8,911.42	23.40
联苯苄唑溶液	19,185.55	22.62	5,122.77	10.08	335.32	0.88
壬二酸净颜凝露	11,501.78	13.56	4,671.03	9.19	-	-
壬二酸清痘凝露	2,500.22	2.95	507.95	1.00	-	-
其他	11,818.33	13.93	4,702.60	9.26	3,335.94	8.76
肾病类产品:	16,465.49	19.41	16,489.61	32.46	9,002.69	23.64
其中: 昆仙胶囊	11,874.58	14.00	13,045.34	25.68	7,731.12	20.31
火把花根片	4,454.67	5.25	3,444.27	6.78	1,271.57	3.34
其他	136.23	0.16	-	-	-	-
其他产品	422.85	0.50	220.64	0.43	144.92	0.38
推广服务收入	596.87	0.70	1,638.25	3.22	5,851.65	15.37
合计	84,832.69	100.00	50,803.23	100.00	38,074.95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组织公司采购。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料药、辅料及包装材料，采购模式主要为“以产定采”。采购部门根据 GMP 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寻找供应商，筛选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是否能够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化学原辅料、包装材料等重要物料，采购部门、质量部等部门将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评估。

此外，公司代理药品的产成品采购是指公司采购医药生产企业的药品用于再销售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采购的代理药品主要是昆仙胶囊。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制药流程严格按照 GMP 要求和药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原则，即依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实现多品种高效生产。

销售部门制定月度销售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原辅料库存情况及安全库存管理，与生产部门沟通共同确定生产计划，并经车间主管、总经理审核后下发。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等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原材料采购入库前，质量部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按 GMP 要求审核放行，批准入库。生产车间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编制周生产进度计划，生成批生产指令，根据生产指令和领料单领用原材料后组织生产。

（2）委托生产

公司功效性护肤品的生产模式为委托生产，主要为壬二酸净颜凝露。公司向受托加工厂商提供生产产品所需配方，受托加工厂商按照公司要求生产产成品后交付公司验收。功效性护肤品的生产环节附加值较低，重要程度较小，更为注重配方研发、销售渠道网络建设和品牌建设，通常采取委托生产模式。

公司与受托生产企业均已签订委托生产协议与质量协议，双方均已严格履行其职责。公司已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了资格审核与委托生产质量评估，委托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及其他产品纠纷。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电商平台、经销、直销模式，同时因公司较为出色的市场推广能力，也为客户提供药品市场推广服务。

（1）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为皮肤类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类药品，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渠道	销售产品	销售模式介绍
电商平台	阿里健康等医药电商平台	皮肤类药品、功效性护肤品	主要是与大型自营医药电商平台签订购销协议，以买断形式卖给电商平台，再由其销售给消费者
经销	配送经销商	皮肤类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	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签署购销协议，以买断形式卖给配送经销商，再由其销售至

销售模式	主要渠道	销售产品	销售模式介绍
		病类药品	终端网点，终端网点面向消费者实现销售，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责
	推广配送经销商		公司与推广配送经销商签署购销协议，以买断形式卖给推广配送经销商，再由其销售至终端网点，终端网点面向消费者实现销售，推广经销商承担市场推广职责
直销	拼多多、抖音、快手等	功效性护肤品	主要通过B2C平台开设自营店的形式进行销售

①电商模式

公司通过医药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产品主要系皮肤类药品与功效性护肤品。阿里健康等医药电商平台根据预计市场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向医药电商平台实行买断式销售，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在医药电商平台内自行购买。

②经销模式

A. 配送经销商

公司线下经销以配送经销商模式为主，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签署买断式购销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数量、规格等条款，同时根据具体订单向配送经销商销售产品。配送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药店、诊所、零售商店等终端网点，最终由终端网点面向消费者进行销售。

上述模式中，配送经销商仅承担将产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相关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由公司自行承担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商进行推广。公司会对配送经销商进行严格筛选，一般会选择有经验的医药商业公司等配送商合作。

B. 推广配送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推广配送经销商，推广配送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通过推广配送经销商进行药品推广，公司对推广配送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

③直销模式

公司的功效性护肤品还通过在B2C平台如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开设自营

店的形式进行销售。该模式下，消费者通过上述平台下单，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发货并提供配送，消费者在平台上确认收货（或达到平台约定期限）后公司收取货款。

（2）市场推广服务

公司的市场推广服务主要由子公司无锡朗润医药负责，其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主要涉及公司代理产品，公司在为相关代理产品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包括学术推广、会务及活动策划等。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产品特点、生产能力和销售渠道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及变化趋势，确定并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国家药品生产监管体制、医药流通管理体制、新药研发管理体制、行业技术水平革新、医药行业市场状况等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来也将随着相关制度、体制的变化而随之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确保公司经营模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具体演变情况如下：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皮肤外用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在皮肤领域深耕多年，围绕常见的皮肤问题，即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头皮毛发问题等，逐步开发从治疗药物到功效性护肤品、“从头到脚”的系列化产品。公司抓住尤以皮肤外用产品为代表的互联网医药电子商务高速发展的契机，基于洞悉患者与消费者的需求以及购买行为变化，打造出创新的“电商+线下”融合发展的多渠道销售模式，实现了在皮肤领域销售的快速增长。

在肾病领域，公司从代理药品昆仙胶囊逐步发展为火把花根片与代理药品昆仙胶囊共同布局，专注深挖具有免疫调节疗效的雷公藤属植物药的研发及推广布局，应对免疫相关肾病。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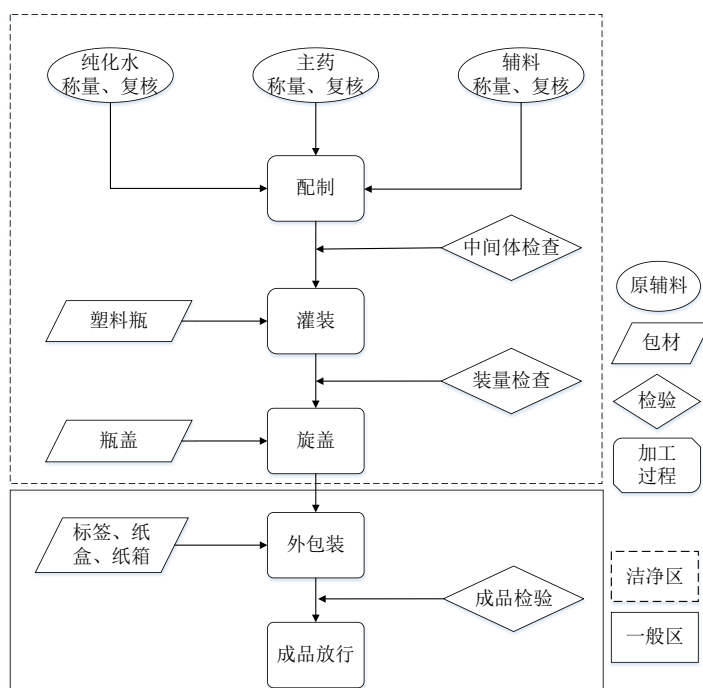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5.09 万元、51,111.03 万元及 86,031.8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246.03 万元、8,745.81 万元及 13,402.9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15.72 万元、11,624.29 万元及 11,196.11 万元，经营业绩较为稳定，现金流情况良好。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实现产业化，具体详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药品主要系皮肤类药品（按照剂型不同可分为溶液剂、普通膏剂、激素膏剂等产品）与火把花根片（片剂），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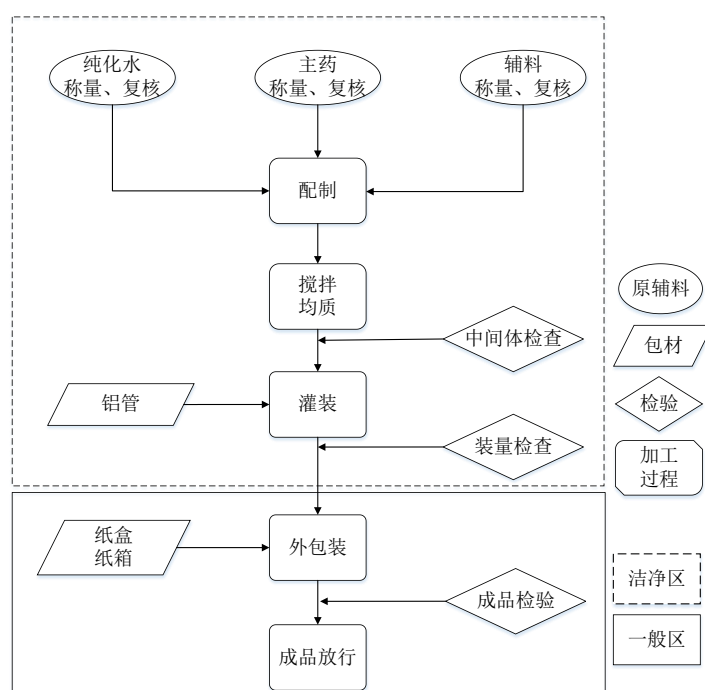
1、溶液剂生产流程图（以联苯苄唑溶液为例）



工艺流程涉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通过对活性成分的理化性质如溶解度、极性等属性的分析及检测，运用皮肤外用给药技术，通过对活性成分的晶型、粒径分布、溶解度以及稳定性等方面的研究和理解，选择适当的制剂结构组成以及成分（关注成分的理化性质如熔点、极性和过氧化值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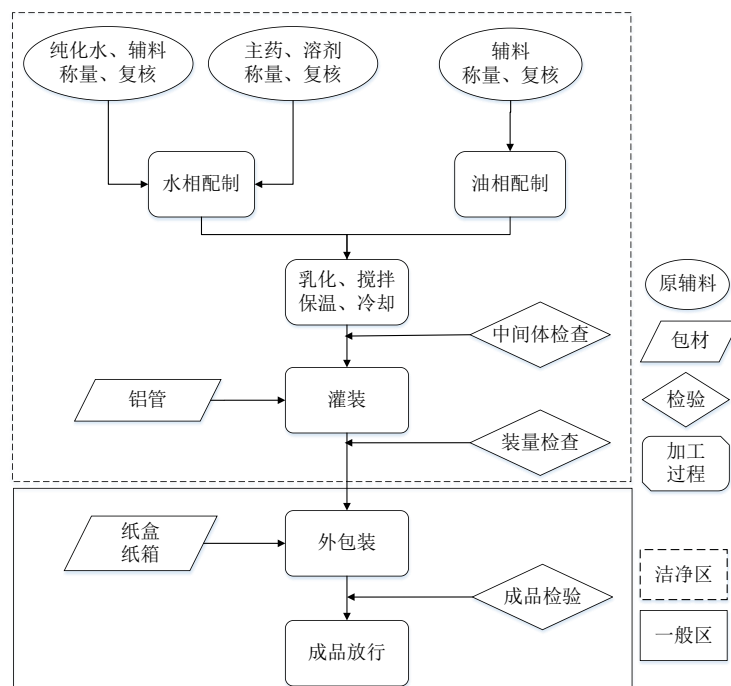
为活性成分的制剂载体，保证外用制剂的均匀性、结构性能和稳定性以发挥外用药效，通过大量实验研究选择适宜的溶剂，保证溶液剂产品的溶解稳定性；同时通过运用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TPSP），进行不同批量放大研究，确定了适合所有批量规格要求的工艺参数，持续稳定生产出高品质的皮肤外用制剂。

2、普通膏剂生产流程图（以甲硝唑凝胶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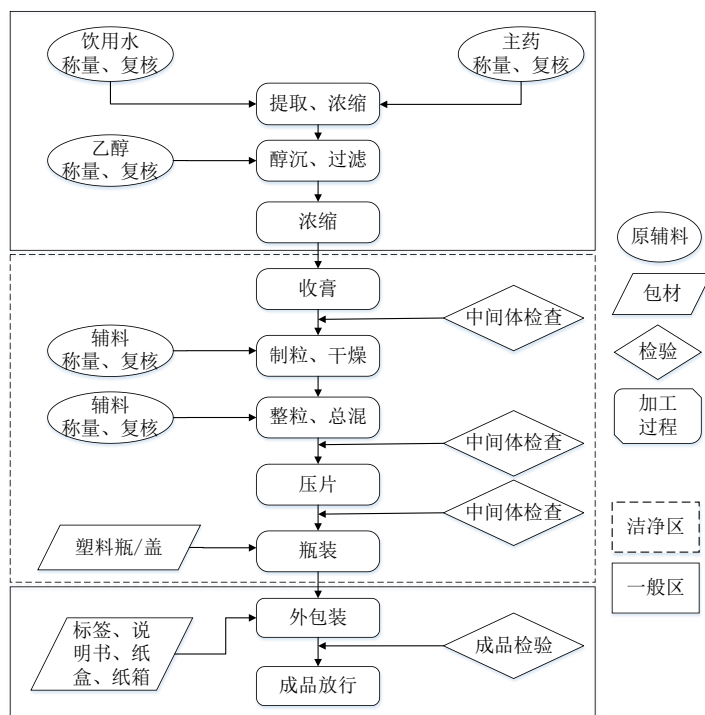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涉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利用皮肤外用给药技术，筛选进口辅料作为凝胶剂基质，形成的水化凝胶层对药物具有控制释放作用，无毒、无刺激，通过皮肤、黏膜给药，具有良好的耦合性和生物相容性；同时匹配严苛的工艺设备及工艺参数，将活性成分完全溶解于体系中，再将活性成分的溶液体系制成凝胶制剂，确保每一支低规格的凝胶剂产品均具有相同的含量及药效；通过皮肤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TDDET），针对水性凝胶贮存稳定性差的特点，搭配多种机理的抗氧化物质，对公司凝胶剂在体系内的稳定性进行定向改善。

3、激素膏剂生产流程图（以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为例）



工艺流程涉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公司的膏剂产品综合运用复方抗氧化技术及高压均质技术，从临床需求出发，透彻分析活性物的作用机制、理化性质，解决形成复方后的药物相互的之间的相容性、制剂体系稳定性和临床使用便利性等，筛选形成复方后具有疗效佳、副作用小的复方制剂；其次通过对均质转速及时间、均质压力等参数的研究与控制，将分散相以均匀细小的液滴分散于连续相中，即保证了产品在效期内质量的稳定性，又确保了临床的疗效，此外运用体外释放与透皮研究技术模拟外用药物在生理条件下的透皮过程，更直观的反映外用药物的皮肤释药行为，指导膏剂产品的质量控制及工艺开发。

4、片剂生产流程图（以火把花根片为例）



工艺流程涉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1）采用减毒增效-水煎醇沉技术，使得制备出的火把花根片毒性成分大幅降低；（2）采用雷公藤属成分质量控制技术，通过提升其制药工艺品质及制药过程质量控制技术水平，控制其中间体的质量，大幅提高火把花根片的质量标准，建立科学、严格和完整的中成药质量保障体系，确保火把花根片质量均一可控。

（七）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使用情况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公司已建立药品追溯制度，已使用“码上放心”追溯平台，并通过内部管理制度《药品追溯管理规程》来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

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毛利率，报告期各期的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

（九）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与“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地方各级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部门	相关主要职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

部门	相关主要职责
	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 （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六）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

部门	相关主要职责
	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一）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二）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拟订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四）负责指导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拟订民族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五）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六）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国家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七）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等。

我国医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药协会、中国中药材协会等，负责本行业的咨询、研究、内部沟通交流等工作。

2、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形成了严格的监管体制，具体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根据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药品生产许可证样式

由国家药监局统一制定。药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GMP）（卫生部令第 79 号）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等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符合性监督管理。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简称“GMP 认证”）证书的事前审批。当前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检验主要采取“轻事前审批，重事后监管”的思路，对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持有人不定期进行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检查。企业需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 GMP 标准，如检查不合格，企业将面临公示、整改甚至撤销认证的处罚。

（3）药品经营许可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订）》（GSP）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进行符合性监督管理。

（4）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2020 年 3 月 3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颁布了修订后的《药品注

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针对药品注册具体规定如下：

①药品分类注册管理

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

A.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

B.化学药：注册共分为 5 个类别，具体如下：1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3 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4 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5 类，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C.生物制品：注册按照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进行分类。

②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申请人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按照申报资料要求提交相关研究资料。经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

仿制药、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形，经申请人评估，认为无需或者不能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符合豁免药物临床试验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非处方药符合条件的，可以豁免临床试验直接提出非处方药上市许可申请。

对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申请人可以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及特别审批程序。在审批药品制剂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

③药品注册证书

申请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申请人应及时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再注册。

（5）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颁布，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中“总则”第 6 条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赋予药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追溯标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药品追溯，及时准确记录、保存药品追溯数据，并向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6）药品定价制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7）处方药和非处方药（OTC）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实行分类注册和转换管理。药品审评中心根据非处方药的特点，制定非处方药上市注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对符合相关规定、合

法生产并上市销售的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8）一致性评价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CDE）发布的《常见一般性技术问题解答》，明确对于新注册分类新药，本身具有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证据，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对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已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不需要重复进行一致性评价，上市后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9）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并选择 4 个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 7 个试点城市（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试点集中采购。上述 11 个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的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了《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详细约定了药品配送、质量检测、货款支付，以及中标品种、未中标品种使用等内容。

2019 年 9 月 1 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发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集采区域已扩展至全国。

2019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2020 年 4 月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全国各省市正式实施。

（10）“两票制”政策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 8 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知指出将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两票制”实行之后，药品生产企业作为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将更多地承担药品供应保障与推广职能，药品流通经营企业的药品推广职能将持续缩减并逐步转向以配送和服务功能为主。全国目前已基本实现“两票制”。

“两票制”强化了生产企业与医院终端的信息联系，为企业服务于医疗终端提供了便利。同时也对过去以代理为主、缺乏终端服务能力的生产企业提出了挑战。药品生产企业服务能力的建设成为影响企业生存与发展重大因素。

3、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所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1年3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30日
3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1日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7月1日
5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1日
6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年6月16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12月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年3月2日
9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卫生部	2018年11月1日
10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8年9月18日
11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17日
12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1日
13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8月15日
14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7部委	2016年12月26日
1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7月13日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6日
1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8月2日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管理办法》		
18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1 年 7 月 1 日
1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卫生部	2011 年 3 月 1 日
20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 年 12 月 10 日
2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 5 月 1 日
22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 年 1 月 1 日

（2）相关产业政策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28 日	明确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基本原则，即增强能力，服务群众；遵循规律，发挥优势；提高质量，均衡发展；创新机制，激发活力。《方案》统筹部署了 8 项重点工程，包括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安排了 26 个建设项目。
2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29 日	到 2025 年，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政策和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3	《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5 日	聚焦科技交流、科研平台建设与重大装备研发，深化科技创新合作，着力塑造中医药发展新优势。加强中药材产业合作，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深化健康产业合作，扩大中医药产业规模。
4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到 2025 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向高端迈进。医药制造规模化体系化优势进一步巩固，一批产业化关键共性技术取得突破，重点领域补短板取得积极成效，培育形成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带动能力的重点企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12日	对医药产业在今后五年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规划。其中，规划提出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加强和改进药品安全监控制度。
6	《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	2021年2月9日	加快推进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提升中药注册申请技术指导水平和注册服务能力，强化部门横向联动，建立科技、医疗、中医药等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中药新药进入快速审评审批通道的有效机制。
7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21年1月28日	一是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根据临床用药需求，结合医保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合理确定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范围，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二是坚持市场主导，促进竞争，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竞争机制。三是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明确采购量，以量换价、确保使用，畅通采购、使用、结算等环节，有效治理药品回扣。四是坚持政策衔接，部门协同。完善药品质量监管、生产供应、流通配送、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市场监管等配套政策，加强部门联动，注重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相互支持、相互促进。
8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10月20日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并指出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9	《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6 月 4 日	指出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符合条件的治疗性药品按程序优先纳入医保目录范围。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
10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	2019 年 1 月 1 日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11	《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农业农村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加强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规划引导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生产，稳步提升中药材质量。
12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3 月 21 日	提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13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4 日	提出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有关政策提出如下意见：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
14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1 月 10 日	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健全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和经办管理。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至 28%。
15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紧跟国际医药技术发展趋势，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部、商务部、卫计委、国家药监局		病、糖尿病等疾病的创新药物；加快临床急需、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药开发，提高患者用药可及性。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重点结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固体制剂生产技术和质量控制水平。
16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10月25日	提出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加强医药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生物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推动健康科技创新，推进医学科技进步，发展医学前沿技术，加强关键技术突破，重点部署创新药物开发、医疗器械国产化等任务，显著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17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3月4日	主要明确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1、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2、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3、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4、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5、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6、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7、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职能发展。
18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	国务院	2016年2月26日	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4、主要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药监局暂未发布皮肤外用制剂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部署。公司皮肤外用制剂暂未被列入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范围。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火把花根片、昆仙胶囊属于中成药，亦暂未被列入开展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范围。未来，若国家出台相应政策将公司产品纳入一致性评价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安排一致性评价工作。

（2）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并选择4个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7个试点城市（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试点集中采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不存在纳入集中采购的情形。目前集中采购的药品主要为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与生物药，而国家主管部门尚未推动皮肤外用制剂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尚未展开皮肤外用制剂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预计较长时期内开展大规模的皮肤外用制剂集中采购的可能性较低。中药无一致性评价概念，目前部分省份尝试开展了中药集采工作，但均集中在占用医保资金较多、辅助用药/重点监控类中药中。目前公司火把花根片与昆仙胶囊均为独家中药，占用医保资金极为有限（火把花根片为自费中药），且均不属于辅助用药与重点监控类中药，故在较长一段时期内，集中采购可能性较低。未来，若国家出台相应政策将公司产品纳入“带量采购”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积极应对。

（二）行业发展态势

1、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药工业整体发展概况

伴随着我国人口基数的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以及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医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发布会的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医药工业实现营业收入33,707.50亿元，累计同比增长18.70%，较上年同期提升11.4个百分点，增速创近5年来新高；实现利润总额7,087.50亿元，累计同比增长6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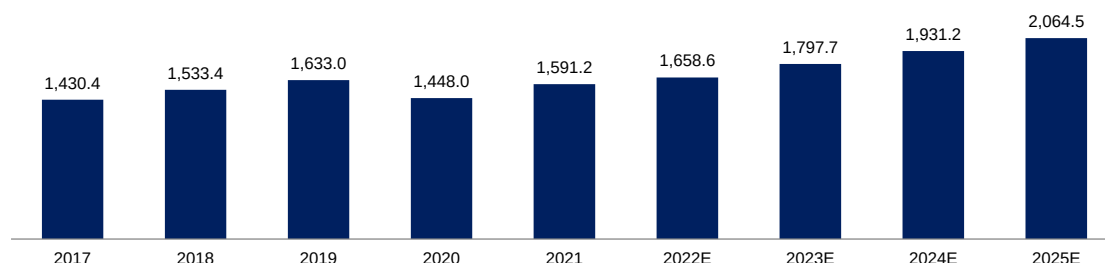
在全球医药市场的高速增长的背景下，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在过去几年快速增长。2017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约1.4万亿人民币，并以2.7%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2021年的约1.6万亿人民币。预计未来5年内，中国医药市场将会以6.7%的年复合增长率于2025年达到约2.1

万亿人民币。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及预测，2017-2025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7-2021	2.7%
2021-2025E	6.7%

单位：十亿 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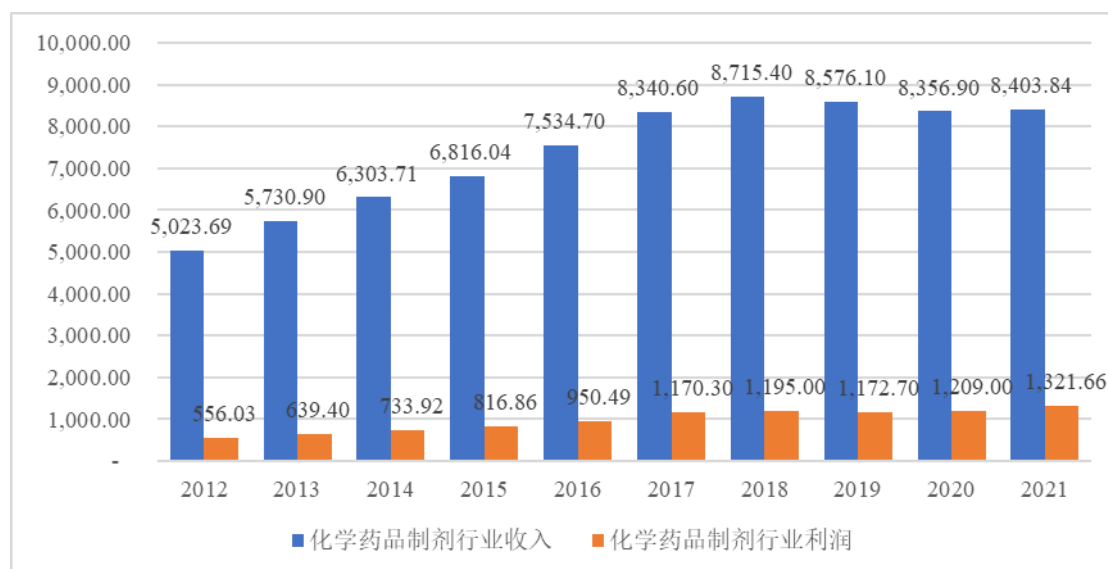
化学药品制剂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或诊断的化学药品。化学药品按剂型可分为片剂、注射剂、胶囊剂、软膏剂、粉针剂、溶液剂等各类剂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是医药制造业下的重要子行业，是所有药品中数量、种类最多的类别，也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广泛的类别。目前，我国已具有较完整的化学制剂工业体系，化学制剂工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工信部统计，在我国医药产业各子行业收入规模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在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8,403.84 亿元，占全部医药制造业工业合计收入的 30.00%，是占比最大的细分市场。

近年来，我国公共医疗投入明显增加，居民医疗需求正在逐步释放，居民疾病患病率居高不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市场需求旺盛，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和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分别实现收入 8,403.84 亿元、利润 1,321.66 亿元。2012-2021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收入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88%，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0.10%。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收入及利润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以生产仿制药为主，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口服剂型与注射剂等较多通过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在国家集采等政策影响下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较大规模、较强研发实力、特色剂型平台能力的企业在未来化学药品竞争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

（3）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成药是以我国传统中草药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的总称，包括丸、散、片、颗粒等各种剂型，它是我国经过历代医药学家实践创造的成果。中成药具有较低的耐药性、较小的毒副作用及较少的不良反应等特点，在治疗风湿、肾病等疑难杂症方面的治疗成果和价值，已为临床实践所证实，优势明显。

中成药作为中药产业的重要一环，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018 年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中成药的数目从 2013 年的 203 种增加到 268 种，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伴随着随着中成药数量增加以及《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的相继出台，中成药行业规模将继续扩大，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向好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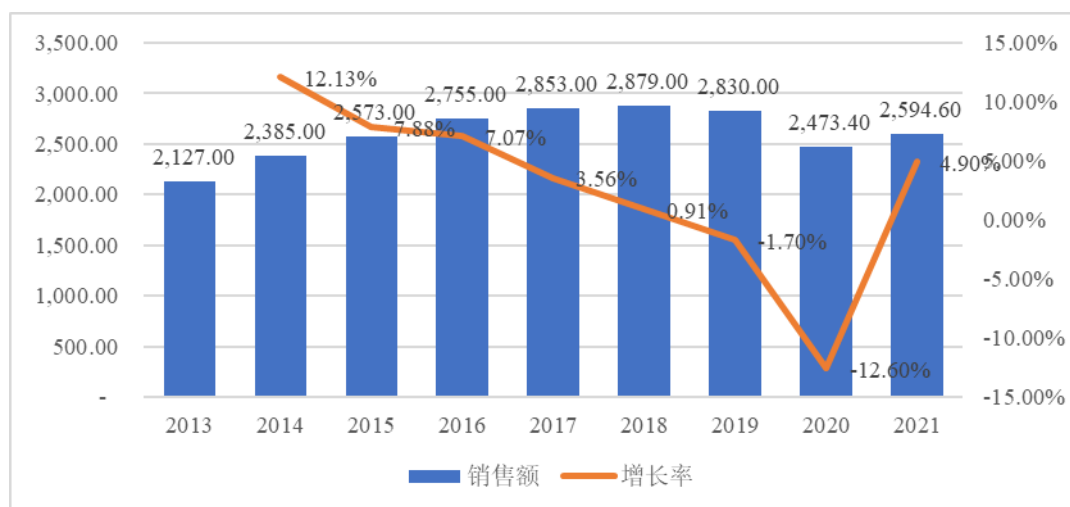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医药工业统计数据显示，在我国医药产业各子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规模中，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在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达 4,862.00 亿元、2,057.00 亿元，同比增长 11.80%和 13.60%，分别占医药工业合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7.40%、7.30%。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简称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中成药销售额由 2,12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594.6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52%。

2013-2021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中成药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2、发行人所在细分领域发展概况

（1）我国皮肤病药物市场发展概况

①皮肤病概述

皮肤是人体的最大器官，覆盖于整个体表，发挥重要的屏障作用。世界卫生组织（WHO）称，皮肤病将是 21 世纪人类历史上发病率最高、致残率最高、传染性最强的一种疾病。据我国 2020 年《皮肤病流行病学研究专家共识》指出，中国人群皮肤疾病的患病率高达 40%~70%，所致健康寿命损失在所有疾病中位列第四。随着人们生活节奏加快、大气污染日益严重，导致我国皮肤病发病率不断提高，发病人群日趋年轻化。

皮肤病的常见主观症状是瘙痒和疼痛，不仅带来躯体强烈不适，同时增加患者的精神痛苦。更为重要的是，皮肤可见区域的急慢性病变带来的皮肤病损会导致患者的病耻感、焦虑、愤怒、抑郁等继发问题，这些问题反过来又会诱

发或加重原发皮肤疾病，形成恶性循环，进一步损害患者的健康状况和生活质量。例如，严重痤疮伴瘢痕患者常主动回避社交场景，相当一部分慢性皮肤病患者存在社交隔离。高发病率的皮肤病因上述特有的临床症状特点造就了患者线上线下就诊和购药的多渠道特点。

②中国皮肤病药物市场规模

皮肤病药物相比于其他领域药物，通常单价较低、市场受政策影响相对较小，因此随着人们消费能力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皮肤病药物市场将持续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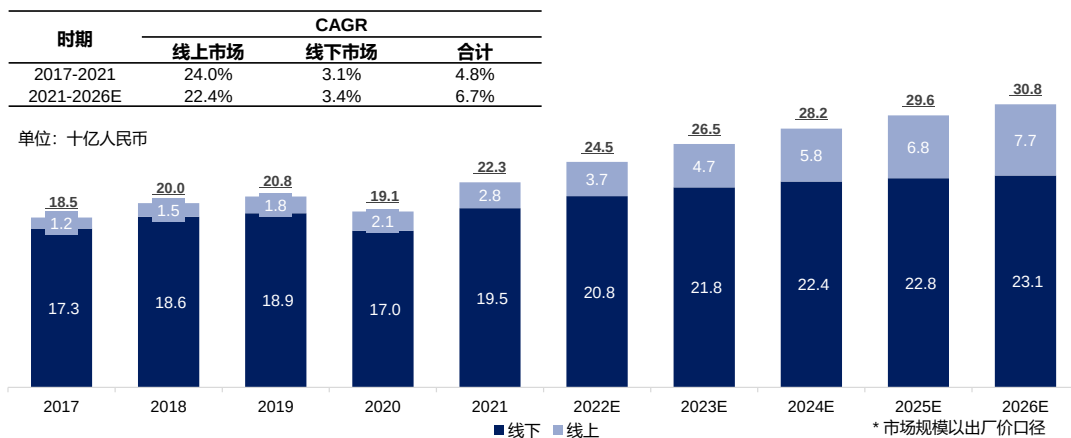
外用药物是皮肤病治疗的主要手段，同机制药品间疗效差异并不显著，而影响疗效的关键因素在于不同部位的不同疾病或者相同部位的不同疾病采取更优的制剂技术与差异化剂型和给药途径，由此带来的患者体验感差异会影响治疗依从性与治疗结局。故多年来外用制剂全球研发热点更集中于对相对成熟的皮肤病药物的复方药物开发（提高疗效，降低副作用等）、透皮释药研究、剂型改良、药物浓度调整等各项改进，从而提高皮肤病患者药物治疗效果，降低其副作用。

由于皮肤病发病率高、治疗意愿强、外用药使用便捷且安全性较高、患者可自行观察治疗转归等特点，故患者自行选购占比较大，随着电商购药手段的日益丰富，电商销售成为了中国皮肤病药物市场的重要板块。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皮肤病药物市场已从 185 亿增长到 2021 年 223 亿元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4.8%。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加速增长到 308 亿元人民币，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6.7%。

从细分市场渠道分类，中国皮肤病药物市场可分为线上和线下两部分，目前销售渠道仍以线下为主。线下渠道销售的皮肤病药物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73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95 亿元，预计至 2026 年，线下渠道皮肤病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 231 亿元人民币，2021 年到 2026 年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3.4%。当前通过线上渠道实现销售的皮肤病药物整体金额较低，但预计将以较高的速度实现增长并快速放量。线上渠道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2 亿元以 24.0%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并在 2021 年达到 28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线上渠道销售的皮肤病药物规模将达到 77 亿元人民币，占当年皮肤病药物市场份额的两成以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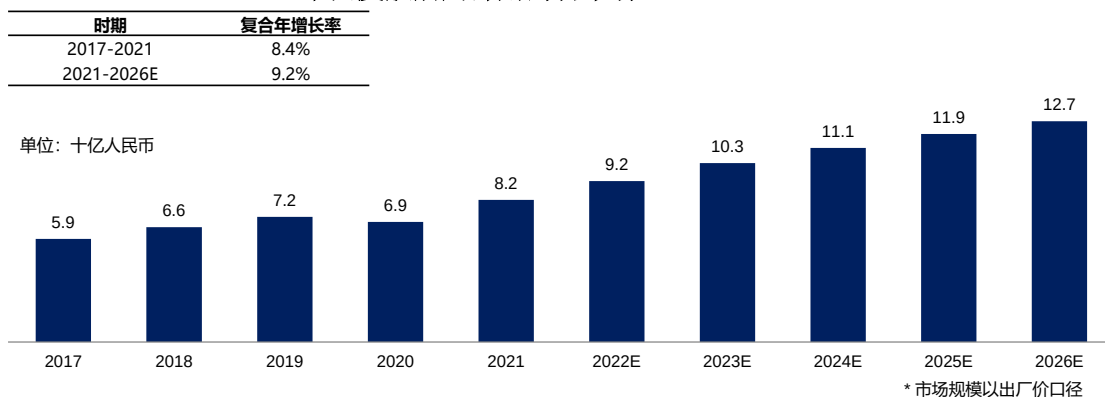
中国皮肤病药物市场，2017-2026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皮肤病临床治疗中，药物可以分为局部用药物和系统性药物，其中局部用药适用疾病更多、使用率更高。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皮肤病局部用药物市场已从 59 亿增长到 2021 年 82 亿元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8.4%，构成皮肤病药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 2026 年其市场规模将加速增长到 127 亿元人民币，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9.2%。

中国皮肤病局部用药物市场，2017-2026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主要皮肤病类别及市场规模

A. 真菌感染性皮肤病概览

真菌感染性皮肤病是一类临床尤为常见的由真菌感染引发的皮肤病。根据真菌侵犯人体部位不同，分为足癣、手癣、体癣、股癣、甲癣和头癣等。2022 版《中国手癣与足癣诊疗指南》提到，足癣有较高的复发率，约 84% 的患者平均每年发作 2 次以上。足癣对患者的健康、工作、社交及日常生活有明显的影

响。足癣继发丹毒、蜂窝织炎等感染的比例高达 40%。

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的治疗方式主要包括局部治疗和全身治疗。通常采取局部外涂药物作为主要治疗手段。在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的治疗过程中，常出现迁延不愈、复发转移的情况，因此临床上认为日常预防也同样重要。由于真菌生存和快速增殖对环境的依赖性较高，因此预防真菌感染，控制真菌病复发的关键在于保持环境清洁，消除真菌生长环境。例如，治疗足癣和预防足癣复发的关键在于保持足癣患处和脚部环境（鞋袜等）的洁净，避免真菌大规模繁殖。目前常用的外用抗真菌药物主要包括咪唑类（如联苯苄唑）、丙烯胺类（如特比萘芬）等药品。发行人生产的联苯苄唑溶液具备抗菌谱广、抗菌活性强、安全性高、穿透性强疗效持久、使用方便等特点，可提高依从性与治疗效果。且喷鞋袜可以达到人体、环境两方面灭菌，防治结合，进一步提高疾病治疗效果与减少复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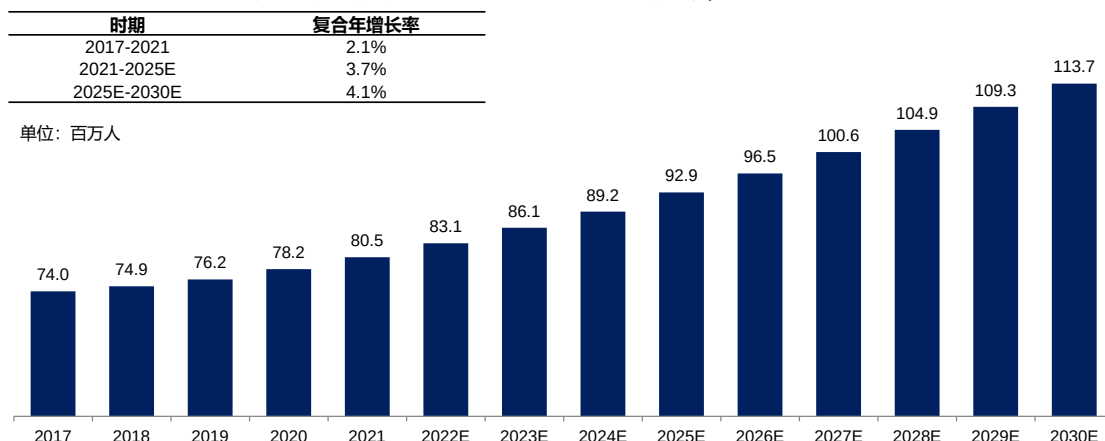
B. 痤疮与玫瑰痤疮疾病概览

痤疮是一种好发于青春期并主要累及面部的毛囊皮脂腺单位慢性炎症性皮肤病。由于痤疮较多影响面部容貌，且 3%~7%痤疮患者会遗留瘢痕，给患者身心健康带来较大影响，尤其是重度痤疮患者易出现焦虑和抑郁。

中国痤疮治疗指南（2019 修订版）中提到，外用药物治疗是痤疮的基础治疗，轻度及轻中度痤疮可以以外用药物治疗为主，中重度及重度痤疮在系统治疗的同时辅以外用药物治疗。外用治疗药物包括外用维 A 酸类药物（如维 A 酸乳膏、阿达帕林凝胶）、过氧化苯甲酰、外用抗生素（如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外用壬二酸、水杨酸等也在指南中予以推荐。

2017 至 2021 年，中国中重度痤疮（III/IV 级：脓疱、结节、囊肿）患病人数从 7,400 万人增加到 8,050 万人，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1%。预计未来，患病人数将持续增长，在 2025 年增加到 9290 万人，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7%。预计到 2030 年患病人数为 1.1 亿人，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1%。

中国中重度痤疮（III、IV 级）患病率, 2017-2030E



数据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过去, 轻中度 (I/II 级) 患者通常不采用药物治疗; 但随着人们医疗水平提升和患者治疗意愿的增强, 越来越多的轻中度痤疮患者也开始使用皮肤病药物治疗。因此, 效果好、可及性高、安全无副作用的痤疮药物受到市场追捧。科学护肤对痤疮患者具有重要的意义, 除药物外也可针对不同的皮肤类型和部位选择合适的功效性护肤品。

玫瑰痤疮是一种好发于面中部, 主要累及面部血管、神经及毛囊皮脂腺单位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疾病。中国玫瑰痤疮诊疗指南 (2021 版) 提到, 玫瑰痤疮主要临床表现为面部皮肤阵发性潮红、持续性红斑或丘疹、脓疱、毛细血管扩张等, 少数患者可出现增生肥大及眼部改变。该病好发于 20-50 岁女性, 但儿童和老年人同样可以发病。该病国际患病率平均为 5.46%。国内调查结果显示玫瑰痤疮患病率为 3.48%。多数患者在数年或数十年内有反复发作, 需反复间断治疗。外用甲硝唑和壬二酸是国内外玫瑰痤疮诊疗指南共同推荐的一线外用药物。

C. 免疫炎症性皮肤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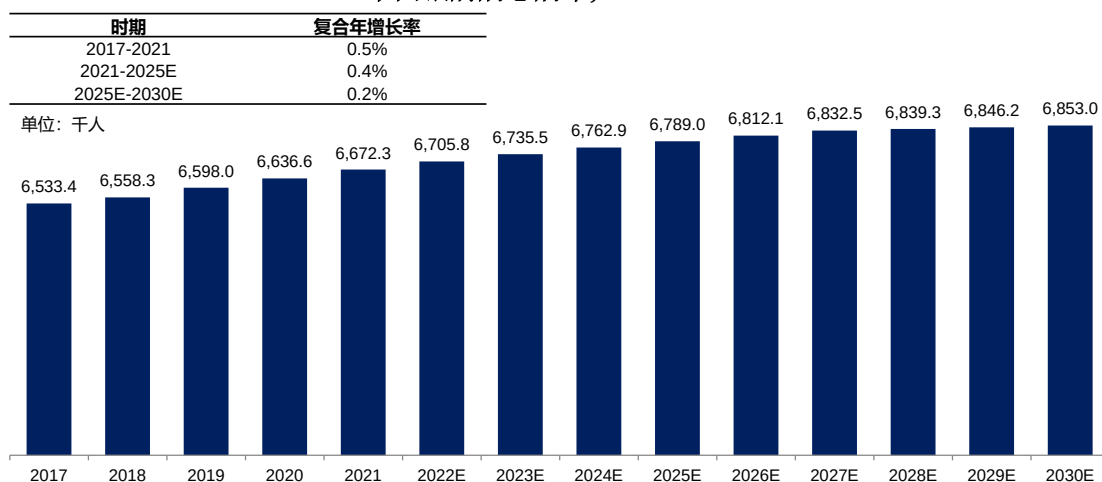
i. 银屑病

银屑病 (又称牛皮癣) 是一种影响人体皮肤的慢性病, 银屑病导致受累区域的皮肤出现增厚、脱屑现象。在外观上, 银屑病以鳞状红斑的症状形式表现出来, 全身均可累及。出现银屑病的皮肤通常也会发痒, 因而抓挠并受到刺激或受损。

2016 至 2020 年, 中国银屑病患者人数从 649.87 万人增加到 663.66 万人, 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0.5%。预计未来 5 年, 患病人数将维持现有增长速度

并在 2025 年增加到 678.9 万人，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0.5%。预计到 2030 年患病人数为 685.3 万人，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0.2%。

中国银屑病患病率, 2017-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银屑病给我国患者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和心理负担，严重影响了患者的生活质量。目前主要的治疗方式包括局部治疗和全身治疗。常用的外用药物包括：糖皮质激素、维 A 酸、维生素 D3 衍生物、钙调神经磷酸酶抑制剂等。其中，外用强效糖皮质激素是绝大多数轻度或局部银屑病患者的主要治疗手段，这类外用药物起到抗炎、抗增殖和局部血管收缩的作用。发行人生产的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为超强效激素丙酸氯倍他索与抗角化增殖药物全反式维 A 酸的复方制剂，是独家产品，其具备抗炎抗角化双重作用、效力更强、不良反应更少、更不易耐药与反跳、提高患者依从性等特点，特有的制剂专利技术更加保障了药物的稳定性与疗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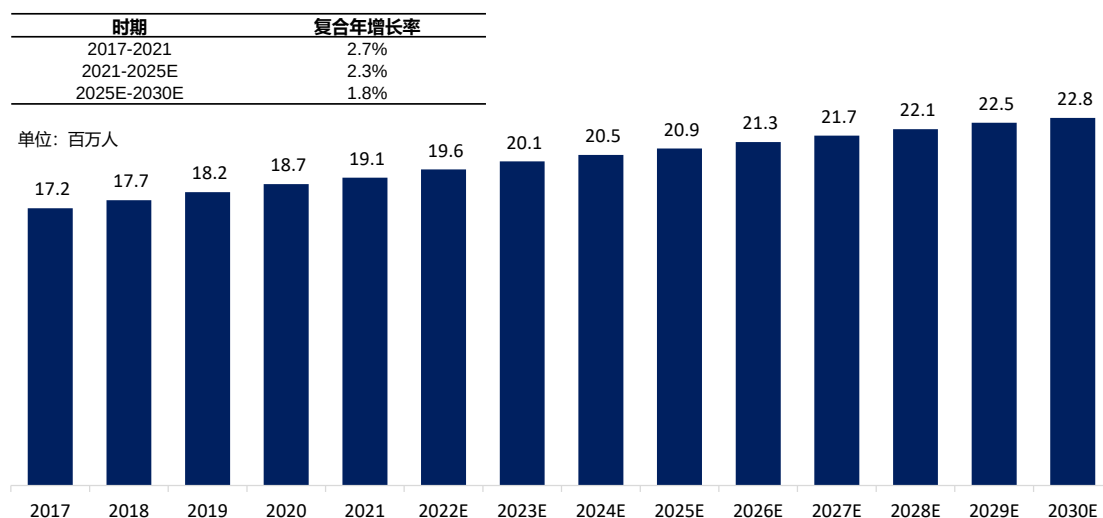
ii. 皮炎与湿疹疾病概览

皮炎是指由各种内、外部感染或非感染性因素导致的皮肤炎症性疾患。湿疹是一种难以治愈的慢性、复发性疾病，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皮炎形式。通常自幼儿期起病，表现为皮肤干燥、发痒，在皮肤弯曲处有红斑、脱屑、水泡或苔癣样变。

近年来，由于环境污染、微生物接触减少和室内尘螨等因素，湿疹的发病率明显增加。2016 至 2020 年，中国湿疹发病人数从 1,670 万人增加到 1,870 万人，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9%。预计未来 5 年，发病人数将缓慢增长，在 2025 年增加到 2,090 万人，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3%。预计到 2030 年发病

人数为 2,280 万人，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8%。

中国湿疹发病率, 2017-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外用药物是湿疹的一线治疗，轻中度以外用药治疗为主，部分重度患者可以在系统治疗的基础上辅以外用药物治疗，瘙痒严重者可以伴用抗组胺药物。目前常用的外用药物包括糖皮质激素、钙调神经磷酸酶抑制剂等。发行人生产的他克莫司软膏与国内首仿的吡美莫司乳膏，为儿童、成人皮肤湿疹的重要治疗手段，系统吸收少、刺激性弱，数十项临床研究证实疗效与安全性，是国内外皮炎湿疹类疾病的推荐用药。

（2）我国雷公藤类制剂药物市场发展概况

①雷公藤类制剂概述

雷公藤系卫矛科雷公藤属木质藤本植物，具有祛风除湿，活血通络，消肿止痛的功效。雷公藤类药物是指雷公藤、昆明山海棠及以它们为原药材制备的中成药，以其强效免疫调节与抗炎作用闻名，被广泛用于治疗风湿免疫疾病、免疫相关肾脏病及皮肤病。

临床上雷公藤类制剂主要包括 2 种，其中以雷公藤为原料的中成药有雷公藤片、雷公藤多苷片等；以昆明山海棠为原料的中成药有火把花根片、昆仙胶囊、昆明山海棠片等。由于取材部位和提取制备工艺的差异，造就了各雷公藤制剂在有效成分与临床疗效的差异。发行人的独家中成药火把花根片取材去皮根芯，经过水提醇沉工艺，安全性好。

研究显示，在免疫调节及抗炎作用的同时，雷公藤制剂或可通过抗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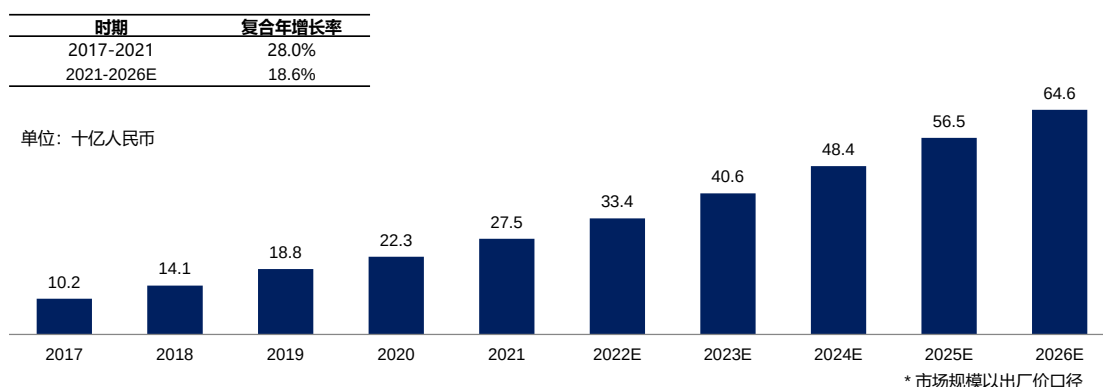
抗肾小球系膜细胞增殖，抗肾小球硬化和抑制肾间质纤维化等多种机制发挥减少尿蛋白、保护肾功能的作用，潜在用于免疫相关肾脏疾病如膜性肾病、IgA肾病、糖尿病肾病等。据 2023 年《中国慢性肾脏疾病患病率：第六次中国慢性疾病和危险因素监测报告》提及，中国慢性肾脏病患病率为 8.2%。慢性肾脏疾病可发于任何年龄阶段，已成为导致削弱或丧失中青年劳动能力的重要疾病。公司的火把花根片与代理的昆仙胶囊通过多项基础与临床研究，结合大量人用药经验，已获得临床广泛认可。火把花根片现已收载进入皮肤型红斑狼疮诊疗指南、特发性膜肾中医临床指南；风湿免疫性疾病临床路径；湿疹（湿疮）中医诊疗专家共识、中华中医药学会皮肤科分会银屑病中医治疗专家共识、面部激素药毒（糖皮质激素依赖性皮炎）中医治疗专家共识以及免疫抑制剂与肾病、中医风湿病学临床研究等教材中。

（3）我国功效性护肤品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对化妆品的定义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随着市场的发展，大众对护肤品的功效期待越来越高。护肤品被细分为普通护肤品和特殊护肤品，根据产品功效：修护、控油、祛痘、保湿、舒缓、去角质、去屑等作用的为普通护肤品，防晒、防脱发、祛斑美白等作用的为特殊护肤品。发行人在“科学循证，精准护肤”的理念下研发含量明确的系列功效性护肤品，尤针对“药”、“妆”原料分类目录均包含的壬二酸、尿素、二硫化硒等特色成分作为重点研发目标。

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功效性护肤品市场以 28.0%的复合年增长率从 102 亿增长到 2021 年 275 亿元人民币。未来，随着消费者皮肤管理意识的增长，预计中国功效性护肤品市场规模将持续膨胀，2026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 646 亿元人民币，五年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8.6%。

中国功效性护肤品市场，2017-2026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三）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的特性。由于事关居民生命安全，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都较高。因此，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

我国已是制药大国，但我国医药产业起步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成熟市场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外用制剂由于货值较低、技术复杂等特点，故长期不受大部分医药企业重视。这些因素导致外用制剂研发、生产行业多处于低水平重复，技术创新提升动力不足，我国缺少专注外用制剂研发水平提升、生产规模集群化的特色企业。

（四）行业的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医药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政策监管，政策准入壁垒较高。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药品生产批文，药品生产场所须符合 GMP 的相关要求。医药流通和零售企业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 GSP 要求才可以进行药品的经营业务。2011 年 2 月，新版 GMP 对药品生产过程控制和药品生产环境的要求大幅提高；2015 年 6 月，新版 GSP 认证聚焦于药品的存储、运输条件，并提出了更严格的规定；2019 年 12 月，我国正式实施新版《药品管理法》，新版《药品管理法》加大了对药品生产、经营违规行为的处罚

力度，进一步推动药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整体而言，医药行业的监管逐年趋紧，质量管理标准不断完善与提高，行业政策准入壁垒较高。

2、产品质量壁垒

药品质量事关人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皮肤外用制剂由于直接作用于人体皮肤表面，产品质量与使用效果更显重要。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强，拥有先进生产工艺、稳定产品效果、产品生产严格符合质量标准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将为患者与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体验，从而促使患者与消费者产生品牌信任度与依从性，产品质量优势能够帮助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建立市场竞争优势，并形成行业新竞争者进入的天然壁垒。

3、资金、技术与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长，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严格要求，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医药行业尤其是医药生产企业的人才壁垒较高。药物研发方面，研发过程包括课题论证、立项、研发申报、临床前研究、临床批件申报、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一系列过程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才和设备。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产业化和规范化趋势日益明显，医药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日益提升。

4、品牌壁垒

药品作为一类特殊的商品，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健康，因此在选择用药时人们倾向谨慎。不同制药企业产品的差异性主要表现在药品适应症、药品给药方式与感受、药品疗效、药品质量、药品外形包装、药品价格以及售后服务上，而这些差异增强了各家企业药品的独特性，降低了产品之间的可替代性，从而使患者对特定企业的药品产生忠诚度，继而形成制药企业的品牌特点。患者会根据个人的用药经验、外部的讯息，更倾向于购买熟悉的品牌。

5、销售网络壁垒

在传统线下销售中，由于中国国土面积大、省份众多，药品流通市场层级较为复杂，制药企业通过自身的销售力量覆盖全国市场存在一定难度。两票制政策环境下，国内制药企业在医院等临床渠道销售通常采取自营销售与推广服务商并行的方式开展，而药房、诊所等零售渠道销售较大程度上借助与经销商的合作。制药企业与经销商、推广服务商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确定适当的职能划分。新进入的制药企业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建设自身销售网络。

医药电商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医药电商平台凭借其在信息展示与传播、获取便捷等方面的天然优势，已经快速成为医药领域营销重要渠道。在医药电商产业兴起前，国内医药企业专注于线下营销渠道建设来建立行业壁垒。随着阿里健康、京东大药房等医药电商平台的快速崛起，打通了以 OTC 类药品为主的销售渠道限制，实现在细分赛道上的快速增长。未来在皮肤等健康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对国内患者有较深理解、拥有丰富医药电商渠道运营和营销经验、占据电商渠道优势的国产品牌仍将继续领先成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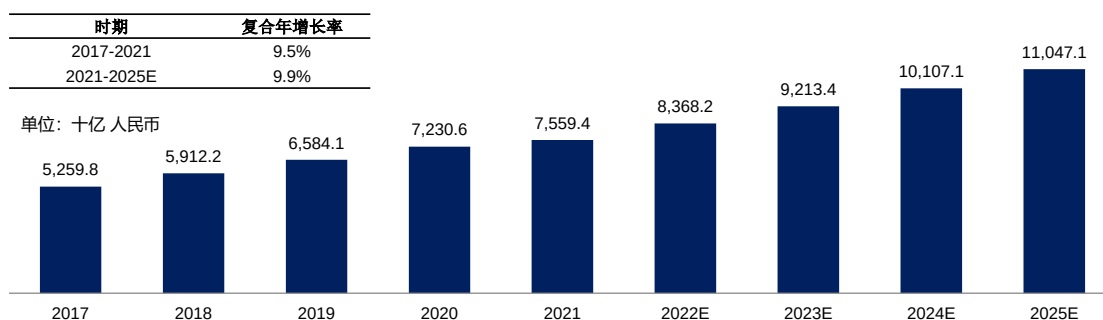
（五）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主要机遇

（1）我国医疗卫生总支出的不断提升

中国有着庞大的人口规模，医疗卫生市场需求潜力很大。医疗卫生需求的增长与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提高刺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医疗健康支出是衡量医药产业发展情况的重要指标。目前来看，中国卫生总费用正在稳步增长。从2016年到2020年，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从46,345亿人民币增加到72,306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11.8%。预计到2025年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将达到114,860亿人民币，2020年至2025年预期的复合年增长率为9.7%。

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2017-2025E



数据来源：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弗若斯特沙利文

（2）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

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到 2020 年，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从 21,966 元增加至 32,18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4%。随着我国居民支付能力及健康意识的逐步提升，药品消费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3）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医药制造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我国政府历来重视与支持医药产业的发展。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突出，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药械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国际化全面向高端迈进；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瞄准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持续健全创新体系，完善产业创新生态，大力推进创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促进医药工业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

（4）医药电商平台日益普及

以“健康中国2030”为代表的，关于药物流通渠道、处方信息联通、第三方药物配送等痛点的多个文件的出台，促进了“互联网+医疗健康”快速发展，提高了电商平台药物的可及性，政策加持下医药零售出现线上化趋势。而大多数皮肤外用药物因为疾病特点与患者购买行为特点使之更适合进行线上销售。

另外，在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下，患者线上就医、购药行为在近年来迅速强

化，在线购药走进千家万户，医药线上流通渠道迎来爆发式增长。而医疗体系中医患互动、药企与医生的互动都在更多地向线上转移；尤其是皮肤类疾病这种适合图文问诊的疾病更加适合医药线上渠道发力。电商平台的高效便捷造益了大量皮肤病患者。

（5）国内患者群体治疗意愿普遍提高

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提升和生活社交场景的需要，人们对美丽健康问题越来越重视甚至衍生出持续旺盛的“颜值经济”需求且越来越多消费者愿意并且有能力在“变美”方面持续投入。轻症皮肤疾病患者用药治疗意愿不断提高，对功效性护肤品的使用需求不断增长。中国皮肤病药物与功效性护肤品市场在“颜值经济”等健康需求增加的驱动下，预计将持续保持较高增速。

例如，痤疮影响皮肤美观，在过去通常仅 III 级以上的中重度痤疮患者有较强的治疗意愿，近年来，不仅中重度痤疮的治疗率持续提高，对于 I~II 级轻中度痤疮的治疗意愿也普遍提高，得益于线上处方和购药的便利性，轻中度痤疮患者也开始倾向于及时用药控制，且同时使用功效性护肤品进行日常护理。

例如，真菌感染性皮肤病尤其是手足癣疾病有着较高的复发率，据 2022 年发布的《中国手癣和足癣诊疗指南（科普版 2022）》得出约 84% 的患者平均每年复发 2 次以上，对患者的健康、工作、社交及日常生活有明显的影响。随着此类患者的年轻化，更加重视手足癣疾病的有效控制与预防，如对患处环境（鞋袜等）杀菌避免真菌繁殖导致疾病复发的健康意识的不断加强。

2、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

（1）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程度较高

与国际医药市场相比，我国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产业集中度低，多为同质化产品竞争，难以适应各类患者的不同临床用药需求。尽管近年来的医疗体制改革有利于促进医药行业的优胜劣汰，但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医药企业多、小、散的结构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真正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医药企业较少，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及配套措施先进程度仍有待提高。

（2）行业研发、创新能力待提高

由于新药研发资金需求多、时间周期长、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研发项目

风险大，我国化学制剂市场仍以仿制药为主，创新药市场占比较小。医药行业部分关键性产业化技术长期没有得到突破，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导致产品同质化竞争情况比较严重，缺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核心技术产品。我国医药行业研发创新能力从长期来看仍有待提高。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医药制造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在区域方面，经济发达地区的人口密度更高、居民医疗保健意识更强、居民收入水平更高，对药品的需求更大，因此药品销售一般集中于沿海城市等经济更发达的地区。

3、季节性

由于各类药品所适应、治疗的病症不同，并且各类疾病的病理、病因各不相同，部分疾病容易受到季节性更替而引起的温度、湿度、空气洁净度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在特定季节或季节交替期更易发病，对相应的治疗药品需求显著增长。因此，根据药品品类的不同，医药制造行业内部细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七）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化学药品原料药是生产化学药品制剂的基础原料，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化学药的品质，价格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药的生产成本。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传统原料药的生产技术相对成熟，质量不断提升。另有相当数量的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原料药产品。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是生产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主要从两个方面影响中成药行业的发展。首先，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质量直接影响中成药的品质疗效和中成药行业的发展；其次，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本身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中成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近年来，我国的中药材种植业在栽培、引种驯化野生药

材、引进国外中药材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中药材种植的基地化、规模化、规范化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我国中医药产业发展。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类医疗终端和医药流通企业，具有客户类型多、应用行业多、终端消费渠道多等特点。下游企业既为行业产品直接带来市场需求，也为行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延伸提供了重要渠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五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零售药店数量、医药流通企业数量均保持增长，下游行业的发展有助于推动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从事皮肤领域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产品专注于皮肤和肾病领域。公司产品在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具体如下：

1、皮肤领域

公司在皮肤领域深耕多年，围绕常见的皮肤问题，即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头皮毛发问题等，满足患者多样化的需求，开发从治疗药物到功效性护肤品、“从头到脚”的系列化产品。

（1）联苯苄唑药物市场

①主要适应症及治疗优势

联苯苄唑是发行人皮肤领域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癣、足癣，体癣、股癣，花斑癣。真菌等引起的皮肤浅部感染危害广泛，会导致上述一系列皮肤病。根据流行病学数据，中国皮肤浅部不同程度的真菌感染的患病率达到 45%，随着人们对于生活质量，健康水平要求的日益提高，其药物治疗率预计将持续提高。

联苯苄唑的抗真菌作用主要是阻断真菌细胞膜生物合成中的两个环节，一个环节是阻断羟甲基戊二酸辅酶 A 转换成甲羟戊酸过程 另一环节则与其他咪

唑类抗真菌药相似，是阻断 2，4 一甲基聚二水羊毛甾醇转化为脱甲基甾醇，从而双重抑制麦角甾醇的减少破坏了细胞膜，导致真菌细胞膜出现孔洞，无法阻止外界物质进入和细胞内容物外流，引起真菌死亡。

发行人生产的联苯苄唑溶液具备较多优势，例如①抗菌谱广：联苯苄唑具有广谱抗皮肤癣菌、酵母菌、丝状菌和双相真菌的功效，对糠秕马拉色菌和革兰阳性球菌亦有效；②具有较强的抗菌活性，是少数具备杀菌效力的药物之一；③安全性高：联苯苄唑外用溶液属于低毒或基本无毒药物，临床使用的安全系数较大；④穿透性强，疗效持久：联苯苄唑能穿透角质层与皮肤细胞精密结合，形成贮库，再去除药物后仍能保持较长时间的稳态缓释过程；⑤使用方便，提高依从性与治疗效果：省去寻常外用制剂的反复涂抹过程，且喷鞋袜可以达到人体、环境两方面灭菌，进一步提高疾病治疗效果与减少复发率。由于其易于去除，且不会过多沾于衣物表面的特性，在联苯苄唑多个剂型中脱颖而出，成为优势剂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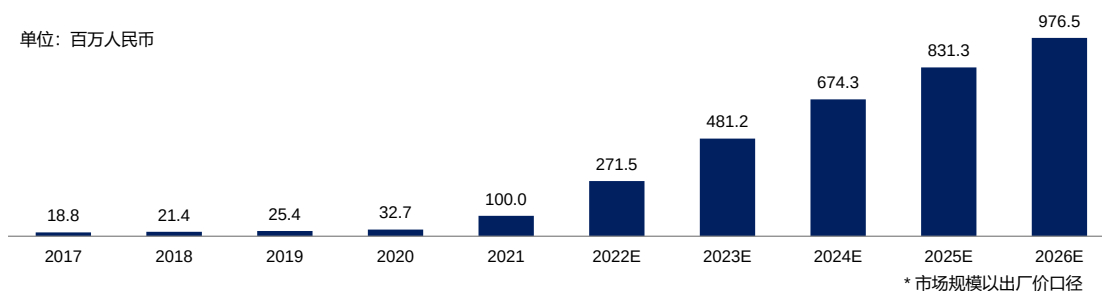
②细分领域市场规模与竞争情况

中国联苯苄唑溶液市场规模早期长期保持稳定，甚至由于其他品类广谱抗真菌外用用药的挤占，联苯苄唑总体规模在 2020 年前规模上升缓慢。发行人在 2021 年依托其成熟的电商销售渠道，大力推广联苯苄唑溶液，直接促进了该品类市场规模的提升。2021 年，联苯苄唑溶液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占整体市场规模的近三分之一。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联苯苄唑溶液市场规模已从不足 2,000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 1.0 亿元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51.9%。得益于电商平台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到 2026 年，联苯苄唑溶液市场规模将达到 9.8 亿元人民币，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7.7%。

中国联苯苄唑溶液市场，2017-2026E

时期	复合年增长率
2017-2021	51.9%
2021-2026E	57.7%

单位：百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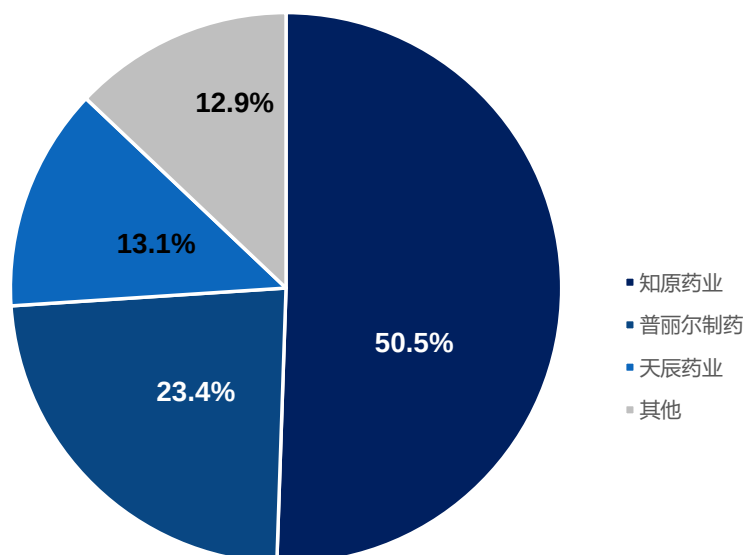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联苯苄唑溶液市场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1 年底，共有 7 家厂商获批生产和销售联苯苄唑溶液。联苯苄唑溶液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江西普丽尔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天辰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50.5%、23.4%和 13.1%。其余厂家占比合计共为 12.9%。

中国联苯苄唑溶液竞争格局，2021

单位：百万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甲硝唑药物市场

①主要适应症与治疗优势

甲硝唑是第一代硝基咪唑类药物，拥有多种剂型。凝胶、乳膏等外用制剂

可用于炎症性丘疹、脓疱疮、酒渣鼻红斑、毛囊虫皮炎、疥疮、痤疮等的局部治疗及外阴炎、细菌性阴道病、滴虫性阴道病的治疗。

甲硝唑在皮肤等领域临床应用数十年，其凝胶剂型为国内外玫瑰痤疮指南推荐的经典一线用药，能够直接作用于皮肤表面和毛囊外侧，兼具抗炎、抗厌氧菌、抗蠕形螨作用于一身，有效治疗厌氧菌感染，是甲硝唑在皮肤外表面的主要剂型。除了玫瑰痤疮外，该药对于其他炎症性皮肤病也有优越的疗效。外用凝胶剂作用温和，使用舒适，备受患者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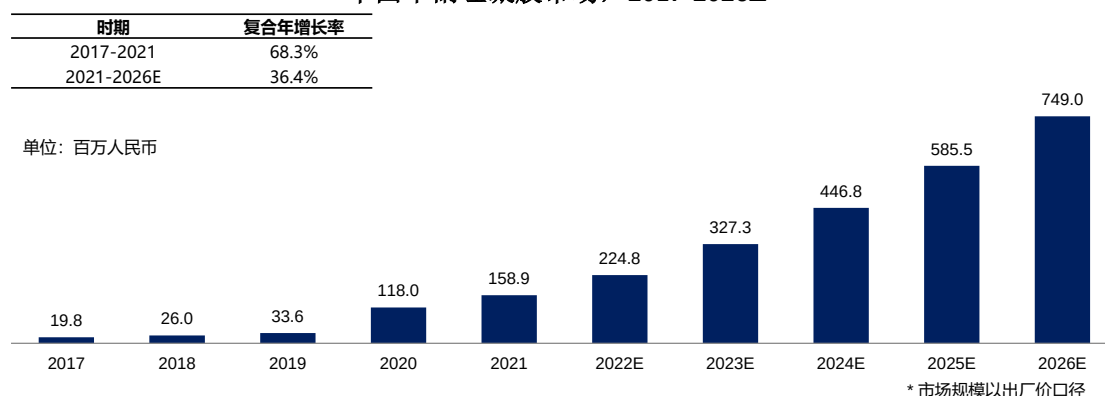
②细分领域市场规模与竞争情况

国内目前甲硝唑药物剂型较为多样，其中甲硝唑凝胶作为这一通用名下皮肤外用剂的重要产品剂型，适应症广泛。且由于其 OTC 药物属性，一般由患者自行购买，因而凝胶剂型在甲硝唑药物整体中占有相当份额。发行人生产的甲硝唑凝胶由于抗氧化等制剂技术优越、稳定性高，在国内同类制剂中唯一获批 36 个月有效期。

发行人自 2018 年率先开始探索甲硝唑凝胶（丽芙）产品电商销售模式，并于 2020 年取得重大成果，促进了中国甲硝唑凝胶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大。

从 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甲硝唑凝胶市场规模已从 0.2 亿增长到 2021 年约 1.6 亿元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68.3%。预计 2026 年其市场规模将持续放量至超过 7 亿元人民币，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6.4%。

中国甲硝唑凝胶市场，2017-202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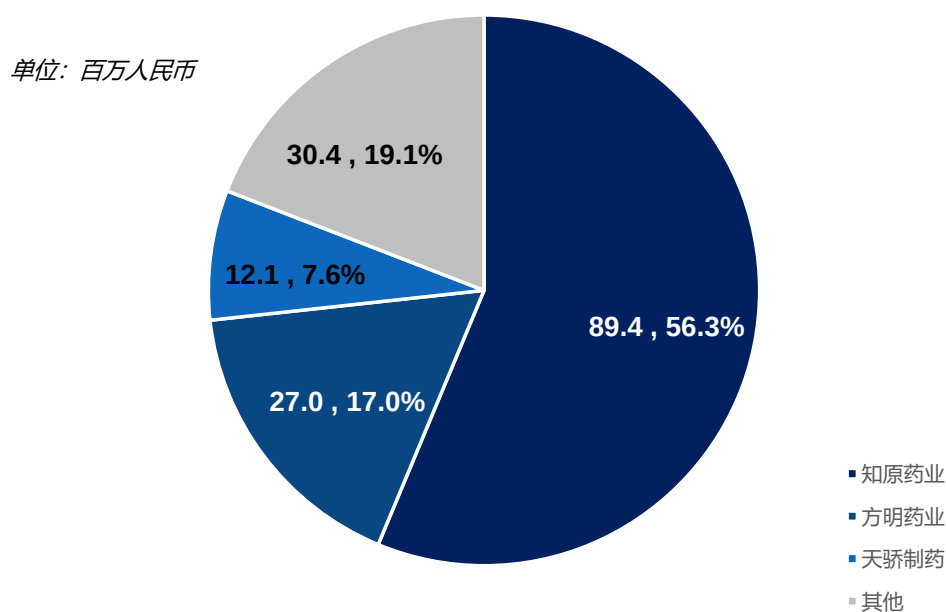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1 年，我国共有 5 家厂商生产的甲硝唑凝胶获批，市场集中度极高。甲硝唑凝胶市场可根据渠道差异分为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线上渠道中，发行

人推出的甲硝唑凝胶（丽芙）因其具备疗效、包装、价格等方面综合优势，牢牢占据了该品类线上销量首位，并于 2021 年获得了阿里健康医药板块全品类销售第一。而在线下渠道中，公司上述产品销售亦处于市场前列。凭借着全渠道销售的优势，发行人甲硝唑凝胶（丽芙）产品占据了目前国内甲硝唑凝胶市场的一半以上。

甲硝唑凝胶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天骄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分别达到 56.3%、17.0%和 7.6%，其余厂家占比合计不足 20%。

中国甲硝唑凝胶竞争格局，2021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丙酸氯倍他索药物市场

①主要适应症与治疗优势

丙酸氯倍他索属于效能最强大的超强效激素，其外用剂用于治疗各种部位的皮肤瘙痒、发红、干燥、结痂、脱屑、和炎症，包括牛皮癣和湿疹。根据流行病学数据分析，2020 年，中国丙酸氯倍他索适应症人群达到 9,790 万人以上，且人群规模仍在逐步上升。维 A 酸作为皮肤科经典药物之一，被广泛应用于寻常痤疮、特别是黑头粉刺皮损，老年性、日光性或药物性皮肤萎缩，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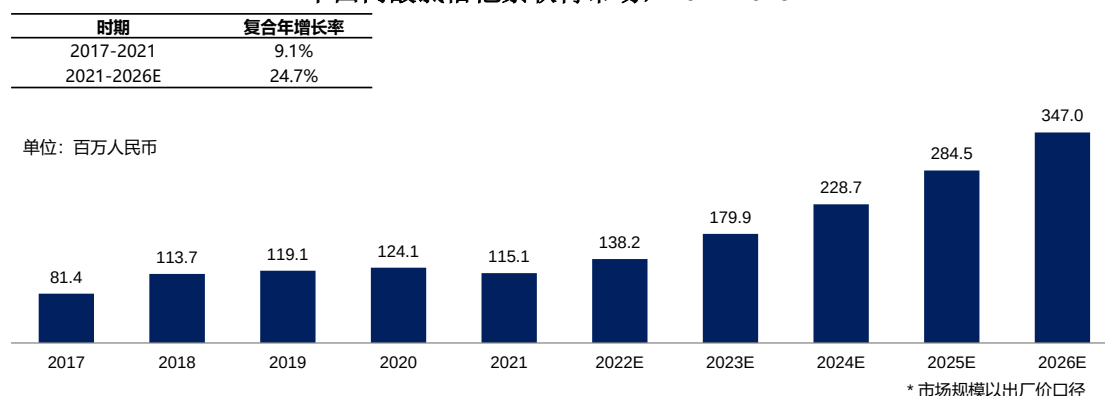
鳞病及各种角化异常及色素过度沉着性皮肤病、银屑病。二者的复方制剂可协同起效，对于顽固性、肥厚型皮损具有卓越的疗效，是角化异常型免疫炎性皮肤病的一线用药。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具有抗炎、抗皮肤角化异常等作用，适用于寻常型银屑病的治疗。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为发行人独家产品，在疗效和工艺方面均优于同类制剂。其复方成分主要包括丙酸氯倍他索、维 A 酸。丙酸氯倍他索起效快，弥补维 A 酸作用慢的不足，维 A 酸能减少糖皮质激素带来的表皮和皮下组织萎缩、皮肤刺激等不良反应，同时预防停药后的反跳，延长疾病缓解期。独家复方工艺一方面优化提高了皮肤滞留量；另一方面提高了制剂稳定性，延长了有效期。复方制剂还可以增加用药方便性，提高患者依从性。另外，临床试验结果证明，与单方制剂相比，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的临床效果明显优于单方制剂，而不良反应发生率明显低于单方制剂，凸显复方制剂在临床治疗方面的优势。

②细分领域市场规模与竞争情况

在中国，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作为这一通用名下的主要产品剂型，可以分为单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和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其中，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由于其不可忽视临床优势近年来已经成为市场主导品种，贡献了丙酸氯倍他索软膏整体市场的主要增量。中国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规模已从 2017 年的 0.8 亿增长到 2021 年约 1.2 亿元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9.1%。预计 2021 年到 2026 年的五年间其市场规模将以 24.7% 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扩张至 3.5 亿人民币。

中国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2017-202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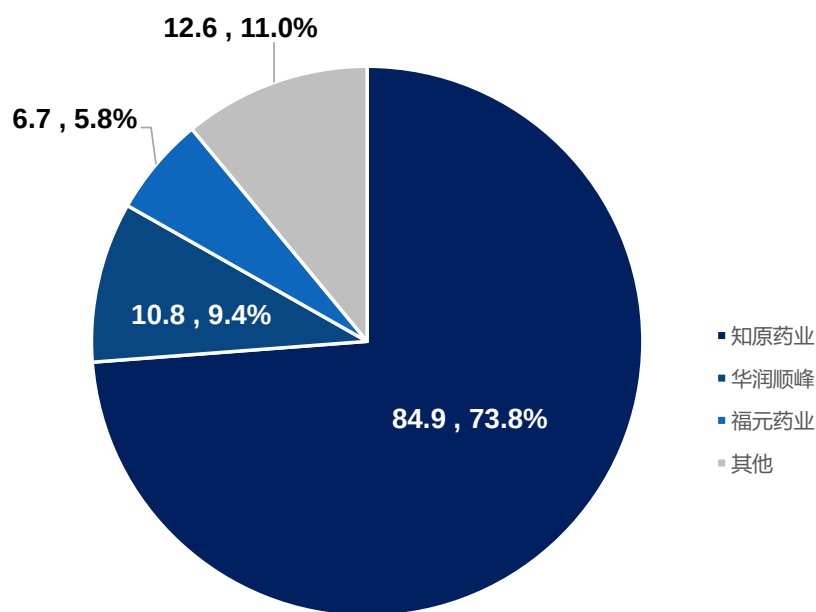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有 20 家厂商生产的丙酸氯倍他索软膏获得 NMPA 批件，而仅 1 款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获批。2021 年中国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包括单方和复方制剂）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因其突出的疗效和高质量占据了整个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的近四分之三，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为 73.8%、9.4%和 5.8%，其余厂家市场占有率合计共约为 11.0%。

中国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竞争格局，2021

单位：百万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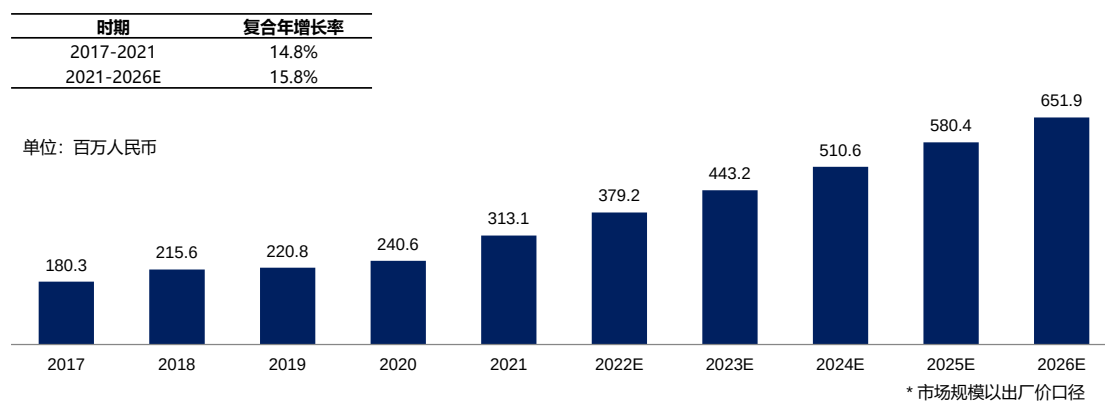
2、肾病领域

在肾病领域，公司专注深挖具免疫调节疗效的雷公藤属植物药的研发及推广布局，应对免疫相关肾病。

我国雷公藤制剂市场药物种类繁多，包括多代产品如早期的雷公藤片、雷公藤多苷片等产品，也包括火把花根片及昆仙胶囊等改良制剂。2017 年到 2021 年，中国雷公藤类制剂市场已从 1.8 亿增长到 2021 年 3.1 亿元人民币；期

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4.8%。预计未来中国雷公藤类制剂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并于 2026 年市场规模达到 6.5 亿人民币，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5.8%。

中国雷公藤制剂市场，2017-202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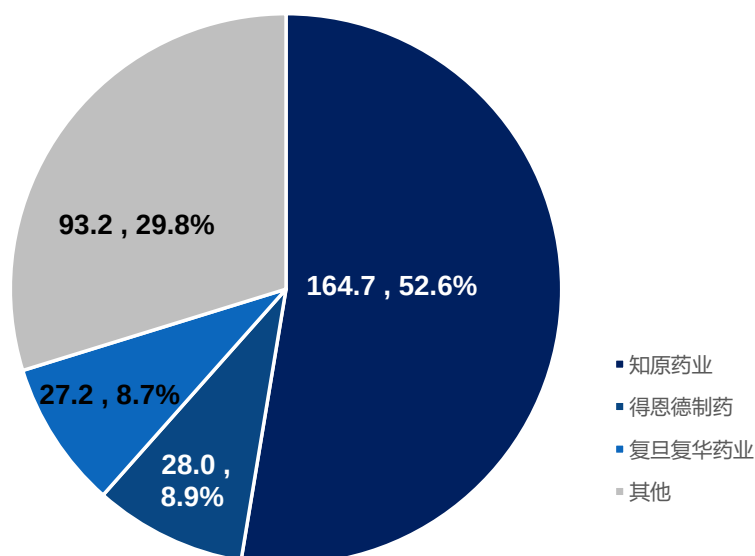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截至 2021 年末，共有 45 家厂商获批生产各类雷公藤制剂，包括雷公藤片、雷公藤多苷片、昆明山海棠片等各型制剂。雷公藤制剂市场份额前三的厂家分别为发行人、浙江得恩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分别达到 52.6%、8.9%和 8.7%。其中，发行人雷公藤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来源为火把花根片和昆仙胶囊，其余两家销售收入来源为雷公藤多苷片。

中国雷公藤制剂竞争格局，2021

单位：百万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华邦健康（SZ.002004）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是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SZ.002004）的全资子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皮肤和结核等领域，产品包括维甲酸类药物、抗过敏、抗真菌和糖皮质激素类等。在皮肤药物涉及领域有皮炎湿疹类、抗真菌类、痤疮和银屑病类，主要产品有地奈德乳膏、卡泊三醇软膏、维 A 酸乳膏、丁酸氯倍他松乳膏、他扎罗汀倍他米松乳膏、萘替芬酮康唑乳膏、联苯苄唑凝胶等。

2、华邦健康（SZ.002004）子公司——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2013 年被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SZ.002004）并购，成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化学合成药、生化药和各种西药制剂为主的高新技术制药企业。产品主要涉及抗病毒、抗结核和免疫制剂三大领域。公司是专业的皮肤科/结核/妇科/儿科领域药物生产基地，其中皮肤科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免疫制剂类：他克莫司软膏、咪喹莫特乳膏；抗痤疮类药：阿达帕林凝胶、过氧苯甲酰凝胶；抗真菌类药：盐酸布替萘芬乳膏等。

3、LEO Pharma（利奥制药）

利奥制药成立于 1908 年，总部位于丹麦，全球约有 5,000 名员工。利奥制药致力于帮助人们获得健康的皮肤，为全球 100 多个国家的患者提供皮肤护理解决方案。目前，利奥制药在中国为患者提供银屑病、特应性皮炎、痤疮三个疾病领域的七类外用药物，主要产品有卡泊三醇软膏、卡泊三醇搽剂、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凝胶、他克莫司软膏、夫西地酸乳膏。

4、香港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香港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于 1993 年设立于中国香港，是中国香港最大规模的 GMP 认证药品生产商。香港澳美制药有限公司在全球拥有超过 7,000 名专业人才，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市场网络覆盖中国、北美洲、非洲、东南亚及欧洲大陆等世界主要地区。产品领域覆盖皮肤用药、呼吸

用药、儿童用药等。在皮肤领域主要产品有卤米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复方克霉唑乳膏、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硝酸异康唑乳膏、莫匹罗星软膏等。

5、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是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Johnson）在华最大制药子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引进和生产高质量的药品和创新医药解决方案。西安杨森产品覆盖精神科、神经科、感冒咳嗽及发热/消化、皮科/抗过敏、血液病学、免疫学、实体瘤、传染病和肺动脉高压九大疾病领域。在皮肤领域主要产品有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达克宁）、硝酸咪康唑乳膏（达克宁）、酮康唑乳膏（金达克宁）、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派瑞松）等。

6、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SZ.300573）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眼科药物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干眼产品、眼用抗感染药物、眼用抗炎/抗感染复方药物、散瞳药物和睫状肌麻痹药物、眼用非类固醇抗炎药物、缩瞳药物和抗青光眼药物等，覆盖十个眼科药物细分类别，主要产品有速高捷®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迪友眼用凝胶、迪非滴眼液。

7、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300181）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现代生物中药产品，目前主要从事药用真菌乌灵系列和百令片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百令片是发酵虫草菌粉制剂，具有补肺肾、益精气作用，用于肺肾两虚引起的咳嗽、气喘、腰背酸痛和慢性支气管炎的辅助治疗。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由于医药企业涉及的细分领域较多，目前尚未有与公司在产品结构、市场份额、技术实力、销售渠道等方面完全相同的公司，因此综合按照以下标准选取可比公司：（1）主要产品或剂型（外用制剂）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类似；（2）主要细分适应症市场与公司细分适应症市场相同或类似；（3）能够获得公开财务数据；（4）剔除异常对象，如整体经营规模过小或相关数据波动较大。

1、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市场地位
华邦健康	华邦健康是国内皮肤临床用药及皮肤健康领域领先企业，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大健康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业务范围涵盖医药、医疗、农化、新材料、旅游等领域的发展格局。公司产品依托旗下“华邦制药”、“明欣药业”、“新马药业”等专业品牌，主要覆盖皮肤、结核、抗感染、呼吸、抗肿瘤等品类。 公司 1992 年进入皮肤领域，长期专注于高品质皮肤药物研发，在皮炎湿疹、痤疮、银屑病、抗病毒、抗过敏、抗衰老、抗感染等领域广泛布局，拥有 2 个一类新药、20 余个首仿产品，是国内皮肤药物品类最全、覆盖最广的制药公司。
兴齐眼药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眼科药物研发、生产、销售，已建立了“系列全、品种多”的眼科药物产品体系。公司产品包括干眼产品、眼用抗感染药物、眼用抗炎/抗感染复方药物、散瞳药物和睫状肌麻痹药物、眼用非类固醇抗炎药物、缩瞳药物和抗青光眼药物等，覆盖十个眼科药物细分类别，可生产凝胶剂、滴眼剂、眼膏剂等多个外用剂型，主要产品有速高捷®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眼用凝胶、迪友眼用凝胶、迪非滴眼液。 兴齐眼药研制的用于治疗干眼症的环孢素滴眼液（II），该产品是中国首个获批上市的用于干眼症的环孢素眼用制剂。
佐力药业	公司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中药，乌灵胶囊和百令片是主要的核心产品及主要营收来源。乌灵胶囊是国家中药一类新药，曾获得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是国内首个提出治疗心理障碍和改善情绪的中药产品、OTC 品种，在神经系统疾病用药中具有竞争优势。 佐力药业名列 2019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榜单第 53 位。根据中国中药协会中药产业信息发布会发布，2021 中成药企业 TOP100 中，位列 83 位；根据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企业及产品榜”，位列 2021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统计排名第 44 位；公司核心产品乌灵胶囊入选 2019 首批“浙产名药”，并在 2021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品综合统计排名（中成药）“头痛失眠类”中排名第 2 位；百令片在 2020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品综合统计排名（中成药）“补益类”中排名第 10 位。
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功效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免疫相关疾病，聚焦皮肤和肾病领域。 公司“金纽尔”系列药品、“丽芙”系列药品、“洛芙”系列药品及“质润”系列功效性护肤品构成了公司的“系列化”皮肤产品。每种系列产品的代表产品均在细分市场有较为突出的排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系列药品）因其质量稳定、疗效突出，占据了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的近四分之三，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甲硝唑凝胶（“丽芙”系列药品）、联苯苄唑溶液（“洛芙”系列药品）分别为同类药品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独家代理的雷公藤属药品昆仙胶囊，主要适用于如狼疮肾炎、类风湿关节炎、风湿性多肌痛、骨关节炎以及银屑病等免疫相关疾病，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该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2、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2021 年毛利率 (%)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华邦健康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180 项	79.69	300,343.99
兴齐眼药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4 项	77.90	70,666.68
佐力药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	71.43	145,014.02
发行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	74.46	50,803.23

注 1：华邦健康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摘自其年度报告“医药行业”；兴齐眼药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摘自其年度报告“医药制造”；

注 2：2022 年财务数据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皮肤领域产品系列化优势

公司在皮肤领域深耕多年，深刻理解疾病治疗趋势、洞察患者需求，从而驱动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研发思路。围绕常见的皮肤问题，即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头皮毛发问题等，开发从治疗药物到功效性护肤品、“从头到脚”的系列化产品。

由于皮肤外用产品直接作用于人体皮肤表面，所以患者、消费者对质量、效果，甚至颜色、气味、肤感等要求很高。皮肤产品稳定的质量与体验效果常决定了客户粘性与品牌忠诚度。公司多年锤炼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已在患者群体中形成了良好品牌体验，从而建立了较强的用户粘性和忠诚度，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健康需求，已形成“金纽尔”、“丽芙”、“洛芙”、“质润”等品牌系列。“金纽尔”品牌荣获 2016 年度“无锡市知名商标”；“丽芙”品牌分别荣获 2019 年度“3.15 健康中国消费者信赖的优质品牌”、阿里健康 2021 年度健康金鹿奖最具成长力品牌；“洛芙”品牌荣获 2022 年度阿里健康金鹿奖-年度过亿数字品牌。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公司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金纽尔）在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市场占有率第一；甲硝唑凝胶（丽芙）、联苯苄唑溶液（洛芙）分别为同类药品市场占有率第一。

2、“电商+线下”融合发展的销售优势

公司的营销团队通过多年专业的市场推广和有效的营销管理，与国内大型医药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终端覆盖各级医院、卫生服务中心、零售药店等，在线下的销售网络已较为全面。

2019 年以来，公司针对适合电商平台销售的多个皮肤领域产品，基于新的消费者需求和行为，打造出创新的“电商+线下”多渠道销售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的高效性和巨大用户流量，采用灵活的新媒体营销手段，并与主流电商平台建立深入合作，建立了创新的销售渠道。基于上述开拓性医药工业电商营销行为，公司于 2021 年荣聘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工业电商分会的会长单位。

3、皮肤外用产品与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专注搭建皮肤外用制剂技术突破为主的特色研发平台，通过多年多品种的研发探索和技术沉淀，已形成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TDDDET）和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TPSP）以及功效性护肤品开发技术平台。

公司在上述技术和与平台的基础上，形成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开发并获批了系列皮肤外用产品，包括药品 14 个，医疗器械 4 个和功效性护肤品 42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研发的皮肤外用药品 17 个，围绕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头皮毛发等常见皮肤问题，满足患者多样化的需求。

4、生产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完备的外用制剂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生产剂型包含溶液剂（外用）、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洗剂、喷雾剂、搽剂。

公司基于《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有经验丰富的生产、质量管理专业团队，关键人员平均工作年限达 10 年以上。公司建立了完善且高效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近 5 年来公司产品出厂合格率 100%，市场抽检合格率 100%；历次接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

局及以上监管机构 GMP 符合性和药品注册现场检查均一次性通过。

5、稳定、专业、创新的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是一支具备国际化视野且对所在行业有深刻理解的专业管理团队，主要团队成员平均拥有超过 20 年的医药行业经验以及专业背景，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1 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被评为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创业领军人才团队”

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是一支以海归博士为技术带头人、硕士为核心骨干的研发创新团队。团队成员专业互补，覆盖药理药效研究、药学研究（合成、制剂、分析）、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医学研究等整个药品研发专业链条。2018 年，公司研发团队入选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型团队”。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尽管目前资金规模能够满足当前经营的需要，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人才储备仍需加强

医药企业对人才有很高的需求，在项目研发、生产、注册认证、市场营销等各个方面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经营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医药企业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大。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	剂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知原药业	溶液剂（吨）	1,500.00	1,461.00	97.40
		激素膏剂（万支）	1,000.00	772.00	77.20
		普通膏剂（万支）	1,250.00	1,840.00	147.20
	重庆药研院	片剂（万片）	17,604.00	4,031.48	22.90
2021 年度	知原药业	溶液剂（吨）	750.00	739.20	98.56
		激素膏剂（万支）	1,000.00	470.50	47.05
		普通膏剂（万支）	1,250.00	1,240.00	99.20
	重庆药研院	片剂（万片）	17,604.00	2,938.21	16.69
2020 年度	知原药业	溶液剂（吨）	750.00	559.30	74.57
		激素膏剂（万支）	1,000.00	893.00	89.30
		普通膏剂（万支）	1,250.00	1,347.50	107.80

注：激素膏剂、普通膏剂按照 20g/支折算产能与产量。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2 年度	皮肤类	甲硝唑凝胶（万支）	1,717.72	1,617.48	94.16
		联苯苄唑溶液（万瓶）	1,243.10	1,022.20	82.23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万支）	422.50	393.88	93.23
	肾病类	火把花根片（万片）	4,031.48	3,278.75	81.33
2021 年度	皮肤类	甲硝唑凝胶（万支）	1,129.23	1,162.77	102.97
		联苯苄唑溶液（万瓶）	284.80	277.59	97.47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万支）	300.18	310.99	103.60
	肾病类	火把花根片（万片）	2,938.21	2,666.58	90.76
2020 年度	皮肤类	甲硝唑凝胶（万支）	1,273.99	1,147.85	90.10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万支）	400.57	396.77	99.05
		联苯苄唑溶液（万瓶）	27.57	21.35	77.43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产品销售收入	84,235.83	99.30	49,164.98	96.78	32,223.30	84.63
皮肤类产品:	67,347.49	79.39	32,454.73	63.88	23,075.70	60.61
其中: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10,302.24	12.14	8,500.75	16.73	10,493.01	27.56
甲硝唑凝胶	12,039.37	14.19	8,949.64	17.62	8,911.42	23.40
联苯苄唑溶液	19,185.55	22.62	5,122.77	10.08	335.32	0.88
壬二酸净颜凝露	11,501.78	13.56	4,671.03	9.19	-	-
壬二酸清痘凝露	2,500.22	2.95	507.95	1.00	-	-
其他	11,818.33	13.93	4,702.60	9.26	3,335.94	8.76
肾病类产品:	16,465.49	19.41	16,489.61	32.46	9,002.69	23.64
其中: 昆仙胶囊	11,874.58	14.00	13,045.34	25.68	7,731.12	20.31
火把花根片	4,454.67	5.25	3,444.27	6.78	1,271.57	3.34
其他	136.23	0.16	-	-	-	-
其他类	422.85	0.50	220.64	0.43	144.92	0.38
推广服务收入	596.87	0.70	1,638.25	3.22	5,851.65	15.37
合计	84,832.69	100.00	50,803.23	100.00	38,074.95	100.00

（三）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产品销售收入	84,235.83	99.30	49,164.98	96.78	32,223.30	84.63
直销	2,687.84	3.17	694.06	1.37	236.77	0.62
经销	43,733.66	51.55	32,229.45	63.44	25,386.05	66.67
电商平台	37,814.33	44.58	16,241.47	31.97	6,600.48	17.34
推广服务收入	596.87	0.70	1,638.25	3.22	5,851.65	15.37
合计	84,832.69	100.00	50,803.23	100.00	38,074.95	100.00

（四）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区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南地区	45,227.34	53.31	26,973.00	53.09	17,247.31	45.30
华东地区	27,098.70	31.94	15,409.53	30.33	12,996.27	34.13
华中地区	2,968.71	3.50	2,304.53	4.54	3,071.20	8.07
华北地区	2,932.52	3.46	2,061.30	4.06	1,671.52	4.39
西南地区	2,714.59	3.20	2,084.64	4.10	1,669.19	4.38
东北地区	868.74	1.02	939.40	1.85	819.60	2.15
其他	3,022.09	3.56	1,030.83	2.03	599.85	1.58
合计	84,832.69	100.00	50,803.23	100.00	38,074.95	100.00

（五）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 有限公司 ^{注1}	24,616.06	28.61	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壬二酸产品等产品	电商平台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2}	11,027.36	12.82	昆仙胶囊、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	经销
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3}	10,012.73	11.64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	经销
4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6,994.63	8.13	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壬二酸产品等产品	电商平台
5	广州市振康医药有限公司	5,532.78	6.43	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壬二酸产品等产品	电商平台
合计		58,183.56	67.63	—	—
2021 年度					
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 有限公司	11,749.12	22.99	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壬二酸产品等产品	电商平台
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57.89	20.07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	经销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329.89	14.34	昆仙胶囊、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	经销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4	广州市振康医药有限公司	3,013.39	5.90	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壬二酸产品等产品	电商平台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4}	2,772.89	5.43	昆仙胶囊、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甲硝唑凝胶等产品	经销
合计		35,123.19	68.72	—	—

2020 年度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79.13	26.73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	经销
2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894.10	12.60	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产品	电商平台
3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4,627.91	11.92	优立通推广服务	不适用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0.86	8.86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甲硝唑凝胶等产品	经销
5	湖南浩森制药有限公司	1,412.90	3.64	昆仙胶囊	经销
合计		24,754.90	63.74	—	—

注 1：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阿里健康大药房连锁（杭州）有限公司以及阿里健康大药房（天津）有限公司同受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控制，以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名义汇总披露。

注 2：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沧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恩施医药有限公司、华润齐齐哈尔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等同受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以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名义汇总披露。

注 3：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及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等同属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汇总披露。

注 4：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鑫烨（湖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康禾成都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云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牡丹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阴华宏医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国药控股锦州九州隆达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国万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宜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以及国药控股武汉洪泰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同受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以国药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汇总披露。

2021 年度，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当年开始公司针对其“优立通”产品不再进行推广服务；湖南浩森制药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客户，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主要系湖南浩森制药有限公司是区域性经销商，公司切换相关渠道至全国性经销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振康医药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客户，该公司系电商平台客户，公司拓展电商平台业务，导致公司对广州市振康医药有限公司的收入较高。

2022 年度，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该公司系电商平台客户，公司拓展电商平台业务，导致公司对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的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料药、辅料、委托生产产品及包装材料等，此外公司还涉及代理产品（昆仙胶囊）等的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原料药	6,863.71	27.40	2,799.77	23.89	1,699.34	18.28
辅料	2,911.79	11.62	839.55	7.16	666.17	7.17
包材	4,036.96	16.12	1,812.69	15.47	1,538.72	16.55
成品	10,081.32	40.24	5,129.67	43.77	3,406.38	36.64
能源	411.78	1.64	267.01	2.28	198.36	2.13
其他	543.37	2.17	297.84	2.54	277.21	2.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推广服务采购	201.42	0.80	572.24	4.88	1,511.11	16.25
合计	25,050.35	100.00	11,718.76	100.00	9,29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元/千克）	变动率 (%)	单价（元/千克）	变动率 (%)	单价 (元/千克)
丙酸氯倍他索	-	-	53,097.35	3.73	51,187.09
甲硝唑	398.23	0.00	398.23	-6.25	424.78
联苯苄唑	4,905.53	-4.28	5,124.83	-25.97	6,923.05

如上表所示，联苯苄唑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采购量增大后，供应商给与了价格优惠。公司于 2022 年度未采购丙酸氯倍他索，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度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品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元/盒）	变动率 (%)	单价（元/盒）	变动率 (%)	单价（元/盒）
昆仙胶囊	28.24	32.57	21.30	5.37	20.21
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 15g/支/盒	5.63	-3.73	5.85	-	-
质润壬二酸清痘凝露 15g/支/盒	7.00	-5.37	7.40	-	-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昆仙胶囊采购单价较 2021 年度涨幅较大，主要系其生产成本上涨，公司采购单价随之上升。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主要向当地供电公司、自来水厂以及供气部门采购，能源供应充足、稳定。报告期内，能源成本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元）	3,372,842.62	2,312,882.56	1,716,905.76
	采购数量（度）	4,309,608.00	3,160,070.00	2,305,283.00
	单价（元/度）	0.78	0.73	0.74
水	采购金额（元）	177,407.43	105,427.67	75,907.40
	采购数量（吨）	43,304.00	25,849.00	18,778.00
	单价（元/吨）	4.10	4.08	4.04
天然气	采购金额（元）	567,550.72	251,833.74	190,744.41
	采购数量（m ³ ）	189,915.00	94,471.00	68,506.00
	单价（元/m ³ ）	2.99	2.67	2.78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2022 年度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7,641.22	30.50	昆仙胶囊、联苯苄唑
2	上海康美国际生化有限公司	3,512.20	14.02	壬二酸系列产品
3	武汉诺安药业有限公司	1,080.96	4.32	阿达帕林凝胶
4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7.81	4.26	丙二醇、聚乙二醇等
5	内蒙古助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26	3.88	联苯苄唑
合计		14,274.44	56.98	—
2021 年度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0.50	32.35	昆仙胶囊、联苯苄唑
2	上海康美国际生化有限公司	1,411.41	12.04	壬二酸系列产品
3	上海慈济药业有限公司	515.04	4.40	丙酸氯倍他索
4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364.23	3.11	他克莫司
5	无锡美锡贸易有限公司	357.24	3.05	德漾舒
合计		6,438.43	54.94	—
2020 年度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5.20	34.04	昆仙胶囊、联苯苄唑
2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385.84	4.15	包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3	上海慈济药业有限公司	348.58	3.75	丙酸氯倍他索
4	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 ^{注2}	309.07	3.32	火把花根片
5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286.19	3.08	他克莫司
合计		4,494.88	48.35	—

注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等。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上表列示公司 2020 年 1-11 月向重庆药研院采购金额。

2021 年度，上海康美国际生化有限公司、无锡美锡贸易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当年拓展新业务，采用外协或采购较多功效性护肤品，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系该供应商系包材供应商，业务规模较小，相应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重庆药研院采购火把花根片，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购重庆药研院，2021 年度重庆药研院不再作为供应商列示。

2022 年度，武汉诺安药业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助康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于成品采购、原料药、辅料需求增加；公司于 2021 年度对于丙酸氯倍他索及他克莫司等原料药进行了备货，2022 年度采购减少，相关供应商上海慈济药业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公司 2021 年度针对德漾舒的销售不及预期，2022 年度未再采购相关产品，其供应商无锡美锡贸易有限公司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览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2,288.26	10,478.47	85.27
通用设备	737.41	345.79	46.89
专用设备	8,171.91	6,237.98	76.33
运输工具	700.82	558.25	79.66
合计	21,898.40	17,620.48	80.4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权期限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知原药业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895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 年 3 月 21 日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路 35 号	19,825.16	抵押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住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类房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无锡朗润医药	封林宁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7 号 3505 室	87.17	办公	2021/1/1-2023/1/1
2	无锡朗润医药	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长盛大厦（工业区）14 层 1428-1430 号	129.00	办公	2021/9/11-2024/9/10
3	无锡朗润医药	周晓琴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 23 号 9C 房	124.00	宿舍	2021/3/15-2024/3/14
4	无锡朗润医药	张跃龙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族路 75 号华强广场 B 座 1103 号	69.54	办公	2021/3/5-2022/12/31
5	无锡朗润医药	段春花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C 座 7 层 130 号	76.54	办公	2022/4/1-2022/12/31
6	无锡朗润医药	杭州世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大街西子国际大厦 2 幢 1102	132.05	办公	2022/4/21-2024/4/30
7	无锡朗润医药	张又丹	北京市顺义区裕京花园二期 223 幢 1 至 2 层全部	170.00	宿舍	2022/7/25-2025/7/24
8	无锡朗润医药	黎毅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 1 号附 6-16-9 号	101.14	办公	2022/8/25-2023/8/24
9	无锡朗润医药	李楠青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 67 号欧亚大观商都 A、B、C 楼 A2-15A24	69.43	办公	2022/7/6-2023/12/31
10	无锡朗润医药	许乔晟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 号 1203 室	87.21	办公	2022/11/23-2025/11/22
11	无锡朗润医药	贾诗涵	北京市丰台区福慧东路 6 号院 1 号楼 16 层 2 单元 1601	89.60	宿舍	2022/12/1-2024/11/30
12	无锡朗润医药	韩金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 168-2 号 3701	85.16	办公	2022/7/1-2023/6/30
13	知原药业	何良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百和国际花园 3-1701	139.01	宿舍	2022/11/15-2023/11/14
14	知原药业	刘昌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百和国际花园 1-601	139.01	宿舍	2022/12/15-2023/12/14
15	知原药业	黄永明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丰泰苑小区 12-902	89.01	宿舍	2022/1/12-2023/1/11
16	知原药业	马生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鸿景雅园 193-401	112.12	宿舍	2022/12/20-2023/12/19
17	知原药业	郭芳嘉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百和国际花园 1-802	118.23	宿舍	2022/11/1-2023/10/31
18	知原药业	杭州杰汇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8 幢 1 单元 301、401 室	583.68	办公	2022/1/1-2023/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9	知原药业	钱泳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百和国际花园 8-401	234.27	宿舍	2022/4/21- 2024/4/20
20	知原药业	马广红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泾声花苑 11-101	123.03	宿舍	2022/5/8- 2023/5/7
21	知原药业	顾斌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春晓苑 26-602	104.32	宿舍	2022/5/11- 2023/5/10
22	知原药业	王学重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泉山商业中心 12-701	144.65	宿舍	2022/4/1- 2023/3/31
23	知原药业	过丽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泾和苑 41-102	90.96	宿舍	2022/5/1- 2023/4/30
24	知原药业	厉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锡北镇工业园区西新 路集贸五村 120 号 101 室	100.00	宿舍	2022/6/10- 2023/6/9
25	知原药业	邵秀波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泉山商业中心 16- 2203	81.32	宿舍	2022/3/12- 2023/3/11
26	知原药业	倪如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鸿景雅园 218-603	86.48	宿舍	2022/3/5- 2023/3/4
27	知原药业	王琴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锡北镇丰泰苑 2 期 53--901	129.56	宿舍	2022/7/3- 2024/7/2
28	知原药业	张培虎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鸿景雅园 2 期 213- 302	110.40	宿舍	2022/8/1- 2024/7/31
29	知原药业	广州越众实 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新港东路 1168 号 101 房	186.00	办公	2022/3/7- 2024/6/30
30	知原药业	田仕广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景湖美苑 5-2102	89.38	宿舍	2022/10/10- 2024/10/9
31	知原药业	吴鹏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锡北镇鸿景雅园二期 213-501	121.58	宿舍	2022/7/1- 2023/3/31
32	知原药业	吴海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泾和苑 53-302	136.13	宿舍	2022/3/28- 2023/3/27
33	知原药业	董婉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鸿景雅园 51-803	88.87	宿舍	2022/3/28- 2023/3/27
34	知原药业	华润无锡医 药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 区春雷路 16 号	根据实 际货物 数量租 赁货架	仓储	2022/3/10- 2023/3/9
35	重庆药研 院	童美荣	重庆市万盛区西城大 道 351 号 15 栋 16-5	92.97	宿舍	2022/5/13- 2023/5/12
36	重庆药研 院	朱萍萍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西 城大道（兰乔圣菲） 15 栋 16-4	92.70	宿舍	2022/2/1- 2023/1/31
37	重庆药研 院	重庆多普泰 制药股份有	重庆市万盛区东林清 溪桥 303 号附 10 号	3,758.94	办公 及厂	2022/7/1- 2023/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限公司			房	
38	泰州朗润医药	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 CMC 综合大楼 C1 楼 912、913 室	170.89	办公	2022/7/22-2023/7/21
39	韩国知妍	株式会社大宇建设	韩国仁川广域市延寿区中央路 263	324.62	办公	2022/10/25-2024/10/24
40	无锡知妍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春雷路 16 号	根据实际货物数量租赁货架	仓储	2022/10/20-2023/12/31
41	修美世家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春雷路 16 号	根据实际货物数量租赁货架	仓储	2022/10/28-2023/10/28
42	重庆知原大药房	谢礼才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润 24 城 5 栋一单元 20-3	81.75	商铺	2022/12/26-2025/1/31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有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使用人	他项权利
1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8959 号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新路 35 号	37,74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3.21	知原药业	抵押
2	渝（2022）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879099 号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工业组团新 C1-2/02 号地块	39,910.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7.27	重庆药研院	抵押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知原药业	洛芙	3	63855174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2	知原药业	洛芙	3	63453649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	知原药业	知原	3	5514148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4	知原药业	浓韵	10	47481277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5	知原药业	洛芙	3	15280359	2015.10.21-2025.10.20	继受取得
6	知原药业	朗际	10	51385544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7	知原药业	朗复	3	51385505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8	知原药业	卓芙美	35	51385198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9	知原药业	卓芙美	44	51385179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10	知原药业	金玉尔	44	51385172A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11	知原药业	扶奈	10	51383596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2	知原药业	扶采	44	51380324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3	知原药业	朗玉	10	51380193A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14	知原药业	银雪平	10	51378367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15	知原药业	翠芙	5	5137832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6	知原药业	玉璃	3	5137829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17	知原药业	扶冉	3	51378285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8	知原药业	金纽尔	44	51377001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19	知原药业	朗喆	10	51376930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20	知原药业	朗喆	44	51375574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21	知原药业	扶采	10	5137549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22	知原药业	翠芙	44	51372861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3	知原药业	扶奈	44	51372484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24	知原药业	金丹尔	10	51370656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25	知原药业	金玉尔	10	51370641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26	知原药业	扶奈	3	51369875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27	知原药业	银雪平	3	51367590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28	知原药业	扶冉	44	51365123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29	知原药业	俏芙颜	44	5136258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30	知原药业	金纽尔	3	51362529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31	知原药业	银雪平	44	51360477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32	知原药业	润良	44	51360463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33	知原药业	朗际	44	51360444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34	知原药业	朗哲	44	51360440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35	知原药业	卓芙美	10	51360402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36	知原药业	玉璃	10	5136038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37	知原药业	朗际	3	5136006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38	知原药业	扶冉	10	51358990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39	知原药业	扶轩	10	51357395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40	知原药业	正恺	3	51357335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41	知原药业	扶采	35	51355113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42	知原药业	朗图	44	51355072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43	知原药业	洛芙	3	34464991	2019.11.28-2029.11.27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4	知原药业	扬妍	35	47470876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45	知原药业	扬妍	10	47465570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46	知原药业	浓韵	5	47462650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47	知原药业	颜茂	10	47462473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48	知原药业	扬妍	5	47456330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49	知原药业	颜茂	35	47360608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50	知原药业	晨适	5	47344608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51	知原药业	晨适	35	47340092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52	知原药业	颜茂	5	47327019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53	知原药业	Protegee	5	47112196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54	知原药业	Youthing	35	47095340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55	知原药业	Adpure	10	47087361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56	知原药业	洛芙	5	42471941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57	知原药业	丽芙	5	36233353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58	知原药业	sinomune	5	36215052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59	知原药业	知原	10	2747889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60	知原药业	扬妍	3	23184699	2018.03.07-2028.03.06	继受取得
61	知原药业	知原	10	22583374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2	知原药业	知原	21	55886566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63	知原药业	Lonrain	9	22583463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64	知原药业	知原	9	22583326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65	知原药业	知原	35	22529855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66	知原药业		9	22528713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67	知原药业	颜茂	3	22281977	2018.01.28-2028.01.27	继受取得
68	知原药业	浓韵	3	21455463	2017.11.21-2027.11.20	继受取得
69	知原药业		35	19493142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70	知原药业		10	19493012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71	知原药业		5	16444865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72	知原药业		10	16444791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73	知原药业		5	16444741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74	知原药业		10	16444687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5	知原药业		5	16444626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76	知原药业		10	16444538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77	知原药业		10	16444421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78	知原药业		5	16444322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79	知原药业		35	16444269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80	知原药业		10	16444140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81	知原药业		5	16444128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82	知原药业		44	16444069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83	知原药业		35	16444002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84	知原药业		35	16443284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85	知原药业		5	16443095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86	知原药业		10	16443032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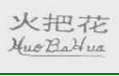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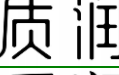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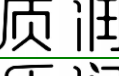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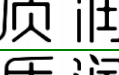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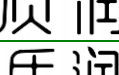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87	知原药业		10	16418444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88	知原药业		5	16418423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89	知原药业	金玉尔	5	14206451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90	知原药业	金丽尔	5	14206423	2015.06.21-2025.06.20	原始取得
91	知原药业	金可尔	3	14206305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92	知原药业	金玉尔	3	14206243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93	知原药业	金丽尔	3	14206159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94	知原药业	玉芙	10	14206012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95	知原药业	翠芙	10	14205974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96	知原药业	ZIYIEN	5	13876074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97	知原药业	ZEYUN	5	13876044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98	知原药业	ZEYAN	5	13876021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99	知原药业	知原 ZEYUN	5	13875995	2015.06.14-2025.06.13	原始取得
100	知原药业	俏芙颜	10	13010351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101	知原药业	靚芙	10	13010195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102	知原药业	卓芙芙	3	13010085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3	知原药业	俏笑颜	5	13009995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104	知原药业	靚笑	5	13009828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105	知原药业	笑友	5	13009781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106	知原药业	卓笑笑	5	13009745	2015.01.07-2025.01.06	原始取得
107	知原药业	银雪平	35	12363566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08	知原药业	金纽尔	35	12363509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09	知原药业	Sempoll	35	12363430	2014.09.14-2024.09.13	原始取得
110	知原药业	圣宝罗	35	12363369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111	知原药业		44	11450104	2014.03.07-2024.03.06	继受取得
112	知原药业		44	11450093	2014.07.28-2024.07.27	继受取得
113	知原药业		35	11450057	2014.02.07-2024.02.06	继受取得
114	知原药业		35	11450019	2014.02.07-2024.02.06	继受取得
115	知原药业			11449979	2014.02.07-2024.02.06	继受取得
116	知原药业		5	11449962	2014.02.07-2024.02.06	继受取得
117	知原药业	知原	5	10073467	2023.01.07-2033.01.06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18	知原药业	布山特	10	4915145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119	知原药业	金纽尔	5	4012648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120	知原药业	金纽尔	5	3554642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121	知原药业		5	3016228	2015.05.21-2025.05.20	原始取得
122	知原药业	银雪平	5	1760606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123	知原药业	靓洁	5	174545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124	知原药业	Sempoll	5	1648448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125	知原药业	圣宝	5	1616412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126	知原药业	洛芙	5	1472606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127	知原药业	丽芙	5	1472605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128	朗润科技	扶轩	5	16414312	2016.05.21-2026.05.20	原始取得
129	朗润科技	玉璃	5	16403432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30	朗润科技	润良	5	16403431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31	朗润科技	朗珀	5	16403429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32	朗润科技	朗图	5	16403428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133	朗润科技	玉珀	5	16403427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134	朗润科技	扶奈	5	15058440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135	朗润科技	扶采	5	12614525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136	朗润科技	朗复	5	12614508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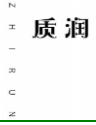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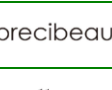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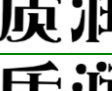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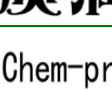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37	朗润科技	朗际	5	12614485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138	朗润科技	朗哲	5	12614461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139	朗润科技	天熙	5	12613833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140	朗润科技	玉雅	5	12613762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141	朗润科技	正恺	5	12613702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142	朗润科技	朗喆	5	12613419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143	朗润科技	朗杰	5	11962867	2014.06.14-2024.06.13	继受取得
144	朗润科技	扶冉	5	11962855	2014.06.14-2024.06.13	继受取得
145	朗润科技	扶雅	5	11962844	2014.06.14-2024.06.13	继受取得
146	朗润科技	朗玉	5	11443659	2014.02.07-2024.02.06	继受取得
147	朗润科技	朗润	44	11443594	2014.02.07-2024.02.06	继受取得
148	朗润科技	朗玉	44	11443578	2014.02.07-2024.02.06	继受取得
149	朗润科技	Lonrain	5	11443542	2014.02.14-2024.02.13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50	朗润科技	朗玉	35	11443451	2014.02.07-2024.02.06	继受取得
151	重庆药研院		35	63994581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52	重庆药研院		35	64000124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53	重庆药研院		5	6399941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54	重庆药研院		5	64003573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155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HuǒBǎHuā	3	56608950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56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44	5660888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157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10	56604371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58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35	56599387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59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5	5659787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60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3	5659784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61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HuǒBǎHuā	35	5659434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62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HuǒBǎHuā	5	56594332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63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HuǒBǎHuā	44	56588773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164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HuǒBǎHuā	40	13811470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165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HuǒBǎHuā	35	13811449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166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 HuǒBǎHuā	10	13811251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67	重庆药研院		5	13807879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168	重庆药研院		5	1343330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169	无锡知妍		35	64895172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170	无锡知妍		3	64888784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171	无锡知妍		5	6490052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172	无锡知妍		21	64898372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173	无锡知妍		35	64889890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174	无锡知妍		10	64898353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175	无锡知妍		10	64903269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176	无锡知妍		21	64888363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177	无锡知妍		3	64884881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178	无锡知妍		5	64883363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179	无锡知妍		30	64465562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180	无锡知妍		32	64463017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181	无锡知妍		24	64461504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82	无锡知妍		2	64463842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83	无锡知妍		35	64466172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84	无锡知妍		19	64450129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85	无锡知妍		43	64471504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86	无锡知妍		4	64458789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87	无锡知妍		13	64456953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88	无锡知妍		1	64453936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89	无锡知妍		21	6447212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90	无锡知妍		25	6444555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91	无锡知妍		15	64448697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92	无锡知妍		17	64453657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93	无锡知妍		38	64452588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94	无锡知妍		42	64465683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95	无锡知妍		18	64459997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96	无锡知妍		34	64471442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97	无锡知妍		45	64446184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98	无锡知妍		11	64460337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199	无锡知妍		12	64452103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00	无锡知妍		7	64452053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01	无锡知妍		40	64463081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02	无锡知妍		36	6446164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03	无锡知妍		9	6444711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04	无锡知妍		28	6445371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05	无锡知妍		14	64471356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06	无锡知妍		23	64468408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07	无锡知妍		44	6445988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08	无锡知妍		37	64469963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09	无锡知妍		39	64453826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10	无锡知妍		10	64452080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11	无锡知妍		31	64465574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12	无锡知妍		16	64453643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13	无锡知妍		22	64464567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14	无锡知妍		27	64469857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15	无锡知妍		33	64455273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16	无锡知妍		20	64468367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17	无锡知妍		5	6445879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18	无锡知妍		8	64463881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19	无锡知妍		41	64460232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20	无锡知妍		26	64460106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21	无锡知妍		29	64462974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222	无锡知妍		6	64458805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23	无锡知妍		3	60201482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224	无锡知妍		3	60203331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225	无锡知妍		3	60210314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226	无锡知妍		3	60214574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227	无锡知妍		32	63447174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228	无锡知妍		30	63433753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229	无锡知妍		32	63435382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230	无锡知妍		30	63459021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231	无锡知妍		35	63444269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232	无锡知妍		5	60219716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233	无锡知妍	precibeauty	35	58252320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234	无锡知妍	medbeau-pro	10	58240286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235	无锡知妍		35	47470868	2021.04.07-2031.04.06	继受取得
236	无锡知妍		10	47469744	2021.02.14-2031.02.13	继受取得
237	无锡知妍		5	47467039	2021.02.14-2031.02.13	继受取得
238	无锡知妍	Chem-pro	10	47106403	2021.02.07-2031.02.06	继受取得
239	无锡知妍	Chem-pro	5	47088549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240	无锡知妍	Chem-pro	3	47088524	2021.02.28-2031.02.27	继受取得
241	无锡知妍	Chem-try	10	47086985	2021.02.07-2031.02.06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42	无锡知妍	Chem-try	3	47083240	2021.04.07-2031.04.06	继受取得
243	无锡知妍	Chem-try	5	47081260	2021.02.07-2031.02.06	继受取得
244	无锡知妍	Chem-try	35	47098107	2021.02.07-2031.02.06	继受取得
245	无锡知妍	贝菊	3	37667213	2019.12.28-2029.12.27	继受取得
246	无锡知妍	贝菊	5	37667216	2019.12.28-2029.12.27	继受取得
247	无锡知妍	慕光时代 MUGUANGSHIDAI	29	22838978	2018.02.21-2028.02.20	继受取得
248	无锡知妍	质润	3	22281992	2018.01.28-2028.01.27	继受取得
249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29	60233246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50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20	6023319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51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42	60225841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52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32	6022579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53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30	6022013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54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18	60219752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55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21	60219202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56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16	60219172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57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9	60218813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58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31	60217550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259	无锡知妍		3	60214190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60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25	60210739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61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24	60196480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62	无锡知妍	慕光时代 MUGUANGSHIDAI	29	60195029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263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10	60193831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64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41	60193001	2022.04.21-2032.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65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35	60192990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66	无锡知妍	 修芙世家	44	60190684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267	无锡知妍	质茂	32	59775666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68	无锡知妍	ZHÌYUN 质蕴	5	59775225	2022.03.28-2032.03.27	继受取得
269	无锡知妍	质茂	21	59771878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70	无锡知妍	质茂	5	59771836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71	无锡知妍	ZHÌYUN 质蕴	10	59770155	2022.03.28-2032.03.27	继受取得
272	无锡知妍	质茂	10	59763626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73	无锡知妍	ZHÌYUN 质蕴	3	59763051	2022.03.28-2032.03.27	继受取得
274	无锡知妍	质茂	42	59760745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275	无锡知妍	质茂	30	5975984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76	无锡知妍	质茂	29	59755929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277	无锡知妍	质茂	35	59753143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278	无锡知妍	质蕴	3	59752369	2022.04.07-2032.04.06	继受取得
279	无锡知妍	质茂	44	5974907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280	无锡知妍	质茂	3	59748964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281	无锡知妍	ZHÌYUN 质蕴	44	59748903	2022.03.28-2032.03.27	继受取得
282	无锡知妍	ZRENeffect	5	58264159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283	无锡知妍	medbeau-pro	3	58262965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284	无锡知妍	precibeauty	44	58260232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85	无锡知妍	precibeauty	10	58257243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286	无锡知妍	PRECIPURE	3	58254605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287	无锡知妍	precibeauty	3	58254579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288	无锡知妍	ZRENeffect	44	58251580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289	无锡知妍	medbeau-pro	44	58251571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290	无锡知妍	ZRENeffect	10	58248807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291	无锡知妍	ZRENeffect	3	58243861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292	无锡知妍	medbeau-pro	35	58243552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293	无锡知妍	PRECIPURE	44	58240700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294	无锡知妍	ZRENeffect	35	58240341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295	无锡知妍	medbeau-pro	5	58233512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296	无锡知妍		3	58032294	2022.02.07-2032.02.06	继受取得
297	无锡知妍		35	57487976	2022.02.07-2032.02.06	继受取得
298	无锡知妍		5	57487963	2022.02.07-2032.02.06	继受取得
299	无锡知妍		10	57482079	2022.01.28-2032.01.27	继受取得
300	无锡知妍		44	57475520	2022.01.21-2032.01.20	继受取得
301	无锡知妍		3	57473181	2022.02.07-2032.02.06	继受取得
302	无锡知妍	荧润	10	56685030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03	无锡知妍	谧润	44	56682535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04	无锡知妍	质俪	10	56682121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05	无锡知妍	质玉	44	56676266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06	无锡知妍	纾润	44	56675919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07	无锡知妍	荧润	44	56675891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08	无锡知妍	质蕴	44	56675864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09	无锡知妍	质盈	10	56674263	2021.01.28-2032.01.27	继受取得
310	无锡知妍	质盈	35	56667617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11	无锡知妍	纾润	35	56665017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12	无锡知妍	质蕴	10	56662864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13	无锡知妍	质盈	44	56661539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14	无锡知妍	质好	44	56660889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15	无锡知妍	愉润	44	56660473	2022.01.28-2032.01.27	继受取得
316	无锡知妍	质俪	44	56657359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17	无锡知妍	纾润	10	56651687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18	无锡知妍	谧润	10	56651666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19	无锡知妍	质俪	35	56650911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20	无锡知妍	荧润	35	56650866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21	无锡知妍	谧润	35	56650857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22	无锡知妍	质好	10	56650454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23	无锡知妍	质玉	10	56649695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24	无锡知妍	质好	35	56647864	2021.12.07-2031.12.06	继受取得
325	无锡知妍	纾润	3	56643794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26	无锡知妍	谧润	5	56641446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27	无锡知妍	质蕴	3	56641131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28	无锡知妍	质好	3	56641118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29	无锡知妍	茱润	5	56637921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30	无锡知妍	质盈	3	56637658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31	无锡知妍	茱润	3	56633556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32	无锡知妍	愉润	3	56630028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33	无锡知妍	质好	5	56628218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34	无锡知妍	谧润	3	56627250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35	无锡知妍	纾润	5	56627075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36	无锡知妍	质玉	5	56625250	2022.02.07-2032.02.06	继受取得
337	无锡知妍	质蕴	5	56623592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38	无锡知妍	质悦	3	56620396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39	无锡知妍	质俪	3	56618002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40	无锡知妍	质玉	3	56612488	2021.12.28-2031.12.27	继受取得
341	无锡知妍	质润	21	55889315	2021.11.28-2031.11.27	继受取得
342	无锡知妍	修美世家	3	52371031	2021.08.14-2031.08.13	继受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43	无锡知美	晨适	3	24343048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ZL202110798115.X	一种卡泊三醇软膏中前卡泊三醇、杂质 C 和杂质 D 的检测方法	2021.07.15	2022.11.0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	ZL201810229531.6	一种搅拌装置	2018.03.20	2022.01.25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3	ZL201710967929.5	他克莫司外用制剂	2017.10.18	2020.11.03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	ZL201610988242.5	一种稳定性改善的卡泊三醇倍他米松组合物	2016.11.10	2019.11.2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	ZL201610089576.9	一种透明质酸医用敷料	2016.02.17	2019.01.22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6	ZL201410184833.8	一种性能改善的阿昔洛韦凝胶组合物	2014.05.05	2018.12.1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7	ZL201410405733.3	一种可喷涂的甲硝唑凝胶组合物	2014.08.18	2018.12.1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8	ZL201610088981.9	一种透明质酸医用凝胶	2016.02.17	2018.08.17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9	ZL201310756873.0	包含丙酸氯倍他索和维生素 A 酸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3.01.29	2018.04.13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0	ZL201310140229.0	卡泊三醇非水凝胶	2013.04.19	2018.02.27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1	ZL201310140228.6	他克莫司非水凝胶	2013.04.19	2016.09.2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2	ZL201410001783.5	地奈德乳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4.01.02	2016.08.24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3	ZL201310140227.1	一种微乳凝胶剂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04.19	2016.07.13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4	ZL201410184894.4	一种性能改善的甲硝唑氯己定洗剂	2014.05.05	2016.06.0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5	ZL201410109187.9	一种性能优异的托法替尼的片剂	2014.03.24	2016.03.30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6	ZL201410109189.8	一种性能优异的乙酸巴多昔芬组合物	2014.03.24	2016.03.09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7	ZL201410109188.3	一种性能优异的乙酸巴多昔芬缓释制剂	2014.03.24	2016.03.02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8	ZL201310396724.8	一种以改性后的聚丙烯纤维单丝网布制备的疝气网塞	2013.09.04	2015.11.1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9	ZL201310086596.7	一种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脂质复合物软膏及其制备方法	2013.03.19	2015.06.24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20	ZL201310374205.1	一种含维 A 酸包合物及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26	2015.06.24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1	ZL201310182695.5	一种他克莫司软膏	2013.05.16	2015.03.1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2	ZL201210537003.X	包含丙酸氯倍他索和维生素 A 酸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3.01.29	2014.12.17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3	ZL201310030590.8	一种治疗银屑病的复方外用药物	2013.01.25	2014.09.10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4	ZL201310030618.8	皮肤局部用水解胶原蛋白脂质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3.01.25	2014.06.1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5	ZL201210151379.7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与维 A 酸软膏剂	2012.05.16	2013.04.24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6	ZL201210151469.6	一种复方丙酸氯倍他索混合胶束溶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2.05.16	2013.04.24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7	ZL201110412475.8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脂质体及其制剂	2011.12.13	2013.04.10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8	ZL200410093438.5	一种治疗阴道炎的药物组合物	2004.12.23	2009.03.18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发明专利
29	ZL03100627.2	治疗寻常型银屑病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2003.01.17	2006.01.04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0	ZL202221123070.2	一种溶液剂定量灌装封装置	2022.05.11	2022.12.20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ZL202221654905.7	一种皮肤药用凝胶按压泵式瓶	2022.06.29	2022.12.20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ZL202221928389.2	一种银屑病用软膏生产乳化装置	2022.07.26	2022.11.04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ZL202221931874.5	一种含漱液生产灌装装置	2022.07.26	2022.10.25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ZL202221049342.9	一种软膏制备用原料研磨装置	2022.05.05	2022.09.23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5	ZL202122963011.8	一种头皮搽剂药液滴瓶	2021.11.29	2022.09.23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ZL202220875088.1	一种乳膏制备用真空乳化搅拌装置	2022.04.12	2022.08.02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ZL202121802960.1	一种生物医药用压片机	2021.08.04	2022.01.18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38	ZL202121714786.5	一种西药制备生产用拥有限位功能的旋转式压片机	2021.07.27	2022.01.14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39	ZL202121703174.6	一种化妆品生产加工用筛粉装置	2021.07.26	2022.01.11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40	ZL202121419879.5	一种化妆品用磨粉机	2021.06.24	2022.01.11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41	ZL202121389702.5	一种测量准确的有机化学药物合成用投料装置	2021.06.22	2022.01.11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42	ZL202121410023.1	一种药物除杂精选清洗的机械设备	2021.06.24	2022.01.04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43	ZL201320546881.8	疝气网塞	2013.09.04	2014.04.30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4	ZL201320019806.6	一种胶原蛋白敷料	2013.01.15	2013.06.2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5	ZL201320019843.7	可拆式剪切均质机	2013.01.15	2013.06.2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6	ZL201320019907.3	一种胶原蛋白敷料	2013.01.15	2013.06.2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7	ZL202230346510.X	包装瓶（质润尿素维E 肌肤修护乳液）	2022.06.08	2022.10.04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48	ZL202230100125.7	包装盒（质润透明质酸精华液）	2022.03.01	2022.05.24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49	ZL202230100057.4	喷雾瓶	2022.03.01	2022.05.17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50	ZL202230003537.9	包装瓶（质蕴清爽漱口水）	2022.01.05	2022.04.01	知原药业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51	ZL202130845733.6	包装盒（透明质酸敷料）	2021.12.21	2022.04.0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2	ZL202130845734.0	包装盒（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200 毫升）	2021.12.21	2022.04.0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3	ZL202130846453.7	包装盒（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100 毫升）	2021.12.21	2022.04.0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4	ZL202130761304.0	化妆品包装软管（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 15g）	2021.07.19	2022.03.18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5	ZL202130456529.5	化妆品包装盒（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	2021.07.19	2022.02.1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6	ZL202130761109.8	化妆品瓶（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 30g）	2021.07.19	2022.02.11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7	ZL202130182586.9	包装盒（联苯苄唑溶液）	2021.04.01	2021.08.10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8	ZL202130182437.2	包装盒（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2021.04.01	2021.07.20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59	ZL202130108686.7	化妆品包装套件（质	2021.02.26	2021.06.22	知原	原始	外观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润壬二酸净颜凝露)			药业	取得	设计
60	ZL202030657271.0	药盒	2020.11.02	2021.04.06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1	ZL202030377453.2	药盒（他克莫司软膏）	2020.07.13	2020.11.17	知原药业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2	ZL202222023678.4	一种便于对喷头进行保护的化妆品用喷雾瓶	2022.08.02	2022.11.04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3	ZL202220524550.3	一种化妆品瓶用的泵头	2022.03.10	2022.07.29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4	ZL202230100113.4	包装瓶（洛芙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2022.03.01	2022.05.24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5	ZL202230100114.9	包装盒（质润尿素维E肌肤修护乳液）	2022.03.01	2022.05.24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6	ZL202230100115.3	包装盒（质润壬二酸泡沫）	2022.03.01	2022.05.24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7	ZL202230003539.8	包装盒（质润壬二酸净颜皂）	2022.01.05	2022.05.13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8	ZL202230003540.0	包装盒（质润舒缓氨基酸洁面泡沫）	2022.01.05	2022.05.13	无锡知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69	ZL201710536907.3	一种银翘袋泡剂的制备方法	2017.07.04	2020.03.17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70	ZL201710573252.7	参仙片薄膜包衣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参仙片包衣方法	2017.07.14	2020.03.17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71	ZL200510057081.X	中药制剂昆明山海棠水煎醇沉的制备方法	2005.05.23	2007.11.14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72	ZL201921491897.7	一种新型包装机	2019.09.09	2020.07.21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3	ZL201920957859.X	一种纸箱批号自动打码机	2019.06.25	2020.06.23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4	ZL201920878379.4	一种物料粉碎机	2019.06.12	2020.04.14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5	ZL201821067628.3	一种高速压片机	2018.07.06	2019.09.13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6	ZL201821649529.6	一种高效湿法混合制粒机	2018.10.11	2019.07.12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7	ZL201820972256.2	一种纸箱批号打码机	2018.06.23	2019.04.05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8	ZL201720152296.8	一种新型沸腾干燥机	2017.02.20	2017.10.27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9	ZL201720152311.9	一种沸腾干燥机用除尘组件	2017.02.20	2017.10.27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0	ZL201720152547.2	一种具有缓冲防潮绝热抗氧化功能的药瓶	2017.02.20	2017.10.24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1	ZL201720152546.8	用于沸腾干燥机的支撑大盘结构	2017.02.20	2017.10.03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所有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82	ZL202130268522.0	药品包装盒	2021.05.07	2021.09.21	重庆药研院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生产经营资质与证书

1、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1	知原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20160086	2022.12.27 - 2025.11.25	片剂（含抗肿瘤药）、洗剂、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喷雾剂、溶液剂（外用）、搽剂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知原药业	GMP 证书	JS20191144	2019.9.10-2024.9.9	溶液剂（外用）、洗剂、乳膏剂、凝胶剂、软膏剂（激素类）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知原药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81 号	2022.9.20	洗剂（溶液剂车间 2 生产 1 线）、溶液剂（外用，溶液剂车间 2 生产 1 线、生产 4 线）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知原药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77 号	2022.9.2	喷雾剂（溶液剂车间，洗剂/溶液剂生产线）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知原药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2022.3.18	片剂（抗肿瘤药）（固体车间 1）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知原药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110 号	2022.12.31	片剂（固体中试车间）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知原药业	江苏省药品	2020 年第	2020.3.10	软膏剂	江苏省药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有效期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监督管理局 GMP 检查 结果公告	18 号			监督管理局
8	知原药业	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 生产许 20010450 号	2021.5.20- 2026.5.19	III 类:13-09 整形及 普通外科植入物； II 类:14-10 创面敷 料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9	知原药业	互联网药品 信息服务资 格证书	（苏）-非 经营性- 2021-0198	2021.12.10 -2026.12.9	—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0	无锡朗润 医药	药品经营许 可证	苏 AA5100494	2023.2.24- 2024.9.10	中成药、化学药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1	无锡朗润 医药	GSP 认证	A-JS19-086	2019.9.26- 2024.9.26	—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2	无锡朗润 医药	药品生产许 可证	苏 20220005	2023.1.16- 2027.2.25	委托知原药业生产 甲硝唑凝胶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3	重庆药研 院	药品生产许 可证	渝 20160113	2023.2.22- 2026.7.11	茶剂、片剂、硬胶 囊剂、颗粒剂	重庆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14	重庆药研 院	关于药品生 产质量管理 规范符合性 检查结果的 通知	渝药监函 [2021] 270 号	-	片剂、茶剂及对应 的中药前处理及提 取	重庆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15	重庆药研 院	关于药品生 产质量管理 规范符合性 检查结果的 通知	渝药监函 [2022] 182 号	-	银翘袋泡剂、川芎 茶调袋泡剂	重庆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16	重庆药研 院	关于药品生 产质量管理 规范符合性 检查结果的 通知	渝药监函 [2022] 145 号	-	八珍袋泡茶	重庆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17	重庆药研 院	互联网药品 信息服务许 可证	（渝）-非 经营性- 2022-0127	2022.9.23- 2027.9.22	-	重庆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
18	无锡知妍	食品经营许 可证	3YB132020 50229940	2022.6.23- 2027.6.22	预包装食品（含冷 藏冷冻食品）销 售、保健食品销售	无锡市锡山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通用名称	药品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序号	注册人	通用名称	药品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1	知原药业	联苯苄唑溶液	25ml:250mg	溶液剂	国药准字 H20066175	化学药品
2	知原药业	甲硝唑氯己定洗剂（浓）	100ml; 170ml; 300ml	洗剂	国药准字 H32024098	化学药品
3	知原药业	甲硝唑凝胶	20g:0.15g	凝胶剂	国药准字 H10980213	化学药品
4	知原药业	复方氯己定含漱液	150ml	溶液剂（外用）	国药准字 H32026694	化学药品
5	知原药业	吡罗昔康凝胶	10g:50mg	凝胶剂	国药准字 H20046378	化学药品
6	知原药业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10g:丙酸氯倍他索 5mg, 维 A 酸 2.5mg	软膏剂	国药准字 H20040122	化学药品
			20g:（丙酸氯倍他索 10mg:维 A 酸 5mg			
			30g:丙酸氯倍他索 15mg,维 A 酸 7.5mg			
7	知原药业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5g:酮康唑 75mg,丙酸氯倍他索 1.25mg	溶液剂	国药准字 H20066989	化学药品
8	知原药业	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50g:酮康唑 750mg, 丙酸氯倍他索 12.5mg	溶液剂	国药准字 H20066990	化学药品
9	知原药业	依诺沙星乳膏	10g:0.1g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20033456	化学药品
10	知原药业	阿昔洛韦凝胶	10g:0.1g	凝胶剂	国药准字 H19991377	化学药品
11	知原药业	甲硝唑氯己定洗剂	50ml; 200ml	洗剂	国药准字 H32024097	化学药品
12	知原药业	他克莫司软膏	0.1%（10g:10mg）	软膏剂	国药准字 H20193265	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13	知原药业	卡泊三醇软膏	0.005%（15g:0.75mg）	软膏剂	国药准字 H20203505	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14	知原药业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5mg（按 C16H20N6O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940	化学药品 4 类
15	知原药业	甲氨蝶呤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23032	化学药品 3 类
16	知原药业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1%（15 毫升:0.15 克）	喷雾剂	国药准字 H20173127	化学药品
17	知原药业	吡美莫司乳膏	1%（10g:0.1g）	乳膏剂	国药准字 H20223820	化学药品 4 类
18	知原药业	他克莫司软膏	0.03%（10g:3mg）	软膏剂	国药准字 H20227155	化学药品
19	知原药业	克林霉素磷酸酯凝胶	10 克: 0.1 克（按克林霉素计）	凝胶剂	国药准字 H20083253	化学药品
20	重庆药研院	火把花根片	每片重 0.18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27411	中药

序号	注册人	通用名称	药品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21	重庆药研院	参仙片	片芯重 0.3g（相当于员饮片 1.69g）	片剂	国药准字 B20020744	中药
22	重庆药研院	喉舒宁片	每片重 0.26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3410	中药
23	重庆药研院	金泽冠心片	每片重 0.32g	片剂	国药准字 Z50020506	中药
24	重庆药研院	琥玉红片	25mg	片剂（糖衣）	国药准字 H50021685	化学药品
25	重庆药研院	甲基斑蝥胺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50021686	化学药品
26	重庆药研院	甲基斑蝥胺片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50021687	化学药品
27	重庆药研院	金泽冠心胶囊	每粒装 0.32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50020505	中药
28	重庆药研院	复脉定颗粒	每袋装 1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10920034	中药
29	重庆药研院	琥玉红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50021825	化学药品
30	重庆药研院	甲基斑蝥胺	原料药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50021826	化学药品

3、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分类
1	知原药业	胶原蛋白敷料	圆形、方形、椭圆形	苏械注准 20172141530	2022/08/04	第二类
2	知原药业	疝气网塞	WGY-P、WGY-MSA、WGY-MSB、WGY-MSC、WGY-J	国械注准 20173131028	2022/4/1	第三类
3	知原药业	透明质酸敷料	I、II、III、IV 型	苏械注准 20152141174	2020/12/25	第二类
4	知原药业	透明质酸凝胶	10g/支、30g/支、40g/支、60g/支、100g/支	苏械注准 20152141175	2020/12/25	第二类

4、化妆品备案及注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化妆品备案 41 个、特殊化妆品注册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备案/批准文号
1	江苏知原	质润壬二酸清痘凝露	5g, 15g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11272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备案/批准文号
2	江苏知原	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	5g, 15g	苏G妆网备字2022011271
3	江苏知原	质润壬二酸清颜精华乳	30g	苏G妆网备字2022008165
4	江苏知原	质润复合壬二酸净颜凝露	15g/支×80支/箱	苏G妆网备字2023002687
5	无锡知妍	质润尿素维E肌肤修护乳液	210ml/瓶/盒×60/盒/箱	苏G妆网备字2021504286
6	无锡知妍	质润透明质酸精华液	98ml/瓶/盒×60/盒/箱	苏G妆网备字2021504811
7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泡沫	60g/瓶/盒×60盒/箱	苏G妆网备字2021503795
8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祛痘泡沫	60g/瓶/盒×60盒/箱	苏G妆网备字2021504212
9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控油泡沫	60g/瓶/盒×60盒/箱	苏G妆网备字2021504211
10	无锡知妍	质润氧化锌泡沫	60g/瓶/盒×60盒/箱	苏G妆网备字2021503824
11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祛痘清肌精华乳	5g, 15g	苏G妆网备字2021508154
12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净颜精华乳	5g, 15g, 30g	苏G妆网备字2021505205
13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舒缓修护乳	5g, 15g, 30g	苏G妆网备字2021505203
14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焕颜凝露	5g, 15g	苏G妆网备字2021505202
15	无锡知妍	质润复合壬二酸焕颜凝露	5g, 15g	苏G妆网备字2021505206
16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净痘凝露	5g, 15g	苏G妆网备字2021505207
17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净润洁面乳	10g, 60g, 120g	苏G妆网备字2021508150
18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清肌沐浴乳	320ml, 100ml	苏G妆网备字2021508145
19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净透洁面慕斯	30ml, 50ml, 100ml, 150ml	苏G妆网备字2021508156
20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果酸焕颜精华液	30ml	苏G妆网备字2021504530
21	无锡知妍	质润舒缓净澈洁面泡沫	30ml、50ml、100ml、150ml	苏G妆网备字2021508149
22	无锡知妍	质润舒缓保湿修护乳	5ml、15ml、30ml、50ml	苏G妆网备字2021505714
23	无锡知妍	质润透明质酸原液	100ml, 200ml	苏G妆网备字2021508144
24	无锡知妍	质润依克多因维稳打底精华凝胶	30g, 60g	苏G妆网备字2021506844

序号	注册人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备案/批准文号
25	无锡知妍	质润透明质酸钠柔润精华霜	50g, 80g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7
26	无锡知妍	质润水杨酸净肤棉片	65ml/30 片, 4ml/2 片, 4ml/2 片*10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64
27	无锡知妍	质润水杨酸控油棉片	65ml/30 片, 4ml/2 片, 4ml/2 片*10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63
28	无锡知妍	质润水杨酸祛痘棉片	65ml/30 片, 4ml/2 片, 4ml/2 片*10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62
29	无锡知妍	质润水杨酸祛痘修护凝胶	15g, 30g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2
30	无锡知妍	洛芙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50ml, 150ml, 200ml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3
31	无锡知妍	质润炉甘石夜间祛痘精华液	30ml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58
32	无锡知妍	质润炉甘石清静舒缓泥膜	90g	苏 G 妆网备字 2021508160
33	无锡知妍	质润梅花亲润护手霜	30ml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03377
34	无锡知妍	质润多维光护活力防晒乳 SPF50+ PA+++	50ml, 30ml	国妆特字 20222052
35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痘痘贴	12mm x 24 贴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0780
36	无锡知妍	洛芙爽足粉	20g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0487
37	修芙世家	修芙世家壬二酸去黑头凝露	10g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09855
38	修芙世家	修芙世家尿素维 E 保湿乳液	150g, 200g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11845
39	修芙世家	修芙世家透明质酸钠精华水	100ml	苏 G 妆网备字 2022010253
40	修芙世家	修芙世家水杨酸凝胶	30g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0152
41	修芙世家	修芙世家二硫化硒去屑洗发水	200ml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2167
42	修芙世家	修芙世家壬二酸净颜精华乳	15g	苏 G 妆网备字 2023002238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皮肤外用制剂、功效性护肤品和火把花根片，发行人围绕上述产品已打造皮肤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TDDet）、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TPSP）、功效性护肤品开发技术平台、

雷公藤药物研发、生产平台，上述核心技术平台的形成是基于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多年研发及技术积累形成。

1、皮肤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TDDET）

（1）复方抗氧化技术

①技术特点

部分皮肤病发病机理多样，需要用到不同药物治疗，但皮肤外用叠加多次给药的临床顺应性差，复方制剂单次给药可以解决多个发病机理的皮肤病，较有优势，但不同药物因在 pH 和溶解性等方面有差异导致对稳定性要求各不相同。因此，从临床需求出发结合实际使用场景，综合分析活性成分的理化性质和作用机制等，筛选不同机理的抗氧化剂形成复方抗氧化系统，可有效保证活性成分在制剂中的理化稳定性，保证疗效。

②技术运用

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生产了独家产品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将不相容的丙酸氯倍他索与全反式维 A 酸结合在一起，起到协同增效、提高稳定性的作用。经过多年临床验证，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被广泛应用于寻常型银屑病、局限肥厚性皮炎湿疹、神经性皮炎等皮肤角化异常疾病的治疗。

（2）高压均质技术

①技术特点

皮肤外用制剂因直接由患者自行在皮肤外用给药，因此外用肤感可能会直接影响使用顺应性而影响疗效，软膏和乳膏中油脂类物质熔程不同易在工艺降温过程中造成堆积方式不同，导致终产品内部结构的连续性差而使肤感变差以及活性成分分布不均匀。在降温过程中通过均质切割制剂内部的不连续结构，同时加以高压可进一步增强均质切割效果，使得制剂内部结构组成连续，使用肤感细腻且活性成分分布均匀，保证产品质量和疗效。

②技术运用

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了地奈德乳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产品已

完成产品的处方研究、质量研究、工艺开发及工艺验证工作，目前在临床试验中。

（3）皮肤外用给药技术

①技术特点

皮肤一般可分为角质层、表皮层和真皮层及毛囊等附属器官等，不同疾病发病部位不同，比如：皮肤癣菌好发于角质层，痤疮好发于表皮层及其附属器官等，但不同皮肤部位又厚度不同；不同部位给药剂型要求不同，比如：糜烂型足癣优选膏剂型，而水疱型足癣优选溶液型。因此，面对不同疾病不同给药方式等需要开发特定的外用给药技术，需通过对活性成分的晶型和晶癖、粒径分布、溶解度以及稳定性等方面的研究和理解，选择适当载药系统（如水乳体系、油基体系、凝胶体系或者溶液体系等）以及增稠剂、乳化剂和抗氧化剂等功能成分，保证外用制剂的均匀性、结构性能和稳定性以发挥外用药效。

②技术运用

公司在研发联苯苄唑溶液过程中，充分利用外用给药技术，通过研究联苯苄唑的溶解性以及喷射角度等改变了外用溶液的使用方式，保证疗效的同时提高药物在使用过程中的便利性。

（4）体外释放与透皮研究技术

①技术特点

皮肤外用制剂因结构和成分以及给药方式等复杂性，在国外通常需要临床试验证明外用制剂皮肤给药后的疗效和安全性等，但人体临床试验往往周期长而投入大，在国内离体人体皮肤不被允许使用。猪皮与人体皮肤结构较为接近，通过控制猪的品种和月龄等以及猪皮的经皮水分等完整性指标，模拟人体温度和湿度等生理条件研究猪皮外用给药后一定时间内活性成分的皮肤释药行为，即：皮肤外用给药后活性成分在角质层、活性表皮层和真皮层内的蓄积以及分布的动力学行为，以指导外用制剂的质量控制和处方工艺开发。

②技术运用

公司利用该技术完成了透皮较少的软膏类，皮内滞留多的乳膏类以及释放快的凝胶类甚至是溶液剂类的体外透皮行为，如已上市销售的他克莫司软膏和甲硝唑凝胶等。

2、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TPSP）

（1）技术特点

药物研发从小试到放大生产过程，由于生产设备的不同、参数控制方式不同、生产批量规模的不同往往会具有一定的放大效应，小试试验成功的参数无法完全套用在放大生产中，往往需要结合生产设备和条件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调整和验证。外用制剂具有物料多相、制剂处方工艺复杂和参数敏感等特性，相对于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等剂型具有更加明显的放大的效性，对于生产工艺及参数的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摸索研究和技术沉淀，公司已建立外用制剂科学放大生产技术，并持续稳定生产出高品质的皮肤外用制剂。

（2）技术应用

通过科学系统的外用制剂药物小试工艺评价体系，结合公司生产设备条件，基于过往放大生产所形成的技术积累，产品从小试到放大生产成功率高、稳定性好，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技术实力雄厚，可完成包括外用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溶液剂等外用制剂的放大生产工艺开发和优化。

3、功效性护肤品开发技术平台

（1）微分散缓控释技术（MDCR 技术）

①技术特点

部分大粒径活性成分对皮肤刺激性高且肤感差，而低熔点低溶解性物质粉碎易粘壁，比如壬二酸等，利用亚音速带动壬二酸颗粒间碰撞而得到亚微米级别的壬二酸，可降低未溶解的壬二酸对皮肤局部高浓度的刺激；但粒径降低后易造成颗粒间静电吸引而团聚沉淀，引入乳胶体系，一方面悬浮壬二酸分散在聚合物材料的空腔内，另一方面用稳定的 O/W 体系（油脂类物质分散在水性介质中形成水包油体系）进一步承载聚合物材料，保证体系的稳定性。

②技术运用

应用以上技术定向开发的壬二酸系列护肤品，不仅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同时还降低了壬二酸的刺激性，目前壬二酸系列护肤品已上市销售。

（2）乳化包裹技术

①技术特点

二硫化硒等成分因水溶解性差导致皮肤亲和性差，且在水性体系内容易沉降聚集。公司采用硅烷偶联剂处理粉体表面，形成外接有机链端的表面结构后，进一步与硅油形成交联包裹，有效增加粉体的稳定性，防止反应变色，同时增加粉体的亲和性，在产品体系中表现出良好的分散、悬浮效果。

②技术运用

利用该技术有效解决二硫化硒的沉降与变色问题，提高配方稳定性，目前已开发二硫化硒洗发水系列产品。

（3）护肤产品评价技术

①技术特点

护肤产品评价主要包括产品的感官评价、产品的稳定性和兼容性测试以及产品功效评价。感官评价通过视觉、嗅觉、触觉、味觉、以及听觉这些感官对产品的感官品质进行测量、分析和解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通过文献资料调研、研究数据分析、消费者测试或者人体功效评价实验等手段，对化妆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功效宣称内容进行科学测试和合理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的过程。

②技术运用

公司利用感官评价、功效评价技术完成了壬二酸、尿素、水杨酸、透明质酸系列护肤品的产品测试，得到了祛痘、控油、保湿、舒缓、修护等功效数据。

4、雷公藤药物研发、生产平台

（1）火把花根片二次开发技术

①技术特点

火把花根片属雷公藤属产品，雷公藤属产品由于诸多历史原因造成其药效物质“控制窗”过宽、上市后有效性和安全性缺乏评价等问题，这些因素制约了产品大品种的形成。公司建立了火把花根片二次开发的方法及思路：A.建立中药活性成分药效物质基础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的方法，科学地阐释产品的有效性；B.建立了效毒关联评价、效-毒整合评价方法，科学地阐释药品的安全性；C.建立了中药西医临床循证研究的方法，填补国内中药西医临床循证空白；D.建立了中药产品的多维网络关联可视化数据库。

②技术运用

A.采用整合多维生物网络挖掘技术及“动物-细胞”实验方法，探究火把花根片治疗糖尿病肾病、膜性肾病的潜能及其分子机制，揭示火把花根片对糖尿病肾病、膜性肾病网络的干预与影响以及火把花根片作为中成药在糖尿病肾病、膜性肾病的多成分、多途径、多靶点的复杂的作用机制，相关研究成果已发表于 Chinese Medicine 与 Clinical Translational Med 2 个 SCI（IF：14.5）期刊。

B.公司运用网络药理学技术，结合中医理论探讨火把花根片“异病同治”红斑狼疮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共同作用机制，揭示了火把花根片发挥“异病同治”作用的关键靶点和通路，为后续进一步明晰药效作用机制奠定基础；同时明晰了火把花根片在发挥镇痛、抗炎以及主治病证中的药效剂量区间和肝、生殖毒性剂量区间、毒性表征以及毒副作用细分，为本品种临床安全应用提供了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证据，有助于产品后续说明书完善及临床安全用药提示。

C.持续开展火把花根片高质量西医循证研究，为临床应用提供科学依据，指导临床用药，同时对慢性病药物和中药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火把花根片现已收载进入皮肤型红斑狼疮诊疗、特发性膜肾中医临床指南；风湿免疫性疾病临床路径；湿疹（湿疮）中医诊疗专家共识、皮肤科分会

银屑病中医治疗专家共识、面部激素药毒（糖皮质激素依赖性皮炎）中医治疗专家共识以及免疫抑制剂与肾病、中医风湿病学临床研究等教材中。

D.公司通过电子信息、网络技术构建药材-化学成分-疾病-靶标-通路-药理作用的多维网络关联可视化数据库，为中药新药开发、基础研究提供可靠的支撑，目前已建成全国唯一的雷公藤属大数据可视化数据库。

（2）雷公藤属成分质量控制技术

①技术特点

雷公属植物的化学成分非常复杂，主要由生物碱、倍半萜类、二萜类、三萜类四大类组成，目前已分离鉴定的成分近 300 多种。且因雷公藤属植物的一些化学成分即是有效成分、也是毒性成分，市场现有的雷公藤属药物普遍存在质量标准落伍、化学成分控制方法单一、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严重影响了产品的临床应用。故建立复杂成分的控制技术，将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

②技术运用

药材是中药的源头，公司建立了双成分质控方法，通过 HPLC 检测方法，对药材中雷公藤甲素、表儿茶素两个化学成分进行含量控制，有效的保障了药材的质量，该火把花根药材标准于 2020 年已收载进入《重庆市地方药材质量标准》。

建立了火把花根片多成分限度控制技术，通过对二萜类、三萜类、黄酮类多个成分采取 HPLC/UPLC 法测定，及化学成分设定上限、下限。此质量控制方法也是中成药少有的质量控制方法，可显著提高中成药的批间均一性，对疗效及安全性将有极大提升。

（3）减毒增效技术

①技术特点

雷公藤属药材是中药材中具有毒-效双重作用的药材之一，其有效成分又是毒成分，针对雷公藤属药材的这一特性，公司经过长期生产摸索，建立火把花根片生产控制技术实现减毒增效。

②技术运用

通过“水煎醇沉”核心技术（“中药制剂昆明山海棠水煎醇沉的制备方法”，专利授权号：ZL2005100570810X），使得火把花根片的毒性成分大幅降低，其 LD₅₀（生药 g/kg）由 39.81 提高到 68，在不降低疗效的同时，大幅提高安全性，毒副作用为雷公藤制剂产品最低；同时该减毒增效技术具备高度的重现性，连续 12 批产品的 UPLC 指纹图谱相似度为 0.992~0.999。

（二）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保护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形成的专利
皮肤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	复方抗氧化技术	ZL03100627.2 治疗寻常型银屑病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51379.7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与维 A 酸软膏剂； ZL201310086596.7 一种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脂质复合物软膏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56873.0 包含丙酸氯倍他索和维 A 酸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高压均质技术	ZL201410001783.5 地奈德乳膏及其制备方法； ZL03100627.2 治疗寻常型银屑病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86596.7 一种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脂质复合物软膏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56873.0 包含丙酸氯倍他索和维 A 酸的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211052687.4 一种银屑病用软膏及其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 ZL 202211928389.2 一种银屑病用软膏生产乳化装置
	皮肤外用给药技术	ZL201310182695.5 一种他克莫司软膏； ZL201710967929.5 他克莫司外用制剂； ZL201310030590.8 一种治疗银屑病的复方外用药物； ZL 201810882488.3 包含他克莫司的混悬类型的局部制剂； ZL 202211972207.1 一种米诺地尔溶液的定量给药装置
	体外释放与透皮研究技术	ZL201310140228.6 他克莫司非水凝胶； ZL201310140229.0 卡泊三醇非水凝胶； ZL201410405733.3 一种可喷涂的甲硝唑凝胶组合物
皮肤外用制剂产业化放大生产技术平台		ZL 202111430469.5 一种甲硝唑凝胶中烟酰胺含量的检测方法； ZL201810229531.6 一种搅拌装置； ZL 202211052687.4 一种银屑病用软膏及其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 ZL 202211039652.7 一种含漱液配方及其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设备； ZL 202111620546.3 一种用反相色谱法检测他克莫司软膏中杂质 XV 含量的方法； ZL 202011030271.3 一种米诺地尔泡沫剂中抗氧剂的检测方法

核心技术		形成的专利
		法； ZL 202110798115.X 一种卡泊三醇软膏中前卡泊三醇、杂质 C 和杂质 D 的检测方法； ZL 202210889857.8 一种卡泊三醇搽剂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ZL 202211051744.7 一种卡泊三醇组合物； ZL 20221928389.2 一种银屑病用软膏生产乳化装置； ZL 20221931874.5 一种含漱液生产灌装装置； ZL 20221641620.X 一种溶液剂加工用原料溶解装置； ZL 20221654905.7 一种皮肤药用凝胶按压泵式瓶； ZL 20221740302.9 一种溶液剂加工用原料稀释装置； ZL 202110798124.9 一种甲硝唑凝胶中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的检测方法； ZL 202111041173.4 一种十六十八醇及肉豆蔻酸异丙酯含量的检测方法
功效性护肤品开发平台	微分散缓控释技术	ZL202121410023.1 一种药物除杂精选清洗的机械设备； ZL202121419879.5 一种化妆品用磨粉机； ZL202121703174.6 一种化妆品生产加工用筛粉装置； ZL 202111085162.6 一种用于防敏祛痘的复合壬二酸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乳化包裹技术	ZL 202111496379.6 一种二硫化硒洗发水及提高二硫化硒洗发水稳定性的方法
	护肤产品评价技术	ZL 202210749289.1 一种痤疮药膏动物模型药效实验的药膏涂抹设备
雷公藤药物研发、生产平台	火把花根二次开发技术	202230745114.4 带雷公藤属数据库软件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202310103776.5 一种基于 UPLC-Q-TOF-MS 的火把花根片化学成分分析鉴定及其 UPLC 指纹图谱的建立方法
	雷公藤属成分质量控制技术	202210857361.2 一种从雷公藤中提取雷公藤对醌 B 的方法； ZL 202111244598 一种鉴别火把花根与其混伪品的引物及方法 ZL 201910943952 一种评价火把花根药材质量的检测方法
	减毒增效技术	ZL200510057081.X 中药制剂昆明山海棠水煎醇沉的制备方法； ZL 202111670155 一种火把花根片浸膏加工设备； ZL 202111670121 一种用于制备火把花根片浸膏的过滤装置； ZL 202111213374 一种火把花根片的制备方法及制得的火把花根片

（三）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的科研实力

研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建有“江苏省自身免疫性皮肤病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中心），研发团队为“无锡市创新领军型团

队”，团队成员专业互补，覆盖药理药效研究、药学研究（合成、制剂、分析）、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医学研究等整个药品研发专业链条。公司依托技术研发平台，专注皮肤和肾病领域，已获得新药证书 3 项、主导制定药品质量标准 5 项。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8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蔡蓓蕾、王学政和冯杰。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	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情况
蔡蓓蕾	董事、副总经理	博士研究生	主要负责公司药品研发工作，作为骨干成员先后参与了甲硝唑凝胶和他克莫司软膏等 20 余项的外用制剂药物研制，托吡司特片和阿普米司特片等 7 个固体剂型的药物研发，参与申请发明专利 31 项。 荣获 2018 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型团队”。
王学政	监事	本科	主要负责公司中药的研发工作，作为骨干成员先后参与了雷公藤属多个中药项目的药物研制，参与申请发明专利 8 项。 2014 年 3 月，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5 年 2 月，荣获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1 年 11 月，入选重庆市“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冯杰	研发总监	硕士研究生	主要负责公司化药研发工作，作为骨干成员先后参与了地奈德乳膏和卡泊三醇搽剂等 20 余项的外用制剂药物研制，硫酸羟氯喹片和吡非尼酮片等 7 个固体剂型的药物研发，参与申请发明专利 16 项。 荣获 2018 年度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型团队”。

（3）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等保密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对侵犯公司技术的行为保留索赔、仲裁、诉讼等权利。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在职与离职后两年内的竞业限制条件做出了规定。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

3、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22 个，17 个为皮肤外用药品，其中治疗免疫炎症性皮肤病 7 个，治疗痤疮与玫瑰痤疮 7 个，治疗真菌感染性皮肤病 1 个，治疗头皮毛发问题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基础信息						目前进度					
序号	领域	产品名称	规格	适应症/功能主治	注册分类	立项	小试研究	中试研究	工艺验证	注册申报	审评审批
1	皮肤	阿普米司特片	10/30mg	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化药4类						
2	皮肤	甲硝唑凝胶	0.75%	炎症性丘疹/脓疱疮/酒渣鼻红斑局部治疗	化药3类						
3	皮肤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	2%/5%	男性型脱发和斑秃	化药3类						
4	皮肤	卡泊三醇搽剂	0.005%	头皮银屑病	化药4类						
5	皮肤	克林霉素磷酸酯外用溶液	1%	寻常型痤疮	化药4类						
6	皮肤	甲硝唑凝胶	1%	酒渣鼻/玫瑰痤疮炎症性皮损	补充申请						
7	皮肤	地奈德乳膏	0.05%	对皮质类固醇治疗有效的各种皮肤病	化药3类						
8	皮肤	丙酸氯倍他索头皮敷剂	0.05%	头皮的牛皮癣和顽固性湿疹	化药4类						
9	皮肤	莫匹罗星软膏	2%	皮肤感染	化药4类						
10	皮肤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0.05%	炎症性和瘙痒性皮肤病	化药3类						
11	皮肤	卡泊三醇软膏	0.005%	寻常型银屑病	补充申请						
12	皮肤	阿达帕林凝胶	0.1%	轻中度寻常型痤疮	化药4类						
13	皮肤	壬二酸凝胶	15%	轻中度玫瑰痤疮	化药3类						
14	皮肤	地奈德洗剂	0.05%	炎症性和瘙痒性皮肤病	化药4类						
15	皮肤	二硫化硒洗剂	2.5%	去头屑、头皮脂溢性皮炎、花斑癣(汗斑)	化药3类						
16	皮肤	糠酸莫米松乳膏	0.1%	炎症性和瘙痒性皮肤病	化药3类						
17	皮肤	夫西地酸乳膏	2%	脓疱疮和寻常性痤疮等	化药4类						
18	皮肤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5%	敏感真菌引起的指(趾)甲感染	化药4类						
19	肾骨	枸橼酸铁片	250mg	治疗慢性肾透析患者的高磷血症	化药3类						
20	风湿	硫酸羟氯喹片	200mg	类风湿关节炎和系统性红斑狼疮等	化药4类						
21	风湿	托吡司他片	20/60mg	痛风和高尿酸血症	化药3类						
22	风湿	吡非尼酮片	200mg	用于轻、中度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化药3类						

（2）主要研发项目的临床试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临床试验情况	阶段
1	地奈德乳膏	该产品的原研制剂于 1972 年在美国首批上市。目前国内 1 家企业、1 个批文获准上市。适应症为对皮质类固醇治疗有效的各种皮肤病，如接触性皮炎、神经性皮炎、脂溢性皮炎、湿疹、银屑病、扁平苔藓、单纯性苔藓、汗疱疹等引起的皮肤炎症和皮肤瘙痒的治疗。公司于 2022 年开展药代动力学试验及生物等效性试验，药代动力学试验首例入组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最后一例出组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试验期间未发生 SAE，安全性数据表明制剂安全性良好。生物等效性试验首例入组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目前还未完成试验。目前是国内临床指南推荐用于儿童特应性皮炎治疗的药物。原研说明书标注的不良反应为局部的皮肤刺激，皮肤萎缩等。	临床试验进行中
2	阿普米司特片	该产品原研制剂于 2014 年在美国首批上市，之后于 2015 年在欧洲批准上市，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获批上市。已批准的适应症为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国内尚无仿制药获准上市。根据《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豁免指导原则》中载明的“（三）对于处方相同，活性成分及辅料成相似比例的不同规格同种样品，通常高剂量规格已做过 BE 试验的，低剂量规格可申请免做 BE 试验。”故仅对 30mg 规格进行生物等效性试	注册申报中

序号	项目名称	临床试验情况	阶段
		验。于 2020 年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首例入组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最后一例出组日期 2020 年 10 月 16 日。试验期间未发生 SAE，安全性数据表明制剂安全性良好。试验结果为两制剂具有生物等效性。目前在注册申报阶段。原研制剂在国外的文献中报道，连续 16 周每日 2 次 30mg 阿普米司特 PASI75 为 33.1%。持续 16 周到达的 PASI 应答可维持 32 周。不良反应可能会存在腹泻、恶心和呕吐，抑郁，体重下降等。	
3	托吡司特片	该产品原研制剂于 2013 年在日本获批，尚未进入国内。国内市场尚无仿制药获准上市。根据《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豁免指导原则》中载明的“（三）对于处方相同，活性成分及辅料成相似比例的不同规格同种样品，通常高剂量规格已做过 BE 试验的，低剂量规格可申请免做 BE 试验。”故仅对 60mg 规格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于 2020 年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首例入组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最后一例出组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试验期间参比制剂组发生 1 例 SAE，受试制剂组未发生 SAE，安全性数据表明制剂安全性良好。试验结果为两制剂具有生物等效性。原研制剂在国外的文献中报道，连续 16 周每日 120mg 托吡司特给药，达标率为 72.4%，与别嘌醇疗效相当。不良反应可能会存在肝功能异常（2.9%），多形性红斑等（<0.5%）。	临床试验进行中
4	吡非尼酮片	该制剂原研制剂首先于 2008 年在日本批准上市，2011 年在欧洲批准上市，2014 年在美国批准上市。国内目前有 1 家企业、1 个批文于 2019 年获准上市。适应症为轻、中度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公司于 2021 年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首例入组日期 2021 年 6 月 23 日，最后一例出组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试验期间未发生 SAE，安全性数据表明制剂安全性良好。试验结果为两制剂具有生物等效性。目前是国内特发性肺纤维化临床指南推荐用药。在国外的资料显示，不良反应为肝功能损害、黄疸（0.1%-1%），光敏症 51.7%，食欲不振、胃肠道不适、恶心等。	注册申报中
5	硫酸羟氯喹片	该产品原研制剂于 1955 年在美国首批上市。目前国内有 3 家企业获准上市，1 家原研药、2 家仿制药。适应症位类风湿关节炎、青少年慢性关节炎、盘状和系统性红斑狼疮等。公司于 2019 年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采用自身交叉设计，首例入组日期 2019 年 11 月 5 日，最后一例出组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试验期间未发生 SAE，安全性数据表明制剂安全性良好。试验结果为两制剂具有生物等效性。已提交注册申报，目前临床发补阶段，对于试验设计 CDE 未达成一致，故公司于 2022 年重新采用平行设计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首例知情日期 2022.08.18，最后一例受试者末次随访日期 2022.11.11。试验期间未发生 SAE，安全性数据表明制剂安全性良好。试验结果为两制剂具有生物等效性，已重新提交注册申报。目前是国内临床指南推荐用于系统性红斑狼疮和类风湿关节炎治疗的药物。原研说明书标注的不良反应为视网膜变化、角膜变化，皮疹、胃肠道反应等。	注册申报中
6	枸橼酸铁片	该产品的原研制剂于 2014 年在日本首批上市，2014 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用于控制成年慢性肾透析患者的血清磷水平。2017 年美国获准增加适应症用于未进行透析治疗的成年慢性肾	临床试验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临床试验情况	阶段
		病患者缺铁性贫血。目前国内尚无该产品获批上市。公司于2019年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多中心、随机、开放、阳性药平行对照研究），2019年3月21日获得组长单位伦理批准，2019年6月6日首例入组，已于2022年6月21日完成240例入组，最后一例出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试验观察枸橼酸铁可以显著降低患者血清磷水平。截止目前共发生34例SAE，其中有5例为SUSAR，均已上报国家局网站登记。整个研究中不良反应相对较轻，试验组和对照组中均有发生，主要表现为消化道不适，目前该产品研发已进入尾声。国外文献报道显示枸橼酸铁可减少肠道磷吸收、改善转铁蛋白饱和度，进而降低血磷和FGF23水平、同时提高血红蛋白水平，改善心、肾功能。枸橼酸铁与碳酸司维拉姆降磷疗效相当，并具有改善缺铁性贫血的作用。	

（3）主要研发产品的注册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注册分类	阶段	获批上市还需履行的程序
1	阿普米司特片	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化药4类	审评审批	审评、获批
2	甲硝唑凝胶	炎症性丘疹/脓疱疮/酒渣鼻红斑局部治疗	化药3类	审评审批	审评、获批
3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	男性型脱发和斑秃	化药3类	审评审批	审评、获批
4	卡泊三醇搽剂	头皮银屑病	化药4类	审评审批	审评、获批
5	克林霉素磷酸酯外用溶液	寻常型痤疮	化药4类	审评审批	审评、获批
6	甲硝唑凝胶	酒渣鼻/玫瑰痤疮炎症性皮损	补充申请	审评审批	审评、获批
7	地奈德乳膏	对皮质类固醇治疗有效的各种皮肤病	化药3类	注册申报	申报、审评、获批
8	丙酸氯倍他索头皮敷剂	头皮的牛皮癣和顽固性湿疹	化药4类	注册申报	申报、审评、获批
9	莫匹罗星软膏	皮肤感染	化药4类	工艺验证	工艺验证、申报、审评、获批
10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炎症性和瘙痒性皮肤病	化药3类	工艺验证	工艺验证、申报、审评、获批
11	卡泊三醇软膏	寻常型银屑病	补充申请	工艺验证	工艺验证、申报、审评、获批
12	阿达帕林凝胶	轻中度寻常型痤疮	化药4类	工艺验证	工艺验证、申报、审评、获批
13	壬二酸凝胶	轻中度玫瑰痤疮	化药3类	小试研究	中试、工艺验证、申报、审评、获批
14	地奈德洗剂	炎症性和瘙痒性皮肤病	化药4类	小试研究	中试、工艺验证、申报、审评、获批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功能主治	注册分类	阶段	获批上市还需履行的程序
15	二硫化硒洗剂	去头屑、头皮脂溢性皮炎、花斑癣（汗斑）	化药3类	小试研究	中试、工艺验证、申报、审评、获批
16	糠酸莫米松乳膏	炎症性和瘙痒性皮肤病	化药3类	小试研究	中试、工艺验证、申报、审评、获批
17	夫西地酸乳膏	脓疱疮和寻常性痤疮等	化药4类	小试研究	中试、工艺验证、申报、审评、获批
18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敏感真菌引起的指（趾）甲感染	化药4类	小试研究	中试、工艺验证、申报、审评、获批
19	硫酸羟氯喹片	类风湿关节炎和系统性红斑狼疮等	化药4类	审评审批	审评、获批
20	托吡司特片	痛风和高尿酸血症	化药3类	注册申报	申报、审评、获批
21	吡非尼酮片	用于轻、中度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化药3类	审评审批	审评、获批
22	枸橼酸铁片	治疗慢性肾透析患者的高磷血症	化药3类	工艺验证	工艺验证、申报、审评、获批

（4）发行人与同类药品研发进度比较情况

发行人在研仿制药信息				同类竞品研发信息		
序号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规格	登记BE/临床	报产（审评中）	国内上市
1	皮肤	阿普米司特片	10/30mg	6	13	1
2	皮肤	甲硝唑凝胶	0.75%	-	1	5
3	皮肤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	2%	-	7	3
			5%	-	9	4
4	皮肤	卡泊三醇搽剂	0.005%	-	-	1
5	皮肤	克林霉素磷酸酯外用溶液	1%	-	-	6
6	皮肤	甲硝唑凝胶	1%	-	-	-
7	皮肤	地奈德乳膏	0.05%	1	4	1
8	皮肤	丙酸氯倍他索头皮敷剂	0.05%	-	-	1
9	皮肤	莫匹罗星软膏	1%	-	1	9
10	皮肤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0.1%	1	-	6
11	皮肤	卡泊三醇软膏	0.005%	-	-	-
12	皮肤	阿达帕林凝胶	0.1%	-	-	10
13	皮肤	壬二酸凝胶	15%	-	-	-
14	皮肤	地奈德洗剂	0.05%	-	-	-

发行人在研仿制药信息				同类竞品研发信息		
序号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规格	登记 BE/临床	报产 (审评 中)	国内上 市
15	皮肤	二硫化硒洗剂	2.5%	-	1	2
16	皮肤	糠酸莫米松乳膏	0.1%	-	-	-
17	皮肤	夫西地酸乳膏	2%	-	-	-
18	皮肤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5%	-	-	-
19	风湿	硫酸羟氯喹片	200mg	5	2	2
20	风湿	托吡司特片	20mg	10	-	-
			60mg			
21	风湿	吡非尼酮片	200mg	5	1	1
22	肾病	枸橼酸铁片	250mg	3	-	-

（5）主要研发项目专利申请进展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申请 件数	已授权 件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1	硫酸羟氯喹片	200mg	1	0	发明	CN2021115 55284.7	2021.12.18	-	实质审查
2	吡非尼酮片	200mg	2	0	发明	CN2021114 39756.2	2021.11.30	-	实质审查
					发明	CN2022109 72194.6	2022.08.15	-	实质审查
3	阿普米司特片	10/30 mg	2	1	实用新型	CN2021213 89702.5	2021.06.22	2022.01.11	已授权
					发明	CN2022105 97679.1	2022.05.30	-	实质审查
4	甲硝唑凝胶	0.75%	2	1	发明	CN2021114 30469.5	2021.11.29	-	实质审查
5	甲硝唑凝胶	1%			发明	ZL2014104 05733.3	2014.08.18	2018.12.11	已授权
6	地奈德乳膏	0.05%	3	1	发明	CN2021116 11573.4	2021.12.27	-	实质审查
					发明	CN2022117 06616.1	2022.12.29	-	已受理
					发明	ZL2014100 01783.5	2014.01.02	2014.01.02	已授权
7	米诺地尔外用 溶液	2%/5%	1	0	实用新型	CN2022219 72207.1	2022.07.28	-	已受理
8	卡泊三醇搽剂	0.005 %	2	0	发明	CN2022110 51744.7	2022.07.27	-	实质审查
					实用新型	CN2021229 63011.8	2021.11.29	2022.09.23	已授权
9	丙酸氟替卡松 乳膏	0.05%	2	0	发明	CN2021110 41173.4	2021.09.07	-	实质审查
					发明	CN2021114	2021.11.29	-	实质审查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申请件数	已授权件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状态
						30956.1			
10	托吡司特片	20/60 mg	2	0	发明	CN2021107981272	2021.07.15	-	实质审查
					发明	CN202211071982.4	2022.09.01	-	实质审查
11	二硫化硒洗剂	2.5%	1	0	发明	CN202111496379.6	2021.12.09	-	实质审查
12	壬二酸凝胶	15%	5	3	外观设计	ZL202130456529.5	2021.07.19	2022.02.11	已授权
					外观设计	ZL202130761109.8	2021.07.19	2022.02.11	已授权
					外观设计	ZL202130761304	2021.07.19	2022.03.18	已授权
					外观设计	CN202230813717.3	2022.12.05	-	已受理
					外观设计	CN202230813288.X	2022.12.05	-	已受理

公司研发项目涉及的专利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研发经费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671.94	2,947.65	2,387.27
营业收入（万元）	86,031.81	51,111.03	38,835.0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7	5.77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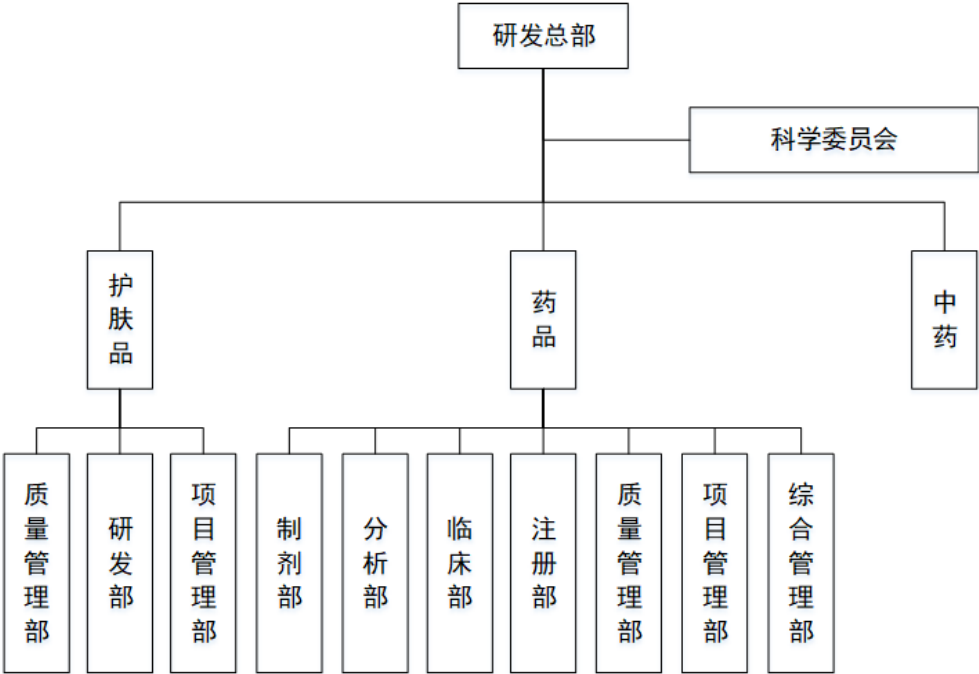
5、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工作的整体把控和主要工作由发行人自主完成，报告期内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公司研发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委外研究情形，主要为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就公司整体研发过程中特定环节或特定事项进行研究试验；由受托方提供相关研究、检测等服务，公司委外研究的研发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

（四）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注：中药板块隶属于子公司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护肤品板块隶属于子公司无锡知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1	科学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研发方向、技术和产品的战略规划；重大项目的选择、评估、技术可行性论证；项目产品化和产业化等重要技术决策；技术合作决策；负责对项目节点交付资料的技术性审核等
2	综合管理部	负责对药品研发的基础支持（比如仓库管理、考勤和会议组织等）以及所有仪器设备的统一管理和维护等
3	质量管理部-药品	对研发相关活动的合规性检查和研发质量体系的运行和维护等
4	项目管理部-药品	负责药品研发项目的进度管理等工作
5	制剂部	负责药品研发相关的制剂开发与研究等工作。
6	分析部	负责药品研发的分析检测和质量研究等工作
7	临床部	负责药品研发项目的临床研究等工作
8	注册部	负责药品研发项目的申报注册以及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9	质量管理部	负责护肤品开发的注册工作以及质量体系相关工作

序号	部门	职能内容
	-护肤品	
10	项目管理部-护肤品	负责护肤品开发项目进度管理等工作
11	研发部-护肤品	负责护肤品开发相关工作

2、技术创新流程

公司一直注重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工作以维持竞争优势，目前已基本形成高效研发及创新机制，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主要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究为辅的研发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牢牢把握市场最新信息和紧跟行业最先进前沿技术及工艺。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1）立项

项目负责人提出拟立项项目，并组织研发部、生产部和市场医学部调研，汇总形成正式立项报告交公司进行审批，预计耗时 1-3 月。

（2）小试研究

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部成立项目小组并制定项目计划，通过参比制剂研究、分析方法开发和预验证、处方工艺开发和预稳定性研究等，初步确定产品处方工艺和分析方法，预计耗时 3-6 月。

（3）中试研究

在小试研究基础上，进入车间对产品工艺进行放大研究并形成可靠的产品质量控制策略，而后进行正式的分析方法验证和质量研究，然后转移至生产系统，预计耗时 2-3 月。

（4）工艺验证

由生产质量部牵头组织产品的工艺验证，证明产品质量可控，工艺稳定等，并选择其中一批作为临床样品进行临床试验（如若需要临床试验，时间增加 5-36 月不等），预计耗时 1-2 月。

（5）注册申报

按照化药注册分类要求组织项目组整理申报资料以知原药业为主体进行申报生产，预计耗时 7-10 月（含 6 个月的稳定性研究）。

（6）审评审批

按照 CDE 发补要求进行发补研究，并积极配合 CDE 组织的研制现场和生产现场核查等检查工作，获得生产批件后完成项目结题报告，预计耗时 12-18 月。

3、技术及产品创新安排

为进一步落实研发战略、实现研发目标，公司设立以下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团队建设与科学激励机制

公司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从 2020 年末 48 人增加到 2022 年末 66 人，增长幅度 37.5%。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培养与引进模式，一方面针对企业研发需求与各类人才专业背景等特点等进行侧重培养，另一方面着重引进所需国内外技术特长人才。

公司在研发项目过程中设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以研发成果、工作贡献等客观指标为细化绩效评价来匹配薪酬激励和职位晋升，驱动研发人员主动承担项目开发与技术创新。

（2）持续构建外用制剂特色研发技术平台

多年来公司对外用制剂潜心研发，在相关制剂技术、特性检测、中试到生产放方面积累了深厚实践基础，同时聚拢以辅料、装备为主的上下游国际知名企业共创联合实验室，从而锻造成为具国际视野与技术水平的皮肤外用制剂研发平台。

（3）多维度信息洞察临床趋势，支撑研发立项

公司持续收集皮肤问题肌肤数据、皮肤领域研发进展数据，建设雷公藤属大数据可视化数据库等大数据信息挖掘体系，持续研究具临床价值的靶点机制等国际进展，不断丰富一线皮肤医患反馈与市场信息，用以持续支持研发端从立项到工艺优化构建匹配市场趋势的产品管线。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安全生产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形成一套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形成了自我检查、自我纠正、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2）公司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设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建立台账，定期检查维护。

持续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公司实施红袖标每日检查、月度检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节假日检查以及季节性检查，每次检查均实施闭环管理，将安全隐患扼杀在源头。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企业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

（3）公司建有完整的安全培训体系，定期识别安全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培训计划，并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及时实行、专项安全培训每月进行、岗位操作安全培训按年度计划执行、外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严格执行等。公司高度注重安全文化的建设及宣传，每年举行安全月活动和消防月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4）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司在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中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确保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2、公司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知原药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到公司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应急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药研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

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了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2022 年在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中荣获“绿色等级”，被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评选为“无锡市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在新改扩项目中及时完成“环保三同时”手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到位。

公司结合生产环节制定了全面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涵盖了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管理规程、污染物排放和处理设施的标准操作规程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等制度，明确了对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堆放和处理方法，以实现各类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从而达到控制环境污染的目的。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式

（1）污染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场所所在地位于知原药业及子公司重庆药研院，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来源和具体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①知原药业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
1	废水	COD、SS、TN、TP、氨氮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	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 40t/d 处理量，处理达标为一级 A 标，处理后的水排放至冷却塔回用蒸发
2	废气	有机废气	实验室	二级活性炭吸附
		粉尘	固体车间烘干	布袋除尘
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纸箱	原辅料外包装纸箱	一般固废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并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弃物：废药品、废包装、实验室废液	生产和实验室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
				（GB18597-2001）要求，及时将危险废弃物集中分类放置并妥善保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合规化处置，并严格规范环保记录、交接等系列流程

②重庆药研院

序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处理措施
1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质检废水、设备清洗水、地坪清洗水和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水处理池处理，格栅+调节+气浮+厌氧+好氧+沉淀后达标排放
2	废气	颗粒物	生产过程产生	集中收集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除尘器截留粉尘、不合格和过期药品、质检废液、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①除尘器收集产生； ②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 ③质检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产生的废液； ④仓储过程产生； ⑤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	一般固废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并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时将危险废弃物集中分类放置并妥善保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合规化处置，并严格规范环保记录、交接等系列流程
4	噪声	噪声	风机、填充设备、干燥设备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处理的危险废物情况	处理能力	处理单位专业资质情况
1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液、废药品、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浮渣	2.3 万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2000OI032-13、JSWX0200CSO034）
2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药品、实验室废液、药品原料废包装、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浮渣	1.98 万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WXXW0214OOI003-1）

序号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处理的危险废物情况	处理能力	处理单位专业资质情况
3	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不合格药品、过期药材或原料、过期药品、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沾染物、有机树脂、一般化学品、高毒化学品（乙醚、苯酚、苯、三乙胺、石油醚）	3.06 万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CQ500120000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妥善保存，并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市禾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规化处置。上述三家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均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危险废物处理范围和处理能力均能满足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

（3）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公司已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已办理的登记手续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登记平台
1	知原药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锡山住建排可字第 1664 号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	知原药业	固体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3202057132896414001Z	2020年3月12日至 2025年3月11日	全国排污 许可管理 平台
3	重庆药研院	排污许可证	91500108202806395T001W	2021年10月12日 至2026年10月11 日	万盛经开区生态环 境局

2、发行人主要环保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支出	-	170.40	-
污染物处理费及其他环保费用	39.39	33.80	8.39
合计	39.39	204.20	8.39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污水处理系统投入等，污染物处理费及其他环保费用主要系危废处置费用等。

3、报告期内，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序号	公司	设施名称	数量	设计处理能力	处理类别	运行情况
1	知原药业	沸腾干燥机除尘机组	2	99.99%	粉尘	正常运行
2	知原药业	二级活性炭	3	90%	有机气体	正常运行
3	知原药业	污水处理装置	2	40t/d	污水	正常运行
4	重庆药研院	沸腾干燥机除尘机组	1	99.99%	粉尘	正常运行
5	重庆药研院	流动层式包衣机除尘机组	1	99.99%	粉尘	正常运行

4、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知原药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

2023 年 1 月，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药研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也无环保行政处罚

记录。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境外资产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都润有限公司与知妍生物韩国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均为合并口径。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242,735.70	266,284,664.36	132,289,480.96
应收账款	67,814,855.49	53,993,875.46	57,338,446.14
应收款项融资	36,854,773.54	11,854,072.03	13,096,153.13
预付款项	9,145,300.32	6,486,020.01	1,909,390.87
其他应收款	13,697,862.76	8,583,937.67	20,129,517.42
存货	88,814,293.40	41,219,986.65	30,337,178.52
其他流动资产	1,065,149.33	423,293.97	612,341.46
流动资产合计	465,634,970.54	388,845,850.15	255,712,508.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470,486.82	-	-
固定资产	176,204,838.74	122,612,862.36	112,181,369.87
在建工程	30,789,109.11	24,031,320.00	3,497,709.77
使用权资产	11,149,723.44	5,378,498.50	-
无形资产	75,976,576.86	63,959,667.76	51,901,323.26
开发支出	24,098,006.02	18,406,753.40	19,365,899.57
商誉	28,464,124.75	28,555,646.65	28,621,540.53
长期待摊费用	187,754.03	321,182.47	1,120,20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562.21	2,946,796.68	1,476,182.6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67,938.57	10,121,384.00	65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733,120.55	276,334,111.82	218,816,234.26
资产总计	850,368,091.09	665,179,961.97	474,528,74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48,497.78	64,677,446.11	59,974,769.45
应付票据	9,373,400.00	-	-
应付账款	22,984,725.05	12,657,359.21	7,033,004.04
合同负债	7,219,146.93	3,349,970.73	1,569,169.47
应付职工薪酬	32,167,852.28	14,621,763.92	12,919,116.48
应交税费	22,174,886.36	23,371,019.48	7,623,476.97
其他应付款	16,050,778.62	11,543,970.74	10,849,56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45,737.59	5,097,357.41	5,006,879.98
其他流动负债	851,246.60	254,671.29	177,438.87
流动负债合计	222,016,271.21	135,573,558.89	105,153,41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80,852.73	61,082,943.06	52,572,239.81
租赁负债	4,067,407.76	2,139,443.72	-
递延收益	25,518,120.40	13,054,650.04	7,962,11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8,275.30	3,662,492.08	3,794,33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94,656.19	79,939,528.90	64,328,690.66
负债合计	290,110,927.40	215,513,087.79	169,482,108.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9,900,000.00	129,900,000.00	124,500,000.00
资本公积	209,399,587.15	214,067,132.99	149,108,290.97
其他综合收益	127,016.38	-	-
盈余公积	19,129,520.73	7,657,855.21	2,550,746.75
未分配利润	168,999,720.91	61,515,449.18	-12,441,59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555,845.17	413,140,437.38	263,717,441.89
少数股东权益	32,701,318.52	36,526,436.80	41,329,19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257,163.69	449,666,874.18	305,046,63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368,091.09	665,179,961.97	474,528,742.7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0,318,076.47	511,110,338.43	388,350,906.42
减：营业成本	237,579,524.96	130,528,161.50	110,234,435.24
税金及附加	8,904,991.51	6,477,263.68	4,786,165.96
销售费用	333,258,838.90	192,467,649.87	146,482,589.15
管理费用	87,211,227.82	57,624,085.25	48,028,409.51
研发费用	36,719,417.43	29,476,535.34	23,872,652.42
财务费用	4,277,923.57	4,434,698.98	5,941,356.16
其中：利息费用	5,855,716.22	4,761,950.02	6,150,297.13
利息收入	1,777,843.69	409,445.95	133,626.57
加：其他收益	8,573,336.09	17,128,070.02	14,821,39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5,317.17	2,816,540.95	2,196,161.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5,811.81	4,068,400.82	-1,718,783.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685.63	-932,042.69	-221,85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96.75	1,323,245.69	-
二、营业利润	160,876,204.85	114,506,158.60	64,082,212.37
加：营业外收入	713,858.44	73,593.43	167,403.06
减：营业外支出	1,966,295.62	1,203,871.20	354,663.33
三、利润总额	159,623,767.67	113,375,880.83	63,894,952.10
减：所得税费用	25,594,226.54	25,917,737.87	11,434,656.57
四、净利润	134,029,541.13	87,458,142.96	52,460,295.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29,541.13	87,458,142.96	52,460,295.5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43,937.25	86,858,153.47	53,596,817.23
少数股东损益	-514,396.12	599,989.49	-1,136,521.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16.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127,016.38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156,557.51	87,458,142.96	52,460,29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670,953.63	86,858,153.47	53,596,81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396.12	599,989.49	-1,136,521.7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4	0.69	0.43
稀释每股收益	1.04	0.69	0.4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983,871.31	580,572,799.66	432,053,87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8,508.58	26,234,502.47	17,390,24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512,379.89	606,807,302.13	449,444,11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907,236.73	143,019,680.90	112,056,60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94,855.33	99,737,109.01	82,067,95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23,861.46	61,416,816.56	44,943,88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25,370.26	186,390,782.96	156,218,49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551,323.78	490,564,389.43	395,286,9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61,056.11	116,242,912.70	54,157,178.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9,600,000.00	670,050,000.00	595,7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9,041.07	2,607,862.79	2,255,51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150.00	2,353,318.03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52,925.00	1,337,50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960,191.07	690,464,105.82	599,333,01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71,776.52	61,915,650.09	29,355,15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4,600,000.00	669,850,000.00	595,739,99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4,697,131.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	-	1,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381,776.52	731,765,650.09	671,092,28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21,585.45	-41,301,544.27	-71,759,26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490,000.00	84,90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	12,98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690,000.00	102,100,000.00	13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90,000.00	183,590,000.00	225,01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00,000.00	91,900,000.00	1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2,869.89	12,148,278.40	18,092,670.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8,562.32	20,468,807.81	12,203,52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61,432.21	124,517,086.21	155,796,19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1,432.21	59,072,913.79	69,218,30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32.89	-19,098.82	156,39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5,328.66	133,995,183.40	51,772,61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84,664.36	132,289,480.96	80,516,86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69,335.70	266,284,664.36	132,289,480.9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36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原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知原药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知原药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药品、功效性护肤品和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4,832.69 万元、50,803.23 万元和 38,074.95 万元。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药品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⑧实地走访和视频询问部分主要客户以判断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知原药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164.0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82.5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81.4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知原药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701.7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02.3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99.3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知原药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114.86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81.0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33.84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⑤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⑥向客户函证应收账款，证实应收账款账户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经营实体，利润是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朗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	都润有限公司	100.00	-
3	泰州朗润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
4	泰州玉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5	宁波知为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66.67
6	宁波知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	88.00

序号	子公司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重庆多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8	重庆市药研院制药有限公司	-	71.43
9	重庆奇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10	重庆知原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	-
11	凉山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1.43
12	无锡朗润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
13	无锡朗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
14	无锡知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15	无锡知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6	无锡倍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7	无锡知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5.00
18	无锡修美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19	知妍生物韩国有限公司	100.00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6月5日和2020年11月25日，公司分两次向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重庆多原98%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2022 年度		
1	重庆奇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无锡修美世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知妍生物韩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重庆知原大药房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度		
1	无锡知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无锡知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	凉山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 年度		
1	无锡知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无锡倍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主要披露与公司所在行业相关或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

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

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

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

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根据存货类别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采用个别认定法中分批认定法（批内移动加权法）计价，其他存货类别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3-10
非专利技术	5-10
专利权	10-20
商标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

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需要经过 I、II、III 期临床后才可申报生产的新药的研发：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并开始进行临床试验至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的支出。

通过不分期的验证性临床或生物等效性临床（生物等效性备案）后即可申报生产的仿制药的研发：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取得临床批件（或生物等效性试验登记备案）并开始临床试验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取得临床批件（或生物等效性试验登记备案）并开始进行临床实验至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前的支出。

（六）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

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

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满足下列条件：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直销模式：①线上直销：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账户收到相应货款时确认收入；②线下直销：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电商销售：①买断式销售：以公司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公司获取系

统入库单或签收单时确认收入；②视同买断式的委托代销：以客户实现销售，公司收到客户结算账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市场推广服务收入

市场推广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市场推广服务后，于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提供与上市后药品课题研究服务的业务：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和验收结算方式，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CDMO 业务：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和验收结算方式，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任务，提交相应的阶段研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出，并依据合同约定收款权利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转让合同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于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控制权转移。通常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完成、技术资料转移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5) 技术使用收入

技术使用收入在合作方向其客户完成销售后，根据约定价格或利润分成方式确定收入金额，在收到合作方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租赁

1、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

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六、非经常性损益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4	87.90	-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3.36	1,805.27	1,47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6.62	20.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6.90	260.79	225.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02	-68.60	-1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7	7.53	-778.51
小计	966.28	2,119.51	925.9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54.26	511.53	283.20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4	151.63	1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8.58	1,456.34	631.31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4.39	8,685.82	5,35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8.58	1,456.34	63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01%	16.77%	1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5.81	7,229.47	4,728.3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31.31 万元、1,456.34 万元和 808.5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78%、16.77%和 6.01%，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0%、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6.5%、15%、10%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增值税税率
韩国知妍	1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13%、9%、6%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知原药业	15%	25% ^注	15%
重庆药研院	15%	15%	15%
朗润电子商务	20%	20%	20%
宁波知明	20%	20%	20%
无锡知美	20%	20%	20%
泰州朗润医药	20%	20%	20%
无锡朗润医药	25%	25%	20%
泰州玉润	20%	20%	20%
无锡倍润	20%	20%	20%
无锡知明	20%	20%	20%
无锡知妍	20%	20%	不适用
重庆多原	20%	20%	20%
重庆奇方	20%	不适用	不适用
凉山奇方	20%	20%	不适用
都润公司	16.5%	16.5%	16.5%
知原大药房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修芙世家	20%	不适用	不适用
韩国知妍	10%	不适用	不适用
宁波知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朗润医药科技	25%	25%	25%

注：公司在 2012 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其后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 2021 年申报过程中，仍按原有复审思路准备材料，提交材料不够充分，从而影响复审结果；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33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公司从 2022 年度起至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为 15%。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21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公司从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药研院公司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自 2011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药研院公司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具体公司详见本节之“七、税项”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中适用 20%税率的公司所示。

4、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八、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10	2.87	2.43
速动比率（倍）	1.70	2.56	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2	32.40	35.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4	35.75	35.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6	3.18	2.1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7	8.65	6.27
存货周转率（次）	3.61	3.59	5.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47.13	13,451.38	7,816.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3	24.81	11.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54.39	8,685.82	5,359.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45.81	7,229.47	4,728.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3	7.17	8.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89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1	1.03	0.4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5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3	0.97	0.97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9	0.57	0.57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0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8	0.38	0.3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致力于为患者提供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为产品价格和销售数量，而对产品价格和销售数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因素较为复杂，并相互叠加，主要包括市场供求关系、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格局、公司自身产能情况、技术研发与创新水平等。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外购产品成本和市场推广成本等，其中直接材料和外购产品成本的占比相对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存货较为复杂，采购质量和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对公司营业成本存在重大影响，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经营利润的实现。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获取规模采购优势，从而降低采购质量和价格波动的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快速增长，与营业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因此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为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电商+线下”融合发展的营销策略，同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预计期间费用将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提到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影响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除以上提及的收入、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外，综合毛利率变动还与公司收入结构、产品单价、细分产品毛利率有关。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未来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盈利状况将发生不利变化。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状况，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5.09 万元、51,111.03 万元和 86,031.8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84%。公司凭借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加强各个主要产品的市场布局，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使得经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19%、74.75%和 72.82%。公司以皮肤外用制剂全剂型开发与评价技术平台等为技术依托，逐步构建具有高度竞争力的技术平台，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运用积累，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648.26 万元、19,246.76 万元和 33,325.88 万元，其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1,405.11 万元、13,850.45 万元和 26,038.26 万元。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运营效率高的营销团队，通过对行业的深刻理解，敏锐的抓住了互联网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契机，实现了从传统的线下销售到“电商+线下”多渠道销售模式的转变。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1）品牌影响力

公司多年来深耕皮肤外用制剂，因其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突出的专业性优势，已在患者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从而建立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和品牌忠诚度。“金纽尔”“丽芙”“洛芙”“质润”等品牌系列，在“双十一”“618”等活动排名中均位居前列，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拥有一支以博士为技术带头人、硕士为核心骨干的研发创新团队。技术方面，公司创新开发了低温高压均质技术及复方协同抗氧化配比技术等外用制剂制备技术，有效解决了皮肤外用制剂产品稳定性差、皮肤滞留量低等问题。产品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始终围绕皮肤和肾病领

域进行新产品开发，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多个在研新产品正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等各个阶段，能够对现有产品线进行有效补充。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细分领域行业地位和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6,031.81	51,111.03	38,835.09
营业成本	23,757.95	13,052.82	11,023.44
利润总额	15,962.38	11,337.59	6,389.50
净利润	13,402.95	8,745.81	5,24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54.39	8,685.82	5,359.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增长态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5.09 万元、51,111.03 万元和 86,031.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59.68 万元、8,685.82 万元和 13,454.39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4,832.69	98.61	50,803.23	99.40	38,074.95	98.04
其他业务收入	1,199.11	1.39	307.80	0.60	760.14	1.96
合计	86,031.81	100.00	51,111.03	100.00	38,835.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04%、99.40% 和 98.61%，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0.60%和 1.39%，主要为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产品销售收入	84,235.83	99.30	49,164.98	96.78	32,223.30	84.63
其中：皮肤类产品	67,347.49	79.39	32,454.73	63.88	23,075.70	60.61
肾病类产品	16,465.49	19.41	16,489.61	32.46	9,002.69	23.64
其他类产品	422.85	0.50	220.64	0.43	144.92	0.38
推广服务收入	596.87	0.70	1,638.25	3.22	5,851.65	15.37
合计	84,832.69	100.00	50,803.23	100.00	38,074.9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皮肤领域和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甲硝唑凝胶等皮肤类产品以及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肾病类产品。

① 皮肤类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皮肤类药物：	51,571.05	60.79	26,959.04	53.07	22,776.46	59.82
其中：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10,302.24	12.14	8,500.75	16.73	10,493.01	27.56
甲硝唑凝胶	12,039.37	14.19	8,949.64	17.62	8,911.42	23.40
联苯苄唑溶液	19,185.55	22.62	5,122.77	10.08	335.32	0.88
其他	10,043.89	11.84	4,385.88	8.64	3,036.71	7.98
功效性护肤品：	15,590.19	18.38	5,267.57	10.37	-	-
其中：壬二酸净颜凝露	11,501.78	13.56	4,671.03	9.19	-	-
壬二酸清痘凝露	2,500.22	2.95	507.95	1.00	-	-
其他	1,588.19	1.87	88.59	0.18	-	-
其他	186.25	0.22	228.13	0.45	299.23	0.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合计	67,347.49	79.38	32,454.73	63.88	23,075.70	60.61

报告期内，皮肤类产品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甲硝唑凝胶（丽芙）、联苯苄唑溶液及功效性护肤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快速增长所致。

A.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主要用于银屑病的治疗。报告期内，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销售收入相对稳定，随着公司皮肤类产品收入的逐年递增，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B. 甲硝唑凝胶

甲硝唑凝胶主要用于痤疮、酒渣鼻红斑的治疗。报告期内，甲硝唑凝胶销售收入分别为 8,911.42 万元、8,949.64 万元和 12,039.37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甲硝唑凝胶销售收入增长构成了公司皮肤类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2020 年度，公司通过灵活运用线下推广及新媒体营销等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强与阿里健康、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合作，使得甲硝唑凝胶产品销售收入稳步上升。

C. 联苯苄唑溶液

联苯苄唑溶液主要用于皮肤真菌病的治疗。公司利用所积累的品牌知名度及电商销售经验，于 2021 年度进一步加强与阿里健康等平台的合作。得益于产品良好的疗效及用户口碑，2021 年度，公司联苯苄唑溶液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4,787.45 万元，增幅 1,427.72%，2022 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为 19,185.55 万元，持续保持较高增速。

D. 壬二酸净颜凝露、壬二酸清痘凝露

壬二酸净颜凝露和壬二酸清痘凝露均为含有壬二酸的功效性护肤品，主要用于修复皮肤、改善肤质。公司 2021 年度开始拓展功效性护肤品相关业务，对应收入增加。

E. 其他

皮肤类其他产品主要包括阿达帕林凝胶、他克莫司软膏、甲硝唑氯己定洗

剂、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等，报告期内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② 肾病类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
昆仙胶囊（代理产品）	11,874.58	14.00	13,045.34	25.68	7,731.12	20.31
火把花根片	4,454.67	5.25	3,444.27	6.78	1,271.57	3.34
其他	136.23	0.16	-	-	-	-
合计	16,465.49	19.41	16,489.61	32.46	9,002.69	23.64

公司肾病类产品包括了火把花根片和昆仙胶囊等。报告期内，公司肾病类产品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昆仙胶囊收入的影响。

A. 昆仙胶囊

昆仙胶囊主要用于免疫相关肾病的治疗，系公司的代理产品。公司系陈李济药厂昆仙胶囊主要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昆仙胶囊销售收入分别为 7,731.12 万元、13,045.34 万元和 11,874.5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0.31%、25.68%和 14.00%。随着患者对药品认可和需求增多，公司 2021 年度昆仙胶囊的收入增幅较大，2022 年度基本保持平稳，收入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B. 火把花根片

火把花根片主要用于肾脏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治疗，系重庆药研院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產品。报告期内，公司火把花根片分别实现了 1,271.57 万元、3,444.27 万元和 4,454.67 万元的销售收入，销售增速较高。

③ 主要产品量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皮肤类产品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 10g/支	数量/万支	696.86	565.81	679.14
	单价/元	14.78	15.02	15.45
	单价变动率	-1.60%	-2.76%	-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甲硝唑凝胶 20g/支	数量/万支	1,534.60	1,108.06	1,133.07
	单价/元	7.85	8.08	7.86
	单价变动率	-2.87%	2.70%	-
联苯苄唑溶液 60ml/盒	数量/万盒	990.20	267.04	19.40
	单价/元	19.38	19.18	17.28
	单价变动率	1.00%	11.00%	-
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 15g/支	数量/万支	357.42	142.34	-
	单价/元	32.18	32.81	-
	单价变动率	-1.93%	-	-
质润壬二酸清痘凝露 15g/支	数量/万支	83.10	16.58	-
	单价/元	30.09	30.63	-
	单价变动率	-1.77%	-	-
肾病类产品				
昆仙胶囊 12 粒/盒	数量/万盒	132.86	155.41	108.96
	单价/元	89.38	83.94	70.95
	单价变动率	6.48%	18.31%	-
火把花根片 60 片/盒	数量/万盒	54.65	44.44	16.35
	单价/元	81.52	77.50	77.76
	单价变动率	5.19%	-0.33%	-

注：由于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上述产品销量已按照主要规格折算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较为稳定，其中联苯苄唑溶液 2020 年度单价较低，主要系当年度该产品销售数量较少且主要以小规格为主；昆仙胶囊 2021 年度单价涨幅较大，主要系采购价格上涨，公司相应调高了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较为稳定，公司产品收入增长主要由销售数量增长导致。

④推广服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昆仙胶囊	596.87	0.70	1,638.25	3.22	1,223.74	3.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
优立通	-	-	-	-	4,627.91	12.15
合计	596.87	0.70	1,638.25	3.22	5,851.65	15.37

公司推广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了昆仙胶囊和优立通的推广收入。

A. 昆仙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昆仙胶囊推广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3.74 万元、1,638.25 万元和 596.87 万元，系公司在代理陈李济药厂所产的昆仙胶囊同时也为其提供昆仙胶囊的推广服务；报告期内，相关推广服务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产品推广效果显现，市场对昆仙胶囊认可度较高，故相关推广活动减少。

B. 优立通

优立通主要用于高尿酸血症的治疗。2020 年度，优立通正式纳入集采范围，渠道拓展方法发生改变，不再需要公司进行市场推广；2021 年开始，公司已不再产生优立通推广服务收入。

（2）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区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业务收入 比例 (%)
产品销售收入	84,235.83	99.30	49,164.98	96.78	32,223.30	84.63
直销	2,586.63	3.05	606.20	1.19	236.77	0.62
经销	43,733.66	51.55	32,229.45	63.44	25,386.05	66.67
电商平台	37,915.54	44.69	16,329.33	32.14	6,600.48	17.34
推广服务收入	596.87	0.70	1,638.25	3.22	5,851.65	15.37
合计	84,832.69	100.00	50,803.23	100.00	38,07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模式和电商平台模式（B2B）为主。直销模式整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67%、63.44%和 51.55%，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7.34%、32.14%和 44.69%，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从 2020 年开始通过灵活运用线下推广及新媒体营销等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加强与阿里健康、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合作，使得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快速上涨。

（3）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渠道区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南地区	45,227.34	53.31	26,973.00	53.09	17,247.31	45.30
华东地区	27,098.70	31.94	15,409.53	30.33	12,996.27	34.13
华中地区	2,968.71	3.50	2,304.53	4.54	3,071.20	8.07
华北地区	2,932.52	3.46	2,061.30	4.06	1,671.52	4.39
西南地区	2,714.59	3.20	2,084.64	4.10	1,669.19	4.38
东北地区	868.74	1.02	939.40	1.85	819.60	2.15
其他	3,022.09	3.56	1,030.83	2.03	599.85	1.58
合计	84,832.69	100.00	50,803.23	100.00	38,07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境内。公司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产品销往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稳定，主要销售地区为华南和华东地区，上述区域销售收入占比合计为 79.43%、83.42%和 85.25%，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作为大本营，长期耕耘本地市场；同时聚焦于华南经济发达地区的广阔市场，重点布局营销网络，因此相应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4）按季度分析

受传统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重偏低，同时受电商平台年中和年末促销活动影响，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通常较上半年有所增加。总体而言，公司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不明显。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其他 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其他 业务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其他 业务收入 比例 (%)
技术服务收入	1,053.57	87.86	288.87	93.85	349.26	45.95
技术转让收入	-	-	-	-	400.00	52.62
技术使用收入	62.91	5.25	-	-	-	-
其他收入	82.64	6.89	18.93	6.15	10.88	1.43
合计	1,199.11	100.00	307.80	100.00	76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60.14 万元、307.80 万元和 1,199.1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96%、0.60%和 1.39%，占比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技术转让收入等。

4、收入确认依据及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1）不同收入模式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关于不同收入模式下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收入”。

（2）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关于退换货一般约定如下：

- ①公司一般仅接受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退货；
- ②对于包装破损等其他原因，由公司与经销商协商一致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退货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冲回已确认的营业收入和已结转的营业成本。公司对退货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6,031.81	51,111.03	38,835.09
退货金额	189.41	80.81	93.64
占比（%）	0.22	0.16	0.2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退货金额分别为 93.64 万元、80.81 万元和 189.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4%、0.16%和 0.2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货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销售折扣或返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系配送经销商（主要承担配送功能）及电商平台，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与销售量挂钩的折扣或返利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3,055.66	97.04	12,829.14	98.29	10,589.31	96.06
其他业务成本	702.30	2.96	223.68	1.71	434.13	3.94
合计	23,757.95	100.00	13,052.82	100.00	11,02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23.44 万元、13,052.82 万元和 23,757.95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06%、98.29%和 97.04%，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及构成情况基本匹配，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毛利、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之“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10,193.33	44.21	4,736.14	36.92	3,015.23	28.47
直接人工	1,548.18	6.71	877.57	6.84	704.64	6.65
制造费用	1,683.33	7.30	1,242.58	9.69	668.47	6.31
外购产品成本	8,705.83	37.76	4,630.08	36.09	2,470.32	23.33
运费成本	527.91	2.29	271.20	2.11	168.03	1.59
推广服务费成本	397.08	1.72	1,071.57	8.35	3,562.61	33.64
合计	23,055.66	100.00	12,829.14	100.00	10,589.31	100.00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使用的原料药以及相关包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步上升，分别为 28.47%、36.92%和 44.21%。2020 年开始，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产品收入逐渐上升，用于生产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跟随上升。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5%、6.84%和 6.71%，占比较小且总体保持稳定。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1%、9.69%和 7.30%，随直接材料占比的波动而波动。

（4）外购产品成本

外购产品成本主要包括公司代理产品昆仙胶囊以及委托生产的壬二酸系列产品的直接采购成本，外购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33%、36.09%和 37.76%，占比从 2021 年开始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开展功效性护肤品的推广，相关产品收入明显增长，由于功效性护肤品主要为委托生产，直接采购成本相应增加。

（5）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9%、2.11%和

2.29%，2021 年度占比开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运力紧张，运输成本有所上涨。

（6）推广服务成本

推广服务成本主要是对应公司对昆仙胶囊和优立通的推广服务收入所对应的成本，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昆仙胶囊	397.08	1,071.57	827.75
优立通	-	-	2,734.86
合计	397.08	1,071.57	3,562.61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成本变动趋势与推广服务收入保持一致。市场推广服务成本自 2021 年开始大幅下降，一方面系 2020 年 7 月优立通正式纳入集采范围，渠道拓展方法发生改变，不再需要公司进行市场推广，2021 年开始，公司已不再产生优立通推广服务收入，因此不再产生相应成本；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昆仙胶囊推广效果显现，市场对其认可度较高，故相关推广活动减少。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产品销售成本	22,658.57	98.27	11,757.57	91.65	7,026.70	66.35
其中：皮肤类产品	17,926.68	77.75	7,538.28	58.76	4,452.03	42.04
肾病类产品	4,475.28	19.41	4,103.65	31.99	2,553.18	24.11
其他类产品	256.61	1.11	115.64	0.90	21.49	0.20
推广服务成本	397.08	1.72	1,071.57	8.35	3,562.61	33.64
合计	23,055.66	100.00	12,829.14	100.00	10,58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与服务成本与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三）毛利、毛利率及变化趋势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61,777.04	99.20	37,974.10	99.78	27,485.64	98.83
其他业务	496.82	0.80	84.12	0.22	326.01	1.17
合计	62,273.86	100.00	38,058.22	100.00	27,811.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3%、99.78%和 99.20%，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2.82	74.75	72.19
其他业务毛利率	41.43	27.33	42.89
综合毛利率	72.38	74.46	71.6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71.61%、74.46%和 72.3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19%、74.75%和 72.8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9%、27.33%和 41.43%，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毛利率

①按产品类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73.10	76.09	78.19
其中：皮肤类产品	73.38	76.77	80.71
肾病类产品	72.82	75.11	71.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类产品	39.31	47.59	85.17
推广服务收入	33.47	34.59	39.12

报告期内，皮肤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0.71%、76.77%和 73.38%，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苯苄唑溶液销售增长，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使得皮肤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肾病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1.64%、75.11%和 72.82%。2021 年度肾病类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调高了昆仙胶囊的销售价格；2022 年度肾病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回落，主要系供应商调高了昆仙胶囊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9.12%、34.59%和 33.4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优立通推广服务毛利较高，随着优立通集采后停止相应推广服务后总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②按业务模式：

单位：%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销售	73.10	76.09	78.19
其中：直销	23.89	55.75	61.51
经销	74.81	77.03	77.38
电商平台	74.49	74.98	81.93
推广服务	33.47	34.59	39.1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以经销以及电商平台为主，直销为辅：

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7.38%、77.03%和 74.81%，整体保持平稳。

电商平台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1.93%、74.98%和 74.49%，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毛利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电商平台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毛利率较高的甲硝唑凝胶，随着公司在电商平台上销售的不同系列产品逐渐增加，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占比一直较小，其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2%、1.09%和 3.05%。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种类主要为各系列皮

肤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61.51%、55.75%和 23.89%，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自 2021 年开始，公司的电商自营业务中依托拼多多等平台进行销售的比例提高，公司出于争取下沉市场的战略因素考量，上述相关平台的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

（2）其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9%、27.33%和 41.43%，呈波动趋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 CDMO 业务及临床研究服务等非标业务，受相关服务成本波动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在选择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考虑业务模式、收入构成、产品应用领域、财务及业务数据的可得性等因素，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筛选出主要产品涉及外用制剂药品的上市公司：华邦健康、兴齐眼药、佐力药业。上述公司业务概述如下：

项目	主要业务概述
华邦健康 (022004.SZ)	华邦健康是国内皮肤临床用药及皮肤健康领域领先企业，公司坚定推进大健康发展战略，现已形成涵盖医药、医疗、农化、新材料、旅游等五大领域的产业格局。公司医药业务主要涉及医药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制剂方面，公司产品依托旗下“华邦制药”、“明欣药业”、“新马药业”等专业品牌，主要覆盖皮肤、抗感染、神经疾病、抗肿瘤等品类，并积极向健康管理产品延伸。
兴齐眼药 (300573.SZ)	公司专注于眼科药物领域，是一家主要从事眼科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企业。公司产品包括眼用抗感染药、眼用抗炎/抗感染药、散瞳药和睫状肌麻痹药、眼用非类固醇消炎药、缩瞳药和抗青光眼用药等，覆盖十个眼科药物细分类别，公司主要产品为眼用凝胶、滴眼液等眼科外用制剂。
佐力药业 (300181.SZ)	公司立足于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现代生物中药产品，目前主要从事药用真菌乌灵系列和百令片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百令片是发酵虫草菌粉制剂，具有补肺肾、益精气作用，用于肺肾两虚引起的咳嗽、气喘、腰背酸痛和慢性支气管炎的辅助治疗。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注 2}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邦健康 ^{注 1}	72.98	79.69	79.42

兴齐眼药	79.83	78.09	73.13
佐力药业	70.92	71.43	67.89
算术平均数	74.58	76.40	73.48
发行人	72.38	74.46	71.61

注 1：华邦健康毛利率摘自其年度报告“医药行业”。

注 2：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其年报，相关数据为半年报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略有差异主要系收入结构不同所致。

公司毛利率与华邦健康医药行业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整体略低于兴齐眼药，主要系兴齐眼药产品主要为眼科凝胶外用制剂、滴眼液和医疗服务等，其中眼科凝胶外用制剂毛利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佐力药业，主要系佐力药业主营业务中包含药品制剂与中药饮片，其中中药饮片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皮肤、肾病及其他）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行业或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

公司专注皮肤类产品和肾病类产品的细分领域，为保持可比性，故在可比公司中，选取华邦健康“医药行业”毛利率、兴齐眼药“医药制造”毛利率作为对比；佐力药业主营药用真菌生物发酵技术生产现代生物中药产品，其主要产品“白令片”作为肾病类中成药，与公司产品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邦健康	72.98	79.69	79.42
兴齐眼药	79.20	77.90	74.79
佐力药业	77.85	78.72	78.90
算术平均数	76.68	78.77	77.70
发行人	73.10	76.09	78.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皮肤类产品和肾病类产品的细分领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

（四）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86,031.81	68.32	51,111.03	31.61	38,835.09
营业成本	23,757.95	82.01	13,052.82	18.41	11,023.44
营业毛利	62,273.86	63.63	38,058.22	36.84	27,811.65
营业利润	16,087.62	40.50	11,450.62	78.69	6,408.22
利润总额	15,962.38	40.79	11,337.59	77.44	6,389.50
净利润	13,402.95	53.25	8,745.81	66.71	5,246.03

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于皮肤类、肾病类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61,777.04	99.20	37,974.10	99.78	27,485.64	98.83
其他业务	496.82	0.80	84.12	0.22	326.01	1.17
合计	62,273.86	100.00	38,058.22	100.00	27,811.65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3%、99.78%和 99.2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皮肤类产品	49,420.81	80.00	24,916.46	65.61	18,623.67	67.7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肾病类产品	11,990.21	19.41	12,385.96	32.62	6,449.51	23.47
其他类产品	166.24	0.27	105.00	0.28	123.43	0.45
推广服务收入	199.79	0.32	566.68	1.49	2,289.04	8.33
合计	61,777.04	100.00	37,974.10	100.00	27,485.64	100.00

从毛利构成上来看，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皮肤类和肾病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皮肤类和肾病类产品销售产生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1.22%、98.23%和 99.41%。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从事药品、功效性护肤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聚焦皮肤和肾病领域，行业竞争能力较强，下游需求广泛，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已经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是否能够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技术研发能力

药物研发受人类对现有各类疾病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疾病的治疗需求影响，需要医药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来共同推动。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手段日新月异，未来有可能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取代公司在研药物，成为治疗诸如皮肤病、肾病等病症的首选药物。这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研发活动产生重大冲击。

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关键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产品销售渠道

公司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网络体系，组建了一支以专业人员为主的销售团队，并且与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在阿里健康等电商领域全面布局，为公司未来销售渠道拓展打下坚

实的基础。如公司在未来进行推广活动中，出现决策失误、流量无法转化、新产品推广不利等情形，则可能导致销售费用支出未换来应有的市场渠道及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采购价格波动

直接材料和外购产品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原材料和采购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因素，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有效增加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也可以使后备产品得以大批量生产。同时，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和保持盈利能力的增长奠定基础。

（5）税收政策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未来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不能继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盈利状况将发生不利变化。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33,325.88	38.74	19,246.76	37.66	14,648.26	37.72
管理费用	8,721.12	10.14	5,762.41	11.27	4,802.84	12.37
研发费用	3,671.94	4.27	2,947.65	5.77	2,387.27	6.15
财务费用	427.79	0.50	443.47	0.87	594.14	1.53
合计	46,146.74	53.64	28,400.30	55.57	22,432.50	57.7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下简称“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7.76%、55.57%和 53.6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1、销售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市场推广费	26,038.26	78.13	13,850.45	71.96	11,405.11	77.86
职工薪酬	6,227.76	18.69	4,486.78	23.31	2,649.77	18.09
差旅费	330.87	0.99	361.23	1.88	368.16	2.51
业务招待费	344.62	1.03	359.63	1.87	176.60	1.21
仓储服务费	122.19	0.37	-	-	-	-
其他	262.19	0.79	188.68	0.98	48.62	0.33
合计	33,325.88	100.00	19,246.76	100.00	14,64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包括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等。

（1）市场推广费

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公司参与各类专业会议的学术推广服务费、电商平台营销费以及广告费用等。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学术推广费用	12,124.06	46.56	8,498.44	61.36	9,417.27	82.57
电商费用	6,344.77	24.37	1,824.57	13.17	879.27	7.71
广告宣传费	6,753.12	25.94	3,371.10	24.34	1,080.52	9.47
其他	816.31	3.14	156.33	1.13	28.05	0.25
合计	26,038.26	100.00	13,850.45	100.00	11,405.11	100.00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中的学术推广费占比呈明显逐年下降的趋势，而电商费用及广告宣传费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进行的传统学术推广活动基本稳定，随着整体销售增长，费用率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自 2020 年开始，皮肤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增加明显，基于皮肤类产品单价较低、

OTC 药物占比较高，患者可通过电商平台等自行选购并进行效果自评等特点，公司加大与电商平台的合作，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成果，通过电商平台等新模式的销售推广、广告宣传费用金额及占比亦增加较为明显。上述变化，符合公司的销售收入及业务推广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的变化趋势。

①学术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专业化推广服务商进行学术推广服务，推广服务商就公司产品向各级医疗机构对进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认知度的同时也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营销策划等咨询服务。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会务费	8,754.59	72.21	5,966.02	70.20	6,399.38	67.95
信息收集费	2,567.91	21.18	1,891.45	22.26	2,203.31	23.40
市场调研费	801.56	6.61	640.98	7.54	814.58	8.65
合计	12,124.06	100.00	8,498.44	100.00	9,417.2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学术推广费主要包括会务费、信息收集费、市场调研费等。

会务费主要系公司因开展学术会议、圆桌讨论会、专家讲座、患者教育会等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分别为 6,399.38 万元、5,966.02 万元和 8,754.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7.95%、70.20%和 72.21%，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会议场次增多。

报告期内，信息收集费分别为 2,203.31 万元、1,891.45 万元和 2,567.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40%、22.26%和 21.18%，市场调研费分别为 814.58 万元、640.98 万元和 801.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5%、7.54%和 6.61%，占比总体上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随着公司对市场和产品信息了解，相应的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费用下降；2、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推进阿里健康等电商平台销售，获得实时数据反馈以掌握部分市场情况，对于传统的线下市场信息搜集、调研及咨询的依赖有所减少。

②电商费用

电商费用主要是支付给电商平台的运营费用以及站内的推广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电商费用金额分别为 879.27 万元、1,824.57 万元和 6,344.77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用比例分别为 7.71 %、13.17%和 24.37%，电商店铺运营费用主要系公司对自营店铺的日常运营费用和电商平台网络店铺的运营费用补贴；站内营销费用主要是针对各个电商平台的营销费用，如参加大促活动、首页展示、搜索推荐等，随着公司和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电商平台深度合作，该费用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趋势。

③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1,080.52 万元、3,371.10 万元和 6,753.12 万元，占市场推广费用比例分别为 9.47%、24.34%和 25.94%。广告宣传费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线上视频、图文广告的投放。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短视频平台合作，视频广告投入增加；同时，公司也在小红书等社交平台，利用 KOL 营销模式进行图文推广，相关广告费用增加；线下广告投放主要系公司于地铁站等线下场景投放的广告，最近一年随着公司推广渠道的延伸，占比增加。

④主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市场推 广费比例 (%)	推广内容
2022 年度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1}	2,709.97	10.41	电商平台营销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1.83	5.35	线上视频/图文广告 投放
广东禾沐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346.12	5.17	电商平台营销
广西京东拓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29.91	4.72	电商平台营销
武汉巨量星图科技有限公司	1,157.75	4.45	线上视频/图文广告 投放
合计	7,835.58	30.09	
2021 年度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44.39	6.10	电商平台营销
南昌月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5.90	4.74	线上视频/图文广告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市场推 广费比例 (%)	推广内容
			投放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647.12	4.67	线上视频/图文广告 投放
广东禾沐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53.10	3.99	电商平台营销
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40.16	3.90	信息收集及会议服务
合计	3,240.68	23.40	
2020 年度			
北京熙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730.40	6.40	线上视频/图文广告 投放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01.10	4.39	电商平台营销
瑞达康信（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459.63	4.03	信息收集及会议服务
北京瑞达康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33.35	3.80	信息收集及会议服务
北京翱纵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342.16	3.00	信息收集及会议服务
合计	2,466.64	21.63	

注 1：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同受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控制，以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名义汇总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营业资质、专业服务人员，公司与之合作前均会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市场推广服务费的发生均合法合规。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649.77 万元、4,486.78 万元和 6,227.76 万元。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3）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368.16 万元、361.23 万元和 330.8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2.51%、1.88%和 0.99%。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进行了线下销售到“电商+线下”多渠道销售模式的转变，电商模式下销售人员出差频率较少，使得报告期内差旅费金额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管理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薪酬	4,640.31	53.21	2,937.05	50.97	1,940.13	40.40
办公费用	483.04	5.54	407.10	7.06	199.79	4.16
差旅费	131.50	1.51	252.95	4.39	212.62	4.43
业务招待费	687.23	7.88	501.24	8.70	309.57	6.45
中介服务费	980.51	11.24	312.37	5.42	286.53	5.97
租赁及物业费	206.51	2.37	243.55	4.23	320.50	6.67
折旧摊销费	1,138.41	13.05	765.43	13.28	283.39	5.90
股份支付费用	84.71	0.97	98.72	1.71	1,081.43	22.52
其他费用	368.90	4.23	244.01	4.23	168.87	3.52
合计	8,721.12	100.00	5,762.41	100.00	4,80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02.84 万元、5,762.41 万元和 8,72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7%、11.27%和 10.14%，呈一定波动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中介服务等。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增长明显，主要系：1、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随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显著增加；2、公司业绩增长较快，年终奖增加。总体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增长趋势一致。

（2）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286.53 万元、312.37 万元和 980.51 万元，2022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各类项目申报、知识产权服务费较多及审计、法律、评估、税务等中介费增加所致。

（3）租赁及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物业费分别为 320.50 万元、243.55 万元和 206.51 万元，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系：1、2021 年新租赁准则实施后，公司长期租

赁以“使用权资产”入表，相关租金计入折旧费用；2、公司子公司朗润医药科技业务缩减，逐步清退租赁物业。

（4）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283.39 万元、765.43 万元和 1,138.41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1、2021 年新租赁准则实施后，公司长期租赁以“使用权资产”入表，相关租金计入折旧费用；2、公司子公司重庆药研院 2022 年度新增土地，当期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5）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转让所确定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081.43 万元、98.72 万元和 84.71 万元，根据发行人相关员工持股管理要求，股权激励对象为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贡献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他员工，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的其他人员除外。其中，针对营销、研发等核心岗位的人员自获取持股平台相应份额之日起服务期限需满 3 年，否则公司将退还认购所缴款项，并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10%（单利）计算利息，经所在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回购。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股权激励的年度为 2020 年，公允价值按照 2020 年度公司外部私募机构股东增资价格确定；因针对营销、研发等核心岗位的人员自获取持股平台相应份额之日起服务期限需满 3 年，其他人员直接授予股份无锁定期，故公司针对营销、研发等核心岗位的人员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自授予日起按三年摊销，其他人员按照获取股份当年度一次性确认。

报告期内，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持股平台发生股权转让，对应转让知原药业公司股权的数量、价格、同期可参考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应分摊的股份支付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无锡朗名		无锡朗威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A	4.10	10.23	4.10	10.23
受让方入股价格（元/股）	B	2.98	2.98	3.34	3.34
股份支付每股差价（元/股）	C=A-B	1.12	7.25	0.76	6.89
转让或新增对应股数（万股）	D	5.00	11.60	55.24	31.46

股份支付额（万元）	E=C*D	5.60	84.13	42.28	216.82
项目	公式	无锡朗心	无锡朗亿	无锡朗玉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A	10.23	10.23	4.10	10.23
受让方入股价格（元/股）	B	2.97	1.21	2.97	2.97
股份支付每股差价（元/股）	C=A-B	7.26	9.02	1.13	7.26
转让或新增对应股数（万股）	D	51.06	4.13	2.00	12.00
股份支付额（万元）	E=C*D	370.67	37.20	2.26	87.08
项目	公式	无锡知问	无锡朗心	无锡朗原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A	10.23	4.10	10.23	
受让方入股价格（元/股）	B	3.96	2.97	2.16	
股份支付每股差价（元/股）	C=A-B	6.27	1.13	8.07	
转让或新增对应股数（万股）	D	29.00	3.00	23.85	
股份支付额（万元）	E=C*D	181.83	3.39	192.48	

报告期内，根据各期授予与前期摊销情况，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无	同期外部私募机构股东增资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无	无	参考可直接行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万元）	84.71	98.72	1,081.43

3、研发费用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委外研发费用	1,493.20	40.67	1,382.81	46.91	1,175.23	49.23
职工薪酬	1,064.47	28.99	771.65	26.18	463.22	19.40
物料费	462.87	12.61	338.85	11.50	321.00	13.45
折旧摊销费	295.51	8.05	243.51	8.26	237.35	9.94
化验检验费	126.40	3.44	37.93	1.29	38.40	1.61
其他费用	229.49	6.25	172.90	5.87	152.06	6.37
合计	3,671.94	100.00	2,947.65	100.00	2,38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包括委外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物料费等。报告

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87.27 万元、2,947.65 万元和 3,671.94 万元。

①委外研发费用

委外研发主要为临床试验费和委托开发费等，符合医药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项目主要包括硫酸羟氯喹片、甲氨蝶呤钠片和吡非尼酮片剂等。公司主要委托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等 CRO 公司进行研发，提高公司研发能力的同时，也合理利用了外部研发资源，提高了研发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额较大的委外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研发具体内容	主要委托研发机构	截至当期末研发进度
2022 年度				
硫酸羟氯喹片	340.57	硫酸羟氯喹片（200mg）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试验合同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申报阶段
地奈德乳膏	260.27	地奈德乳膏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阶段
雷公藤属产品质量升级研究	188.68	雷公藤属产品质量提升综合技术开发研究	北京汇智华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方法学开发阶段
火把花根片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对照临床试验	105.29	火把花根片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对照临床试验	上海问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阶段
2021 年度				
火把花根片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对照临床试验	263.22	采用随机对照研究，预计 10 家中心共完成 120 例病例观察	上海问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阶段
雷公藤属产品质量升级研究	230.00	雷公藤属产品质量提升综合技术开发研究	北京汇智华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方法学开发阶段
		雷公藤属产品成分表征及质量标准提升研究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方法学开发阶段
吡非尼酮片剂	176.20	吡非尼酮片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审评阶段
2020 年度				
托吡司特片	517.71	托吡司特片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	工艺验证阶段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研发具体内容	主要委托研 发机构	截至当期末研 发进度
			有限公司	
吡非尼酮片剂	142.55	吡非尼酮片人体生物等 效性试验	北京诺和德 美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工艺验证阶段
甲氨蝶呤钠片	104.47	甲氨蝶呤片人体生物等 效性预实验	长沙晶易医 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技术审评阶段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63.22 万元、771.65 万元和 1,064.47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增加研发人员所致。

② 主要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费用化	资本化	合计	整体预算	截止各期末完成 进度
2022 年度						
枸橼酸 铁片	原料药项目	68.00	-	487.61	3,060.00	临床试验进行中
	片剂项目	-	419.61			
硫酸羟氯喹片		371.63	-	371.63	1,200.00	完成报产，技术 审评阶段
地奈德乳膏		357.86	-	357.86	650.00	临床试验阶段
卡泊三醇搽剂		237.15	-	237.15	300.00	完成报产，技术 审评阶段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221.00	-	221.00	800.00	完成中试转移， 工艺验证阶段
雷公藤属产品质量升级 研究		209.65	-	209.65	540.00	方法学开发阶段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		196.04	-	196.04	450.00	完成报产，技术 审评阶段
克林霉素磷酸酯外用溶 液		156.90	-	156.90	180.00	完成报产，技术 审评阶段
阿普米 司特片	原料药项目	-	-	149.52	1,900.00	注册检验中，技 术审评阶段
	片剂项目	-	149.52			
甲硝唑凝胶（1%）		143.61	-	143.61	250.00	完成报产，技术 审评阶段
莫匹罗星软膏		143.42	-	143.42	500.00	工艺验证阶段

项目名称	费用化	资本化	合计	整体预算	截止各期末完成进度
丙酸氯倍他索搽剂	142.53	-	142.53	250.00	工艺验证阶段
雷公藤多苷片	126.97	-	126.97	818.00	工艺重现预试验
火把花根片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对照临床试验	118.88	-	118.88	588.04	临床试验进行中
其他	1,178.29	-	1,178.29	14,936.30	
合计	3,671.94	569.13	4,241.07	26,422.33	

2021 年度

枸橼酸铁片	原料药项目	30.30	-	401.55	3,060.00	临床试验进行中
	片剂项目	-	371.25			
吡非尼酮片		316.89	-	316.89	1,176.80	注册申报中
雷公藤属产品质量升级研究		264.78	-	264.78	540.00	方法学开发阶段
火把花根片治疗类风湿关节炎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对照临床试验		264.46	-	264.46	588.04	临床试验进行中
地奈德乳膏		224.29	-	224.29	650.00	完成工艺验证
阿普米司特片	原料药项目	-	-	204.95	1,900.00	完成工艺验证
	片剂项目	-	204.95			
托法替布	原料药项目	24.53	-	163.78	2,000.00	完成生产现场核查
	片剂项目	-	139.25			
硫酸羟氯喹片		162.99	-	162.99	1,200.00	完成生产现场核查
甲硝唑凝胶（0.75%）		161.88	-	161.88	203.40	完成注册递交
甲硝唑凝胶（1%）		160.64	-	160.64	250.00	完成工艺验证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		143.05	-	143.05	300.00	完成技术转移
他克莫司软膏（0.03%）		119.22	-	119.22	390.00	完成注册申报
托吡司他片		115.33	-	115.33	1,660.00	工艺验证阶段
其他		959.29	-	959.29	7,376.50	
合计		2,947.65	715.45	3,663.10	21,294.73	

2020 年度

托吡司他片		724.95	-	724.95	1,660.00	完成 BE 研究
阿普米司特片	原料药项目	149.29	-	585.78	1,900.00	完成 BE 研究
	片剂项目	-	436.49			

项目名称		费用化	资本化	合计	整体预算	截止各期末完成进度
枸橼酸铁片	原料药项目	10.00	-	404.03	3,060.00	临床试验进行中
	片剂项目	-	394.03			
吡非尼酮片		311.28	-	311.28	1,176.80	工艺验证
甲氨蝶呤钠片		221.85	-	221.85	1,200.00	注册申报中
他克莫司软膏（0.03%）		195.81	-	195.81	390.00	完成工艺验证
硫酸羟氯喹片		192.27	-	192.27	1,200.00	注册申报中
托法替布	原料药项目	29.68	-	182.10	2,000.00	注册申报中
	片剂项目	-	152.42			
地奈德乳膏		114.70	-	114.70	650.00	小试研究进行中
其他		437.44	-	437.44	7,469.60	
合计		2,387.27	982.94	3,370.21	20,706.40	

③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4、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552.48	449.33	570.83
企业借款利息支出	-	-	44.20
租赁利息支出	33.09	26.86	-
减：利息收入	177.78	40.94	13.36
汇兑损益	11.04	1.91	-15.64
银行手续费	8.97	6.31	8.11
合计	427.79	443.47	594.1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94.14 万元、443.47 万元和 427.79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分别为 570.83 万元、449.33 万元和 552.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5、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邦健康	31.79	29.55	35.22
兴齐眼药	33.65	32.91	35.46
佐力药业	46.27	48.61	47.45
算术平均数	37.24	37.02	39.38
发行人	38.74	37.66	37.72

注：由于华邦健康业务范围较广，为保持可比性，华邦健康销售费用率=（业务宣传费+产品推广及业务促销费）/医药产品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接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佐力药业，主要系公司专注于电商平台的销售，相关销售费用较传统医药销售推广模式较少；公司销售费用高于华邦健康及兴齐眼药，华邦健康上市较早，较大的业务规模摊薄了销售费用率；兴齐眼药多种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推广需求减少，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邦健康	9.66	9.70	9.51
兴齐眼药	12.22	11.51	11.2
佐力药业	5.21	5.88	7.66
算术平均数	9.03	9.03	9.46
发行人	10.14	11.27	12.3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高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邦健康	2.73	2.67	2.98
兴齐眼药	8.43	8.60	9.18
佐力药业	3.56	3.13	2.79
算术平均数	4.91	4.80	4.98
发行人	4.27	5.77	6.1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比公司平均值接近。公司专注于皮肤和肾病疾病领域，长期对皮肤类制剂制备技术以及雷公藤属药品的循证研究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并应用到具体生产领域，报告期内随着产品销售增长而占比逐步降低。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兴齐眼药，主要系兴齐眼药涉及部分新药，因此投入产出之间的跨度较长，收入增长未及时覆盖相关研发费用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邦健康	1.33	3.55	5.47
兴齐眼药	-0.70	0.60	0.91
佐力药业	0.35	0.63	1.41
算术平均数	0.33	1.59	2.60
发行人	0.50	0.87	1.5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于同行业兴齐眼药及佐力药业，主要系：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融资手段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与之相关的利息支出相对较高所致；公司财务费用率明显低于华邦健康，主要系华邦健康业务规模较为广泛，相较医药业务，其余业务融资需求较高，借款规模较大。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14	301.85	208.53
教育费附加	175.35	129.36	89.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83	86.24	59.58
印花税	41.87	18.61	19.31
房产税	124.17	100.28	96.17
土地使用税	13.64	11.32	5.66
环境保护税	9.50	0.05	-
合计	890.50	647.73	478.62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随当期增值税缴纳金额变动而变动。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1.06	102.76	58.5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82.30	1,602.51	1,418.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97	7.53	3.45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	-	1.9
合计	857.33	1,712.81	1,482.14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18.48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的 3.1 类新药醋酸巴多昔芬原料药及片剂研制开发补助	17.6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国内“首仿”复方制剂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的研制开发补助	0.56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太湖人才计划第二批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14.76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免疫药物市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4.9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6.38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7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胶原蛋白敷料质量标准研究及产品研发补助	5.3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精细化管控能力升级项目补助	1.0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1.6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017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补助	6.22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基于皮肤、肾病、风湿等免疫领域药物的研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6.9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8.33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8.7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6.08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二硫化硒洗剂及相关皮肤用品的功效评价项目补助	7.3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52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2.19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0.2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共建 JITRI 联合创新中心项目补助	2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补助	187.2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锡山区现代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奖励	187.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兼并重组并购奖励	162.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关于锡山区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锡山区人才发展资金和人才工作跟奖跟补资金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2 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0.9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	14.62		
合计	843.36		
2021 年度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20.49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的 3.1 类新药醋酸巴多昔芬原料药及片剂研制开发补助	17.63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国内“首仿”复方制剂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的研制开发补助	0.56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太湖人才计划第二批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20.19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免疫药物市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4.9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6.5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7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胶原蛋白敷料质量标准研究及产品研发补助	5.40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精细化管控能力升级项目补助	1.0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1.6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017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补助	6.22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基于皮肤、肾病、风湿等免疫领域药物的研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6.37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补助	111.8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补助	404.4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太湖人才计划第二批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3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锡山区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奖励	24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创业人才补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独角兽企业补助	9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企业股份制改制奖励	58.1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两化深度融合奖励	33.4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知识产权维权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奖励	2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新产品奖励补助	19.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0.8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新技术新产品进目录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20 年街道政策兑现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	5.8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705.27		
2020 年度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21.62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的 3.1 类新药醋酸巴多昔芬原料药及片剂研制开发补助	17.63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国内“首仿”复方制剂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的研制开发补助	0.33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免疫药物市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4.9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6.5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74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胶原蛋白敷料质量标准研究及产品研发补助	4.95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精细化管控能力升级项目补助	0.26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2017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补助	0.52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国内“首仿”复方制剂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的研制开发补助	94.36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太湖人才计划第二批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61.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兼并重组项目奖励	39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发展扶持补助	38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奖励	1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摊销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2020 年度瞪羚企业奖励	8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优秀产学研合作补助	40.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锡山区限奖限补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8 年、2019 年创业人才及 2020 年创新创业团队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 年锡山区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 年锡山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补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验收和绩效考评的补助	1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太湖人才计划”升级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独角兽企业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经营性补贴	9.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7.98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	18.2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476.8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95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42	-5.75	-26.7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90	260.79	225.55
企业间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	26.62	20.83
合计	167.53	281.65	219.62

公司投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和企业间资金拆借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19.62 万元、281.65 万元和

167.53 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20	44.57	27.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38	362.27	-199.74
合计	-89.58	406.84	-171.88

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71.88 万元、406.84 万元和-89.58 万元。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2.42	-86.61	-21.64
商誉减值准备	-9.15	-6.59	-0.55
合计	-91.57	-93.20	-22.19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和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2.19 万元、-93.20 万元和-91.57 万元。关于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请参考本章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商誉减值损失主要系 2020 年收购重庆多原，相关商誉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作为“非核心商誉”转回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2	-39.91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172.23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77	-	-
合计	7.29	132.32	-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以及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32.32 万元和 7.29 万元。

2021 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公司处置了部分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重庆药研院将部分药品批文进行转让，产生了 172.23 万元的收益。

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50.26	-	-
其他	21.13	7.36	16.74
合计	71.39	7.36	16.74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167.52	60.58	22.2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22	44.43	8.55
其他	12.88	15.38	4.64
合计	196.63	120.39	35.4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应付款处置及违约金收入。应付款项处置主要为长期挂账应付款清理导致，违约金收入主要系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交付或交付产品质量问题而支付的违约金。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损失等。对外捐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益性捐赠支出所致。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500.62	2,752.02	1,131.58
递延所得税	58.80	-160.25	11.89
所得税费用	2,559.42	2,591.77	1,143.47
利润总额	15,962.38	11,337.59	6,389.50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6.03%	22.86%	17.9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0%、22.86%和 16.03%，呈一定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中未通过，无法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上升。公司已于 2022 年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4,824.27	29.19	26,628.47	40.03	13,228.95	27.88
应收账款	6,781.49	7.97	5,399.39	8.12	5,733.84	12.08
应收款项融资	3,685.48	4.33	1,185.41	1.78	1,309.62	2.76
预付款项	914.53	1.08	648.60	0.98	190.94	0.40
其他应收款	1,369.79	1.61	858.39	1.29	2,012.95	4.24
存货	8,881.43	10.44	4,122.00	6.20	3,033.72	6.39
其他流动资产	106.51	0.13	42.33	0.06	61.23	0.13
流动资产合计	46,563.50	54.76	38,884.59	58.46	25,571.25	53.89
长期股权投资	2,447.05	2.88	-	-	-	-
固定资产	17,620.48	20.72	12,261.29	18.43	11,218.14	23.64
在建工程	3,078.91	3.62	2,403.13	3.61	349.77	0.7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使用权资产	1,114.97	1.31	537.85	0.81	-	-
无形资产	7,597.66	8.93	6,395.97	9.62	5,190.13	10.94
开发支出	2,409.80	2.83	1,840.68	2.77	1,936.59	4.08
商誉	2,846.41	3.35	2,855.56	4.29	2,862.15	6.03
长期待摊费用	18.78	0.02	32.12	0.05	112.02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6	0.60	294.68	0.44	147.62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6.79	0.97	1,012.14	1.52	65.20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73.31	45.24	27,633.41	41.54	21,881.62	46.11
资产总计	85,036.81	100.00	66,518.00	100.00	47,452.87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452.87 万元、66,518.00 万元和 85,036.8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9,065.12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且进行了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货币资金增加较多；②随着“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开工建设和“研发质检楼改造工程”的建设完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科目增加较多。

202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518.81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且为了防止潜在的缺货风险，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储备；②随着“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持续建设和“重庆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开工建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科目增加较多。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9%、58.46%和 54.7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11%、41.54%和 45.24%，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二）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24,824.27	53.31	26,628.47	68.48	13,228.95	51.73
应收账款	6,781.49	14.56	5,399.39	13.89	5,733.84	22.42
应收款项融资	3,685.48	7.91	1,185.41	3.05	1,309.62	5.12
预付款项	914.53	1.96	648.60	1.67	190.94	0.75
其他应收款	1,369.79	2.94	858.39	2.21	2,012.95	7.87
存货	8,881.43	19.07	4,122.00	10.60	3,033.72	11.86
其他流动资产	106.51	0.23	42.33	0.11	61.23	0.24
流动资产合计	46,563.50	100.00	38,884.59	100.00	25,571.25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43.62	0.18	41.30	0.16	39.18	0.30
银行存款	23,825.14	95.98	26,578.33	99.81	13,189.77	99.70
其他货币资金	955.51	3.85	8.84	0.03	-	-
合计	24,824.27	100.00	26,628.47	100.00	13,228.95	100.00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228.95 万元、26,628.47 万元和 24,824.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3%、68.48%和 53.31%。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99.52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回款情况良好；②公司收到了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款项。

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804.19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对外投资了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和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②公司持续增加“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等长期资产的投入。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164.08	5,701.78	6,114.86
坏账准备	382.59	302.39	381.02
应收账款净值	6,781.49	5,399.39	5,733.84
营业收入	86,031.81	51,111.03	38,835.0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3%	11.16%	15.75%

应收账款主要为对配送经销商、阿里健康等客户的结算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14.86 万元、5,701.78 万元和 7,164.08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5%、11.16% 和 8.33%，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90 天以内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整体波动不大，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较低。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收到客户回款 6,848.37 万元，占 2022 年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5.59%，回款比例相对较高。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4.08	100.00	382.59	5.34	6,781.49
合计	7,164.08	100.00	382.59	5.34	6,781.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01.78	100.00	302.39	5.30	5,399.39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5,701.78	100.00	302.39	5.30	5,399.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14.86	100.00	381.02	6.23	5,733.84
合计	6,114.86	100.00	381.02	6.23	5,73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126.09	99.47	356.30	5.00	6,769.79
1-2 年	1.59	0.02	0.16	10.00	1.43
2-3 年	11.02	0.15	3.31	30.00	7.71
3-4 年	5.12	0.07	2.56	50.00	2.56
4-5 年	9.23	0.13	9.23	100.00	-
5 年以上	11.03	0.15	11.03	100.00	-
合计	7,164.08	100.00	382.59	5.34	6,781.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653.70	99.16	282.69	5.00	5,371.02
1-2 年	21.42	0.38	2.14	10.00	19.28
2-3 年	6.39	0.11	1.92	30.00	4.48
3-4 年	9.23	0.16	4.62	50.00	4.62
4-5 年	7.77	0.14	7.77	100.00	-
5 年以上	3.26	0.06	3.26	100.00	-
合计	5,701.78	100.00	302.39	5.30	5,399.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54.85	95.75	292.74	5.00	5,562.11
1-2 年	102.36	1.67	10.24	10.00	92.12
2-3 年	31.65	0.52	9.49	30.00	22.15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3-4 年	114.92	1.88	57.46	50.00	57.46
4-5 年	11.09	0.18	11.09	100.00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6,114.86	100.00	381.02	6.23	5,733.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邦健康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兴齐眼药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佐力药业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算术平均值	4.33%	10.00%	23.33%	66.67%	76.67%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与发行人 关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950.33	41.18	147.52	非关联方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285.69	17.95	64.28	非关联方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6.92	10.57	37.85	非关联方
江苏金石医药有限公司	602.60	8.41	30.13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与发行人 关系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9.63	3.90	15.49	非关联方
合计	5,875.17	82.01	295.26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8.69	38.91	110.93	非关联方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716.47	30.10	85.82	非关联方
湖南浩森制药有限公司	264.60	4.64	13.23	非关联方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85.82	3.26	9.29	非关联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7.42	3.11	9.53	非关联方
合计	4,563.01	80.02	228.81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7.70	19.42	59.38	非关联方
湖南浩森制药有限公司	986.94	16.14	49.35	非关联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8.56	15.02	46.38	非关联方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679.22	11.11	33.96	非关联方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330.44	5.40	16.52	非关联方
合计	4,102.86	67.09	205.59	-

注 1：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阿里健康大药房连锁（杭州）有限公司和阿里健康大药房（天津）有限公司；

注 2：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和华润衢州医药有限公司；

注 3：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注 4：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阴华宏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和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无公司关联方。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85.48	1,185.41	1,309.62
合计	3,685.48	1,185.41	1,309.62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309.62 万元、1,185.41 万元和 3,68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2%、3.05%和 7.91%。根据流动资金实时状况和具体需求，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方式包括到期承兑、提前贴现和背书给供应商等。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较为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减值准备。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包括预付给部分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市场推广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0.94 万元、648.60 万元和 914.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5%、1.67%和 1.96%，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89.93	31.70	预付费账款
江苏福邦药业有限公司	70.08	7.66	预付货款
黄山荷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90	7.21	预付货款
山西同济药业有限公司	55.00	6.01	预付货款
上海瑞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43.38	4.74	预付货款
合计	524.29	57.32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德昌县富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0.84	预付货款
上海康美国际生化有限公司	153.08	23.60	预付货款
上海瑞盈化妆品有限公司	73.20	11.29	预付货款

项目	余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南京海鲸药业有限公司	35.20	5.43	预付货款
杭州面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00	4.78	预付费用款
合计	492.48	75.9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天率娱乐有限公司	151.92	79.57	预付费用款
西安方舟力茂塑胶有限公司	13.70	7.18	预付货款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23	2.74	预付费用款
深圳市鑫吉泰喷雾泵有限公司	3.24	1.70	预付货款
上海康美国际生化有限公司	3.20	1.68	预付货款
合计	177.30	92.87	-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366.99	844.85	818.18
资金拆借款	-	-	1,517.08
员工备用金	1.98	2.52	17.40
股权转让款	-	-	20.00
其他	0.96	15.55	7.09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69.93	862.92	2,379.74
坏账准备	0.15	4.52	366.7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69.79	858.39	2,012.95

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保证金、资金拆借款和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79.74 万元、862.92 万元和 1,369.9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庆多原时，其账面存在对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上述拆借款项在 2021 年度已经全部收回。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组合	1,366.99	99.78	-	-	1,366.99
账龄组合	2.95	0.22	0.15	5.00	2.80
合计	1,369.93	100.00	0.15	0.01	1,369.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组合	844.85	97.91	-	-	844.85
账龄组合	18.07	2.09	4.52	25.03	13.55
合计	862.92	100.00	4.52	0.52	858.3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组合	818.18	34.38	-	-	818.18
账龄组合	1,561.56	65.62	366.79	23.49	1,194.77
合计	2,379.74	100.00	366.79	15.41	2,012.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押金保证金组合可回收风险较低，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5	100.00	0.15	5.00	2.80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4 年	-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2.95	100.00	0.15	5.00	2.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4.08	77.92	0.70	5.00	13.38
1-2年	0.19	1.05	0.02	10.00	0.17
2-3年	-	-	-	-	-
3-4年	-	-	-	-	-
4-5年	3.80	21.03	3.80	100.00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8.07	100.00	4.52	25.03	13.55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71	3.70	2.89	5.00	54.82
1-2年	440.05	28.18	44.01	10.00	396.05
2-3年	1,060.00	67.88	318.00	30.00	742.00
3-4年	3.80	0.24	1.90	50.00	1.90
4-5年	-	-	-	-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561.56	100.00	366.79	23.49	1,194.77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530.00	38.69	注1	押金保证金
德昌县富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4.60	1-2年	押金保证金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村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100.00	7.3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四川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30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广州医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65	1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合计	980.00	71.54	-	-

2021年12月31日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530.00	61.41	注2	押金保证金

项目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德昌县富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3.18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 限公司	33.00	3.82	1-2 年	押金保证金
镇新实业发展（上海）有限 公司	11.49	1.33	注 3	押金保证金
叶勇	8.31	0.96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 金、其他
合计	782.81	90.70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1,517.08	63.75	注 4	资金拆借款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 公司	522.00	21.93	注 5	押金保证金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200.00	8.40	4-5 年	押金保证金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 限公司	33.00	1.39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重庆为尔制药有限公司	20.00	0.84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合计	2,292.08	96.31	-	-

注 1：1-2 年 179.00 万元，2-3 年 301.00 万元，3-4 年 50.00 万元；

注 2：1 年以内 179.00 万元，1-2 年 301.00 万元，2-3 年 50.00 万元；

注 3：1-2 年 6.47 万元，4-5 年 5.03 万元；

注 4：1 年以内 17.08 万元，1-2 年 440.00 万元，2-3 年 1,060.00 万元；

注 5：1 年以内 402.00 万元，1-2 年 120.00 万元。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比例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22.62	52.30	3,070.32	34.84
库存商品	5,289.18	30.12	5,259.06	59.01
发出商品	252.61	-	252.61	2.82
在产品	299.43	-	299.43	3.34
合计	8,963.85	82.42	8,881.43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22.40	-	1,822.40	43.30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跌价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余额比例 (%)
库存商品	2,068.42	86.85	1,981.57	49.14
发出商品	38.01	-	38.01	0.90
在产品	25.33	-	25.33	0.60
合同履约成本	254.69	-	254.69	6.05
合计	4,208.85	86.85	4,122.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34.58	0.19	1,234.39	40.41
库存商品	1,713.63	21.45	1,692.18	56.09
发出商品	3.44	-	3.44	0.11
委托加工商品	14.99	-	14.99	0.49
合同履约成本	88.71	-	88.71	2.90
合计	3,055.35	21.64	3,033.72	100.00

（1）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3.72 万元、4,122.00 万元和 8,881.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6%、10.60%和 19.07%。

原材料主要为丙酸氯倍他索、联苯苄唑和他克莫司等，均是与公司生产制造相关的原料；库存商品主要为联苯苄唑溶液、他克莫司软膏和甲硝唑凝胶等。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153.49 万元，增幅 37.75%；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755.00 万元，增幅 112.98%，与经营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公司考虑到外部因素可能对生产活动产生的影响，为了防止潜在的缺货风险，在 2022 年末适当增加了存货储备，导致存货账面余额增加较多。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	52.30	-	52.30
库存商品	86.85	30.12	86.85	30.12
合计	86.85	82.42	86.85	82.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0.19	-	0.19	-
库存商品	21.45	86.61	21.21	86.85
合计	21.64	86.61	21.40	86.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	0.19	-	0.19
库存商品	16.26	21.45	16.26	21.45
合计	16.26	21.64	16.26	21.64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期末，对于超过有效期以及剩余有效期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有效期大于 6 个月的存货，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金	73.79	31.43	5.65
预付租赁款	17.36	10.90	37.76
预交企业所得税	0.37	-	17.83
预付发行费用	15.00	-	-
合计	106.51	42.33	61.23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金、预付租赁款和预交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1.23 万元、42.33 万元和 106.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11%和 0.23%，占比较小。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2,447.05	6.36	-	-	-	-
固定资产	17,620.48	45.80	12,261.29	44.37	11,218.14	51.27
在建工程	3,078.91	8.00	2,403.13	8.70	349.77	1.60
使用权资产	1,114.97	2.90	537.85	1.95	-	-
无形资产	7,597.66	19.75	6,395.97	23.15	5,190.13	23.72
开发支出	2,409.80	6.26	1,840.68	6.66	1,936.59	8.85
商誉	2,846.41	7.40	2,855.56	10.33	2,862.15	13.08
长期待摊费用	18.78	0.05	32.12	0.12	112.02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6	1.33	294.68	1.07	147.62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6.79	2.15	1,012.14	3.66	65.20	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73.31	100.00	27,633.41	100.00	21,881.62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	1,500.00	-	-61.81	-	1,438.19
重庆九秉医药有限公司	-	1,000.00	-	8.86	-	1,008.86
合计	-	2,500.00	-	-52.95	-	2,447.05
2020 年度						
重庆心康制药有限公司	-	20.00	-20.00	-	-	-
合计	-	20.00	-20.00	-	-	-

2020 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庆多原，其中重庆多原子公司

重庆药研院持有重庆心康制药有限公司 40%股权，公司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2020 年 12 月，重庆药研院将上述股权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重庆为尔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出资 1,500.00 万元投资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并持有 25%股权，并根据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61.81 万元；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投资重庆九乘医药有限公司，并持有 12.5%股权，并根据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8.86 万元。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 80.4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2,288.26	10,478.47	85.27
通用设备	3-5	737.41	345.79	46.89
专用设备	5-15	8,171.91	6,237.98	76.33
运输工具	4-10	700.82	558.25	79.66
合计	-	21,898.40	17,620.48	80.46

（2）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288.26	10,560.12	9,371.68
通用设备	737.41	577.86	519.10
专用设备	8,171.91	4,068.37	3,735.26
运输工具	700.82	377.87	213.95
合计	21,898.40	15,584.22	13,840.0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809.79	1,425.31	1,105.12
通用设备	391.62	289.61	261.40
专用设备	1,933.94	1,469.75	1,136.73
运输工具	142.58	138.25	118.61
合计	4,277.92	3,322.93	2,621.86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78.47	9,134.81	8,266.57
通用设备	345.79	288.25	257.71
专用设备	6,237.98	2,598.61	2,598.53
运输工具	558.25	239.61	95.34
合计	17,620.48	12,261.29	11,218.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13,840.00 万元、15,584.22 万元和 21,898.40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华邦健康	10-50	3-5	3-15	4-10
兴齐眼药	25	3-5	10	4
佐力药业	15-40	5	15	5
发行人	20-50	3-5	5-15	4-10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产权证编号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08959 号的土地、房产和渝（2022）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879099 号的

土地向银行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等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79.25 万元，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账面价值的 51.07%。其他长期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225.20	2,184.63	-
重庆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853.72	-	-
研发质检楼改造工程	-	-	341.97
其他零星工程	-	218.50	7.80
合计	3,078.91	2,403.13	349.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49.77 万元、2,403.13 万元和 3,078.9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重庆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184.63	3,295.44	3,254.88	-	2,225.20
重庆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853.72	-	-	853.72
其他零星工程	218.50	-	218.50	-	-
合计	2,403.13	4,149.16	3,473.38	-	3,078.91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研发质检楼改造工程	341.97	636.95	978.92	-	-
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	2,184.63	-	-	2,184.63
其他零星工程	7.80	218.50	7.80	-	218.50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合计	349.77	3,040.08	986.72	-	2,403.13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研发质检楼改造工程	-	341.97	-	-	341.97
其他零星工程	-	7.80	-	-	7.80
合计	-	349.77	-	-	349.77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未完工交付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预计转固时间	转固条件
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225.20	2023 年末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重庆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853.72	2023 年末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目前已开工的工程项目转固时间，不包括尚未开工的工程项目。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87.40	791.17	-
运输工具	191.29	-	-
合计	1,578.69	791.17	-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53.32	253.32	-
运输工具	10.40	-	-
合计	463.72	253.32	-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34.09	537.85	-
运输工具	180.89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1,114.97	537.85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977.99	2,050.65	2,050.65
专利权	47.32	47.32	47.32
管理软件	635.25	533.64	309.11
商标	548.75	548.75	530.00
非专利技术	5,200.06	4,349.82	3,085.18
合计	9,409.37	7,530.18	6,022.2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06.06	257.32	216.31
专利权	20.49	18.34	15.97
管理软件	193.64	98.58	39.74
商标	113.44	58.38	4.42
非专利技术	1,178.08	701.60	555.70
合计	1,811.71	1,134.21	832.1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71.93	1,793.33	1,834.34
专利权	26.83	28.98	31.35
管理软件	441.61	435.07	269.37
商标	435.31	490.37	525.58
非专利技术	4,021.98	3,648.22	2,529.48
合计	7,597.66	6,395.97	5,190.13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和非专利技术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6,022.26 万元、7,530.18 万元和 9,409.37 万元，呈

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银行抵押贷款情况参见本部分之“2、固定资产”。

6、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托法替布片剂项目	-	-	672.11
阿普米司特片剂项目	790.95	641.43	436.49
枸橼酸铁片剂项目	1,618.85	1,199.24	827.99
合计	2,409.80	1,840.68	1,936.59

报告期内，公司仅针对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未来目的明确，风险基本可控，并且很可能具备未来经济利益的相关技术研发项目进行资本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1,936.59 万元、1,840.68 万元和 2,409.80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金额
阿普米司特片剂项目	641.43	149.52	-	790.95
枸橼酸铁片剂项目	1,199.24	419.61	-	1,618.85
合计	1,840.68	569.13	-	2,409.80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金额
托法替布片剂项目	672.11	139.25	811.36	-
阿普米司特片剂项目	436.49	204.95	-	641.43
枸橼酸铁片剂项目	827.99	371.25	-	1,199.24
合计	1,936.59	715.45	811.36	1,840.68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金额
托法替布片剂项目	519.69	152.42	-	672.11
阿普米司特片剂项目	-	436.49	-	436.49
枸橼酸铁片剂项目	433.96	394.03	-	827.99
合计	953.65	982.94	-	1,936.59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所涉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适应症	截至 2022 年末进度	资本化时点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资本化依据
托法替布片剂项目	中重度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已取得注册批件	2018 年 8 月	产品销售	开始进行临床试验
阿普米司特片剂项目	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白塞病口腔溃疡	注册申报阶段	2020 年 3 月	产品销售	开始进行临床试验
枸橼酸铁片剂项目	慢性肾脏病患者高磷血症	临床试验进行中	2019 年 2 月	产品销售	开始进行临床试验

7、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庆多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誉账面余额	2,862.70	2,862.70	2,862.70
减值准备	16.29	7.14	0.55
商誉账面价值	2,846.41	2,855.56	2,862.15

2020 年度，公司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6,500.00 万元收购重庆多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的股权。在购买日，重庆多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711.53 万元，公司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637.30 万元。对于收购对价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公司确认核心商誉 2,672.51 万元，因评估增值在合并报表环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减少净资产，公司确认非核心商誉 190.19 万元，合计商誉为 2,862.7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0.55 万元、7.14 万元和 16.29 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对非核心商誉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所致。

公司将商誉与对应的中成药生产销售业务视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其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详细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经过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核心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资产改良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12.02 万元、32.12 万元和 18.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12%和 0.05%。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6.46	63.98	33.22
递延收益	378.14	191.72	114.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86	38.99	-
合计	512.46	294.68	147.62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5.20 万元、1,012.14 万元和 826.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3.66%和 2.15%。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预付了吡美莫司乳膏批件等款项。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2.59	302.39	38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15	4.52	366.79
存货跌价准备	82.42	86.85	21.64
商誉减值准备	16.29	7.14	0.55
合计	481.45	400.91	769.99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2.59	302.39	381.02
应收账款余额	7,164.08	5,701.78	6,114.86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34%	5.30%	6.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15	4.52	366.79
其他应收款余额	1,369.93	862.92	2,379.7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01%	0.52%	15.41%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对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跌价准备	82.42	86.85	21.64
存货余额	8,963.85	4,208.85	3,055.35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92%	2.06%	0.71%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期末，对于超过有效期以及剩余有效期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有效期大于 6 个月的存货，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4、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誉减值准备	16.29	7.14	0.55
商誉原值	2,862.70	2,862.70	2,862.70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0.57%	0.25%	0.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核心商誉未发生减值，账面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对非核心商誉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所致。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7	8.65	6.27
存货周转率	3.61	3.59	5.28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7 次、8.65 次和 13.37 次，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严格执行销售收款政策，及时有效的控制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邦健康	5.18	5.62	5.29
兴齐眼药	8.06	8.76	6.29
佐力药业	4.91	4.93	4.04
算术平均值	6.05	6.44	5.21
发行人	13.37	8.65	6.27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为半年报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系电商平台客户回款速度相对较快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与客户严格按照信用政策进行结算，因此在营业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较为稳定，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8 次、3.59 次和 3.61 次，整体有所下降。由于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储备，导致存

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邦健康	3.23	3.42	3.11
兴齐眼药	1.77	2.62	2.37
佐力药业	1.89	1.72	1.64
算术平均值	2.30	2.59	2.37
发行人	3.61	3.59	5.28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为半年报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为避免潜在的缺货风险，逐步增加存货储备，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并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异常。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项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4,194.85	14.46	6,467.74	30.01	5,997.48	35.39
应付票据	937.34	3.23	-	-	-	-
应付账款	2,298.47	7.92	1,265.74	5.87	703.30	4.15
合同负债	721.91	2.49	335.00	1.55	156.92	0.93
应付职工薪酬	3,216.79	11.09	1,462.18	6.78	1,291.91	7.62
应交税费	2,217.49	7.64	2,337.10	10.84	762.35	4.50
其他应付款	1,605.08	5.53	1,154.40	5.36	1,084.96	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4.57	23.87	509.74	2.37	500.69	2.95
其他流动负债	85.12	0.29	25.47	0.12	17.74	0.10
流动负债合计	22,201.63	76.53	13,557.36	62.91	10,515.34	62.0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3,208.09	11.06	6,108.29	28.34	5,257.22	31.02
租赁负债	406.74	1.40	213.94	0.99	-	-
递延收益	2,551.81	8.80	1,305.47	6.06	796.21	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2.83	2.22	366.25	1.70	379.43	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9.47	23.47	7,993.95	37.09	6,432.87	37.96
负债总计	29,011.09	100.00	21,551.31	100.00	16,948.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948.21 万元、21,551.31 万元和 29,011.09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付账款等日常经营性负债余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主要构成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04%、62.91%和 76.53%。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等。

2、负债构成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	980.00	2,500.00
保证借款	4,190.00	5,480.00	3,49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5	7.74	7.48
合计	4,194.85	6,467.74	5,997.48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及保证借款和保证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997.48 万元、6,467.74 万元和 4,194.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9%、30.01%和 14.46%。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37.34	-	-
合计	937.34	-	-

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基于流动性管理、资金成本等因素考虑，公司与供应商增加了应付票据的结算，使得 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937.34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1,310.93	675.85	612.47
工程设备款	987.55	589.89	90.83
合计	2,298.47	1,265.74	703.30

应付账款包括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03.30 万元、1,265.74 万元和 2,298.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5.87%和 7.92%，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

（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合同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56.92 万元、335.00 万元和 721.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1.55%和 2.49%，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91.91 万元、1,462.18 万元和 3,216.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6.78%和 11.09%，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

有所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356.74	636.61	311.90
企业所得税	537.44	1,510.80	322.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8.57	81.12	57.79
房产税	30.86	26.14	24.20
土地使用税	1.42	2.83	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83	45.29	22.55
教育费附加	44.07	19.41	9.67
地方教育附加	29.31	12.94	6.44
印花税	16.26	1.97	5.94
合计	2,217.49	2,337.10	762.35

应交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62.35 万元、2,337.10 万元和 2,217.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10.84%和 7.64%，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2022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略有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预缴企业所得税相对较多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338.94	112.98	-
押金保证金	400.80	413.57	436.49
经营性应付款	865.33	627.85	648.47
合计	1,605.08	1,154.40	1,084.96

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股利、押金保证金和经营性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84.96 万元、1,154.40 万元和 1,605.08 万元，占

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5.36%和 5.53%，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6,383.03	200.27	500.6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1.55	309.46	-
合计	6,924.57	509.74	50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0.69 万元、509.74 万元和 6,924.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2.37%和 23.87%。

（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74 万元、25.47 万元和 85.12 万元，金额较小。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955.50	6,100.00	5,250.00
保证借款	2,249.00	-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59	8.29	7.22
合计	3,208.09	6,108.29	5,257.22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和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57.22 万元、6,108.29 万元和 3,208.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2%、28.34%和 11.06%。2022 年末，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长期借款余额有所减少。

（1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213.94 万元和 406.74 万元。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96.21 万元、1,305.47 万元和 2,551.81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93.06	-	18.48	74.59	与资产相关
阿普斯特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发项目补助	47.17	-	-	47.17	与资产相关
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的 3.1 类新药醋酸巴多昔芬原料药及片剂研制开发补助	104.38	-	17.60	86.78	与资产相关
国内“首仿”复方制剂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的研制开发补助	4.75	-	0.56	4.18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太湖人才计划第二批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118.32	-	14.76	103.56	与资产相关
免疫药物市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123.56	-	4.95	118.62	与资产相关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36.91	-	6.38	30.53	与资产相关
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9.30	-	1.74	7.56	与资产相关
胶原蛋白敷料质量标准研究及产品研发补助	39.66	-	5.35	34.31	与资产相关
精细化管控能力升级项目补助	6.99	-	1.04	5.95	与资产相关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88.36	20.00	14.17	94.19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补助	27.36	-	6.22	21.14	与资产相关
基于皮肤、肾病、风湿等免疫领域药物的研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42.52	-	6.95	35.58	与资产相关
共建 JITRI 联合创新中心项目补	25.00	-	25.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助					
2021 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补助	38.13	150.00	187.24	0.89	与收益相关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	-	8.33	91.67	与资产相关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400.00	-	28.74	371.2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	39.65	6.08	33.57	与资产相关
二硫化硒洗剂及相关皮肤用品的功效评价项目补助	-	100.00	7.30	92.7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1,300.00	12.19	1,287.81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10.00	0.24	9.7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05.47	1,619.65	373.30	2,551.81	-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113.55	-	20.49	93.06	与资产相关
阿普斯特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发项目补助	47.17	-	-	47.17	与资产相关
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的 3.1 类新药醋酸巴多昔芬原料药及片剂研制开发补助	122.01	-	17.63	104.38	与资产相关
国内“首仿”复方制剂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的研制开发补助	5.31	-	0.56	4.7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太湖人才计划第二批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138.51	-	20.19	118.32	与资产相关
免疫药物市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128.51	-	4.95	123.56	与资产相关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43.45	-	6.55	36.91	与资产相关
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1.05	-	1.74	9.30	与资产相关
胶原蛋白敷料质量标准研究及产品研发补助	45.05	-	5.40	39.66	与资产相关
精细化管控能力升级项目补助	8.02	-	1.04	6.9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	-	11.64	88.36	与资产相关
2017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补助	33.57	-	6.22	27.36	与资产相关
基于皮肤、肾病、风湿等免疫领域药物的研制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	48.89	6.37	42.52	与资产相关
共建 JITRI 联合创新中心项目补助	-	25.00	-	25.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补助	-	150.00	111.87	38.13	与收益相关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	100.00	-	1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	400.00	-	4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6.21	723.89	214.64	1,305.47	-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固体制剂车间生产线技术改造补助	135.18	-	21.62	113.55	与资产相关
阿普斯特原料药及片剂的研发项目补助	47.17	-	-	47.17	与资产相关
用于治疗骨质疏松症的 3.1 类新药醋酸巴多昔芬原料药及片剂研制开发补助	139.64	-	17.63	122.01	与资产相关
国内“首仿”复方制剂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的研制开发补助	5.64	-	0.33	5.31	与资产相关
国内“首仿”复方制剂卡泊三醇倍他米松软膏的研制开发补助	94.36	-	94.36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太湖人才计划第二批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138.51	-	-	138.51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度太湖人才计划第二批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61.49	-	61.49	-	与收益相关
免疫药物市级企业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补助	133.46	-	4.95	128.51	与资产相关
高皮肤滞留量、高稳定性皮肤药物制剂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	50.00	6.55	43.4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	12.79	1.74	11.05	与资产相关
胶原蛋白敷料质量标准研究及产品研发补助	-	50.00	4.95	45.05	与资产相关
精细化管控能力升级项目补助	-	8.28	0.26	8.02	与资产相关
一种用于治疗玫瑰痤疮的创新凝胶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	100.00	-	1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补助	-	34.09	0.52	33.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5.44	255.16	214.39	796.21	-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47.94	366.25	379.43
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294.89	-	-
合计	642.83	366.25	379.43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一致的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借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剩余利息
短期借款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余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剩余利息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知原药业	1,000.00	2022/3/11	2023/3/10	3.85%	7.38
中信银行锡山支行	知原药业	500.00	2022/8/2	2023/8/2	3.65%	10.85
招商银行锡山支行	知原药业	990.00	2022/10/31	2023/10/31	3.65%	30.51
交通银行锡山支行	知原药业	1,000.00	2022/11/9	2023/11/9	3.85%	33.47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重庆药研院	500.00	2022/4/12	2023/4/11	3.85%	5.40
交通银行大渡口银行	重庆药研院	200.00	2022/9/8	2023/3/7	4.04%	1.48
小计	-	4,190.00	-	-	-	89.10
长期借款						
宁波银行梁溪支行	知原药业	2,750.00	2020/8/12	2023/8/11	4.45%	58.13
宁波银行梁溪支行	知原药业	3,350.00	2021/3/25	2023/12/31	4.45%	146.59
工商银行锡北支行	知原药业	500.00	2022/6/28	2025/6/27	4.20%	53.03
工商银行锡北支行	知原药业	499.00	2022/6/28	2025/6/27	4.20%	52.92
江苏银行诚业支行	知原药业	500.00	2022/9/9	2025/9/5	4.10%	41.95
南京银行人民中路支行	无锡朗润	1,000.00	2022/11/15	2025/10/11	3.85%	99.52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重庆药研院	490.00	2022/11/15	2032/5/14	3.85%	179.32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重庆药研院	490.00	2022/12/29	2032/10/25	3.85%	179.45
小计	-	9,579.00	-	-	-	810.90
合计	-	13,769.00	-	-	-	900.00

注：长期借款包括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除上述借款外，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债项。

2、未来需偿还的负债及利息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需要偿还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等，不存在表外融资事项。公司需偿还短期借款余额（不含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和未到期应付利息）为 4,190.00 万元，预计未来需偿还利息金额为 89.10 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为 3,235.81 万元，主要为货款和工程设备款；长期借款余额（不含未到期应付利息）为 9,579.00 万元，预计未来需偿还利息金额为 810.9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步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余额为 24,824.2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36.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86,031.81 万元和 13,402.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5,415.72 万元、11,624.29 万元和 11,196.11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

公司与主要银行的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借款逾期情况，现有融资渠道畅通。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不存在可预计的未来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综上所述，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规模相较于公司经营规模而言，处于合理水平，而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为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同时，公司拥有畅通的融资渠道，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3、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10	2.87	2.43
速动比率（倍）	1.70	2.56	2.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12	32.40	35.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4	35.75	35.43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47.13	13,451.38	7,816.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3	24.81	11.39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3 倍、2.87 倍和 2.1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 倍、2.56 倍和 1.70 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和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会根据自身现金流状况相应调整借款规模，从而控制负债规模，使得公司保持较强的流动性。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72%、32.40%和 34.1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43%、35.75%和 35.54%，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要，因经营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低。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816.86 万元、13,451.38 万元和 18,547.1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39 倍、24.81 倍和 28.13 倍，整体有所上升，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倍

项目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华邦健康	流动比率	1.06	1.08	0.92
	速动比率	0.83	0.87	0.76
兴齐眼药	流动比率	5.46	3.69	1.38
	速动比率	4.70	3.34	1.06
佐力药业	流动比率	1.41	1.61	1.61
	速动比率	1.03	1.14	1.28
算术平均值	流动比率	2.64	2.13	1.30
	速动比率	2.19	1.78	1.03
发行人	流动比率	2.10	2.87	2.43
	速动比率	1.70	2.56	2.14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为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对自身现金流状况的调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兴齐眼药归还短期借款后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增加较多所致。

②资产负债率（合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华邦健康	45.57	47.33	49.92
兴齐眼药	13.39	20.30	28.13
佐力药业	31.97	27.84	30.38
算术平均值	30.31	31.82	36.14
发行人	34.12	32.40	35.72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年报，为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共计分配现金 1,237.87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共计分配现金 779.4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提案》，共计分配现金 1,558.8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6.11	11,624.29	5,41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2.16	-4,130.15	-7,17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14	5,907.29	6,92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	-1.91	1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1.53	13,399.52	5,177.2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98.39	58,057.28	43,205.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2.85	2,623.45	1,73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51.24	60,680.73	44,94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90.72	14,301.97	11,20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9.49	9,973.71	8,20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52.39	6,141.68	4,49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52.54	18,639.08	15,62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55.13	49,056.44	39,52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6.11	11,624.29	5,415.72
净利润	13,402.95	8,745.81	5,246.03
差异	-2,206.85	2,878.48	169.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15.72 万元、11,624.29 万元和 11,196.11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步上升。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205.39 万元、

58,057.28 万元和 93,198.39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205.66 万元、14,301.97 万元和 28,890.72 万元，均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2021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太湖人才计划第二批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2020 年度锡山区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奖励等多项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2,089.71	2,314.53	1,517.56
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177.78	40.94	13.36
其他	85.36	267.98	208.10
合 计	2,352.85	2,623.45	1,739.02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06.80 万元、9,973.71 万元和 12,859.49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规模增长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621.85 万元、18,639.08 万元和 32,952.54 万元，其中期间费用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支付的期间费用规模上升所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各项经营性费用款	32,187.48	18,421.92	15,243.55
支付票据保证金	426.34	-	-
其他	338.72	217.16	378.30
合 计	32,952.54	18,639.08	15,621.85

（5）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169.69 万元、2,878.48 万元和-2,206.8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付现费用、损失及其他	2,173.05	1,191.64	1,006.40
财务费用	596.61	578.10	599.39
投资损失	-173.95	-281.65	-21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58.80	-160.25	11.89
存货的影响	-4,841.85	-1,174.90	-1,792.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影响	-5,124.60	-136.75	-11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5,004.15	2,719.14	-415.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22	44.43	8.55
其他	84.71	98.72	1,081.43
影响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2,206.85	2,878.48	169.69
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2,206.85	2,878.48	169.69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增加 2,878.4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付税金增长较多，导致经营性应付增加较多。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减少 2,206.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规模扩大，折旧摊销等非付现项目增加 2,173.05 万元，同时存货增加 4,841.85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960.00	67,005.00	59,57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90	260.79	22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1	235.3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5.29	13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196.02	69,046.41	59,93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7.18	6,191.57	2,93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460.00	66,985.00	59,57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469.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	-	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38.18	73,176.57	67,10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2.16	-4,130.15	-7,175.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5.93 万元、-4,130.15 万元和-11,642.16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由于公司滚动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收回、支付投资的现金金额累积较大。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拆借本金及利息	-	1,545.29	-
收回公司员工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	-	133.75
合 计	-	1,545.29	133.75

2021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关联方重庆铭实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拆借本金及利息。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35.52 万元、6,191.57 万元和 8,767.1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并拓宽业务布局，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4）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0 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4,469.71 万元，系收购重庆多原股权时支付的款项。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用于工程项目的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511.00	-	-
支付土地保证金	100.00	-	-
支付员工拆借款	-	-	130.00
合 计	611.00	-	13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49.00	8,490.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	1,298.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69.00	10,210.00	13,7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9.00	18,359.00	22,501.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0.00	9,190.00	12,5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29	1,214.83	1,809.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86	2,046.88	1,22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6.14	12,451.71	15,57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14	5,907.29	6,921.8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21.83 万元、5,907.29 万元和-2,297.14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490.95 万元、8,149.0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股东的增资款。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或偿还借款所致。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 2020 年度收到无锡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 220.50 万元。

（4）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550.00 万元、9,190.00 万元和 6,860.00 万元，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09.27 万元、1,214.83 万元和 1,887.29 万元，其中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37.87 万元、666.42 万元和 1,332.84 万元，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匹配；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71.40 万元、548.41 万元和 554.45 万元，与借款利息支出基本匹配。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20.35 万元、2,046.88 万元和 1,418.86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关联方拆借款，支付少数股权收购款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还无锡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息	-	-	1,214.78
归还徐大成借款的利息	-	-	5.57
支付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款	882.54	1,752.11	0.00
支付长期租赁款	521.32	294.77	-
预付发行费用	15.00	-	-
合 计	1,418.86	2,046.88	1,220.35

（五）截至报告期末的资本性支出决议及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等。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较强的盈利水平与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另外，如果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扎根皮肤和肾病领域多年，已经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力，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在皮肤领域，公司以“专注专科，做有价值的事”为使命，致力于打造皮肤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围绕常见的皮肤问题，即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头皮毛发问题等，满足患者多样化的需求，开发从治疗药物到功效性护肤品、“从头到脚”的系列化产品。在肾病领域，公司专注深挖具有免疫调节疗效的雷公藤属植物药的研发及推广布局，应对免疫相关肾病。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效果体验，在患者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从而建立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和品牌忠诚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并能够凭借技术研发创新、市场以及经营成本优势，在今后的经营中能够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35.52 万元、6,191.57 万元和 8,767.18 万元。公司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与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公开发行 4,330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	25,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29,070.25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6,000.00
合计			70,070.25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项目备案批复、项目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锡山行审备[2021]327号	锡行审环许[2021]4046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锡山行审备[2022]308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投向生产研发领域的产能扩张与技术平台升级，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从设备先进性上来看，上述项目选用的设备的精密化、自动化程度更高，提高生产效率和能力，更符合现代化生产的需求；从技术上来看，上述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基本相同，不存在技术不确定性，且将持续升级核心外用制剂研发技术平台，提升公司技术能力与科研水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其成功实施将显著增加公司产能，发挥其规模优势，推进各种产品更快实现产业化，丰富产品系列，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地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系公司结合未来市场前景、自身经营情况、技术创新实力及人员配备情况，为解决未来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而合理规划并确定的投资项目，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系公司为满足研发需求，巩固及增强研发创新实力，优化产品结构，改善研发环境而确定的投资项目。本项目符合公司专注搭建皮肤外用制剂研发技术平台的战略发展方向，一方面通过高端设备、软件购置强化公司现有研发基础建设，为皮肤外用制剂技术创新平台发展提供专业化的实验场地；另一方面继续扩充皮肤外用药治疗领域产品集群，开发从治疗药物到功效性护肤品、“从头到脚”的系列化产品，在“电商+线下”多渠道销售中获得更多主动权，充分体现公司实现“皮肤外用制剂技术突破为主的特色研发平台”的业务目标，为公司未来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科研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公司为保障在生产研

发、经营方面的投入力度，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而合理规划并确定的投资项目，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及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5,000.00 万元，在自有土地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建设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本项目通过厂房改造、仓库建设、设备购置，新增产能溶液剂 1,200 吨，激素软膏 2,500 万支（10g/支），普通软膏 5,700 万支（10g/支），固体制剂 38,000 万片。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597.78 万元，包括厂房（含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装修改造投资 3,440.00 万元、新厂房建设投资 3,0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224.56 万元，预备费 933.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402.22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9,597.78	78.39%
1.1	厂房改造	3,440.00	13.76%
1.2	新厂房（仓库）建设	3,000.00	12.00%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224.56	48.90%
1.3.1	设备购置	11,868.50	47.47%
1.3.2	设备安装	356.06	1.42%
1.4	预备费	933.23	3.73%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	铺底流动资金	5,402.22	21.61%
总计		25,000.00	100.00%

3、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为公司自主开发，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组织生产。所有药品的生产均按照批准的工艺及质量要求进行操作，以确保药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药品生产许可和药品注册标准的要求。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料药、辅料及包装材料等，主要原辅料由公司外购解决，目前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项目生产过程主要能源为电力，现有供电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要求。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按“三同时”的原则以及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进行经济有效的保护治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有燃气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片剂生产时称重工序产生的粉尘、制粒、混合工序投料时产生的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标准；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干燥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相关标准；压片工序生产时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吸尘机处理后由其排放口无组织排放，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纯化水工艺产生浓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现有敞开式循环冷却塔系统补水；浓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当地统一排污管网。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部分机器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如空压机、各产品生产线等，拟对重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措施：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加工设备，并在室内布置，利用墙壁噪声以减少或降低噪声级；②项目合理安排车间内机加工设施布局，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③对于噪声超标的工序操作人员将实行劳动防护措施。经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及废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检验试剂、废原料包装等危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出售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深度处理；危废经收集后暂存至公司危险废弃物暂存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项目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8 年，其中建设期为 36 个月，在建设期 T2 陆续有产品推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项目完全达产后，本项目正常经营年份的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值（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4.58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4.7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66.2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179,137.01

（二）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29,070.25 万元，在自有土地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利用现有研发厂房，建设研发实验室和购买配套设备软件，完善研发人员配置及项目研发。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070.25 万元，其中包含建设投资 3,776.25 万元，主要为设备购置安装，涵盖 200 余套研发专用仪器设备等；研发费用 25,294 万元，主要为项目研发，涵盖真菌感染性皮肤病 7 个、痤疮与玫瑰痤疮 11 个、头皮毛发问题 3 个、免疫炎症性皮肤病 6 个，共计 27 个皮肤外用药品的开发，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776.25	12.99%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76.43	11.27%
1.1.1	设备购置费	3,181.00	10.94%
1.1.2	设备安装费	95.43	0.33%
1.2	软件购置费	320.00	1.10%
1.3	预备费	179.82	0.62%
2	研发费	25,294.00	87.01%
总计		29,070.25	100.00%

3、主要原辅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用电、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4、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从事产品研发工作，仅涉及指标物质测定及少量批次的产品试制（小试、中试），污染物较少，依托研发中心现有环保设备设施处理，基本无污染。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使用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随着未来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产品品类及规格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和人员数量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营运资金投放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及提高市场份额提供资金保障。

三、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总体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仍将继续从事皮肤领域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顺应国家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始终秉承“专注专科，做有价值的事”的企业使命，践行“知原·行远”的经营理念。

公司专注搭建皮肤外用制剂技术突破为主的特色研发平台，不断完善、丰富皮肤科产品管线，致力于成为皮肤外用产品的领导者。响应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号召，实现雷公藤属产品从物质基础清晰到作用机制清晰到临床价值明确的战略目标。

公司计划在目前研发技术平台基础上，不断优化提升各项技术手段以打造“多品种、多剂型”的产品体系，依托自身多渠道营销团队，持续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

（二）实现发展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成熟的研发创新及生产平台

公司聚焦皮肤、肾病两大领域，持续专注外用制剂核心技术和外用制剂研发平台建设。公司目前建有“江苏省级免疫皮肤病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配备各类检验检测、试验设备逾百套。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年生产软膏剂 4,000 多万支（10g/支）、外用溶液剂 1,500 吨的生产能力。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在外用制剂研发创新及生产能力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2、实现了“电商+线下”的多渠道营销体系建设

公司重视“电商+线下”多渠道营销建设，坚持线下医疗端专业化学术营

销与线上医药电商创新营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不断强化“创新驱动型多渠道营销体系”建设。

3、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

公司聚焦皮肤赛道，围绕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等为代表的常见皮肤疾病，已形成洛芙[®]系列、丽芙[®]系列、金纽尔[®]系列、质润[®]系列等多款系列产品，具体如下：

（1）洛芙[®]系列：包括联苯苄唑溶液等，可用于治疗以足癣、股癣为代表的皮肤真菌病，2021年度，联苯苄唑溶液占同产品市场份额达50.5%；

（2）丽芙[®]系列：包括甲硝唑凝胶等，可用于治疗以痤疮、玫瑰痤疮为代表的鼻面部皮肤问题，2021年度，甲硝唑凝胶占同产品市场份额达56.3%；

（3）金纽尔[®]系列：包括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卡泊三醇软膏等，可用于治疗以银屑病为代表的免疫炎症性皮肤病，2021年度，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占丙酸氯倍他索市场份额达73.8%；

（4）质润[®]系列：包括15%壬二酸净颜凝露等，用于祛痘，改善黑头及闭口，有助痘肌控油，修护肌肤。

（三）未来三年公司发展规划

1、皮肤外用制剂特色研发平台规划

（1）扩充皮肤外用制剂研发团队

公司将持续深化研发能力建设，通过不断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引进和培养高端科研人才扩充研发团队，建立富有竞争力的激励制度，打造高效研发团队；不断优化研发项目和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研发项目节点推进效率的能力和研发过程质量的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强化外用制剂研发特色。

（2）持续建设符合国际审评要求的皮肤外用制剂技术平台

尽管目前未有针对皮肤外用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政策要求，但是公司按照国际先进审评机构对于外用制剂的要求，在不断购置布局国际先进仪器设备的同时持续优化和提升皮肤外用制剂核心技术平台，从而确保自制制剂与参比制剂达到质量与疗效的一致，以满足未来可能的皮肤外用仿制药一致性评

价政策法规要求，维持产品的竞争优势。

（3）丰富皮肤外用制剂产品管线

公司以充足研发经费为保障，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管线；重点围绕真菌感染性皮肤病（足癣、股癣等）、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银屑病、皮炎、湿疹等）、头皮毛发问题（脱发等）等常见皮肤疾病，开发从治疗药物到功效性护肤品、“从头到脚”的系列化产品。

2、功能完善的特色外用制剂生产平台建设及外用制剂 CDMO 服务平台建设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致力于打造功能完善、产能弹性、多样化的特色外用制剂生产平台。该平台自动化程度较高，在促进公司生产效率全面提升的同时，进一步满足公司现有产品及外用制剂持续的上市需求；促进特色外用制剂研发平台带来的 CDMO 业务增长，实现公司自有产品及 CDMO 业务中丰富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公司计划打造的生产平台具备功能全、产能弹性大、效率高的特点，最终将为自有产品、MAH 持有人产品的技术转移、技术验证、注册申报、生产落地、产能保障提供了完善、高效服务链。

3、临床循证与电商相互赋能的营销能力提升规划

公司在聚焦细分疾病的基础上，建立高等级学术循证与创新营销模式（To C 端）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实现“电商+线下”多渠道覆盖、协同的营销平台。

（1）从基础到临床开展多维度研究。围绕真菌感染性皮肤病（足癣、股癣等）、痤疮和玫瑰痤疮、免疫炎症性皮肤病（银屑病、皮炎、湿疹等）、头皮毛发问题（脱发、斑秃等）等细分皮肤疾病，开展基础研究、流调及循证研究，夯实产品循证护肤的理论基础；

（2）多渠道传播挖掘市场潜能。作为大众日常关注度高、治疗意愿高的皮肤健康问题，通过线上线下专业医疗人士传播疾病科普知识及治疗、防护理念，进而让患者与消费者更好的凭借公司皮肤系列产品集群解决皮肤问题，保持皮肤健康；

（3）多渠道覆盖提高产品可及性。除了阿里健康、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覆盖与合作，加强与百强头部连锁及单体药店地区供应商的紧密合作，让消费者更容易通过“电商+线下”多渠道获得产品，提高产品的覆盖率与可及性；

（4）加强雷公藤属产品研究。开展先进的物质基础研究，从道地药材、提取工艺、质控指标等方面解决好产品含量、批次稳定性、安全性等问题；同时对火把花根片构建“药材-化学成分-疾病-靶标-通路-药理作用-临床循证证据”的现代化中药体系，持续开展上市后基础与临床研究，从基础与临床结合的角度，将疗效证据化，支撑临床推广与应用。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为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发行人认为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3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和供应商数量较多，如按照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逐笔申请贷款则手续较为繁琐，为解决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并由第三方受托支付银行贷款、向发行人转账的方式获得相关银行贷款。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及报告期外发生并于报告期内还款的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转贷方	转贷金额	放款日期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还款情况
1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伊美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9.07.26	2019.07.26	1,000	按期归还
2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伊美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9.07.29	2019.07.30	500	按期归还
3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北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	2019.08.09	2019.08.12	638.50	按期归还
1					2019.08.13	638.50	按期归还
1		无锡众邦暖通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08.19	223	按期归还
4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伊美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9.09.05	2019.09.06	1,000	按期归还
5	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无锡伊美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9.10.18	2019.10.21	1,000	按期归还
1					2019.10.22	1,000	
6	交通银行锡山支行	无锡知行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019.05.30	2019.05.30	500	按期归还
7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知行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2019.6.27	2019.07.01	300	按期归还
8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伊美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	2019.12.13	2019.12.16	700	按期归还
9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无锡伊美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2019.01.17	2019.01.18	300	按期归还
10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无锡伊美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19.03.22	2019.03.25	200	按期归还
11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无锡伊美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9.12.26	2019.12.27	500	按期归还
12	交通银行锡山支行	无锡伊美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20.06.23	2020.06.24	1,000	按期归还
13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伊美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2020.02.26	2020.02.27	300	按期归还

序号	贷款银行	转贷方	转贷金额	放款日期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还款情况
14	招商银行锡山支行	无锡伊美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20.01.17	2020.01.19	500	按期归还
15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伊美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50	2020.07.23	2020.07.24	1,000	按期归还
					2020.07.27	900	
					2020.07.30	850	
合计			13,050				

上表中所列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完毕；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或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转贷资金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确认报告期内知原药业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期偿还完毕且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本次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当地市场监督、土地管理、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境外子公司已由当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纪律

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子公司因报告期外不合规行为导致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朗润医药科技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下发的“甬税稽一罚告[2021]75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甬税稽一罚[2021]9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甬税稽一处[2021]121号”《税务处理决定书》，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期间，朗润医药科技取得的10家单位开具的43份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造成少缴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98,380.75元。就前述事实，税务机关决定：（1）处不缴、少缴企业所得税98,380.75元百分之六十的罚款计59,028.45元；（2）追缴2018年企业所得税98,380.75元；（3）对应追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至实际入库之日。

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发票系因早期开展业务时，业务人员个人报销时收取了部分不规范的增值税发票，子公司自身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

朗润医药科技于报告期内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但前述违规行为实际发生于报告期外，并且朗润医药科技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之后及时缴纳了相关税款、罚款及滞纳金共计191,006.23元。鉴于前述追缴的税款、罚款及滞纳金总额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比例小于0.5%，对公司影响较小。同时，前述行政处罚中所涉员工均已离职，且公司自2018年5月之后已加强相关员工的规范意识，并加强了内部控制，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2022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证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条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第五条规定，证明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2023年1月13日就朗润医药科技报告期内税务情况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其他处罚记录。

考虑到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并已得到及时规范，未造成重大影响，且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均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系由知原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

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及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公司的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无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核心技术及商标均拥有清晰产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无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及所处行业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	宁波朗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持股 56.06%、无锡朗名持股 32.03%、无锡朗威 11.91%	无实质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无锡知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中和持股 53.71%、无锡朗威持股 29.22%、无锡朗名持股 17.08%	无实质业务	医药相关的投资平台，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无锡朗亿	无锡中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实质业务	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无锡朗原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中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5	无锡朗名	无锡中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实质业务	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	无锡朗威	无锡中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实质业务	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无锡知问	徐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实质业务	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	无锡朗行	徐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仅投资发行人，无其他实质业务	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	无锡朗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无锡朗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无锡朗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直接持股 100%	无实质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宁波市鄞州君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无实质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深圳市中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无实质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直接持股 43.11%，为第一大股东	无实质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宁波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健康咨询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6	深圳市中和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投资健康管理及诊疗的相关公司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7	无锡朗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8	无锡知易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宏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9	无锡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直接持股 99%	投资健康管理及诊疗的相关公司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0	无锡义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医疗门诊业务板块持股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1	无锡乾和企业	徐军任执行事务合	持股平台，无	医疗门诊业务板块持股平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伙人	实质业务	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2	无锡中和医疗 投资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志和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无锡义和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无 锡乾和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间接控制	投资健康管理 及诊疗的相关 公司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 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 争
23	杭州中和医疗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投资健康管理 及诊疗的相关 公司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 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 争
24	杭州中和风湿 免疫专科门诊 部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门诊业务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 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5	温州瓯海中和 普通专科门诊 部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门诊业务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 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6	温州中和医疗 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无实质业务	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 构成同业竞争
27	嘉兴中和风湿 免疫专科门诊 部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门诊业务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 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8	宁波中和医疗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投资健康管理 及诊疗的相关 公司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 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 争
29	宁波中和健康 咨询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健康咨询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 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0	深圳市甬合医 疗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投资健康管理 及诊疗的相关 公司	健康管理及诊疗相关的投资 平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 争
31	宁波市鄞州君 泽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健康咨询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 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2	湖州吴兴中和 内科诊所有限 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门诊业务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 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3	天津市和平区 中和门诊部有 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门诊业务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 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4	无锡中和综合 门诊部有限公 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门诊业务	主营业务为门诊业务，与公 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5	杭州嘉润医学 检验实验室有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 中和医疗投资管理	医学检验	主营业务为医学检验，与公 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36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无锡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医学检验	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与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7	无锡医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健康咨询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8	绍兴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徐军通过控制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健康咨询	主营业务为健康咨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皮肤领域的药品、功效性护肤品、肾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药品推广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系合伙企业类的持股平台及医疗、健康管理相关的医院或门诊部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果本承诺人所投资、任职或通过其他形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形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的，本承诺人同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或通过其他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的情

形；且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3、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对公司经营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人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上述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发生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G1QA7F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444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科创大厦 91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4%、广州市喜舍文化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05%、广州纯再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92%、无锡博颐持股 5.13%、港宁公司持股 4.86%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健康咨询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5,724.50	5,496.54	0	1.47

2、大连市西岗区中和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市西岗区中和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0XKMR240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 111-13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柳晓丹持股 58.00%、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门诊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22.53	103.10	229.37	-99.41

注：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报告期内曾通过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该等主体已于 2023 年 3 月将部分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柳晓丹，转让后柳晓丹成为控股股东。

3、杭州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AXKX041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201-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祥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杭州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门诊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122.17	674.04	2,123.26	72.35

4、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B396U5C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44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人民路58号苏宁电器广场23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祥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3.64%、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2.95%、王红持股2.27%、唐晓琴持股1.14%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门诊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420.45	231.90	1,109.78	74.30

5、嘉兴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RGF37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花园路518号花园广场1幢703室				
法定代表人	杨海松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医疗门诊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 润 （万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22.60	302.71	1,081.86	34.11

6、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529648H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47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 931 号（和邦大厦 B 座 633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18%、宁波市鄞州君泽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10.20%、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6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医 疗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 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医疗门诊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 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 润 （万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154.78	632.35	2,134.86	208.43

7、天津市和平区中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市和平区中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69A594Q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6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	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南京路 258 号巨贝大厦 A 区六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42%、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8.60%、其他 4 自然人合计持股 6.9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门诊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400.88	423.18	3,611.51	-52.71

8、温州瓯海中和普通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瓯海中和普通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L3YF47F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生命健康小镇创新中心 B 幢 1015 室（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杨海松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9%、深圳市甬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门诊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341.74	264.84	367.16	22.57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以及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中和	无锡中和直接持有公司 27.05%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5.81%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徐军	徐军先生直接持有无锡中和 43.43%股权，为无锡中和第一大股东，徐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先生通过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亿、无锡朗行、无锡知问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65.93%股份，徐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3	谢宏伟	谢宏伟先生直接持有无锡中和 18.3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其他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徐军先生及谢宏伟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详见本节“（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博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大成先生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博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徐大成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无锡博颐	董事徐大成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中和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无锡朗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任董事长的企业
4	宁波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宁波朗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任董事、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先生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的企业
6	无锡知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任执行董事、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先生曾任董事（其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离任）、报告期内董事唐海威先生曾任董事（其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的企业
7	上海麦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任董事的企业
8	无锡嘉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9	无锡志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市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军先生及谢宏伟先生曾任董事（其均已于 2023 年 3 月离任）、报告期内董事唐海威先生曾任董事（其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的企业
11	宁波中和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离任）
12	深圳市中和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13	深圳市中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军先生、谢宏伟先生曾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的企业
14	上海麦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离任）的企业
15	上海博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徐大成先生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标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大成先生任董事的企业
17	常州桐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大成先生任董事的企业
18	澳门发展银行	董事毛裕民先生任董事的企业
19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维炯先生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维炯先生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西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唐海威先生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上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无锡中和总经理郭强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大连市西岗区中和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无锡中和总经理郭强先生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江苏舜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王学政配偶的哥哥薛永军持股 100%并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药研院的少数股东
5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药研院报告期内的少数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重庆药研院全部股权转让至重庆多原
6	重庆多普泰金岛医院有限公司	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
7	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	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重庆市药研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重庆药研院的少数股东
10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	控制重庆市药研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单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参股公司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的企业
12	宁波中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控制并任董事、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先生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13	南京康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先生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14	上海合健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邓伟先生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15	深圳市壹玖捌捌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陈文辉、李小兵
16	宁波中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军先生和谢宏伟先生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17	深圳市明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转让至唐海威，唐海威曾为公司报告期初的董事
18	成都微风云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先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注销
19	宁波朗生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注销
20	宁波一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21	微风健康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22	宁波奇微缘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将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余飞侠
23	宁波微风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余飞侠
24	兰州新衷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通过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无锡中和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王轶
25	甘肃广缘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曾通过兰州新衷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徐军先生已于 2023 年 2 月将间接持有的兰州新衷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王轶
26	唐海威	公司报告期初董事，已于 2020 年 1 月离任
27	过建阳	公司报告期初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07	0.02
			水电气、加工等服务	195.41	110.06	21.96
		上海麦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	12.17	14.84
		上海麦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12.62	-	56.07
		宁波中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鉴证服务	-	-	41.80
		宁波微风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宣传用品	-	-	0.64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	材料检测服务	2.09	-	-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成品	17.73	-	-
	关联销售	大连市西岗区中和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4	7.04	8.22
		杭州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99	66.10	69.08
		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8	22.91	27.40
		嘉兴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8	5.63	6.80
		兰州新衷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7	3.02	7.62
		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20	24.60	30.31
		天津市和平区中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64	40.75	12.26
		温州瓯海中和普通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2	-	-
		无锡中和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7	-	-
		重庆多普泰金岛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4	0.04

类型	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	78.91	0.22
		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77	-	-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76.90	15.11	-
	关联承租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等	171.68	104.52	6.67
			机器设备等	36.94	18.47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入	无锡博颐	资金拆入	详见本部分“（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徐大成	资金拆入			
	关联方股权转让	谢宏伟	知原药业收购谢其持有的宁波知明 12%的股权	详见本部分“（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锡博颐	知原药业收购其持有的泰州玉润 49%的股权			
		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收购其持有重庆多原 2%的股权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多原收购其持有的重庆药研院 9%的股权			
	关联方资产转让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销售	详见本部分“（四）一般关联交易”		
		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	批件转让			
	关联担保	徐军、谢宏伟、王学政	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详见本部分“（四）一般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规模以及收入、净利润水平，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频率、性质、金额等，公司将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从而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出方	期初数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利息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数	其中：未付利息
2020年度	无锡博颐	950.08	220.50	44.20	1,214.78	-	-
	徐大成	5.57	-	-	5.57	-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系发生于报告期初，相关资金均已偿还，利息系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计算，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股权转让

1) 2020年8月，根据知原药业与谢宏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知原药业以1元价格向谢宏伟收购其持有的宁波知明12%的股权。本期收购涉及的股权资产经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业已出具坤元评报[2020]789号评估报告，宁波知明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668.89万元，本次交易作价系参考前述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均已完成结算，宁波知明完成工商变更。

2) 2021年10月，根据知原药业与无锡博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知原药业以1,619.51万元向无锡博颐收购其持有泰州玉润49%的股权。本期收购涉及的股权资产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评估值为1,619.51万元，并业已出具信资评报字[2021]第060054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均已完成结算，泰州玉润完成工商变更。

3) 2021年5月，根据知原药业与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知原药业以132.60万元收购其持有重庆多原2%的股权。本期收购涉及的股权资产系参考知原药业2020年11月收购重庆多原控制权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即经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60006号）确定的评估值132.58万元并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均已完成结算，重庆多原完成工商变更。

4) 2022年3月，根据重庆多原与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产

权交易合同》，重庆多原以 882.54 万元向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重庆药研院 9%的股权。上述产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 882.54 万元，系参考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庆汇丰[2021]字第 55045 号）确定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502.85 万元，最终挂牌价定为 882.54 万元，交易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均已完成结算，重庆药研院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四）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背景及必 要性、合理性
关联 采购	重庆多普泰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07	0.02	该等关联方采 购金额及占比 较小，公司与 重庆多普泰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系因租 赁物业产生的 采购水电气费 用等；与上海 麦色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上 海麦色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和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微风康复 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系市 场推广服务 费用、咨询鉴 证服务等；与 山东良福制药 有限公司主要 系成品采购业 务，前述交易 根据市场价格 确定交易价 格，交易真 实、独立，价
		水电气、加 工等服务	195.41	110.06	21.96	
	上海麦色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 务	-	12.17	14.84	
	上海麦色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 务	12.62	-	56.07	
	宁波中和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	咨询鉴证服 务	-	-	41.80	
	宁波微风康复科 技有限公司	宣传用品	-	-	0.64	
	重庆市中药研究 院	材料检测服 务	2.09	-	-	
	山东良福制药有 限公司	成品采购	17.73	-	-	

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格公允。
关联销售	大连市西岗区中和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4	7.04	8.22	该等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定价方式系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公司既定的销售定价机制，价格公允。上述交易真实、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杭州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99	66.10	69.08	
	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8	22.91	27.40	
	嘉兴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8	5.63	6.80	
	兰州新袁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7	3.02	7.62	
	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20	24.60	30.31	
	天津市和平区中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64	40.75	12.26	
	温州瓯海中和普通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92	-	-	
	无锡中和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7	-	-	
	重庆多普泰金岛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4	0.04	
	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	78.91	0.22	
	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77	-	-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76.90	15.11	-	
关联承租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等	171.68	104.52	6.67	关联租赁定价系按照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机器设备等	36.94	18.47	-	
关联方资产转让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销售	5.31	-	-	主要为车辆的转让，该资产转让价格系考虑折旧、减值情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重庆多代制药有限公司	批件转让	-	200.00	-	主要为生脉、八珍袋泡茶、银翘、川芎袋泡茶剂生产技术的转让，该等资产转让价格系考虑折旧、减值情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系满足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王学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2/9/8	2023/3/7
王学政、徐军、谢宏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022/11/15	2032/5/14
王学政、徐军、谢宏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022/12/29	2032/10/25
徐军、谢宏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4/12	2023/4/11
徐军、谢宏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3/11	2023/3/10
徐军、谢宏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8/2	2023/8/2
徐军、谢宏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2022/10/31	2023/10/31
徐军、谢宏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9	2023/11/9
徐军、谢宏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2020/8/12	2023/8/11
徐军、谢宏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2021/3/25	2023/12/31
徐军、谢宏伟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6/28	2025/6/27
徐军、谢宏伟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00	2022/6/28	2025/6/27
徐军、谢宏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9/9	2025/9/5
徐军、谢宏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1/15	2025/10/11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连市西岗区中和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0.61	0.03	1.06	0.05	1.59	0.08
	杭州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11.25	0.56	10.05	0.60	2.28	0.11
	湖州吴兴中和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3.66	0.18	1.74	0.09	1.59	0.08
	嘉兴中和风湿免疫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0.61	0.03	0.53	0.03	0.26	0.01
	兰州新衷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31	0.07	0.15	0.01	2.04	0.10
	宁波中和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66	0.18	4.77	0.24	0.53	0.03
	天津市和平区中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1.83	0.09	4.77	0.24	0.53	0.03
	温州瓯海中和普通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0.30	0.02	-	-	-	-
	重庆多普泰金岛医院有限公司	-	-	-	-	0.05	0.00
	重庆多普泰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0.47	0.02	39.72	1.99	110.84	19.39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19.07	0.95	-	-
	重庆市药研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	-	100.39	54.11
小计		23.70	1.19	81.86	4.19	220.11	73.94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94	-	-
小计		24.94	-	-
应付股利	港甬公司	174.63	58.21	-
	珍宝路公司	101.38	33.79	-
	港宁公司	62.93	20.98	-
小计		338.94	112.9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2.21	247.84	-
小计		132.21	247.84	-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独立，对上述主体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七）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是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四）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四）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的，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的关联财务资助（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的关联担保；

（六）具体交易金额不明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四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标准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负责。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垄断公司业务渠道或干涉公司业务经营的行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无锡中和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知原药业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知原药业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知原药业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知原药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知原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知原药业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知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知原药业的资金、资产；

7.本承诺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知原药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知原药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徐军、谢宏伟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知原药业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知原药业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知原药业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知原药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知原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知原药业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知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控制地位，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知原药业的资金、资产；

7.本人保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知原药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知原药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行、无锡朗亿、港甬公司、无锡金润阳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行、无锡朗亿、港甬公司、无锡金润阳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知原药业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知原药业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知原药业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知原药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知原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知原药业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知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知原药业的资金、资产。

7.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知原药业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知原药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知原药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军、谢宏伟、尤斌、蔡蓓蕾、徐大成、毛裕民、张维炯、李援朝、蒋德权、邓伟、王学政、王晶、张宇丽、田志会承诺：

“1.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知原药业的关联交易；

2.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知原药业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知原药业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知原药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知原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知原药业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知原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知原药业的资金、资产；

7.本人保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知原药业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知原药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联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出了详尽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1、关联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4）2022年9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5）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

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本次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内部批准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查阅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

关联担保，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4）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协商为交易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协商为交易基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注销/转让前业务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资产、人员去向情况
重庆科	子公司重	于 2022 年	股权投资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注销/转让前业务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资产、人员去向情况
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庆药研院报告期内的少数股东	3月转让其持有的重庆药研院全部股权	理	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转让交易，详见本部分“（三）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3月将其持有的重庆药研院全部股权转让至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多原。
宁波中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控制并任董事、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先生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2021年12月28日注销	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中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注销前已停止开展经营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注销后该公司的资产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进行清算。
南京康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先生任董事的企业	于2021年8月30日注销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康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注销前已停止开展经营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注销后该公司的资产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进行清算。
上海合健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邓伟先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2020年1月3日注销	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合健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注销前已停止开展经营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注销后该公司的资产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进行清算。
深圳市壹玖捌捌名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2020年11月9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壹玖捌捌名庄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已于2020年11月9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陈文辉、李小兵
宁波中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军先生和谢宏伟先生任董事的企业	于2020年11月23日注销	网络技术研发、软件设计与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中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注销前已停止开展经营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注销后该公司的资产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进行清算。
深圳市明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	于2020年8月20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明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已于2020年8月20日转让至唐海威，唐海威曾为公司报告期初的董事
成都微风云健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	于2020年7月20日	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微风云健康咨询有限	注销前已停止开展经营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注销/转让前业务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资产、人员去向情况
康咨询有限公司	行动人谢宏伟先生控制的企业	注销		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务、人员的处置，注销后该公司的资产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进行清算。
宁波朗生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任董事长的企业	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 注销	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的制造、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朗生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注销前已停止开展经营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注销后该公司的资产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进行清算。
宁波一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一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注销前已停止开展经营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注销后该公司的资产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进行清算。
微风健康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风健康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注销前已停止开展经营业务，注销时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注销后该公司的资产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进行清算。
宁波奇微缘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奇微缘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将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余飞侠
宁波微风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主营保健食品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微风康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宣传用品，详见本部分“（四）一般关联交易”。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实际控制人徐军先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余飞侠
唐海威	公司报告期初董事	于 2020 年 1 月 离任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唐海威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不适用
过建阳	公司报告期初监事	于 2020 年 11 月 离任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过建阳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不适用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产生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1、《公司章程》（2020 年 1 月）

合资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决定。

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按照各方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合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

2、《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及 2022 年 9 月）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237.87 万元人民币进行分配（扣除相关税费后，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及实际控制人徐军分别分得 349.31 万元、152.02 万元，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分得 70.31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9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29,900,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79.40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及实际控制人徐军分别分得 210.79 万元、104.68 万元，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分得 47.1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6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29,900,0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8.80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及实际控制人徐军分

别分得 421.59 万元、209.37 万元，一致行动人谢宏伟分得 94.28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缴纳所得税后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7）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对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公司现金存量、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确保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6、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公司因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5%。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

政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管理下的证券事务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张宇丽

电话：0510-88274877

传真：0510-88270828

电子信箱：IR@sinomune.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所属企业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订单进行采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所属企业与报告期内每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知原药业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甲硝唑凝胶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至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2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至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3	知原药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至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4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维A酸乳膏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至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5	知原药业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	至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6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4.01	至2023.03.31	已履行完毕
7	知原药业	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2.14	至2023.03.31	正在履行
8	无锡朗润医药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2.14	至2023.03.31	正在履行
9	无锡朗润医药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昆仙胶囊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12	至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0	知原药业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联苯苄唑溶液	药品购销合同	1,150.00	2022.06.07	至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1			他克莫司软膏、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等	药品购销合同	1,079.30	2022.01.05	至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2	知原药业	山东长信医药有限公司	联苯苄唑溶液、甲硝唑凝胶等	药品购销合同	1,600.00	2022.01.04	至2022.12.31	已履行完毕
13	知原药业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至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4	无锡朗润医药		以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17	至2022.03.31	已履行完毕
15	知原药业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甲硝唑凝胶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至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6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至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7	知原药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甲硝唑凝胶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至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8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	至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19	知原药业	莲藕健康药业（广州）有限公司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他克莫司软膏、卡泊三醇软膏等	药品购销合同	1,035.00	2021.08.04	至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0	知原药业		甲硝唑凝胶、质润壬二酸净颜凝露、联苯苄唑溶液等	药品购销合同	1,920.00	2021.06.11	至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1	无锡朗润医药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火把花根片	药品购销合同	1,870.00	2021.10.09	至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2	知原药业	广州市振康医药有限公司	联苯苄唑溶液	药品购销合同	2,300.00	2021.07.08	至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23	知原药业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甲硝唑凝胶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01	至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4	知原药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硝唑凝胶、联苯苄唑溶液、复方丙酸氯倍他索软膏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5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6	知原药业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甲硝唑凝胶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7	无锡朗润医药		昆仙胶囊、火把花根片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8	知原药业	湖南浩森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丙酸氯倍他索、甲硝唑凝胶等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9	知原药业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优立通推广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9.26	至2020.09.30	已履行完毕
30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01	至2020.11.30	已履行完毕
31	朗润医药科技		优立通推广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09.26	至2020.09.	已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32							30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01	至2020.11.30	已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后续根据实际情况按订单进行采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所属企业与报告期内每年度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及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金额超过 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知原药业	上海康美国际生化有限公司	质润壬二酸净清颜精华乳等	委托生产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25	至2023.05.25	正在履行
2	无锡知妍		质润壬二酸祛痘清肌精华乳	委托生产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0.11	至2023.10.11	正在履行
3	知原药业	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铝制药用软管膏管	年度物料采购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4	知原药业	内蒙古助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苯苄唑	物料采购合同	700.00	2022.03.23	-	已履行完毕

（三）委托研发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所属企业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重大委托研发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泰州玉润	北京赛德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铁片药物临床试验	921.20	2021.06.30	以泰州玉润将研究药物运送到第一家研究中心的时间开始，至取得牵头单位盖章的临床总结报告结束	正在履行
2	知原药业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托吡司特片人体生物等	530.00	2020.08.19	完成临床现场核查	正在履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效性试验研究				
3	知原药业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甲环酸片（250mg）仿制药研究	500.00	2022.12.22	按照双方确认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总时间可相应顺延	正在履行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所属企业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知原药业	无锡北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综合制剂车间 3 新建工程	2,343.30	2022.04.24	正在履行
2	重庆药研院	四川普力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药研院中药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4,900.00	2022.09.08	正在履行

（五）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所属企业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知原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750.00	2020.08.12-2023.08.11	正在履行
2	知原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750.00	2021.03.25-2023.12.31	正在履行
3	知原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2.11.09-2023.11.09	正在履行
4	知原药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2.03.11-2023.03.10	正在履行
5	知原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22.06.28-2025.06.27	正在履行
6	重庆药研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2.11.15-2032.11.15	正在履行
7	无锡朗润医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2.11.11-2025.10.11	正在履行
8	知原药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6.23-2021.06.23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司锡山支行			
9	知原药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1.03.02-2022.03.01	已履行完毕
10	知原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分行	1,000.00	2020.09.23-2021.09.23	已履行完毕
11	知原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750.00	2020.07.23-2023.07.14	已履行完毕
12	知原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2020.10.16-2021.10.15	已履行完毕
13	无锡朗润医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1.10.21-2022.10.20	已履行完毕

（六）抵押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所属企业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重大抵押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抵押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抵押方式	履行情况
1	知原药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653.53	2018.11.01 - 2023.12.31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	正在履行
2	重庆药研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2.11.15 - 2032.11.15	固定资产	正在履行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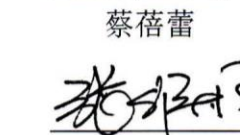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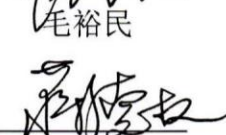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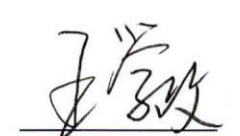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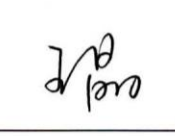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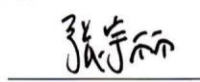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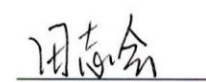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徐军	 谢宏伟	 尤斌
 蔡蓓蓓	 徐大成	 毛裕民
 张维炯	 李援朝	 蒋德权

全体监事签名：

 邓伟	 王学政	 王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宇丽	 田志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军

实际控制人签字：


徐军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卢志阳

保荐代表人：



李栋一



吴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2023年4月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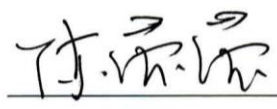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7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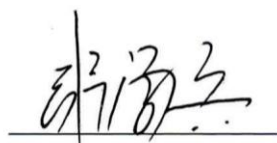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莹莹


侣荣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3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36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徐思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金燕资产评估师
金燕
47000434

徐萍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东
杨伟东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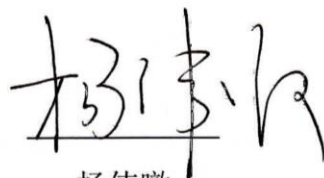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资产评估师徐萍在本资产评估机构任职期间，作为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完成了相关的资产评估工作。

徐萍因工作变动从本资产评估机构离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徐萍未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20号、天健验〔2020〕528号、天健验〔2021〕50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徐思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3〕1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闻



徐思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内容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发行人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合规性原则。本制度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②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③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④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内容

①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②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③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药品的研究、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④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⑤公司的文化建设；

⑥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⑦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⑧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⑨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业绩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咨询；8）现场参观；9）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活动；10）新媒体平台；11）投资者教育基地；12）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②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③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

事会以及管理层；

- ④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⑤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⑥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⑦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⑧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二）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性文件，详细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对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无锡中和的承诺

无锡中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

分股份（下称“锁定期”）。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企业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6.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7.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8.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如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的承诺

徐军、谢宏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配合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6.本人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7.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如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前述承诺。”

3、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行、无锡朗亿、港甬公司、无锡金润阳的承诺

1) 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无锡朗行、无锡朗亿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本企业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企业如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港甬公司、无锡金润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配合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3.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其他股东无锡知问、珍宝路公司、港宁公司、无锡博颐、深圳金易、无锡知越、金程新高、江苏中德、平潭文周、湖北通瀛、无锡金灵、无锡云林、扬州嘉泰、金程和风的承诺

1) 无锡知问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承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3.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企业如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珍宝路公司、港宁公司、无锡博颐、深圳金易、无锡知越、金程新高、江苏中德、平潭文周、湖北通瀛、无锡金灵、无锡云林、扬州嘉泰、金程和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如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尤斌、蔡蓓蕾、徐大成、田志会的承诺

尤斌、蔡蓓蕾、徐大成、田志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前述承诺。

本人如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

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邓伟、王学政、王晶的承诺

邓伟、王学政、王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前述承诺。

本人如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下同）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当年末的公司股份总数。

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向中小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某一会计年度内，若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

则：①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该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继续出现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任何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修订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对稳定股价方案、具体措施、进展情况等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2、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的承诺

无锡中和、徐军、谢宏伟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承诺人违反相关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非独立董事徐军、谢宏伟、尤斌、蔡蓓蕾、徐大成、毛裕民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宇丽、田志会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承诺人违反相关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的承诺

无锡中和、徐军、谢宏伟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本承诺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

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无锡中和的承诺

无锡中和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的承诺

徐军、谢宏伟承诺：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核心技术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努力降低营业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将尽量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

（5）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同时，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控股股东无锡中和的承诺

无锡中和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3、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的承诺

徐军、谢宏伟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

承诺，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军、谢宏伟、尤斌、蔡蓓蕾、徐大成、毛裕民、张维炯、李援朝、蒋德权、张宇丽、田志会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发行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公司将积极与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无锡中和的承诺

无锡中和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知原药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与知原药业共同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因本公司为知原药业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知原药业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公司将积极与知原药业、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的承诺

徐军、谢宏伟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因本人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军、谢宏伟、尤斌、蔡蓓蕾、徐大成、毛裕民、张维炯、李援朝、蒋德权、邓伟、王学政、王晶、张宇丽、田志会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因本人为发行人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独立性及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

（九）发行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中和	35,132,378	27.05
2	无锡朗名	16,240,955	12.50
3	无锡朗威	12,476,416	9.60
4	港甬公司	9,701,587	7.47
5	无锡朗行	8,684,691	6.69
6	无锡朗亿	8,659,647	6.66
7	无锡金润阳	8,448,400	6.50
8	珍宝路公司	5,632,267	4.34
9	无锡知问	4,455,525	3.43
10	港宁公司	3,496,232	2.69
11	平潭文周	3,000,000	2.31
12	江苏中德	2,950,237	2.27
13	无锡博颐	2,394,855	1.84
14	深圳金易	1,851,743	1.43
15	湖北通赢	1,475,119	1.14
16	无锡金灵	1,278,436	0.98
17	无锡云林	1,000,000	0.77
18	扬州嘉泰	866,667	0.67

19	无锡知越	834,782	0.64
20	金程和风	786,730	0.61
21	金程新高	533,333	0.41
合计		129,900,000	100.00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 21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平潭文周、江苏中德、湖北通瀛、无锡金灵、无锡云林、扬州嘉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平潭文周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NZ398；江苏中德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LM572；湖北通瀛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ER453；无锡金灵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X220；无锡云林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E933；扬州嘉泰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QW565。

（2）除上述 6 名股东外，其余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无锡中和、无锡朗名、无锡朗威、港甬公司、无锡朗行、无锡朗亿、无锡金润阳、珍宝路公司、无锡知问、港宁公司、无锡博颐、深圳金易、无锡知越、金程和风、金程新高）用于投资本公司的资金及其全体合伙人/股东用来出资于该等企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经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 21 名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7、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

8、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承诺

1、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1）控股股东无锡中和的承诺

无锡中和承诺：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持续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

（2）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的承诺

徐军、谢宏伟承诺：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持续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无锡中和的承诺

无锡中和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地位，促使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的承诺

徐军、谢宏伟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不会利用作为本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控制地位，促使发行人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偿还债务；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关于无重大违法、诉讼、行政处罚承诺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孙公司，下同）、分支机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公司就上述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虚假、不实承诺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无锡中和、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无锡中和、徐军、谢宏伟、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军、谢宏伟、尤斌、蔡蓓蕾、徐大成、毛裕民、张维炯、李援朝、蒋德权、邓伟、王学政、王晶、张宇丽、田志会承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承诺人就上述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出具虚假、不实承诺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承诺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无锡中和的承诺

无锡中和承诺：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自违约之日后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承诺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实际控制人徐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宏伟的承诺

徐军、谢宏伟承诺：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自违约之日后本承诺人应得的薪酬或津贴（如涉及）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承诺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军、谢宏伟、尤斌、蔡蓓蕾、徐大成、毛裕民、张维炯、李援朝、蒋德权、邓伟、王学政、王晶、张宇丽、田志会承诺：

“1、本承诺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在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酬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③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⑤公司年度报告；

⑥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⑦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②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④股权激励计划；

⑤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

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2）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方式为：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①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③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④二分之一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⑤监事会提议时；
- 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4、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

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有效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4）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6）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报告期

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目前，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 9 次监事会。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张维炯、李援朝、蒋德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其中蒋德权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董事会有关文件资料，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完善和规范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任张宇丽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

件；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管理公司股东资料；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5）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徐军、张维炯、李援朝、徐大成、谢宏伟，由徐军担任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选任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张维炯、李援朝、徐军，由张维炯担任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张维炯、蒋德权、毛裕民，由张维炯担任主任委员。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蒋德权、张维炯、徐军，由蒋德权担任主任委员。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	25,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人	29,070.25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6,000.00
合计		-	70,070.2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70,070.25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筹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

1、知原药业制剂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建设内容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固体制剂产线	车间改造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车间试运行												
	验收投运												
溶液剂产线	车间改造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车间试运行												
	验收投运												
软膏类产线	厂房建设												
	厂房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车间试运行												
	验收投运												
检测设备及公用、动力辅助设备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验收投运												

2、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整体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 7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总计（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研发中心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	712.14	1,751.52	812.77				29,070.25
	软件定制开发费	220.00	100.00					

	预备费	46.61	92.58	40.64				
	研发费	1,860.00	6,039.00	9,565.00	4,830.00	2,050.00	950.00	
	合计	2,838.75	7,983.09	10,418.41	4,830.00	2,050.00	950.00	

（2）研发项目明细

研发中心项目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代码/名称	金额（万元）
1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700
2	联苯苄唑溶液	300
3	克霉唑乳膏	300
4	特比萘芬涂膜剂	300
5	酮康唑乳膏	500
6	特比萘芬乳膏	440
7	联苯苄唑乳膏	500
8	1%甲硝唑凝胶	250
9	克林霉素磷酸酯外用溶液	300
10	莫匹罗星软膏	500
11	阿达帕林凝胶	450
12	壬二酸原料药及壬二酸凝胶	3995
13	过氧苯甲酰凝胶	439
14	氨甲环酸片	700
15	ZY004	750
16	维 A 酸乳膏	500
17	ZY006	3220
18	ZY007	4170
19	卡泊三醇搽剂	350
20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	400
21	丙酸氯倍他索搽剂	380
22	二硫化硒原料药及二硫化硒洗剂	1650
23	非那雄胺片	700
24	地奈德乳膏	750
25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900
26	地奈德洗剂	900
27	糠酸莫米松乳膏	950

（3）研发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公司主要产品为皮肤领域产品，本项目研发费拟投资公司真菌感染性皮肤病、痤疮与玫瑰痤疮、头皮毛发问题和免疫炎症性皮肤病等领域共计 27 个皮肤外用药品的开发，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目前阶段	T1	T2	T3	T4	T5	T6
真菌感染性 皮肤病	盐酸阿莫罗芬搽剂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联苯苄唑溶液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克霉唑乳膏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特比萘芬涂膜剂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酮康唑乳膏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特比萘芬乳膏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联苯苄唑乳膏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玫瑰痤疮	1%甲硝唑凝胶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克林霉素磷酸酯外用溶液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莫匹罗星软膏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阿达帕林凝胶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壬二酸原料药及壬二酸凝胶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临床研究	注册申报			
	过氧苯甲酰凝胶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氨甲环酸片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ZY004	待立项		药学研究	临床研究	注册申报		
	维 A 酸乳膏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ZY006	待立项		药学研究	临床研究	注册申报		
	ZY007	待立项		药学研究	临床研究	注册申报		
头皮毛发问题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二硫化硒洗剂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非那雄胺片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免疫炎症性 皮肤病	地奈德乳膏	药学研究	临床研究	注册申报				
	卡泊三醇搽剂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丙酸氯倍他索头皮敷剂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注册申报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临床研究	注册申报			
	地奈德洗剂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临床研究	注册申报			
	糠酸莫米松乳膏	药学研究	药学研究	临床研究	注册申报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备案文件以及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及长远发展是可行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835.09 万元、51,111.03 万元和 86,031.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46.03 万元、8,745.81 万元和 13,402.95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6,025.72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6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会得到增强，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公司多年来始终以创新研发为宗旨，创新开发了低温高压均质技术及复方协同抗氧化配比技术等外用制剂制备技术，有效解决了皮肤外用制剂产品稳定性差、皮肤滞留量低等问题。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始终围绕皮肤和肾病领域进行新产品开发，拥有较为丰富的研发项目储备，多个在研新产品正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以及申报等各个阶段，能够对现有产品线进

行有效补充，为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有多年医药行业的生产和运营经验，在企业内部体系建设、市场趋势、客户需求把握上有独到而深刻的见解，能够为公司关键时刻的成长和发展做出重要的决策部署和战略决断。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及高质量发展，公司内部已构建成熟完善的架构体系并配套完备的管理制度，积极向员工传递规范化治理理念，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总体来看，专业的管理团队、规范的运作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水平相适应。

七、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一）发行人

公司：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工业园区泾新路 35 号

电话：0510-88276733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755-81681732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